

國學基本叢書簡編  
孟子正義  
一



焦循著

國學基本  
叢書簡編

孟

子

義

義

商務印書館發行

# 孟子正義目錄

## 第一冊

孟子題辭

卷一 梁惠王章句上

卷二 梁惠王章句下

## 第二冊

卷二 梁惠王章句下

卷三 公孫丑章句上

卷四 公孫丑章句下

## 第三冊

卷四 公孫丑章句下

孟子正義 目錄

卷五 滕文公章句上

第四册

卷六 滕文公章句下

卷七 滕文公章句下 離婁章句上

卷八 離婁章句上 離婁章句下

第五册

卷八 離婁章句下

卷九 萬章章句上

第六册

卷十 萬章章句下

卷十一 告子章句上

第七册



卷十二 告子章句下

卷十三 盡心章句上

第八册

卷十三 盡心章句上

卷十四 盡心章句下

篇敘

# 孟子正義

## 孟子題辭

疏

正義曰音義云張鑑云卽序也趙注尙異故不謂之序而謂之題辭也阮氏元校勘記云十行本闕本無此篇監毛本有山井鼎考文所謂孟子題辭注疏本或無之者是也

## 趙氏

疏

正義曰校勘記云音義孟子題辭下出趙氏字今本無之蓋失其舊按後漢書本傳云趙岐字邠卿京兆長陵人也初名嘉生於御史臺因字齊卿後避難故自改名字示不忘本土也岐少明經有才藝娶扶風馬融兒女融外戚豪家岐嘗鄙之不與融相見仕州郡以廉直疾惡見憚年三十餘有重疾臥學七年自慮奄忽乃爲遺令勅兒子曰大丈夫生世邈無箕山之操仕無伊呂之勳天不我與復何言哉可立一員石於吾墓前刻之曰漢有逸人姓趙名嘉有志無時命也奈何其後疾瘳永興二年辟司空掾議二千石得去官爲親行服朝廷從之其後爲大將軍梁冀所辟爲陳損益求賢之策冀不納舉理劇爲皮氏長會河東太守劉祐去郡而中常侍左悺兄勝代之岐恥疾宦官卽日西歸京兆尹延篤復以爲功曹先是中常侍唐衡兄瑋爲京兆虎牙都尉郡人以玆進不由德皆輕侮之岐及從兄薨又數爲貶議玆深毒恨延熹元年玆爲京兆尹岐懼禍及乃與從子戩逃避之玆果收岐家屬宗親陷以重法盡殺之岐遂逃難四方江淮海岱靡所不歷自匿姓名賣餅北海市中時安邱孫嵩年二十餘遊市見岐察非常人停車呼與共載岐懼失色嵩乃下帷令騎屏行人密問岐曰視子非賣餅者又相問而色動不有重怨卽亡命乎我北海孫賓石闔門百口勢能相濟岐素聞嵩名卽以實告之遂以俱歸藏岐覆壁中數年岐作尼屯歌二十三章後諸唐

死滅因救乃出。三府聞之。同時並辟。九年。乃應司徒胡廣之命。會南匈奴。烏桓。鮮卑。反叛。公舉舉岐。擢拜并州刺史。岐欲奏守邊之策。未及上。會坐黨事。免。因撰次。以爲禦寇論。靈帝初。復遭黨錮。十餘歲。中平元年。四方兵起。詔遷故刺史二千石。有文武才用者。徵岐。拜議郎。車騎將軍張溫。西征關中。請補長史。別屯安定。大將軍何進。舉爲熒煌太守。行至襄武。岐與新除諸郡太守數人。俱爲賊邊章等所執。欲脅以爲帥。岐跪辭得免。展轉還長安。及獻帝西都。復拜議郎。稍遷大僕。及李傕專政。使太傅馬日磾。撫慰天下。以岐爲副。日磾行至洛陽。表別遣岐。宣揚國命。所到郡縣。百姓皆喜。曰。今日乃復見使者車騎。是時袁紹。曹操與公孫瓚爭冀州。紹及操聞岐至。皆自將兵數百里。奉迎。岐深陳天子恩德。宜罷兵安人臣之道。又移書公孫瓚。爲言利害。紹等各引兵去。皆與期會洛陽。奉迎車駕。岐南到陳留。得篤疾。經涉二年。期者遂不至。興平元年。詔書徵岐。會帝還洛陽。先遣衛將軍董承。修理宮室。岐謂承曰。今海內分崩。唯有荊州。境廣地勝。西通巴蜀。南當交趾。年穀獨登。兵人差全。岐雖迫大命。猶志報國家。欲自乘牛車。南說劉表。可使其身自將兵來衛朝廷。與將軍并心同力。共獎王室。此安上救人之策也。承即表遣岐使荊州。督租糧。岐至。劉表即遣兵詣洛陽。助修宮室。軍資委輸。前後不絕。時孫嵩亦寓於表。表不爲禮。岐乃稱嵩素行厲烈。因共上爲青州刺史。岐以老病。遂留荊州。曹操時爲司空。舉以自代。光祿勳桓典。少府孔融。上書薦之。於是就拜岐爲太常。年九十餘。建安六年卒。先自爲壽藏。圖季札子產晏嬰叔向四像居賓位。又自畫其像居主位。皆爲讚頌。勅其子曰。我死之日。墓中聚沙爲牀。布單白表。散髮其上。覆以單被。即日便下。下訖便掩。岐多所述。作著孟子章句三輔決錄。傳於時。劉歆兩漢刊誤云。趙岐傳要子章句。要當作孟。古書無要子。而岐所作孟子章句。傳至今。本傳何得反不記也。惠氏棟後漢書補注云。劉氏既有刊誤名國子監本。遂刊去要字。改爲孟。子章句。

### 孟子題辭者。所以題號孟子之書。本末指義。文辭之表也。

正義曰。劉熙釋名釋書契云。書稱題。題。歸也。書歸其名號也。亦言第。因其第次也。周禮春官司常。官府各象其事。州里各象其名。家各象其號。注云。事名號者。數識。所以題別衆臣。樹之於位。朝各就焉。士喪禮曰。爲銘各以其物。亡則以楨。長半幅。經

末長終幅廣三寸。書銘於末。此蓋其制也。徵識之書。則云某某之事。某某之名。某某之號。襄公十年左傳。舞師題以旌。夏注云。題識也。趙氏自釋稱題辭之義。稱述孟子氏名事實之本末。所以著書之指義。以表其文辭。猶徵識題號之在旌常。故謂之題辭也。孟姓也。子者。男子之通稱也。此書孟子之所作也。故總謂之孟子。

**疏** 正義曰。此題識孟子名書之義。孟氏也。如下云。出自孟孫。則與魯同姓。後世姓氏不分。氏亦通稱。姓。文選。褚淵碑文注。引劉照注云。子通稱也。論語學而篇子曰。集解引馬曰。子者。男子通稱也。謂孔子也。孟子稱子。猶孔子稱子。何異孫十一經問對云。論語是諸弟子記諸善言而成編集。故曰論語。而不號孔子。孟子是孟軻所自作之書。如荀子。故謂之孟子。

其篇目則各自有名。

**疏** 正義曰。如梁惠王。公孫丑。滕文公。離婁。萬章。告子。盡心。

孟子。鄒人也。名軻。字則未聞也。鄒本春秋邾子之國。至孟子時。改曰鄒矣。國近魯。後爲魯所并。又言邾爲楚所并。非魯也。今鄒縣是也。

**疏** 正義曰。史記列傳云。孟軻。驪人也。驪與鄒通。驪。漢書古今人表作鄒。衍是也。王應麟困學紀聞云。孟子字未聞。孔叢子云。子車注。一作子居。居。賁。坎。軻。故名軻。字子居。亦稱字子輿。聖證論云。思書孔叢子有孟子居。即是軻也。傅子云。孟子輿。疑皆傳。會史。鸚鵡三遷志云。孟子字。自司馬遷。班固。趙岐。皆未言及。魏人作徐幹中論序曰。孟軻。荀卿。懷亞聖之才。著一家之法。皆以姓名自書。至今厥字不傳。原思其故。皆由戰國之士。樂賢者寡。不早記錄耳。是直以孟子爲逸其字矣。按王肅傳元生趙氏後趙

孟子正義 一 孟子題辭

氏所不知。庸何由知之。孔叢僞書不足證也。王氏疑其傳會是矣。說文邑部云。鄆。魯縣。古鄆婁國。帝顓頊之後所封。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魯國驪。二志同。周時或云鄆。或云鄆婁。者語言緩急之殊也。周時作鄆。漢時作驪。古今字之異也。左穀作鄆。公羊作鄆。婁之合聲爲鄆。國語孟子作鄆。三者鄆爲正。鄆則省文。漢時縣名作驪。如韓勅碑陰驪章仲卿足證。鄆語曰。曹姓。鄆。莒。章。云。陸終第五子曰安。爲曹姓。封於鄆。杜預云。鄆。曹姓。顓頊之後有六終產六子。其第五子曰安。鄆即安之後也。周武王封其苗裔。俠爲附庸。居鄆。前志曰。驪。故鄆國曹姓。二十九世爲楚所滅。按左傳。顓頊氏有子曰黎。爲祝融。祝融之後八姓。妖曹其二也。然則上文鄆祝融之後。妖姓所封。此云帝顓頊之後。互文錯見也。今山東兗州府鄆縣東南二十六里有古鄆城。趙氏岐曰。鄆本春秋鄆子之國。至孟子時改曰鄆。此未知其始本名鄆也。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鄆有二。皆顯帝後所封國。一早著於幽王之世。國語史伯謂鄭桓公曰。當成周者。東有齊魯。曹宋滕薛鄆莒。又曰。黎爲高辛氏火正。命曰祝融。其後以姓存者。妖姓鄆。鄆路偏陽。曹姓鄆。莒皆爲采衛。此鄆人春秋不復見。惟晏子載景公爲鄆之長塗。晏子諫而息。疑爲齊所滅。漢志濟南郡有鄆平梁鄆二縣。水經注謂鄆平古侯國。舜後姚姓。蓋即今濟南府鄆平縣地也。其一即鄆。大戴記。顓頊子老童產重黎及吳回。吳回產陸終。陸終六子。其五曰安。是爲曹姓。曹姓者。鄆氏也。俠以下至儀父。始見春秋。十四世文公遷於繹。今兗州鄆縣北嶧山是也。漢志屬魯國。今爲兗州府鄆縣。其改鄆爲鄆。齊乘謂始文公。但遷繹在魯文公十三年。而終春秋不聞有鄆。至戰國更無鄆名。故趙氏以謂至孟子時改也。藝文類聚引劉劭驪山記云。驪山。古之嶧陽。魯穆公改爲驪。徐鉉說文亦云。魯穆公改鄆爲鄆。改名不應出魯。或譌鄆穆公爲魯穆公耳。按鄆即鄆。不關更改。段氏說是也。杜預春秋釋例。世族譜云。鄆國春秋後八世而楚滅之。此自本漢書地理志。趙氏又言是也。春秋時魯與鄆爲仇。哀公時無歲不與爲難。二年取鄆東田。及沂西田。三年城啓陽。六年城郟。七年入鄆。處其公宮。以鄆子益來。獻於亳社。趙氏言鄆爲魯井。或指此。然吳齊救之。鄆子益得歸。則鄆未滅也。哀公七年左傳云。魯擊柝聞於鄆。是國近魯。

或曰。孟子魯公族孟孫之後。故孟子仕於齊。喪母而歸葬於魯也。二桓子孫。

# 既以衰微分適他國

**疏**

正義曰：魯桓公生同爲莊公，次慶父爲仲孫氏，次叔牙爲叔孫氏，次季友爲季孫氏，是爲三桓。仲孫氏即孟孫氏，慶父生公孫敖，即孟穆伯，穆伯生文伯，惠叔，文伯生仲孫蔑，即孟獻子，獻子生仲孫速，即孟莊子，莊子生穉子秩，秩生仲孫纘，即孟僖子，僖子生仲孫何忌，即孟懿子，懿子生孟僖子，僖子生孟孫捷，即孟敬子，入春秋後，其獻子次子懿伯生仲孫瑤，杜預世族譜以懿伯即子服仲叔它，生孟椒，椒生子服回，回生子服何，是爲子服景伯，別爲子服氏，孟氏之族，有孟公綽，孟之反，孟懿子之弟有南宮敬叔，孟武伯之弟有公期，孟獻子賢大夫，固嘗爲孟子所稱矣，莊子之孝，公綽之不欲，之反之不伐，爲孔子所稱，僖子懿子武伯皆知欽敬孔子，敬子則受教於曾子，孟氏尊師重道，其後宜有達人，孟子既以孟爲氏，宜爲孟孫之後，但世系不可詳，故趙氏以或曰疑之耳，闔氏若璣，孟子生卒年月考云：孟子蓋魯公族孟孫之後，不知何時分適鄆，遂爲鄆人，猶葬歸於魯者，太公孫反拜周之義也，然考今孟母墓碑，墓在鄆縣北二十里馬鞍山，陽又非魯地，疑古爲魯地，猶魯鄆邑，今亦在鄆縣界內，二國密邇，左傳魯擊柝聞於郟是也，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劉昭注檀漢志：騶本郟國，引劉騶山記：郟城在南山，去山二里，北有釋山，左傳文十三年，郟遷於釋，郭璞云：釋山連屬地，北有牙山，牙山北有唐口山，唐口山北有陽城，北有孟軻家，焉此郟鄆之確證，宋孫復兗州鄆縣建孟廟記云：景祐丁酉，龍圖孔公爲東魯之二年，謂有功於聖門者，無先於孟子，且鄆爲孟子之里，今爲所治之屬，吾當訪其墓而表之，新其祠而祀之，以旌其烈，於是符下官吏博求之，果於邑之東北三十里，有山曰四墓，四墓之陽，得其墓焉，遂命去其穢莽，肇其堂宇，以公孫萬章之徒配，明年春，廟成，其序地域墓山，尤爲明切，又齊乘尼邱山在滕州鄆縣東北六十里，有宜聖廟，其東顏母山，有顏母廟，南有昌平山，夫子所生之鄉，又南馬鞍山，有孟母墓，又南唐口山，有孟

子墓，然則鄆邑當金元時亦隸鄆縣，而唐口之墓，孫明復云東北三十里，于容思云馬鞍之南，孟衍泰三遷志又謂孟母墓在今縣北二十五里，與孟子墓不甚遠，要之不越三十里內外也，自是而北，爲昌平，爲防風，又三十里，蓋不特思近聖人之居，而墓亦接壤焉，又云係孟孫之後，則祖墓自當在魯，論語季氏篇云：故夫三桓之子孫微矣，集解引孔曰：至哀公皆衰。



### 孟子生有淑質夙喪其父幼被慈母三遷之教

疏

正義曰淑善也夙早也列女傳母儀篇云鄒孟軻之母也號孟母其舍近墓孟子之少也嬉遊爲墓間之事踴躍築埋孟母曰此非吾所以居處子乃去舍市旁其嬉戲爲買人街賣之事孟母又曰此非吾所以居處子也復徙舍學宮之傍其嬉遊乃設俎豆揖讓進退孟母曰真可以居吾子矣遂居及孟子長學六藝卒成大儒之名君子謂孟母善以漸化此三遷之事也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趙氏題辭云孟子生有淑質夙喪其父幼被慈母三遷之教及注後喪論前喪云孟子前喪父約後喪母者前後雖無定時然以士大夫三鼎五鼎之旨推之相隔必不甚久遠禮曰喪從死者祭從生者祭以三鼎則孟子喪父在爲士之後甚明其時年蓋四十餘矣題辭所謂夙喪者亦以父先母沒耳非必幼孤也陳鎮剛里志薛應旂四書人物考途謂孟子三歲喪父考韓詩外傳列女傳俱無此說且列女傳載孟母斷機事云織織而食中道廢而不爲寧能衣其夫子而長不乏糧食哉觀此言則非接恤可知後人殆因孟父無聞妄爲說耳夫士及三鼎斷非福祿間事且去喪母五六十人魯人亦何從知其前後豐儉懸絕而臧倉得以行其毀鬻邪王復禮曰若前喪在三歲則豐儉非所自主倉安得證之蓋孟父實未嘗卒其三遷斷機或者父出遊慈母代嚴父耳

### 長師孔子之孫子思治儒術之道通五經尤長於詩書

疏

正義曰列女傳云孟子且夕勤學不息師事子思遂成天下之名儒漢書藝文志儒家孟子十一篇名軻鄒人子思弟子有列傳風俗通窮通篇云孟子受業於子思既通與趙氏同史記列傳云受業子思之門人素隱云王劭以人爲衍字則以軻親受業孔伋之門也今言門人者乃受業於子思之弟子也毛氏奇齡四書股言云王草堂謂史記世家子思年六十二孔子卒在周敬王四十一年伯魚先孔子卒已三年向使子思生於伯魚所卒之年亦止當在威烈王三四年之間乃孟子實生於烈王四年其距子思卒時已相去五十年之久又謂魯經公曾禮子思然經公即位威烈王十九年則史記所云子思年六十二者或是八十二之誤若孟子則斷不能親受業也子祇以孟子本文文計之梁惠王三十年齊處太子申則孟子遊梁自當在三

年之後。何則。以本文有東敗於齊。長子死焉之語也。然孟子居梁不及二三年。而惠王已卒。襄王已立。何則。以本文有見梁襄王之語也。乃實計其時。梁惠王即位之年。距魯穆公卒年。亦不過四十零年。然而孟子已老。本文有王曰。叟是也。則受業子思。或未可盡非者與。按史記魯世家。哀公十六年。孔子卒。二十七年。卒於有山氏。悼公立。三十七年。卒。子元公立。二十一年。卒。子顯立。是爲穆公。穆公立三十三年。卒。自穆公元年。上溯至孔子卒之年。當有六十八年。孔子未卒。子思已生。而孟子明言子思當穆公時。則子思之年。不止六十二明矣。穆公子共公立。二十二年。卒。子康公立。九年。卒。子景公立。二十九年。卒。子叔立。是爲平公。平公元年。上溯穆公卒之年。當有六十年。再溯穆公初年。則九十年矣。則孟子不能親受業於子思。又明矣。韋堂之說是也。乃六國表魯穆公元年。卽周威烈王十九年。魏惠王元年。當周烈王六年。相距三十八年。惠王三十五年。孟子來大梁。上溯魯穆公時。已有七十餘年。如以親受業子思言之。則子思年必大耋。而孟子則童子時也。劉向司馬遷皆西漢人。一以爲受業子思。一以爲受業子思之門人。而史記紀年多不可據。大抵異同不過此兩端。識者察之。列女傳言通六藝。史記滑稽傳云。孔子曰。六藝於治一也。禮以節人。樂以發和。書以道事。詩以達意。易以神化。春秋以義。漢書藝文志。以六經爲六藝。一百三家。趙氏以爲通五經。七篇中言書凡二十九。言詩凡三十五。史記列傳云。序詩書述仲尼之意。故以爲尤長於詩書。然孟子於春秋獨標亂臣賊子懼。爲深知孔子作春秋之指。至於道性善稱堯舜。則於通德類情。變通神化。已洞然於伏羲神農黃帝堯舜文王周公孔子之道。獨詩書云乎哉。

周衰之末。戰國縱橫。用兵爭強。以相侵奪。當世取士。務先權謀。以爲上賢。先王大道。陵遲墮廢。

**疏** 正義曰。史記列傳云。當是之時。秦用商君。富國強兵。楚魏用吳起。戰勝弱敵。齊威王宣王用孫子田忌之徒。而諸侯東面稱齊。天下方務於合縱連衡。以攻伐爲賢。劉向校戰國策書錄云。仲尼既沒之後。田氏取齊。六卿分晉。道德大廢。上下失序。至

秦孝公捐禮讓而費戰爭棄仁義而用詐誦苟以取強而已矣晚世益甚萬乘之國七千乘之國五敵倖爭權善為戰國爭門勝者為右兵革不休詐偽並起當此之時雖有道德不得施謀故孟子孫臏儒術之士棄捐於世而游說權謀之徒見責於俗是以蘇秦張儀公孫衍陳軫代厲之屬生縱橫短長之說左右傾側蘇秦為縱張儀為橫橫則秦帝縱則楚王所在國重所去國輕荀子宥坐篇云今夫世之陵遲亦久矣楊倞注云遲慢也陵遲言邱陵之勢漸慢也文選難蜀父老反衰世之陵夷李善注云陵夷即凌遲也史記張釋之曰秦凌遲而至於二世天下土崩漢書作陵夷至於二世漢書司馬相如傳注云陵夷謂弛替也賾說文自部作陸云敗城邑曰陸篆文作墉淮南子修務訓故名立而不隨高誘注云墮廢也禮記月令毋有墮壞釋文云墮本作墮器也俗字

異端並起若楊朱墨翟放蕩之言以干時惑眾者非一

**疏**正義曰論語為政篇云攻乎異端斯害也已何為異端各持一理此以為異已也而擊之彼亦以為異已也而擊之未有不成其害者楊墨各持一說不能相通故為異端孟子之學通變神化以時為中易地皆然能包容乎百家故能識持一家之說之為害也苟不能為通人以包容乎百家持己之說而以異己者為異端則闢異端者即身為異端也漢書藝文志言道家云及放者為之則欲絕去禮學兼棄仁義注云放蕩也廣雅釋詁云放妄也呂氏春秋審分篇云無使放悖悖亦妄也論語陽貨篇好知不好學其蔽也蕩集解引孔曰蕩無所適守也又今之狂也蕩集解引孔曰蕩無所據也楊墨之言虛妄無據故云放蕩

孟子閔悼堯舜湯文周孔之業將遂湮微正塗墮底仁義荒怠佞偽馳騁紅紫亂朱於是則慕仲尼周流憂世遂以儒道遊於諸侯思濟斯民然由不肯

枉尺直尋時君咸謂之迂闊於事終莫能聽納其說。

**疏** 正義曰說文水部云湮沒也。小爾雅廣詁云沒滅也。昭公元年左傳云勿使有所壅蔽湮底。注云底滯也。釋文引服虔云底止也。底止爾雅釋詁文止而不行故爲滯則法也。慕習也以孔子爲法而習之也。周流二字見禮記仲尼燕居。文選甘泉賦云據軫軒而周流兮。李善注云周流流行周遍也。史記列傳云道既通游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適梁。梁惠王不果所言。則見以爲迂遠而闕於事情。風俗通窮通篇云游於諸侯所言皆以爲迂遠而闕於事情。然終不風道趣合枉尺以直尋。

孟子亦自知遭蒼姬之訖錄。值炎劉之未奮。進不得佐興唐虞。雍熙之利。退不能信三代之餘風。恥沒世而無聞焉。是故垂憲言以詒後人。

**疏** 正義曰音義云信音伸。謂三代遺風鬱塞不伸也。史記孔子世家云子曰弗乎弗乎。君子病沒世而名不稱焉。吾道不行矣。吾何以自見於後世哉。乃因史記作春秋。爾雅釋詁云憲法也。漢書揚雄傳云雄見諸子各以其知舛馳。大抵詆訾聖人。卽爲怪迂。析辯詭辭。以撓世事。雖小辯終破大道。故人時有問雄者。常用法應之。誤以爲十二卷象論語號曰法言。憲言猶法言也。

仲尼有云我欲託之空言不如載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

**疏** 正義曰春秋繁露俞序篇云孔子曰吾因其行事而加乎主心焉以爲見之空言不如行事博深切明。史記太史公自敘亦云。

於是退而論集所與高弟弟子公孫丑萬章之徒難疑答問。又自撰其法度。

之言著書七篇。

**疏**

正義曰。史記列傳云。孟軻所如不合。退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是七篇為孟子所自作。故趙氏前既云。此書孟子之所作也。此又云。自撰法度之言。閻氏若璣。孟子生卒年月考云。七篇為孟子自作。至韓昌黎。故亂其說。論語成於門人之手。故記聖人容貌其悉。七篇成於己手。故但記言語或出處耳。又云。卒後書為門人所敘定。故諸侯王皆加諡焉。趙氏注弟子十五人。萬章。公孫丑。樂正子。陳臻。公都子。充虞。徐辟。高子。咸邱蒙。陳代。彭更。屋廬子。桃應。李孫子。叔。學於孟子者四人。孟仲子。告子。滕更。益成。括。呂氏春秋樂成篇。盡難攻中山之事也。高誘注云。難說也。史記五帝本紀。死生之說。存亡之難。索隱云。難猶說也。凡事是非未盡。假以往來之辭。則曰難。所以韓非著書。有說林說難。難疑者。有疑則解說之也。答問者。有問則答之也。平日與諸弟子解說之辭。諸弟子各記錄之。至是孟子聚集而論次之。如篇中諸問答之文是也。其不由問答。如離婁盡心等章。則孟子自撰也。又有與齊魏鄒滕諸君所言。景子莊暴淳于髡周霄景春宋輕宋勾踐夷之陳相貉稽戴盈之。戴不勝。儲子沈同。陳賈慎子王驩等相問答。蓋亦諸弟子錄之。而孟子論集之矣。

二百六十一章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

**疏**

正義曰。音義標梁惠王上七章。下十六章。公孫丑上九章。下十四章。滕文公上五章。下十章。離婁上二十八章。下三十二章。萬章上九章。下七章。告子上二十章。下十六章。盡心上四十七章。下三十九章。共為二百五十九章。今以章指計之。盡心下篇。止得三十八。則共為二百五十八章。校此題辭所云。少三章。崇文總目謂陸善經刪去趙岐章指。邵武士人作疏。依用陸本章指。既刪。章數遂不可定。戴氏震得朱氏文游校本二云。一為廩山毛扈手校。何杞瞻云。毛斧季從真定。梁氏借得宋槧本影鈔。今未見其影鈔者。而此本盡心下。惟梓匠輪輿章有章指。餘並缺。一為何仲子手校。未記云。文注用盱郡重刊廖氏善本校。而盡心上有事君人者一章。孔子登東山以下三章。盡心下吾今而後知以下七章。並缺章指。二校各有詳略。得以互訂。外有章邱李氏

所藏北宋蜀大字章句本。毛斧李影鈔者。並得趙岐孟子篇敘。於是蠶蠹之學。殘失之餘。合之復完。然則今孔氏所刻章指。亦拾綴於殘缺之餘。焉保無分合之譌。然欲博會於二百六十一之數。而強分以足之。則亦非後學所敢矣。陳士元孟子雜記云。趙氏謂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今計字數。梁惠王篇上下共五千三百六十九。公孫丑篇上下共五千一百四十四。滕文公篇上下共五千零四十五。離婁篇上下共四千七百八十九。萬章篇上下共五千一百二十五。告子篇上下共五千二百五十五。盡心篇上下共四千六百八十三。統之實有三萬五千四百一十。較趙說多七百二十五字。詳考趙注孟子文。與今本不差。趙蓋誤算也。周氏廣業孟子異本考云。趙注孟子三年乃成。謂可寤疑辨惑。字數易明。豈復疏於布算。但舊書古簡。脫漏居多。唐宋本固應減於漢。否亦不能加多。今茲牘字。得毋有後人所躡入者乎。按今以孔本經文計之。梁惠王共五千二百六十四字。公孫丑共五千一百四十二字。滕文公共四千九百八十字。離婁共四千七百八十九字。萬章共五千一百五十四字。告子共五千二百二十六字。盡心共四千六百七十四字。七篇共三萬五千二百二十六字。校趙氏所云。實多五百四十一字。別詳見篇敘正義中。

包羅天地。揆敘萬類。仁義道德。性命禍福。粲然靡所不載。帝王公侯。遵之則可以致隆平。頌清廟。卿大夫士。蹈之則可以尊君父。立忠信。守志厲操者。儀之則可以崇高節。抗浮風。有風人之託物。二雅之正言。可謂直而不倨。曲而不屈。命世亞聖之大才者也。

**疏** 正義曰。命世。即名世也。詳見公孫丑下篇。亞。次也。命世亞聖。即所謂名世次聖也。包羅天地。至曲而不屈。皆發明所以名世之實。



孔子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乃刪詩定書繫周易作春秋

**疏**

正義曰論語子罕篇云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集解引鄭曰反魯魯哀公十一年冬也是時道衰樂廢夫子來還乃正之也史記孔子世家云孔子之去魯凡十四歲而反乎魯然魯終不能用孔子孔子亦不求仕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述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經編次其事語魯太師樂其可知也始作論如從之純如嫩如釋如也以成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古者詩三千餘篇至孔子去其重取其可施於禮義三百五篇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乃因史記作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

孟子退自齊梁述堯舜之道而著作焉此大賢擬聖而作者也

**疏**

正義曰擬聖即所謂述仲尼之意也

七十子之疇會集夫子所言以為論語論語者五經之鎔鑄六藝之喉衿也

**疏**

正義曰何晏論語敘云漢中壘校尉劉向言魯論語二十篇皆孔子弟子記諸善言也漢書藝文志有論語家列六藝之中次五經之後故云五經之鎔鑄六藝之喉衿也音義出鎔鑄丁云上音管方言作輶車軋也下音黠車轄也按鎔鑄當作鎔轄說文車部云輶輶謂也轄與輶通外部云輶車軸耑也戴氏震考工記釋車云軋空壺中所以受軸以金裏軋中謂之軋軋耑者謂之轄以鐵為管約軋外兩端軸端之鍵以制軋者謂之輶亦作轄行車者軋軋中以利轉又設輶以制軋挾軋軋軋軋輶小雅問關車之輶兮淮南子車之能轉千里者其要在三寸輶蓋車之轉運在軸軋而轄如環約於軋轄如筭約於軸非此則軸與軋不可以運五經非論語則無以運行故為五經之轄轄也說文口部云喉咽也轄與輶通任氏大椿深衣釋例云

爾雅衣皆謂之襟。孫炎曰：襟，交領也。文選魏都賦：不以邊陲爲衿也。注：引聲類曰：衿，衣交領也。曲禮：天子視不上於衿。注云：衿，交領也。衿屬於襟，卽與襟同體。襟交則衿交，故衿謂之交領。與襟謂之交領，一也。說文曰：襟，交衿也。戰國齊策：輒以頸血濺足下之衿。注云：衿，交衿也。方言：襟謂之交，襟無不交，則衿無不交矣。小兒擁咽領，則卽服虔廣川王傳注云：頸下施衿，領正方直者也。詩訓諸書多以襟言領，亦以領統於襟，遂名曰襟。玉篇云：衿，衣領也。詩：青衿，青領也。正義云：衿，領一物，然則衿爲交領。交衿之通名，此與喉並言，則正以爲領人之一身，內則轄之以喉，外則鍵之以領，謂論語爲六藝之總領也。

### 孟子之書則而象之

**疏** 正義曰：易繫辭傳云：象也者，像也。像之言似也。謂以孔子爲法則，而似續其道也。

衛靈公問陳於孔子。孔子答以俎豆。梁惠王問利國。孟子對以仁義。宋桓魋欲害孔子。孔子稱天生德於予。魯臧倉毀鬲。孟子曰：臧氏之子，焉能使予不遇哉。旨意合同，若此者衆。

**疏** 正義曰：衛靈公桓魋事，俱見論語。音義出毀鬲云：丁音鬲，蓋謂毀之使情鬲耳。又音歷，按鬲爲鼎屬，其音歷。此鬲自當讀如鬲。說文：鬲，部云：鬲，障也。漢書五行志引京房易傳云：上下皆蔽，茲謂之鬲是也。按以孟子似續孔子，自趙氏發之，其後晉成康三年，國子祭酒袁瓌，太常馮懷上疏云：孔子恂恂道化，洙泗孟軻皇皇，誨誘無倦，是以仁義之聲於今猶存。禮讓之風，千載未泯。見宋書禮志。韓愈原道云：斯道也，幾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傳之孔子。

孔子傳之孟軻。  
皆本諸趙氏。

又有外書四篇。性善辯文說。孝經爲政。其文不能宏深。不與內篇相似。似非孟子本真。後世依放而託也。

圖

正義曰。漢書藝文志。孟子十一篇。風俗通窮通篇云。作書中外十一篇。是七篇爲中。餘四篇爲外。王應麟困學紀聞云。漢七

略所錄。若齊論之問王知道。孟子之外書四篇。今皆無傳。孫奕履齊示兒篇云。昔嘗聞前輩有云。親見館閣中有孟子外書四篇。曰性善辯。曰文說。曰孝經。曰爲政。劉昌詩蘆浦筆記云。予鄉新喻謝氏。多藏古書。有性善辯一帙。翟氏灝考異云。趙氏不爲外書章句。嗣後傳孟子者。悉以章句爲本。外書悉以廢闕。致亡。南宋去趙氏時。千有餘歲。不應館閣中能完然如故也。孫氏僅得耳聞。當日在館閣諸公。未有以目擊詳言之者。道聽塗說。必不足爲按據。新喻謝氏所藏一帙。劉氏似及見之。隋書經籍志。錄有梁葉母遼孟子注九卷。他家注俱七卷。獨葉母氏多出二卷。豈所謂四篇者。在梁時嘗得其二。至宋乃僅存劉氏所見之一篇邪。但葉母氏書。李善注文選。猶引用之。似流行於唐世。而其有無外書。唐人絕無片言論及。則又難以質言。且外書之篇目。自宜以性善爲一。辯文爲一。說孝經爲一。劉氏以所見之性善辯。遂以辯字上屬。而謂文說一篇。孝經一篇。據論衡本件篇。但云孟子作性善之篇。不綴辯字。疑新喻謝氏所藏性善辯。又屬後人依放而作。非外書本真也。周氏廣業孟子逸文考云。史記十二諸侯表云。荀卿孟子韓非之徒。各往往摺摺春秋之文。以著書。不可勝記。今考孟子內書。言春秋者。止述煇詩亡。及知我罪。我無義戰三章。亦未嘗摺摺其文。至若列女傳擁楹之歎。韓詩外傳轅轅殺豚。及不敢去婦二條。中所載孟子之言。皆瑣屑不足述。明季姚士舜等所傳孟子外書四篇云。是熙時子注。友人吳齋行丁杰爲之條駁甚詳。顯屬僞托。概無取焉。按照時子相傳以爲劉賈父。此書前有馬廷鸞跋。夫外書四篇。趙氏斥爲依托。其亡已久。孫奕所聞。新喻所藏。已難信據。况此又廢之尤者乎。顧氏炎武日知錄云。史記法言鹽鐵論等所引孟子。今孟子書無其文。豈俱所謂外篇者邪。是則然矣。

孟子既沒之後。大道遂絀。逮至亡秦。焚滅經術。坑戮儒生。孟子徒黨盡矣。其書號爲諸子。故篇籍得不泯絕。

**疏** 正義曰。史記秦始皇三十四年。丞相李斯言曰。臣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三十五年。使御史案問諸生四百六十餘人。皆坑之咸陽。漢書藝文志云。秦燔書而易爲筮卜之事。傳者不絕。又云。諸子之言。紛然轂亂。至秦患之。乃燔滅文章。以愚黔首。是時所最忌者。學古道古之士。所坑者皆誦法孔子。長子扶蘇之言可證。不知孟子何得與周易同不焚。遂行珪注。鬻子敘云。遭秦暴亂。書紀略盡。鬻子雖不與焚燒。編帙由此殘缺。此亦以諸子不焚也。翟氏灝考異云。漢書河間王傳。稱孟子爲獻王所得。似亦遭秦播棄。至漢孝武世始復出者。然孝文已立孟子博士。而韓氏詩外傳。董氏繁露。俱多引孟子語。則趙氏所云書號諸子得不泯絕。定亦不虛。

漢興除秦虐禁。開延道德。孝文皇帝欲廣遊學之路。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後罷傳記博士。獨立五經而已。

**疏** 正義曰。王應麟五經通義說云。熾哉漢之尊經乎。儻五十三家。莫非賢傳也。而孟子首置博士。翟氏灝考異云。孟子尊立最久。時論語孝經通謂之傳。而孟子亦謂之傳。如論衡對作篇曰。楊墨不亂傳義。則孟子之傳不造。劉向傳引傳曰。聖人不出。其間必有名世者。後漢書梁冀傳引傳曰。以天下與人。易爲天下得人。難越絕書序外傳記引傳曰。於厚者薄。則無所不薄矣。說文解字引傳曰。簞食壺漿。詩邶風正義引傳曰。外無曠夫。內無怨女。中論天壽篇引傳曰。所好有甚於生者。所惡有甚於死者。又法象篇曰。傳稱大人正己而物自正。皆可爲證。故趙氏以論語孝經孟子爾雅博士。統言之曰傳記博士。錢氏大昕潛研堂答問云。問劉子駿移太常博士書言孝文帝時。天下衆書。往往頗出。皆諸子傳說。猶廣立於學官。爲置博士。據趙邠癩孟子題辭。則論

語孝經孟子爾雅。孝文時皆立博士。所謂傳記博士也。此等博士。未識罷於何時。曰漢書贊武帝云。孝武初立。卓然罷黜百家。表章六經。以本紀考之。建武五年置五經博士。則傳記博士之罷。當在是時矣。按禮記正義引盧植云。漢文皇帝令博士諸生作此。王制之書。今王制篇中制祿爵關市等文。多取諸孟子。則孝文時立孟子博士。審矣。

### 訖今諸經通義得引孟子以明事謂之博文。

**疏**

正義曰。後漢書儒林傳云。建初中。大會諸儒於白虎觀。考詳同異。連月乃罷。肅宗親臨稱制。如石渠故事。顧命史臣著爲通義。注云。卽白虎通義是。觀趙氏此文。孟子雖罷博士。而論說諸經。得引以爲證。如鹽鐵論載賢良文學對丞相御史。多本孟子之言。而鄭康成註禮箋詩。許慎作說文解字。皆引之。其見於史記兩漢書兩漢紀。如鄒陽引不含怒不宿怨。終軍引枉尺直尋。倪寬引金聲玉振。王褒引離婁公輸賈。禹引民飢馬肥。梅福引位卑言高。馮異稱民之飢渴。易爲飲食。李淑引綠木求魚。鄧曄言強其君所不能爲忠。量君所不能爲賊。馮衍言臧倉言泰山北海。班彪引檣杪春秋。崔駰言登櫺。據處。申屠蟠言處士橫議。王暢言貪夫廉懦夫有立志。傳變言浩然之氣。亦當時引以明事之證。

孟子長於譬喻。辭不迫切。而意已獨至。其言曰。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爲得之矣。斯言殆欲使後人深求其意以解其文。不但施於說詩也。今諸解者。往往摭取而說之。其說又多乖異不同。

**疏**

正義曰。方言云。摭。取也。陳宋之間曰摭。說文手部云。拓。拾也。陳宋語。或从庶。拾取而說之。謂未能通其全書。悉其旨趣。僅拾取一章一句而解說之。既不能貫通其義。自然乖異矣。

# 孟子以來五百餘載傳之者亦已衆多

**疏**

正義曰：闔氏若璩孟子生卒年月考云：孔子生卒出處年月具見史記孔子世家，而孟子獨略。於是說者紛紜，余嘗以七篇爲主，參以史記等書，然後歷歷可考。蓋生爲鄆人，卒當是赧王之世，萬氏斯同輩書疑辨云：山陽闔百詩著孟子生卒年月

考，究不知生卒在何年，蓋實無可考也。孟子世譜言孟子生於周烈王四年己酉，卒於赧王二十六年壬申，年八十四，其言似可信。今姑以萬氏此言推之，赧王立五十九年，則歷三十四年至乙巳而卒，又八年壬子周亡，爲秦莊襄王元年，三年卒，始皇立三十七年卒，二世立，三年秦亡，又五年天下爲漢，漢高帝至平帝十二主，共二百十年，新莽十八年，更始立三年，光武中興至獻帝十二主，共一百九十五年，自孟子沒至漢末五百十三年，趙氏卒於建安六年，而出亡著書，則尙在延熹時，自周赧王二十六年至漢桓帝延熹間，僅四百五十年耳。此云五百餘載，蓋趙氏以孟子親受業於子思，則其生卒之年必前於烈王四年，赧王二十六年也。故趙氏注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必推自太王文王以來，然則孟子謂由孔子而來，至於今百有餘歲，蓋謂孔子沒後至孟子著書之年，非謂孔子沒之年至孟子生之年也。趙氏言孟子以來五百餘載，謂孟子沒後至趙氏著書之年，非謂孟子沒之年至趙氏生之年也。孟子後徵引孟子者，如荀卿、韓嬰、董仲舒、劉向、揚雄、王充、班固、張衡、鄭康成、許慎、何休等，皆所謂據取而說之。漢文時立孟子博士，必有授受之人，惜不可考。河間獻王所得先秦舊本，不詳得自何人。至東觀漢紀言章帝以孟子賜黃香，則香能傳之讀之與否不可知。劉陶復孟軻，其所以復者不傳，惟後漢書儒林傳云：程曾字秀升，豫章南昌人，作孟子章句，建初三年，舉孝廉，遷海西令，建初爲章帝年號，則生東漢之初，在趙氏前，專爲孟子之學者，自此始著，乃其章句不傳，莫可考究。高誘呂氏春秋敘，自言正孟子章句，誘涿郡人，從盧植學，建安十年，辟司空掾，除東郡濮陽令，十七年，遷監河東，所注戰國策、呂氏春秋、淮南子皆存。惟孟子章句亡，誘於建安十年，始舉孝廉，趙氏卒於建安六年，年已九十餘，是誘爲趙氏後輩。隋書經籍志有漢鄭康成孟子注七卷，漢劉熙孟子注七卷，鄭康成本傳詳列所著書，不言孟子。隋志所載，未知所據。熙嘗撰釋名，畢氏沅釋名疏證敘云：隋書經籍志釋名八卷，劉熙撰，又大戴禮記十三卷，下注云：梁有證法三卷，後漢安南太守劉熙注亡，後漢無安南郡，惟漢陽郡注引秦州記曰：中平五年，分置南安郡，則安南或南安之誤。晉李石續博物志云：漢博士劉熙，宋陳振孫書錄解題，馬端



臨文獻通考。並云漢徵土北海劉熙。字成國。不知何本。三國吳志。韋昭言見劉熙所作釋名。信多佳者。程秉嘗言乘避亂交州。與劉熙考論大義。又薛綜傳。言綜避地交州。從劉熙學。交州孫吳之地也。按程秉。事鄭康成。避亂交州。與熙考論。遂博通五經。其後士燮乃命爲長史。然則程秉薛綜與劉熙在交州。乃士燮爲交趾太守時。燮附孫權。在建安十五年。時乘綜俱已爲權所得。是其師事劉熙時。仍遠在建安十五年以前。乘爲太子太傅。黃武四年。太子登親迎乘進說。病卒。官登以赤烏四年。乘當卒於登前。自建安十五年至此。止二十餘年。蓋乘已老矣。而薛綜卒於赤烏六年。距建安十五年。亦止三十二年。其師事熙蓋少時。當在獻帝初年。則是時交州仍爲漢地。劉熙爲漢人無疑。士燮附孫權時。熙蓋已前沒也。乘綜權尙以其名儒而禮徵之。况所師事者乎。或謂熙及魏受禪後。非也。其相傳爲安南太守者。亦以其在交州而譌。非南安之誤也。劉熙高誘。皆與趙氏先後同時。劉熙注見於史記漢書後漢書文選等注所引。今散著各經文之下。高誘章句。無引之者。而所注諸書。多及孟子。尙可考見。呂氏春秋至忠篇。人主無不惡暴戾者。而日致之惡之何益。注云。日致爲暴戾之政也。孟子曰。惡溼而居下。故曰惡之何益也。論太篇。及匡章之難。惠子以王齊王也。注云。匡章乃孟軻所謂通國稱不孝者。本味篇。已成而天子成。注云。已成仁義之道。而成爲天子。孟子曰。得乎邱民爲天子。慎人篇。百里奚之未遇時也。亡虢而虜晉。注云。虢當爲虞。孟子曰。百里奚。虞人也。晉人以垂棘之璧。假道于虞。以伐虢。宮之奇諫之。百里奚知虞公之不可諫也。而去之秦。此云亡虢。誤矣。去私篇。堯有子十人。注云。孟子曰。堯使九男二女事舜。此曰十子。殆丹朱爲胄子。不在數中。當染篇。湯染於伊尹。仲虺。注云。孟子曰。王者師臣也。盡數篇。故凡養生莫若知本。知本則疾無由至矣。注云。傳曰。人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孟子曰。人性無不善。本其善性。閉塞利欲。疾無由至矣。論人篇。凡論人。通則觀其所禮。注云。通達也。孟子曰。達則兼善天下。故觀其所實禮。用衆篇。令使楚人長乎戎。戎人長乎楚。則楚人戎言。戎人楚言。交注云。孟子曰。有楚大夫欲其子之齊言也。使一齊人傳之。衆楚人咏之。雖日撻而求其齊也。不可得矣。引而置之莊獄之間。數年。雖日撻而求其楚。亦不可得矣。此之謂也。懷寵篇。誅國之民。望之若父母。行地滋遠。得民滋衆。注云。所誅國之民。瞻望義兵之至。若望其父母。滋益衆多也。孟子曰。百姓簞食壺漿以迎王師。奚爲後予。此之謂也。驕恣篇。齊宣王爲大室。大益百畝。注云。宣王齊威王之子。孟子所見。易豐鍾之牛者也。閉春篇。魏惠王死。葬有日矣。注云。孟子所見。梁惠王也。秦伐魏。魏徙都大梁。梁在陳留。後漢西大梁城是也。豈行篇。張大之國誠可知。則其王不難矣。注云。孟子曰。以齊王猶反手也。故曰不難矣。自知篇。鑽荼龍涓。

太子申不自知而死。注云：鑽茶龍涓，魏惠王之將。申，魏惠王之太子也。與龐涓東伐齊，戰於馬陵，齊人盡殺之。故惠王謂孟子曰：晉國天下莫強焉，叟之所知也。及寡人身東敗於齊，長子死，此之謂也。樂成篇：賢者得志則可，不肖者得志則不可。注云：賢者得志則忠，故曰可也。不肖得志則驕，驕則亂，故曰不可。公孫丑曰：伊尹放太甲於桐宮，太甲賢，又反之，賢者之爲人臣，其君不賢，則可放與？孟子曰：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篡也。又中主以之啣啣也，止善，賢主以之啣啣也，立功。注云：孟子見梁襄王，出語人曰：望之而不似人君，就之而不見所畏焉，何能決善哉？此言復謬也。齊應篇：魏惠王使人謂韓昭侯。注云：惠王，魏武侯子也。孟子所見梁襄王也。不屬篇：齊威王薨，弗受。注：威王，田和之孫。孟子所見宣王之父，又匡章謂惠子於魏王之前。注云：匡章，孟子弟子。淮南子：傲真訓，若夫墨楊申商之於治道。注云：墨，墨翟也。其術兼愛非樂，摩頂放踵而利國者爲之。楊，楊朱，其術全性保真，雖拔肝一毛而利天下，弗爲也。又是故聖人之學也。欲以返性於初。注云：人受天地之中以生，孟子曰：性無不善，而情欲害之，故聖人能返其性於初也。修務訓：今夫毛嫵西施，天下之美人，若使之銜腐鼠，蒙蝟皮，衣豹裘，帶死蛇，則布衣章帶之人過者，莫不左右睥睨而掩鼻。注云：言雖有美姿人，惡聞其臭，故睥睨掩其鼻。孟子曰：西子蒙不潔，則人皆掩其鼻而過之。是也。主術訓：故握劍鋒以離北宮子。注云：北宮子，齊人。孟子所謂北宮黝也。繆稱訓：魯以偶人葬，而孔子歎。注云：偶人，相人也。歎其象人而用之。齊俗訓：豈必鄙魯之禮。注云：鄙，孟軻邑。說山訓：此全其天器者。注云：器，猶性也。孟子曰：人性善，故曰全其天性。汜論訓：舜不告而娶，非禮也。注云：堯知舜賢，以二女妻舜，不告父，父頑，常欲殺舜，舜知告則不得娶也，不孝莫大於無後，故孟子曰：舜不告猶告耳。又全性保真，不以物累形，楊子之所立也。而孟子非之。注云：全性保真，謂不拔肝毛，以利天下，弗爲，不以物累己身形也。孟子受業於子思之門，成唐虞三代之德。敘詩書孔子之意，蓋楊墨淫辭，故非之也。又堯無百戶之郭，郭無置錫之地，以有天下，禹無十人之衆，湯無七里之分，以王諸侯。文王處岐周之間，地方不過百里，而立爲天子者，有王道也。注云：堯舜禹湯文王，皆有天下。孟子曰：以德行仁者王，王不待大是也。又夏桀殷紂之盛也，人跡所至，舟車所通，莫不爲郡縣，然而身死人手，而爲天下笑者，有亡形也。注云：孟子曰：惡死亡，樂不仁，不仁必死亡，故曰有亡形也。又故溺則捧父，視則名君。注云：孟子曰：嫂溺而不拯，是豺狼也。而况父兄乎？又季襄陳仲子立節抗行，不入薄君之朝，不食亂世之食，蓬餓而死。注云：季襄，魯人。孔子弟子。陳仲子，齊人。孟子弟子。居於陵，戰國策：齊策，威王薨，宣王立。注云：宣王，孟軻所見，以羊易蟹鍾之牛者也。又田忌爲齊將，係梁太子申，禽龐涓。注云：申，梁

惠王太子也。龍涓，魏將也。田忌與戰於馬陵而係獲之也。故梁惠王謂孟子曰：寡人東伐，敗於馬陵，太子死，龍涓禽。此之謂也。又攻燕三十日而舉燕國。注云：孟子曰：子噲无王命而與子之國，子之无王命擅受子噲國，故齊宣王伐而取之也。秦策：四國爲一將以攻秦，秦王召羣臣賓客六十人而問曰：姚賈對曰云云。注云：姚賈譏周公誅管蔡不仁不知者，在孟子之篇也。其訓訪有與孟子可參考者，亦藉以窺見其概。故正義引高氏呂氏春秋淮南子注爲多。

### 余生西京，世尋丕祚，有自來矣。

**疏** 正義曰：趙氏爲京兆長陵人。長陵，前漢屬馮翊，後漢屬京兆。京兆爲西漢所都，故云西京。張衡有西京賦，說文寸部云：尋，理也。文選東都賦：漢祚中，缺注引國語賈注云：祚，位也。史記趙世家云：趙氏之先與秦共祖，至中衍爲帝大戊，御秦本紀云：秦之先，帝顓頊之苗裔，潛夫論志氏姓云：皋陶事舜，其子伯翳，能謠百姓以佐舜禹，擾馴鳥獸，舜賜姓嬴，後有仲衍，爲夏帝大戊御嗣，及費仲生惡來，季勝季勝之後有造父，以善御事周穆王，封造父於趙城，因以爲氏。至於趙夙，仕晉卿大夫，十一世而爲列侯，五世而爲趙靈王，趙世之先爲列卿諸侯王，溯其始原，出帝顓頊，故尋釋其丕祚，有自來也。

### 少蒙義方，訓涉典文。

**疏** 正義曰：傳稱生於御史臺，李賢注云：以其祖爲御史，故生於臺。其祖父之名不詳，傳有從兄襲，從子戩。注引決錄注云：襲字元嗣，先是杜伯度，崔子玉，以工草書稱於前代。襲與羅暉拙書，蓋於張伯英，英頗自矜高，與朱賜書云：上比崔杜不足，下方羅趙有餘。又云：岐長兄襲，州都官從事，早亡。次兄無忌，字世卿，部河東從事，王允傳：允及宗族十餘人，皆見誅害，莫敢收允尸者。惟故吏平陵令趙戩，棄官營喪趙戩，字叔茂，長陵人，性質正多謀，初中爲尚書典選舉，董卓數欲有所私授，戩輒堅拒不聽，言色強厲，卓怒，召將殺之，衆人悚慄，而戩辭貌自若。卓悔謝釋之。長安之亂，客於荊州，劉表厚禮焉。及曹操平荊州，乃辟之，執戩手曰：恨相見晚，卒相國鍾繇長史，此卽與岐同避難者也。從兄襲，三國志閻溫傳云：引魏略孫賓碩傳作趙息，息，襲音同，息卽襲也。

云唐衡弟爲京兆虎牙都尉。不修於京兆尹。入門不持版。郡功曹趙息呵廊下曰。虎牙儀如屬城。何故放臂入府門。促收其主簿。衡弟顯但取版。既入見尹。尹欲修主人。勅外爲市買。息又啓曰。左棺子弟來爲虎牙。非德選不足爲特。酷買宜國中舍菜食而已。及其到官。遣吏奉牋謝尹。息又勸門言無常見。此無陰兒輩子弟邪。用其牋記爲通乎。晚乃通之。又不得卽令報。衡弟皆知之。甚盡欲滅趙。趙因書與衡求爲京兆尹。旬月之間得爲之。息自知前過。乃逃走。時息從父仲臺。見爲涼州刺史。於是唐衡爲詔徵仲臺。遣歸。遂詔中都官及郡都督郵。捕諸趙兒兒以上。及仲臺皆殺之。時息從父岐。爲皮氏長。聞有家禍。因從官舍逃走之。河間。變姓名。又轉詣北海。著絮巾布袴。常於市中販胡餅。趙氏兄弟族屬可考者。附錄於此。

知命之際。嬰戚於天。遘屯離蹇。詭姓遁身。經營八紘之內。十有餘年。心劓形瘵。何勤如焉。

**疏** 正義曰。謂延熹元年。逃難四方事也。趙氏年九十餘。卒於建安六年辛巳。上溯延熹元年戊戌四十四年。是年五十。然則趙氏年九十四卒也。蓋生於安帝永初二年。遭遇也。離。麗也。屯蹇。皆謂難也。列子湯問篇。八紘九野之水。張湛注云。八紘。八極也。淮南子地形訓云。八殞之外。而有八紘。高誘注云。紘。維也。經營八紘之內。即所謂江淮海岱。靡所不歷也。傳云。數年乃出。此云十有餘年。或連縶帝時。禁錮言與音義云。勸。子小切。絕也。按說文。刀部云。劓。絕也。夏書曰。天用劓絕其命。力部云。勸。勞也。春秋傳曰。安用勸民。天用劓絕其命。今在尙書甘誓作劓。曹憲博雅音云。劓。從刀而勸。從力。此云心勸。乃從力之勸。當訓勞。謂心勞也。音義訓絕。則是從刀之勸爲劓字矣。心不可言絕也。失之矣。爾雅釋詁云。瘵。病也。詩大雅瞻卬篇。邦靡有定。士民其瘵。箋云。天下騷擾。邦國無有安定者。士卒與民皆勞。病。勸瘵義皆爲勞。故以勸字總承之。

嘗息肩弛擔於海岱之間。或有溫故知新。雅德君子。

**疏** 正義曰。謂安邱孫嵩也。漢書地理志。北海郡安邱。其地在濟岱之間。息肩弛擔。謂藏履壁中。

矜我劬瘁。睠我皓首。訪論稽古。慰以大道。

**疏** 正義曰。隱。說文作眷。云顧也。詩曰。乃眷西顧。人經困瘁。則毛髮易白。故趙氏五十而皓首也。訪論稽古。謂孫嵩與之論學也。後漢書鄭康成傳云。及黨事起。乃與同郡孫嵩等四十餘人。俱被禁錮。三國志注引鄒原別傳云。欲遠遊學。詣安邱孫嵩。嵩

即嵩。嵩在當時與鄭鄒等交。則亦讀書稽古之士也。

余困吝之中。精神遐漂。靡所濟集。

**疏** 正義曰。說文走部云。邊行難也。易曰。以往遘。今易作吝。則吝之義為難行。說文水部云。漂。浮也。易雜卦傳云。既濟。定也。毛詩邶風載馳篇。不能旋濟。傳云。濟。止也。止與定義同。集猶聚也。精神遐遠而漂浮。故無所定止而散聚也。

聊欲係志於翰墨。得以亂思遺老也。

**疏** 正義曰。音義云。張云。亂。治也。思。去聲。按思謂憂思也。著書明道。則可治其憂思。說文走部云。遺。亡也。亡。卽忘。禮記鄉飲酒義。知其能弟長而無遺矣。注云。遺。猶脫也。忘也。遺老。謂忘其老。論語述而篇云。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云爾。

惟六籍之學。先覺之士。釋之辯之者。既已詳矣。

**疏** 正義曰。備見漢書儒林傳。藝文志。後漢書儒林傳。

儒家惟有孟子。閔遠微妙。縵奧難見。宜在條理之科。

**疏** 正義曰。禮記月令。其器圖以閔。注云。閔讀如絃。絃謂中寬。象土含物。閔與宏通。考工記梓人。其聲大而宏。注云。宏讀如絃。絃之絃。謂聲音大也。閔宏通借字。漢書藝文志。昔仲尼沒而微言絕。注引李奇云。微言隱微不顯之言也。妙與眇同。揚雄傳。閔意眇旨。儒林張山拊傳。嚴然縵五經之眇論。注皆云。眇讀曰妙。方言云。眇。小也。蓋言其大。閔而且遠。言其小。微而且妙。禮記玉藻。縵爲袍。注云。縵。今之縵及故絮也。爾雅釋宮云。西南隅謂之奧。縵在袍之裏。奧在室之內。故不易見。條理見萬章下篇。說文木部云。條。小枝也。自根發而爲幹。自幹分而爲枝。枝又分而爲條。故條之義爲分。分則暢達。故義又爲暢。爲達。韓非子解老云。凡理者。方圓短長。麤靡堅脆之分也。荀子儒效篇云。井井乎其有理也。楊倞注云。有條理也。廣雅釋言云。科。條也。又云。科。品也。蓋當時著書之法。各有科等。孟子之意。惟既縵奧難見。則宜條分縵析。使之井井著明。故宜在條理之科。如下所云是也。

於是乃述己所聞。證以經傳。爲之章句。具載本文。章別其指。分爲上下。凡十四卷。

**疏** 正義曰。趙氏自述少蒙義方。則所學授諸祖父。別無師傳。子孫述祖父。往往諱其名字。久而轉致無聞。此其憾也。本傳注引三輔決錄注云。岐娶馬敦女宗姜爲妻。敦兄子融。嘗至岐家。問趙處士所在。岐厲節不以妹壻之故。屈志於融。與其友書曰。馬季常雖有名當世。而不持士節。三輔高士。未嘗以衣裾撤其門也。岐曾讀周官二義不通。一往造之。然則岐雖鄙融之爲人。而義有不通。亦往請問。則其虛心取善可知。雖無常師。而非不知而作者矣。故聲音訓詁之學。不殊馬鄭。證以經傳。注中所引是也。毛詩正義云。漢初爲傳訓者。皆與經別行。三傳之文。不與經連。故石經書公羊傳。皆無經文。藝文志云。毛詩經二十九卷。毛詩故訓傳三十卷。是毛爲詁訓。亦與經別也。及馬融爲周禮之法。乃云。欲省學者兩讀。故具載本文。然則東漢以來。始就經爲注。按趙



氏用馬融之例。故具載本文。然漢世說經諸家。各有體例。如董仲舒之春秋繁露。韓嬰之詩外傳。京房之易傳。自抒所見。不依章句。伏生書傳。雖分篇附著矣。而不必順文理。解然其書殘缺。不觀其全。毛詩傳全在矣。訓釋簡嚴。言不盡意。鄭氏箋之。則後世疏義之濫觴矣。鄭於三禮詳說之矣。乃周禮本杜子春鄭司農而討論。則又後人集解之先聲也。何休公羊學。專以明例。故文辭廣博。不必爲本句而發。蓋經各有義。注各有體。趙氏於孟子既分其章。又依句數衍而發明之。所謂章句也。章有其指。則總括於每章之末。是爲章指也。疊詁訓於語句之中。繪本義於錯綜之內。於當時諸家。實爲精密。而條暢。文多故分七篇爲十四爲上下。而不以十四爲次第者。不敢棄七篇之舊目也。

究而言之。不敢以當達者。

**疏** 正義曰。史記孔子世家云。孟釐子曰。吾聞聖人之後。雖不當世。必有達者。今孔丘年少好禮。其達者與。莊子齊物論云。惟達者知通爲一。

施於新學。可以寤疑辯惑。

**疏** 正義曰。廣雅釋言云。新。初也。新學。卽初學也。毛詩周南關雎篇。寤寐求之。傳云。寤。覺也。說文心部云。悟。覺也。寤與悟通。

愚亦未能審於是非。後之明者。見其違闕。儻改而正諸。不亦宜乎。

**疏** 正義曰。趙氏後爲孟子注者。梁七錄有蕪母遠孟子注九卷。周氏廣業孟子古注考云。蕪母。複姓。左傳有晉大夫蕪母張。見廣韻。毋字注。戰國有蕪母子。見劉向別錄。後漢有東莞蕪母君。見謝承書。劉表在荊州時。有儒士蕪母闓。遠世次行事無考。隋志載其列女傳七卷。在皇甫謐後。又云。二京賦二卷。李軌蕪母遠撰。遠又注三都賦三卷。撰誠林三卷。並梁有今亡。宋裴駟注史記。嘗兩引其說。知爲晉人。正義不考。但云在梁時。又有蕪母遠注九卷。疏也。唐志作蕪母遠注孟子七卷。又陸善經注孟子七

卷。張鑑孟子音義三卷。崇文總目云。善經。唐人以軻書初爲七篇。因刪去趙岐章指。與其注之繁重者。復爲七篇。盛唐書。張鑑。蘇州人。朔方節度使齊邱之子也。大歷五年。除濠州刺史。爲政清靜。州事大理。乃招經術之士。講訓生徒。撰三禮圖九卷。五經微旨十四卷。孟子音義三卷。尋拜中書侍郎。平章事。集賢殿學士。盧杞忌鑑名重道直。無以陷之。以方用兵。因薦鑑以中書侍郎爲鳳翔龍右節度使。李楚琳作亂。鑑以鳳翔三十里。爲候騎所得。楚琳殺之。贈太子太傅。新唐書鑑傳。在第七十七。言其字季樞。一字公度。宋史藝文志。張鑑孟子音義三卷。丁公著孟子手音一卷。張鑑蓋鑑之謬。手音不載。唐志。唐書列傳八十九。丁公著。字平子。蘇州吳人。三載喪母。甫七歲。見鄰媪抱子。哀感不肯食。請於父。緒願糶粒學老子道。父聽之。稍長。父勉勸就學。舉明經高第。授集賢校書郎。不滿秩輒去。侍養於家。父喪負土作冢。親力瘞。見者憂其死孝。觀察使薛平表上至行。詔刺史弔問。賜粟帛。旌闕其闕。淮南節度使李吉甫表授太子文學。兼集賢校理。會入輔政。擢爲右補闕。遷直學士。充皇太子諸王侍讀。因著太子諸王訓十篇。穆宗立。擢給事中。遷工部侍郎。知吏部選事。辭疾求外遷。授浙西觀察使。徙爲河南尹。治以清靜。闕。四遷禮部尚書。翰林侍講學士。長慶中。浙東災癘。拜觀察使。詔賜米七萬斛。使賑饑。捐久之。入爲太常卿。太和中。以病丐身還鄉里。卒。年六十四。贈尚書右僕射。按作孟子手音者。蓋卽其人。宋孫奭孟子音義敘云。自陸善經已降。其所訓說。雖小有異同。而共宗趙氏。張氏徒分章句。漏略頗多。丁氏稍識指歸。譌謬時有。與尚書虞部員外郎同判國子監臣王旭。諸王府侍講太常博士國子監直講臣馬德符。鎮寧軍節度推官國子學說書臣吳易。前江陰軍江陰縣尉國子學說書臣馮元等。推究本文。參考舊注。集成音義二卷。宋史儒林傳云。孫奭字宗古。博州博平人。幼與諸生師里中。王徽徵死。有從奭問經者。奭爲解析。微指。人人驚服。於是門人數百。皆驚服。奭後徙居須城。九經及第。爲莒縣主簿。上書願試講說。遷大理評事。爲國子監直講。太宗幸國子監。召奭講書。賜五品服。眞宗以爲諸王府侍讀。會百官轉對。奭上十事。判太常禮院。國子監司農寺。累遷工部郎中。擢龍圖閣待制。大中祥符初。得天書於左承天門。帝將奉迎。召問奭對曰。臣愚所聞。天何言哉。豈有書也。仁宗卽位。宰相請擇名儒以經儒侍講讀。乃召爲翰林侍講學士。知審官院。判國子監。丁父憂起復。兼判太常寺及禮院。三遷兵部侍郎。龍圖閣學士。每講讀。至前世亂君亡國。必反覆規諷。仁宗意或不。在書。奭則拱默以俟。帝爲煉然。改聽嘗書無逸圖上之。帝施於講讀。閣。三請致仕。召對承明殿。敦諭之。以不得請。求近郡。優拜工部尚書。復知兗州。改禮部尚書。既而累表乞歸。以太子少傅致仕。卒。贈左僕射。諡曰宣。常鑿五經切於治道者。爲經典。數言。

孟子正義 一 孟子題辭

二十六

五十卷。又撰崇祀錄。樂記圖。五經節解。五服制度。嘗奉詔與邢昺杜預校定諸經正義。莊子爾雅釋文考正。尙書論語孝經爾雅釋義及律音義。此皆生趙氏後。治趙氏學者也。陸善經刪削實爲趙氏之蠹。若孫氏其有裨於趙氏矣。

# 孟子正義

## 卷一

**疏**

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古注考云。山井鼎考文。詳說古本足利篇題。古本首行孟子卷第一。次行梁惠王章句上。三行低二格。趙氏注。下夾注梁惠王者。魏惠王也。云云。四行孟子見梁惠王足利本前二行同。古本第三行低一格。夾注梁惠王云云。

第四行低三格。後漢太常趙岐邪彌注。五行孟子見梁惠王。與今孔氏韓氏新刻本不同。按今孔氏刻本。首行以梁惠王章句上六字頂格。而此行之下繫之以孟子卷第一五字。次行趙氏注。今依古本提孟子卷第一在前。

趙氏注。

**疏**

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國監毛三本並作漢趙氏注。足利本作後漢趙岐邪彌注。與各本皆不合。非也。廖登中經注本作趙岐亦非。毛詩正義云。不言名而言氏者。漢承滅學之後。典籍出於人間。各專門命氏以顯其家之學。故諸爲傳訓者。皆云

氏。不言名。

## 梁惠王章句上凡七章。

**注** 梁惠王者。魏惠王也。魏國名。惠。諡也。王。號也。時天下有七王。皆僭號者也。猶春秋之時。吳楚之

君稱王也。魏惠王居於大梁，故號曰梁王。聖人及大賢有道德者，王公侯伯及卿大夫，咸願以爲師。孔子時，諸侯問疑質禮，若弟子之問師也。魯衛之君皆尊事焉，故論語或以弟子名篇，而有衛靈公季氏之篇。孟子亦以大儒爲諸侯所師，是以梁惠王滕文公題篇，與公孫丑等而爲一例也。

**疏**

梁惠王章句上。○正義曰：文心雕龍云：夫設情有宅，置言有位。宅情曰章，位言曰句。章者，明也。句者，局也。局言者，解字以分

顯明情者，總義以包體，道畛相異，而衢路交通矣。漢書藝文志：易章句有施孟梁邱各二篇，書有歐陽章句三十一卷，大小夏侯章句各二十九卷，春秋有公羊章句三十八篇，穀梁章句三十三篇。漢書張禹傳：禹爲論語章句，後漢書儒林傳：包咸入授太子論語，又爲其章句，趙氏以章句命名，其來尙矣。周氏廣業：孟子古注考云：意林云：蜀郡趙臺卿作章句，章句曰指事。廣按：臺卿京兆人，而稱蜀郡者，蓋因避難改籍也。章句曰指事者，謂斷章而揭其大指，離句而證以實事也。意林錄自梁庾仲容子抄，當是庾所見舊本標題如此。或云：史記稱莊周善屬書，難辭指事類情，指事之名本此。案指事爲六書之一，許慎說文敘云：視而可識，察而可見，上下是也。趙意蓋兼取顯著之義。後漢書儒林傳云：程曾，字秀升，著書百餘篇，又作孟子章句。高誘呂氏春秋序云：詠正孟子章句，程高生道氏先後，均有章句，而今不傳。孔氏繼漢韓氏岱靈所刻趙氏章句本，無凡七章三字，然則此三字非趙氏之舊。山井鼎考文古本，亦無此三字。孫氏音義有之。○注梁惠至王也。○正義曰：史記魏世家云：魏之先，畢公高之後也。其苗裔曰畢萬，事晉獻公十六年，趙夙爲御，畢萬爲右，以伐翟狄，魏滅之，以魏封畢萬爲大夫，從其國名爲魏氏。生武子，治於魏，生悼子，徙治霍，生魏絳，徙治安邑，卒，諡爲昭子。生魏蘇，蘇生魏獻子，爲國政，與趙簡子中行文子范獻子並爲晉卿。生魏侈，侈之孫桓子與韓康子趙襄子共滅智伯，分其地。桓子之孫曰文侯，都魏二十一年。魏趙韓列爲諸侯。二十五年，子擊生子，擊文侯卒，子擊立，是爲武侯。武侯卒，子罃立，是爲憲王。六國表：周威烈王二十三年，韓趙魏始列爲諸侯。安王二年，太子罃生，二十六年，魏韓趙滅晉，烈王元年，爲魏惠王元年，距始列爲侯凡三十四年，距分晉僅六年。詩魏譜云：魏者虞舜夏禹所都之地，在禹貢冀州雷首

之北析城之西。周以封同姓焉。其封城南枕河曲。北涉汾水。至春秋閔公元年。晉獻公竟滅之。以其地賜大夫畢萬。是魏爲國名也。周書證法解云。證者行之迹也。號者功之表也。仁義所在曰王。柔賢慈民曰惠。愛民好與曰惠。是惠爲證。王爲號也。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史序列國稱王之年多舛出。詳考之。則魏最先。齊次之。秦又次之。然惟齊大書於田完世家云。威王二十六年擊魏。大敗之。桂陵。於是齊最強於諸侯。自稱爲王。以令天下。魏秦或晦或顯。二國亦不公言之。蓋以魏先強後弱。秦先弱後強。其王號皆數稱而後定也。何以明之。魏世家稱王始惠王。其後乃云襄王元年。與諸侯會徐州。相王也。追尊父惠王爲王。追尊固無是理。國策蘇秦說齊閔王曰。昔者魏王擁土千里。帶甲三十六萬。恃其強。拔邯鄲。西圍定陽。又從十二諸侯朝天子。以西謀秦。秦王恐。爲戰具。守衛鞅。曰。魏氏功大而令行於天下。有十二諸侯而朝天子。其與必多。乃見魏王曰。大王有伐齊楚從天下之志。不如先行王服。然後圖之。魏王悅。其言。廣公宮。制丹衣柱。建九旂之旗。此天子之位也。而魏王居之。於是齊楚怒。伐魏。殺其太子。覆其十萬之衆。當是時。秦王垂拱而得西河之外。是魏之僭號。早在商鞅用事秦孝公之日。故杜平之會。儼然稱王也。顯王二十六年。致伯於秦孝公三十三年。賀秦惠王三十五年。致文武胙於秦惠王四十四年。秦惠君立王。其後諸侯皆稱王。秦本紀。孝公卒。子惠文君立。又云。惠文君二年。天子賀。三年。王冠。四年。天子致文武胙。齊魏爲王。十三年。四月。戊午。魏君爲王。韓亦爲王。夫周紀之。不先齊魏。以秦之王爲代周之漸。特以首惡歸之。獨計賀及致胙之日。去致伯未遠。何遽改稱王。而秦紀上。稱惠文君。下。忽書曰。王冠。殊不可解。及觀始皇紀。後序秦世系云。惠文王二年。初行錢。有新生嬰兒。曰。秦且王。然後知秦應讓稱王。即在受天子賀之年也。是時魏已浸弱。方改元與民更始。聞秦稱王。欲厚結以爲援。既與議婚。復遠涉齊境。藉其威力。以脅諸侯。名爲自王。實欲王秦。史於會徐州相王。魏齊世家及年表。備書之。蓋其事雖未慳衆心。而魏固以名震河山。以東。秦亦侈然自肆於國中矣。秦史侍變文曰。齊魏爲王。意蓋謂齊魏皆奉之爲王。故與天子致胙。連書以爲榮。而年表復書魏夫人來。以見魏實爲之謀主。蘇秦所謂有西面事秦稱東藩者也。特以崛起西陲。又值六國從親。兵不敢闕函谷。旋自縉陲耳。及滅巴蜀。取河西。益富厚。輕諸侯。而王號遂達於周京焉。張儀傳。秦惠王十年。以儀爲相。儀相秦四年。立惠王爲王。與周紀正合。是再稱而後定也。魏是杜平之後。兵敗子虛。國威日替。中間頗示貶損。故其爲王。一見於秦孝公之初。再見於徐州之會。最後秦紀所云。魏君爲王。凡三稱而後定也。魏終稱王。殆亦張儀所爲。儀魏人而相秦。其還魏蒲陽。公子繇出質。欲魏先事秦。而諸侯效之。因使與秦並立爲王。史獨書

日月者欲自翮其功耳。否則魏王久矣。何尙稱君。且亦何與於秦。而必詳書之哉。七王者。魏。齊。秦。韓。趙。燕。楚也。說文云。僭。假也。隱公五年穀梁傳云。下犯上謂之僭。史記楚世家云。三十七年。楚熊通怒曰。吾先鬻熊。文王師也。早終。成王舉我先公。乃以子男田。令居楚蠻夷。皆率服。而王不加位。我自辱耳。乃自立爲武王。吳。太伯世家云。壽夢立而吳始益大。稱王。稱王壽夢。王諸樊。王餘昧。王僚。王闔閭。王夫差。此吳楚之君稱王之事也。○注魏惠王至梁王。○正義曰。魏世家云。秦用商君。地東至河。而齊趙數破我。安邑近秦。於是徙治大梁。徐廣云。今汝南。水經注云。汝南縣大梁城。本春秋之陽武高陽鄉。於戰國爲大梁。周梁伯之故居。魏惠王自安邑徙都之。故曰梁。戰國策稱魏惠王。又稱梁王。魏嬰是當時亦號梁王也。趙氏佑溫故錄云。孟子獨稱梁。不一言魏。則是時必有因遷都而並改國號之事。○注聖人至例也。○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史稱孟子困於齊梁。而揚雄解嘲有云。孟子雖連蹇。猶爲萬乘師。蓋以齊宣稱夫子。明以教我。梁惠言寡人。願安承教。皆以師道尊之故也。孟子言五教而答問居其一。故諸侯質疑問禮。卽是以師道尊之。乃論語名篇。但舉篇首以爲之目。其稱衛靈公。以篇首有衛靈公問陳。其稱季氏。以篇首有季氏將伐顓臾。與學而述而等篇同。孟子以梁惠王滕文公名篇。亦如是耳。非謂例衛靈公季氏於子路顏淵。例梁惠王滕文公於公孫丑萬章也。○注氏所云。恐未盡然。

### 孟子見梁惠王

孟子適梁。魏惠王禮請。孟子見之。

**疏** 注孟子至見之。○正義曰。魏世家云。惠王數被軍旅。卑禮厚幣以招賢者。鄒衍淳于髡孟軻皆至梁。六國表云。魏惠王三十五年。孟子來王問利國。

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

**注**曰辭也。叟，長老之稱也。猶父也。孟子去齊，老而之魏，故王尊禮之曰父。不遠千里之路而來至

此亦將有可以爲寡人興利除害乎。

**疏**

注曰辭至父也。○正義曰：說文曰：部云：曰，詞也。司部云：詞，意內而言外也。辛部云：辭，訟也。從審，審猶理辜也。黽，理也。曰，宜訓詞。此注作辭，通借字也。方言云：叟，艾，長老也。東齊魯衛之間，凡尊老謂之叟，或謂之艾。周晉秦隴謂之公，或謂之翁。南楚謂

之父，或謂之父老。戴氏震疏謹云：叟，本作叟。說文云：老也。俗通作叟。史記馮唐列傳云：文帝嘗過問唐曰：父老何自爲郎，後又曰：父知之乎。廣雅云：叟，艾，長老也。翁，叟父也。史記集解引劉熙孟子注云：叟，長老之稱。依暗首之言。○注孟子至害乎。○正義曰：史記孟子列傳云：孟子，驪人也。受業子思之門人。道既通，游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適梁。此趙氏所本也。周氏柄中辨正云：孟子於齊梁先後，當以六國年表及魏世家爲據。不當以孟子列傳爲據。年表魏惠王三十五年，齊宣王之七年也。是年特書曰：孟子來。若孟子於齊宣七年以前，先已游齊，年表何以不書。則孟子傳所謂游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而後適梁者，乃史公駁文，非實事也。以本書觀之，篇首卽載見梁惠王諸章，及見襄王有出語云云，自此以下十數章，皆在齊與宣王問答事。此其先後蹤跡，較然可知。不必如通鑑移下宣王十年，以合伐燕殺噲之事。然後見孟子先游梁後至齊也。江氏永寧經補義云：孟子見梁惠王，當在周慎觀王元年辛丑。是年爲惠王後元之十五年。至次年壬寅，惠王卒，子襄王立。孟子一見卽去梁矣。蓋魏幣於周顯王三十五年丁亥，與齊威王會於徐州，以相王。是年爲惠王卽位後三十七年。於是始稱王，而改元稱一年也。二說與趙氏異。未知孰是。時秦用商君，富國強兵，惠王所以遷梁，故曰亦將有以利吾國。謂亦如商君之於秦，俾富國強兵也。論衡刺孟篇述此文，作將何以利吾國乎。

孟子對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



**注** 孟子知王欲以富國強兵爲利。故曰：王何必以利爲名乎？亦惟有仁義之道者，可以爲名。以利爲名，則有不利之患矣。因爲王陳之。

**疏** 注孟子至陳之。○正義曰：孟子謂宋牼云：先生之號則不可，名猶號也。曰利，卽是以利爲號。廣雅釋言云：曰，言也。國語周語云：有不祀則脩言。韋昭注云：言，號令也。名言義皆爲號，故用以解曰利之義。惟以利爲號令，故大夫士庶人應之。洪範初一曰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隱公二年左傳：以條之役，生太子，命之曰仇，其弟以千畝之戰，生命之曰成師。又嘉耦曰妃，怨耦曰仇。曰之爲詞，所以標名號，故趙氏以名釋曰。

王曰：何以利吾國？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庶人曰：何以利吾身。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

**注** 征，取也。從王至庶人，故云上下交爭。各欲利其身，必至於篡弑，則國危亡矣。論語曰：放於利而行，多怨。故不欲使王以利爲名也。又言交爲俱也。

**疏** 注：征，取也。○正義曰：盡心篇下有布縷之征。注云：征，賦也。哀公十二年公羊傳：何休注云：賦者，斂取其財物也。傳公二十七年左傳：賦納以言。杜預注云：賦，猶取也。荀子富國篇：其於貨財取與。楊倞注云：取謂賦斂。是征賦取三字轉注。故趙氏訓征爲賦。又訓征爲取也。○注從王至名也。○正義曰：從，自也。自王取於大夫，大夫取於士，庶人爲上，征下，士庶人又取利於大夫，大夫取利於王，爲下，征上是交征也。云交爭者，魏世家云：孟子至梁，梁惠王曰：叟不遠千里，幸辱敝邑之庭，將何以利吾國？孟軻曰：

君不可以言利者是。夫君欲利，則大夫欲利，大夫欲利，則庶人欲利。上下爭利，國則危矣。司馬遷每以改易字代解詁。上下交取，勢則必爭，故以爭利解交征。趙氏所本也。征無爭訓，故先以取訓之。而後本史記言交爭，惟爭而國乃危。國策秦策云：王攻其南，寡人絕其西，魏必危。高誘注云：危亡也。以亡訓危，與趙氏此注同。監本毛本脫亡字，引論語者，里仁第四篇文。○注又言交爲俱。○正義曰：前言上下交爭，是以交爲交互之交，又訓俱。高誘注齊策章昭注國語，皆如此訓。趙氏兼存之，故云。又言謂天子以至庶人，俱惟利是取，不必上取，下取上，此別一義也。

### 萬乘之國，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

**注** 萬乘，兵車萬乘，謂天子也。千乘，兵車千乘，謂諸侯也。夷羿之弑夏后，是以千乘取萬乘也。

**疏**

注萬乘兵車至侯也。○正義曰：漢書刑法志云：因井田而制軍賦，地方一里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方十里，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同十爲封，封十爲畿，畿方千里，有稅有賦，稅以足食，賦以足兵，故四井爲邑，四邑爲邱，邱十六井也。戎馬一匹，牛三頭，四邱爲甸，甸六十四井也。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干戈備具，是謂乘馬之法。一同百里，提封萬井，除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園囿術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兵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也。是謂千乘之國。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故稱萬乘之主。論語道千乘之國，集解馬氏云：司馬法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出乘車一乘，然則千乘之賦，其地千成，居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奇，惟公侯之封，乃能容之。雖大國之賦，亦不是過焉。包氏曰：千乘之國者，百里之國也。古者井田方里而井，十井爲乘，百里之國，適千乘也。融依周禮，包依王制。孟子疑故兩存焉。毛氏奇齡經問云：古千乘之國，地方百里，出兵車千乘，故稱千乘之國。方里而井，百里之國爲萬井，而出千乘，是十井出一乘，不問可知。周禮乃謂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四邱爲

甸。甸六十四井。出車一乘。則是百里之國。止出兵車一百五十六乘。何名千乘乎。曰。周禮小司徒職。惟有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四邱爲甸。四甸其下。甸出一乘。云云。皆司馬法文。杜預引此注左傳。不注明司馬法三字。而混井在周禮文下。或遂以之。謂周禮。特所謂司馬法者。原非周制。史記齊景公時。有司馬穰苴。嘗著兵法。至戰國時。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司馬兵法。而附續。直於其中。名司馬法。今其書不傳久矣。然且有兩司馬法。兩言出車之制。其一又曰。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出革車一乘。此馬融引之注論語。鄭康成引之注周禮。然皆非是。大抵侯國以百里爲斷。百里之地。以開方計之。實得萬里。孟子方里而井。萬里者。萬井也。乃以甸出一乘計之。甸方八里。實得六十四井。以成出一乘計之。成方十里。實得百井。百井出一乘。則萬夫止百乘。六十井出一乘。則萬夫止出一百五十有六乘矣。雖爲之說者。曰。成之十里。卽是甸之八里。以甸八里外有治溝澮之夫。各受一井得二里。不出車賦。仍是十里。然其與千乘之賦。則總不合。於是馬融謂侯封不止百里。當有方三百一十六里有奇。而鄭康成則直據周禮。謂公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一百里。以求合於成甸出車之數。夫列爵惟五分土。惟三。真周制也。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王制之等也。故易曰。震驚百里。言建侯象雷震地。止百里。而春秋傳曰。列國一同。一同者。百里之地。孟子謂周公太公。其始封俱止百里。非地有不足。而限制如此。此在漢後五經諸家。如何休張苞包咸范寧輩。皆歷爲是說。而乃以五等班祿。亂周家三等之制。以一人之書。盡反易春秋尙書孟子王制諸經傳之文。豈可謂也。王氏鳴盛周禮軍賦說云。大國三軍。車五百乘。若計地出賦。則得千乘。千乘出賦之法。則服虔注左傳所引司馬法。載詩正義所謂甸六十四井出車一乘。士卒共七十五人者。是馬鄭注論語引之。欲見邦國疆域實數。故改甸爲成。其實一耳。孫子云。與師十萬。日費千金。忘於操事者。七十萬家。蓋謂七家而賦一兵也。今以此法推。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家。可出八十二人。尙餘二夫。今祇出七十五人。則是七家又十之五強。出一人也。此說本無可疑。自何休注公羊傳初稅畝云。聖人制井田之法。十井共出兵車一乘。包咸因之。亦謂十井爲乘。百里之國。應千乘也。何楷辨之。謂使十井出一甸之賦。則其虛又過於成公之邱甲矣。此說最精。顧後儒猶有惑於其說者。則以邦國疆域諸國參差不合也。王制云。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孟子云。諸侯之地方百里。不百里。不足以守宗廟之典籍。周公之封於魯。爲方百里也。地非不足。而僉於百里。太公之封於齊也。亦爲方百里也。地非不足。而僉於百里。今考王制云云。康成以爲夏制五等之爵。三等受地。至殷變爵爲三等。合子男與伯以爲一。

其地亦三等不變。則白虎通詳言之。武王克商。復增子男爵爲五等。其受地則與夏殷三等同。齊魯之封。皆在武王之世。孟子所謂地非不足而儉於百里者。大都據初制而言。賈公彥職方氏疏。申鄭意。謂其時九州之界尚狹。至武王崩。成王幼。周公攝政。致太平。制禮樂。成武王之意。斥大九州。於是五等之爵。以五等受地。則周禮大司徒云。凡建邦國。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是也。左氏傳言不過半天子之軍。坊記言不過千乘。不過云者。謂軍賦以是爲限。非地止三百一十六里。故馬云。大國亦不是過。史記云。周封伯禽於魯。地方四百里。明堂位則以成王欲廣魯於天下。故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然其言魯之賦。亦不過革車千乘而已。若孟子對北宮錡曰。周室班爵祿。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此以夏制爲周制者。其言曰。輒也。嘗聞其略。則爲傳聞約略之詞。而非載籍之明據。可知王與之云。孟子見戰國爭雄。壤地廣袤。遂援百里七十里五十里之制。以抑當時并吞無厭之心。若今之偏州下邑。奚啻百里。周禮所載。不爲過也。此說得之。蓋千乘其地千成。則九萬井有餘。其爲百里已九有奇矣。尙得以爲百里乎。左傳襄二十五年。鄭子產適晉。獻捷。晉人責之。何故侵小。子產對曰。昔天子之地一圻。列國之地一同。今大國多數圻矣。若無侵小。何以至焉。此亦救時之譚。非核實之論也。謹按說者多以千乘三百一十六里爲長。乃孟子說公侯百里。則孟子言千乘。當自以百里矣。錄毛氏王氏兩說。以俟識者參之。○注夷羿至乘也。○正義曰。襄公四年左傳云。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鉅遷於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不脩民事。而淫於原獸。棄武羅。伯因熊。髡鬪。而用寒浞。寒浞。伯明氏之讒子弟也。伯明后寒棄之。夷羿收之。杜預注云。夷氏也。哀公元年左傳云。昔有過澆。殺斟灌以代斟鄩。滅夏后相。然則羿代夏政。不言弒君。其滅相者。自是澆。非羿也。書序稱太康失邦。昆弟五人。須於洛汭。周書嘗參云。其在夏之五子。忘伯禹之命。假國無正。用箝興作亂。遂凶厥國。皇天哀禹。賜以彭壽。思正夏略。五子武觀也。彭壽者。彭伯也。是太康失國。由於五觀。惟僞古文尙書言羿距於河。某氏傳以爲羿廢太康。立其弟仲康。趙氏所據未聞。

## 千乘之國。弒其君者。必百乘之家。

**注**天子建國諸侯立家百乘之家謂大國之卿食采邑有兵車百乘之賦者也若齊崔衛寧晉六卿等是以其終亦皆弑其君此以百乘取千乘也上千乘當言國而言家者諸侯以國爲家亦以避萬乘稱國故稱家君臣上下之辭。

**疏**

天子建國諸侯立家。○正義曰春秋桓公二年左傳文周禮地官載師以家邑之田任稱地注云家邑大夫之采地夏官大司馬家以號名注云家謂食采地者之臣也。○注若齊崔至乘也。○正義曰齊崔謂崔杼衛寧謂寧喜春秋襄公二十五年夏五月乙亥齊崔杼弑其君光二十六年春王二月辛卯衛寧喜弑其君剽是其事馬氏鬻經史云晉三卿韓魏趙氏起於獻公之世卒分晉國夫晉自三郤之亡七族並盛知罃范匄荀偃韓起欒黶范魋魏絳趙武襄八年傳稱悼公之八卿也其後欒氏復亡韓起趙成荀吳魏舒范鞅知盈五年傳稱平公之六卿也至於定公而范荀亡晉止四卿矣至於哀公而知伯滅晉又止三卿矣。○注上千至之辭。○正義曰諸侯稱國大夫稱家上云千乘之家故趙氏說之太史公以吳太伯以下凡諸侯自爲世家索隱引董仲舒云王者封諸侯非官之也得以代代爲家者也是諸侯以國爲家也按孟子言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然則天子之卿大夫其采地同於侯則千乘之家正指畿內之卿如王孫蘇穀毛召而王室亂尹氏召伯立王子朝而王室亂雖無弑君之迹而爭奪之聲起自王臣矣。

萬取千焉千取百焉不爲不多矣。

**注**周制君十卿祿君食萬鍾臣食千鍾亦多矣不爲不多矣。

**疏**

注周制至多矣。○正義曰。君十卿祿。萬章下篇文。王制亦云。故以為周制也。王制諸侯之下士祿食九人。中士食十八人。上士食三十六人。下大夫食七十二人。卿食二百八十八人。君食二千八百八十人。周禮廩人。凡萬民之食食者。人四鬴上也。人三鬴中也。人二鬴下也。注云。此皆謂一月食米也。六斗四升曰鬴。賈氏疏云。此雖列三等之年。以中年是其常法。以是推之。人一月三鬴。一歲十二月。食三十六鬴。二百八十八人。則每歲食一萬零三百六十八鬴。考工記粟氏量之以為鬴。注云。四升曰豆。四豆曰區。四區曰鬴。鬴六斗四升也。鬴十則鍾。然則一萬零三百六十八鬴。為鍾一千零三十六。總其整數。是為千鍾。君食二千八百八十人。是歲食十萬零三千六百八十鬴。為一萬零三百六十八鍾。總其整數。是為萬鍾。云君食萬鍾者。指諸侯千乘也。云臣食千鍾者。指大夫百乘也。經文承上萬乘千乘百乘。則萬千仍指乘言。是諸侯於天子萬乘中取其千。大夫於諸侯千乘中取其百。趙氏以祿言之。則君臣實取之數。諸侯於千乘中食萬鍾。大夫於百乘中食千鍾。推之天子於萬乘中食十萬鍾。其千乘之家。即於萬乘中食萬鍾。食萬鍾者非一家。食千鍾於千乘者亦非一家。分各定不容更溢。故不為不多也。

苟為後義而先利。不奪不饜。

**注**

苟。誠也。誠令大臣皆後仁義而先自利。則不篡奪君位。不足自壓飽其欲矣。

**疏**

注苟誠至欲矣。○正義曰。苟。誠。論語苟志於仁矣。孔注。詩采芣芣亦無信毛傳。皆如此訓。白虎通誅伐篇云。既。苟。奪也。取也。說文。公部云。逆而奪取曰篡。故以篡訓奪。國語晉語云。屬厭而已。章昭注云。厭。飽也。豎與厭通。故以飽訓豎。

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

**注**

仁者親親。義者尊尊。人無行仁而遺棄其親。行義而忽後其君者。

**疏** 未有至者也。○正義曰：篡奪則不止，遺其親後其君矣。以利爲名，其弊至此。行仁義則愛其親，敬其君，不遺不後，詎至篡奪乎？○注忽後。○正義曰：論語忽焉在後，忽之故後之也。監本毛本作無行義而忽後其君長。

王亦曰仁義而已矣，何必曰利。

**注** 孟子復申此者，重嗟嘆其禍。

**疏** 注孟子至其禍。○正義曰：監本毛本無嗟字，音義有之。

章指言治國之道，明當以仁義爲名，然後上下和親，君臣集穆，天經地義不易之道，故以建篇立始也。

**疏** 章指言。○正義曰：漢書藝文志詩有魯故二十五卷，顏師古云：故者，通其指義也。又春秋左氏微二篇，顏師古云：微謂釋其微指，今毛詩關雎篇後云關雎五章章四句，故言三章一章章四句，二章章八句，釋文云：五章是鄭所分，故言是毛公本意。然則名故者，卽分章句之指也。錢氏大昕養新錄云：趙岐注孟子每章之末，括其大旨，間作韻語，謂之章指。文選注所引趙岐孟子章指是也。南宋後僞正義出，託名孫爽所撰，盡刪章指正文，仍剽掠其語，散入正義，明國子監刊十三經，承用此本，世遂不復見趙氏原本矣。考崇文總目載陸善經注孟子七卷，稱善經刪去趙岐章指與其注之繁重者，復爲七篇，是刪去章指，始於善經。邵武士人作疏，蓋用善經本也。周氏廣業孟子古注考云：章句者，鑿括一章之大指也。董生言春秋文多數萬，其指數千，知文必有指。趙氏因舉以爲例，又云：考文言古本章旨當作章指，旨，意也。易繫其旨遠是也。指，歸趣也。孟子顧問其指是也。傳記用意指事，指經指等字，間有通借，其實非也。顏師古漢書注，指謂義之所趨，如人以手指物也。周氏有疏證孟子章指一卷，今依用其原

文而稍增損之。山井鼎考文云。古本足利本無章注。未有章指。孔本韓本注未別行載章指。宋本章指下皆有音字。考文亦然。蓋謂此章大旨所言如此也。孔本作章指曰。無言字。恐非趙氏之舊。○治國至始也。○正義曰。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云。形勢雖強。要當以仁義爲本。魏武帝秋胡行云。仁義爲名。禮樂爲榮。禮記樂記云。禮義立則貴賤等矣。樂文同則上下和矣。仁以愛之。義以正之。又云。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在闔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音義云。集穆。張益云。當爲輯穆。左傳隨武曰。卒乘輯穆。季武子曰。其天下輯睦。周公紹韻會云。穆通作睦。引此及史記司馬相如傳。肢肢睦睦。漢書作敗。敗穆穆爲證。大戴記虞戴德篇云。衆則集。寡則經。孔氏廣森補注云。穆古通以爲穆字。集穆皆和也。孟子章指上下和親。君臣集穆。昭公二十五年左傳。子太叔曰。禮天之經也。地之義也。禮樂必本仁義。故爲不易之道。孟子七篇。主明仁義。以此立首也。

### 孟子見梁惠王。王立於沼上。顧鴻鴈麋鹿。曰。賢者亦樂此乎。

**注** 沼池也。王好廣苑囿。大池沼。與孟子遊觀。顧視禽獸之衆多。心以爲娛樂。夸咤。孟子曰。賢者亦樂此乎。

**疏** 注沼池也。○正義曰。毛詩傳文。○注王好至此乎。○正義曰。國策魏策云。梁王魏嬰。鵠諸侯於范臺。魯君與。避席擇言曰。楚王登強臺而望囿山。左江而右湖。其樂忘死。遂盟強臺而弗登。曰。後世必有以高臺陂池亡其國者。今主君前夾林而後闌臺。強臺之樂也。是惠王好廣苑囿大池沼也。毛詩小雅鴻雁篇傳云。大曰鴻。小曰雁。說文鳥部云。鴻。鵠也。雁。鷓也。佳部云。雁。鳥也。雁。鴈字異物異。此鴻鴈連文。鴈宜是雁。古字通也。又鹿部云。麋。鹿屬。鹿。獸也。言雁又言鴻。言鹿又言麋。以見禽獸衆多。餘可例也。音義云。咤。丁丑嫁切。誇也。玉篇作詫。史記司馬相如傳云。子虛過詫。烏有先生集解引郭璞云。誇也。潛夫論浮侈篇云。驕侈僭主。轉相誇詫。又述教篇云。令惡人高會而夸詫。後漢書王符傳注云。詫。誇也。咤。與詫通。咤。說文則叱怒。與夸連文。故亦爲誇。夸亦誇。



也。

孟子對曰：賢者而後樂此，不賢者雖有此不樂也。

**注** 惟有賢者然後乃得樂此耳。謂脩堯舜之道，國家安寧，故得有此以爲樂也。不賢之人，亡國破家，雖有此當爲人所奪，故不得以爲樂也。

**疏** 注謂脩堯舜之道。○正義曰：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故知孟子之意，在脩堯舜之道。堯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神化民宜，卽文王有靈德也。

詩云：經始靈臺，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

**注** 詩大雅靈臺之篇也。言文王始經營規度此臺，衆民並來治作之，而不與之相期日限，自來成之也。

**疏** 注詩大至之也。○正義曰：詩序云：靈臺，民始附也。文王受命而民樂其有靈德，以及鳥獸昆蟲焉。毛傳云：神之精明曰靈，四方而高曰臺，經度之也。攻作也。不日有成也。箋云：文王應天命，度始靈臺之基趾，營表其位，衆民則樂作，不設期日而成之。觀臺而曰靈者，文王化行以神之精明，故以名焉。趙氏此注，與毛鄭同。云規度此臺，本毛以度訓經也。云並來治作之，本毛以作訓攻也。又以規明度義，以治明作義，說文夫部云：規，有法度也。考工記攻木之工注云：攻，猶治也。云不與之相期日限，卽不設期

日也。國語引此詩章昭注云。不課程以時日。趙氏佑溫故錄云。古者工必計日。左傳宣十一年。為艾疆城。沂量功命日。杜預注云。命作日數。昭二十三年。士彌牟營成。周量事期。注云。知事歲時成。皆於事前預為期限。文王使民不勞。不怠於成功。故曰不日成。宋本作不與期日。限。廖本作不與期日。

經始勿亟。庶民子來。

**注**言文王不督促使之亟疾也。衆民自來趣之。若子來爲父使也。

**疏**

注言文王至使也。○正義曰。督音義云。丁作登。阮氏元校勘記云。整疑毅之誤。古毅與督義同音同。毛詩箋云。亟急也。度始靈臺之基趾。非有急成之意。衆民各以子成父事而來攻之。疾猶急也。云子來爲父使。即是子成父事。經始勿亟。申不日意。庶民子來。申攻之成之意也。

王在靈囿。麀鹿攸伏。麀鹿濯濯。白鳥鶴鶴。

**注**麀鹿。特鹿也。言文王在此囿中。麀鹿懷任。安其所而伏。不驚動也。獸肥飽則濯濯。鳥肥飽則鶴

鶴而澤好。

**疏**

注麀鹿至澤好。○正義曰。鶴鶴詩作鶉鶉。毛詩傳云。囿所以域養禽獸也。天子百里。諸侯四十里。靈囿。言靈道行於囿也。麀。牝也。濯濯。嬉遊也。鶉鶉。肥澤也。箋云。攸。所也。文王親至靈囿。視牝鹿所遊伏之處。言愛物也。鳥獸肥盛喜樂。趙氏解與傳箋

有同有異。牴鹿毛本作牴鹿。牴亦牴也。收伏箋以所遊伏解之。遊指下濯濯。伏與遊對。則遊言其動。伏言其靜耳。趙氏云。懷任安其所而伏。以伏爲懷任者。任亦作妊。孕也。伏古與包通。伏義氏一作包。義氏伏包。皆訓藏。說文包部云。包。象人褻妊也。已在中象子未成形也。夏小正雞孚粥傳云。麋伏也。方言云。北燕朝鮮洌水之間。謂伏雞曰抱。其卵伏而未孚。始化謂之溲。禽鳥之伏卵。猶獸畜之懷任。故詩言伏趙氏以懷任解之。國語楚語引詩章昭注亦云。視牴鹿所伏息愛。梓任之類。此或齊魯韓三家所傳也。廣雅釋訓云。濯濯。肥也。醜。皜白也。王氏念孫疏證云。釋器云。醜。白也。重言之。則曰醜醜。何晏景福殿賦。醜醜白鳥。並與醜醜同。按從霍從雀從高。古多通用。釋名云。醜。皜也。說文手部云。醜。皜也。爾雅釋器云。醜。謂之盞。說文七部云。卓。高也。易家人。鳴嗃。釋文云。荀作確。一切經音義。確。碑蒼作哥。又字書作確。哀公四年左傳。釋文引郭璞解詁云。鄙者醜。漢書韓信傳注引李奇云。鄙音醜。醜之醜。史記秦始皇紀。索隱云。醜古鶴字。說文門部云。雀。高至也。鶴之名。鶴以高至望及於高。故隳爲望。亦取義於高。鶴亦作鶴。從雀與從雀同。詩作鶯鶯。孟子引作鶴鶴。其字通也。趙氏云。肥飽則濯濯。鶴鶴。非以濯濯鶴鶴爲肥飽。其以濯好申之。仍用毛傳肥澤之訓。因肥而澤。因澤而白也。濯濯未訓。媿遊。蓋以澤申鶴鶴。以好申濯濯。詩文王有聲。王公伊濯。釋文引韓詩云。美也。美卽好也。

### 王在靈沼於物魚躍

**注** 文王在池沼魚乃跳躍喜樂言其德及鳥獸魚鼈也。

**疏** 注文王至鼈也。○正義曰。毛詩傳云。靈沼。言靈道行於沼也。物。滿也。箋云。靈沼之水。魚盈滿其中。皆跳躍。亦言得其所。音義云。初丁公著本作仞。吳氏玉搢別雅云。史記殷本紀充仞宮室。司馬相如傳。充仞其中者。不可勝紀。仞皆與仞通。按文選上林賦。虛館而勿仞。郭璞注云。仞。滿也。云德及鳥獸。魚鼈。卽毛傳所謂靈道行於園。靈道行於沼也。

文王以民力爲臺爲沼。而民歡樂之。謂其臺曰靈臺。謂其沼曰靈沼。樂其有

# 麋鹿魚鼈

**注** 孟子爲王誦此詩。因曰文王雖以民力築臺鑿池。民由歡樂之。謂其臺沼若神靈之所爲。欲使其多禽獸以養文王者也。

**疏** 注孟子至所爲。○正義曰。爲治也。故以築臺解爲臺。以鑿沼解爲沼。由毛本作猶。猶由通也。臧氏琳經義雜記云。宋孫氏音義云。歡樂本亦作勸樂。案左傳昭九年。叔孫昭子引詩曰。經始勿亟。庶民子來。杜注詩大雅言文王始經營靈臺。非急疾之。衆民自以爲子義來勸樂爲之。正義云。衆民以爲子成父事。而來勸樂而早成之耳。是可知晉唐時本。皆作勸樂。故杜注孔疏據之。與孫宣公音義正合。蓋經言庶民子來。孟子以而民勸樂釋之。猶禮記中庸謂子庶民則百姓勸也。因歡與勸形相近。故經注皆譌爲歡。漢書王莽傳上詩之靈臺。師古曰。始立此臺。兆庶自勸就其功作。故大雅靈臺之詩云云。當亦本孟子云。謂其臺沼若神靈之所爲者。周氏柄中辨正云。詩小序民樂文王有靈德。據此。則靈臺因文德命名。說苑脩文篇云。積恩爲愛。積愛爲仁。積仁爲靈。靈臺之所以爲靈者。積仁也。其義與小序合。趙氏佑溫故錄云。趙注神靈之所爲。殆乎託意鬼神然者。然靈之訓善。書傳於用由靈。不靈承帝事。惟我周王靈承於旅。苗氏弗用靈。皆云善也。詩靈雨箋亦云善。蓋猶好雨之謂。其兼神言之者。如黃帝生而神靈之類。則與明同義。故序云民樂文王有靈德。傳云神之精明者稱靈。箋云文王化行若神之精明。則皆以文王之德言。初不繫乎臺成之速。有歸諸冥冥不可得知之意。後世始有以靈爲鬼神奇異之稱者。又證法靈若厲之靈。不可與文王之神靈相出入也。謹按靈訓善。此說是也。靈德卽善德也。靈道卽善道也。則靈臺卽善臺。靈沼卽善沼。漢書地理志。濟陰成陽有堯家靈臺。水經注成陽城西二里有堯陵。陵南一里有堯母陵。都陵稱曰靈臺。此陵墓稱靈臺。當以鬼神之義言之。文王之靈臺靈沼。自以善稱。詩云。經始靈臺。則名自此始。故箋云。本觀臺而曰靈臺。非堯家靈臺之例也。趙氏與毛鄭異。○注欲使至者也。○正義曰。呂氏春秋務大篇。然後皆得其所樂。高誘注云。樂。願也。願猶欲也。故以欲解樂。易雜卦傳云。大有衆也。繫辭傳云。富有之謂大業。有之

義爲衆爲富。衆富即多。故以多解有樂。其有樂鹿魚鼈。即欲其多樂鹿魚鼈也。

古之人與民偕樂。故能樂也。

**注** 偕。俱也。言古之賢君與民共同其所樂。故能樂之。

**疏** 注偕俱至樂之。○正義曰。偕。俱也。毛詩傳文。說文人部云。俱。皆也。偕與皆通。皆亦同也。故又以共同申言之。監本毛本作與民同樂。故能得其樂。

湯誓曰。時日害喪。予及汝偕亡。

**注** 湯誓。尙書篇名也。時。是也。日。乙卯日也。害。大也。言桀爲無道。百姓皆欲與湯共伐之。湯臨士衆

而誓之言。是日桀當大喪亡。我及女俱往亡之。

**疏** 注湯誓至亡之。○正義曰。書序云。伊尹相湯伐桀。升自陟。遂與桀戰於鳴條之野。作湯誓。其書今存。作時日害喪。予及汝偕亡。伏生大傳云。夏人飲酒。醉者持不醉者。不醉者持醉者。相和而歌曰。盍歸乎。嗚嗚亦大矣。故伊尹退而閒居。深聽樂聲。更

曰。覺兮。較兮。吾大命假兮。去不善而就善。何樂兮。伊尹入告於王曰。大命之去有日矣。王憫然歎。啞然笑曰。天之有日。猶吾之有民也。日亡吾亦亡矣。鄭康成本此注湯誓云。桀見民欲叛。乃自比於日曰。是日何嘗喪乎。日若喪亡。我與汝亦皆喪亡。引不亡之徵。以脅恐下民也。孟子引此文而申之云。民欲與之皆亡。則伏鄭之解。乖於孟子矣。江氏聲尙書古文集注音疏云。桀自比於日。民即假日以驗桀言。是日何時喪乎。我將與汝皆亡。甚欲桀之亡也。予者。民自予也。及與也。汝。汝日也。假日以驗桀言。則汝桀也。

譚按趙氏以此爲湯諡民之言。以予及汝俱亡爲我及汝俱往亡之。則我爲湯自我。汝謂民。乃書文於此下云。夏德若茲。今朕必往。語爲重沓矣。孟子引詩稱文王之德。全在而民勸樂之。引書言桀之失德。全在民欲與之皆亡。若作湯諡民往亡桀之辭。無以見桀之失德矣。趙氏之旨。既殊孟子。亦違伏鄭。未知所本。其訓時爲是。爾雅釋詁文。日爲乙卯日者。禮記檀弓杜賈飲師曠曰。子卯不樂。注云。紂以甲子死。桀以乙卯亡。左傳昭公十八年春王二月乙卯。周毛得殺毛伯過而代之。萋宏曰。毛得必亡。是昆吾稔之日也。杜預注云。以乙卯日與桀同誅。是桀以乙卯日亡也。害大者。音義云。害如字。張音曷如字。則讀傷害之害。傷害字無訓大之義。萋曷與盍通。說文皿部云。盍。覆也。爾雅釋詁云。曷。盍也。趙氏讀害爲曷。而通其義於覆。覆何以有大義。覆義與奄同。說文大部云。奄。覆也。大有餘也。詩皇矣。奄有四方。傳云。奄。大也。是奄覆有大義也。覆亦通於慙。說文巾部云。慙。覆也。爾雅釋詁云。慙。大也。是慙覆有大義也。阮氏元按勸記云。宋本孔本日乙卯。日上日作時。非當作是日乙卯日也。

民欲與之皆亡。雖有臺池鳥獸。豈能獨樂哉。

**注** 孟子說詩書之義。以感喻王言。民皆欲與湯共亡桀。雖有臺池禽獸。何能復獨樂之哉。復申明上言不賢者雖有此不樂也。

**疏** 注何能復獨樂之哉。○正義曰。始後而獨樂。既民欲與之皆亡。則不能獨樂矣。章指言不能保守其所樂。故云何能復獨樂哉。閻監毛三本無復字。非也。

章指言。聖王之德。與民共樂。恩及鳥獸。則忻戴其上。太平化興。無道之君。衆怨神怒。則國滅祀絕。不得保守其所樂也。

**疏**

恩及至化與。○正義曰。恩及鳥獸。即章句言德及鳥獸魚鼈也。白虎通封禪篇云。王者德至鳥獸是也。忻戴者。忻與欣同。國語周語云。祭公謀父諫穆王曰。商王帝辛大惡於民。庶民弗忍。欣戴武王。以致戎於商牧。是先王非務武也。勤恤民隱而除其害也。章昭注云。戴。奉也。晉語史蘇明告大夫曰。昔者之伐也。起百姓以爲百姓也。是以民能欣之。章昭注云。欣。欣戴也。又郭偃曰。夫人美於中。必播於外。而越於民。民實戴之。章昭注云。戴。欣戴也。音義云。大平。丁音泰。○衆怨神怒。則國滅祀絕。○正義曰。國語周語內史過曰。國之將亡。其君貪冒辟邪。淫佚荒怠。蠱機暴虐。其政腥臊。馨香不登。其刑矯誣。百姓攜貳。明神弗弔。而民有遠志。民神怨憫。無所依懷。故神亦往焉。觀其苛虐而降之禍。昔夏之興也。融降於崇山。其亡也。回祿信於聆隧。湯誓言衆怨。趙氏兼言神怒者。以文王靈臺靈沼所以稱靈。是爲神所佑。衆樂則神佑。衆怨則神怒矣。

梁惠王曰。寡人之於國也。盡心焉耳矣。

**注** 王侯自稱孤寡。言寡人於治國之政。盡心欲利百姓焉耳者。懇至之辭。

**疏**

注王侯自稱孤寡。○正義曰。禮記曲禮下云。庶方小侯。入天子之國曰某人。於外曰子。自稱曰孤。又云。諸侯與民言。自稱曰寡人。注云。謙也。於臣亦然。呂氏春秋君守篇云。君名孤寡而不可障。靈高誘注云。孤寡。人君之謙稱也。○注言寡至百姓。○正義曰。下言移民移粟。皆是利百姓之事。故知盡心指欲利百姓。○注焉耳者。懇至之辭。○正義曰。焉耳當作焉爾。禮記三年問云。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隱公二年公羊傳云。託始焉爾。何休注云。焉爾。猶於是也。然則此言盡心焉爾者。猶云盡心矣。於是。

河內凶。則移其民於河東。移其粟於河內。河東凶亦然。

**注**言凶年以此救民也。魏舊在河東，後爲強國，兼得河內也。

**疏**河內至亦然。○正義曰：內謂荒年，移民之壯者，就食於河東，移河東之粟，以賑河內之老稚也。亦然，則移河東之壯者於河內，而移河內之粟於河東也。○注魏舊至內也。○正義曰：漢書地理志：河東郡安邑，魏絳自魏徙此，至惠王徙大梁也。是魏舊在河東。又云：河內本殷之舊都，周既滅殷，分其畿內爲三國，詩風邶庸衛國是也。周公誅之，遷以其地封弟康叔。至十六世懿公亡道，爲狄所滅。齊桓公帥諸侯伐狄，而更封衛於河南曹楚邱，而河內殷墟更屬於晉。魏分晉，則河內爲魏得，故云後爲強國，兼得河內。閻氏若輩四書釋地，又續云：梁河東，今之安邑等縣，梁亦有河西。六國表：魏入河西地於秦是也。梁河內，今之河內濟源等縣，梁亦有河外。蘇秦傳：大王之地，北有河外。注云：謂河南地是也。河東西亦謂之河內外。左傳：僖十五年，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內及解梁城。魏世家無忌曰：所亡於秦者，河外河內是也。至河內外，則梁之河北河南地。蘇代曰：秦正告魏，我陸攻則擊河內，水攻則滅大梁是也。然則梁之地，自河西遶迤而至河南，幾將二千里。蘇秦曰：魏地方千里，蓋從長而橫不足，絕長補短算耳。

**注**言鄰國之君，用心憂民，無如己也。

**疏**注用心憂民。○正義曰：用心，卽盡心憂民，卽欲利百姓。

鄰國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何也。

**注**王自怪爲政有此惠，而民人不增多於鄰國者，何也。



**疏** 注王自至河也。○正義曰。加多是增多。則加少地增少。鄰國之民歸附於我。則鄰之民少。而益增其少。我之民多。而益增其多矣。

孟子對曰。王好戰。請以戰喻。

**注** 因王好戰。故以戰事喻解王意。

**疏** 注喻解王意。○正義曰。廣雅釋言云。喻。曉也。漢書翼奉上封事云。何聞而不諭。顏師古云。諭。謂曉解之。諭與喻通。

填然鼓之。兵刃既接。棄甲曳兵而走。或百步而後止。或五十步而後止。以五

十步笑百步。則何如。

**注** 填。鼓音也。兵以鼓進。以金退。孟子問王曰。今有戰者。兵刃已交。其負者棄甲曳兵而走。五十步而止。足以笑百步止者不。

**疏** 注填鼓至金退。○正義曰。說文土部云。填。塞也。荀子非十二子云。填填然。楊倞注云。填填然。滿足之貌。聲之滿足。為填填。猶貌之滿足。為填填。僖公十六年公羊傳云。實石記聞。聞其填然。填然亦填然也。楚辭九歌云。靈填填兮。雨冥冥。鼓聲之滿。猶雷聲也。云。兵以鼓進。以金退者。荀子議兵篇云。聞鼓聲而進。聞金聲而退。哀公十一年左傳云。吾聞鼓而已。不聞金矣。杜預注云。鼓以進軍。金以退軍。亦本荀子也。此兵刃交接之時。鼓聲督戰。故填填充塞而盛也。李文仲字鑑云。鼓。說文從壺。從支持之支。

五經文字云作鼓非鼓說文擊鼓也。孟子填然鼓之。從支從豆。支音攔。○注今有至者不。○正義曰。既即已也。接即交也。增氏以已交解既。接與控也。囊甲控兵是奔敗也。故云其負者。閩監毛三本作足以笑百步者否。音義出者不是。舊作不。否字通也。

曰不可直不百步耳是亦走也。

注王曰不足以相笑也是人俱走直爭不百步耳。

疏注不足至步耳。○正義曰。不足以相笑解不可。是人解是字。指五十步而止之人。云直爭不百步者。謂爭衡其輕重也。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直猶特也。但也。直特古同聲。史記叔孫通傳云。吾直戲耳。漢書直作特。

曰王如知此則無望民之多於鄰國也。

注孟子曰王如知此不足以相笑王之政猶此也。王雖有移民轉穀之善政其好戰殘民與鄰國

同而猶望民之多何異於以五十步笑百步者乎。

疏注孟子曰。○正義曰。趙氏凡於經文但稱曰字。必實指何人曰。如前云王曰。此云孟子曰。推之稱樂正子曰。井曰薛君曰大

夫曰賈曰相曰周霄曰彭更曰不勝曰匡章曰髡曰克曰萬章曰告子曰公都子曰輕曰白圭曰高子曰皆然。惟云某某以爲某某以者。原其意。皆與云某某曰者爲異。又有云某某言某某問。亦猶某某曰也。○注王雖至者乎。○正義曰。閩監毛三本數作粟。無以字。

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

**注**從此以下為王陳王道也。使民得三時務農，不違奪其要時，則五穀饒穰，不可勝食。

**疏**注為王陳王道也。正義曰：胡氏煦鸞燈約旨云：春秋時五霸迭興，臣強君弱，漸有驅制同儕，決裂臣道，渺視周君之意，是君權將替而臣道已亢，故孔子作春秋，寓意於尊周，所以維持臣道也。孟子時，七國雄據其地，強悍自用，君道亦已不振，而草菅人命，各圖恢復，故孟子遊齊梁，說以王道，所以維持君道而已。與孔子非有異也。○注使民得三時務農，○正義曰：荀子王制篇云：以春耕夏耘秋收冬藏四者不失時。趙氏云：三時者，春秋莊公三十一年秋，築臺于秦，穀梁傳云：不正罷民三時。桓公六年左傳云：謂其三時不害而民和年豐也。杜預注云：三時春夏秋。

**數罟不入洿池，魚鼈不可勝食也。**

**注**數罟，密網也。密細之網，所以捕小魚鼈者也。故禁之不得用，魚不滿尺不得食。

**疏**注數罟至得用。○正義曰：毛詩豳風九罭之魚，傳云：九罭，縵罟，小魚之網也。釋文云：縵，又作總，小雅：魚麗于罟。毛傳云：庶人不數罟，罟必四寸，然後入澤梁。釋文云：數，七欲反，又所角反。陳氏云：數，細也。孔氏正義云：庶人不總罟，謂罟目不得總之，使小言使小魚不得過也。集本總作縵，依爾雅定本作數，義俱通也。按詩召南：素絲五總。毛傳云：總，數也。陳風：越以縵，縵，毛傳云：縵，數也。商頌：饒假無言。毛傳云：縵，總也。縵，縵同聲，縵，縵數三字同。趙數，即迫促文。公十六年左傳云：無日不數於六卿之門。杜預注云：數，不疏，不疏是密也。說文糸部云：總，聚束也。聚束即促速，促束即縵數也。倪氏思寬二初齋讀書記云：周禮言羅繡，猶孟子言數罟，繡則作羅，繡明非繡，則不用羅繡矣。周禮取禽，孟子取魚，其實是一例。韓非子說林云：君聞大魚乎？網不能止，繡不能絀也。是繡所以取小魚，繡論數不足，賢良曰：鳥獸魚鼈不中殺不食，故繡網不入於澤。說文糸部云：繡，生絲縵也。蓋以生絲縵作網，則其目小，繡網即數罟也。今俗猶以細密者為絲網是也。○注魚不滿尺不得食。○正義曰：呂氏春秋具備篇云：宓子賤治夏

夏，

父三年。巫馬旗往觀化。見夜漁者。得則舍之。巫馬旗問焉。對曰。宓子不欲人之取小魚也。所舍者小魚也。高誘注云。古者魚不尺不升於俎。宓子體聖人之化爲盡類也。故不欲人取小魚。淮南子主術訓云。魚不長尺不得取。羸不期年不得食。

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

**注**時謂草木零落之時。使林木茂暢。故有餘。

**疏**時謂至有餘。○正義曰。禮記王制云。草木零落。然後入山林。毛詩小雅。魚麗于罾。傳云。太平而後。微物衆多。取之有時。用之有道。則物莫不多矣。古者草木不折。不操斧斤。不入山林。翟氏灝考異云。鑿鐵論通有章引孟子曰。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蠶麻以時。布帛不可勝衣也。斧斤以時入。材木不可勝用。佃魚以時。魚肉不可勝食。荀子王制篇云。春耕夏耘。秋收冬藏。四者不失時。故五穀不絕。而百姓有餘食也。網罟罾藥不入澤。洿池淵沼。謹其時禁。故魚鼈優多。而百姓有餘用也。斬伐長養。不失其時。故山林不童。而百姓有餘材也。逸周書大聚解云。禹之禁。春三月。山林不登斧斤。以成草木之長。夏三月。川澤不入網罟。以成魚鼈之長。且以井農力。執成男女之功。夫然。則有生而不失其宜。孟荀之言。並本如此。

穀與魚鼈不可勝食。材木不可勝用。是使民養生喪死無憾也。

**注**憾。恨也。民所用者足。故無恨。

**疏**注憾恨也。○正義曰。論語。敝之而無憾。孔氏注。淮南子本經訓高誘注。皆如此訓。

養生喪死無憾。王道之始也。

**注**王道先得民心。民心無恨。故言王道之始。

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

**注**廬井邑居。各二畝半以爲宅。冬入保城。二畝半。故爲五畝也。樹桑牆下。古者年五十乃衣帛矣。

**疏**

注廬井至畝也。○正義曰。漢書食貨志云。六尺爲步。步百爲晦。晦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方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

之。各受私田百晦。公田十晦。是爲八百八十晦。餘二十晦以爲廬舍。春令民畢出在野。冬則畢入於邑。趙氏所本也。毛氏奇

齡四書賸言補云。廬井邑居各二畝半。則已五畝。又云。冬入保城。二畝半。何解。漢書食貨志云。在野曰廬。則廬井者。井闔之廬也。

又云。在邑曰里。則邑居者。里邑之居也。爾雅。里。邑也。鄭康成稱里居。與趙稱邑居並同。蓋廬井二畝半在公田中。一名廬舍。何休

云。一夫受田百畝。又受公田十畝。廬舍二畝半。謂一夫受田一百十畝。又分受公田之二十畝。各得二畝半作廬居也。此易曉也。

至在邑之二畝半。以國城當之。則大謬不然。管子內政云。四民勿使雜處。處工就官府。處商就市井。處農就田野。而章昭謂國都

城郭之域。惟士工商而已。農不與焉。則二畝半在邑。只在井邑。與國邑無涉。蓋古王量地制邑。其在國邑外。如公邑。家邑。邱邑。都

邑。類凡所屬井地。皆可置宅。然且諸井邑中。亦惟無城者可處農民。若有城如費邑。郕邑。所稱都邑者。則農不得入。管子與章氏

之言稍可據。然而趙邪。彌乃有冬入保城之說。或係衍文。或有脫簡。且或原有師承。如周禮夫一廩。鄭康成所謂城邑之居者。則

或諸邑有城者。亦置里居。事未可知。若在國城。則周禮載師。明有國宅。無征。罔廬。二十而一之文。鄭司農注云。國宅。國城中宅

也。而鄭康成卽云。國宅者。凡官所有之宮室。與吏所治者。又名國廬。與闔宅。闔廬。農民所居者。正相分別。安可以農民闔廬。濫當

之官吏之國宅乎。則此二畝半當云在井邑。不問有城與無城。並得入保。此舉近地井里而言。如四井爲邑。則必邑中有里居可

爲保守之地。故其居名里居。又名邑居。倪氏思寬二初齋讀書記云。晉語尹鐸請於趙簡子曰。以爲繭絲乎。抑爲保軀乎。章昭注。小城曰保。引禮記遇入保者以爲證。然則趙注當亦指井邑中小城言之。若既無城。何云入保。毛氏說未免於率。周氏柄中辨正。

云李彭山讀禮疑圖言農民所宅必是平原可居之地別以五畝爲一處不占公田取於便農功過饋餉去田亦不宜遠其所聚居或止八家或倍八家以上各隨便宜聚爲一邑置堡以相守望故舉成數有則有十室之邑千室之邑非必都邑然後爲邑而都邑亦豈可寓農民哉農民之宅鄉里也卽制里以導其妻子養老者也國中之廬市廛也但爲士旅寄居之所工商懋遷之區而已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說文廬寄也秋冬去春夏居廛二畝牛也一家之居大雅于時廬旅毛傳云廬寄也小雅中田有廛箋云中田中也農人作廛焉以便其田事春秋宣十五年公羊傳注云一夫受田百畝公田十畝廛舍二畝牛凡爲田一頃十二畝牛八家而九頃共爲一井在田曰廛在邑曰里春夏出田秋冬入保城郭按許廛義與下廛義互相足在野曰廛在邑曰廛皆二畝牛也趙氏尤明里卽廛也詩俊檀毛傳云一夫之居曰廛遂人夫一廛先鄭云廛居也後鄭云廛城邑之居載師以廛里任國中之地後鄭云廛里者若今云邑居廛民居之區域也里居也毛鄭皆未明言二畝牛要其意同也許於廛不曰二畝牛於廛曰二畝牛以錯見互足○注古者年五十乃衣帛○正義曰任氏大椿深衣釋例云大司徒六曰同衣服注民雖有富者衣服不得獨異按雜記注麻衣白布深衣深衣注庶人吉服深衣管子立政篇云刑餘戮民不敢服絲然則非刑餘戮民可以服絲矣春秋繁露服制篇散民不敢服采刑餘戮民不敢服絲然則散民不敢服采耳絲得服也又繁露度制篇古者庶人衣縵無文帛也尙書大傳命民得乘飾車駟馬衣文駟錦未有命者不得衣不得乘庶人墨車單馬衣布帛然則命民亦得衣文不命之民亦得衣帛與鄭注庶人白布深衣異說今考士昏禮注士而乘墨車攝盛蓋士庶人往往有攝盛之事鄭注深衣爲庶人之服言其常服皆布也若行盛禮或當攝盛則衣絲也刑餘戮民並不得攝盛矣周禮閭師凡庶民不蠶者不帛疏引孟子曰五十可以衣帛以不蠶故身不得衣帛然則不蠶雖五十不得衣帛蠶而未五十亦不得衣帛則庶人布深衣其常也鹽鐵論古者庶人耄老而後衣絲其餘則麻粟而已故命曰布衣

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

言孕字不失時也七十不食肉不飽

**疏** 注七十不食肉不飽。○正義曰。禮記王制云。五十始衰。六十非肉不飽。七十非帛不煖。此云七十不食肉不飽者。六十宿肉已非肉不飽矣。至七十益可知。五十可以衣帛。或不衣帛尚可煖。至七十則非帛不煖矣。詩無羊正義引孟子曰。七十者可以食雞豚。蓋據孟子之文。如逢人注引孟子五畝之宅樹之。以桑麻。古人引經不拘。往往增損。非孟子經文有作此本也。

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飢矣。

**注** 一夫一婦耕耨百畝。百畝之田。不可以徭役奪其時功。則家給人足。農夫上中下所食多少各有差。故總言數口之家也。

**疏** 可以無飢矣。○正義曰。監本毛本作無饑。阮氏元校勘記云。飢饑之字當作飢饑。饑乃饑饉字。此經當以飢爲正。按下文黎民不飢不寒。毛本正作飢。

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

**注** 庠序者。教化之宮也。殷曰序。周曰庠。謹脩教化。申重孝悌之義。頒者。班也。頭半白。班班者也。壯者代老。心各安之。故曰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也。

**疏** 注庠序至之義。○正義曰。爾雅釋宮云。宮謂之室。室謂之宮。劉熙釋名釋宮室云。宮。穹也。屋見於垣上。穹隆然也。凡有屋皆通稱宮。故云教化之宮。教化不脩。則弛廢。讀殿也。振起其廢弛而謹殿之。故云謹脩教化。申重。爾雅釋詁文。○注頒者。至路

也。○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頭半白斑者也。國監毛三本同。宋本白下有曰字。岳本廖本韓本者上並有然字。孔本作頭半白曰頭斑。斑然者也。以斑爲班。古字假借。毛本孔本韓本班作斑。非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說文。須髮半白也。此孟子頭白之正字也。趙注云。頭者。斑也。頭半白斑者也。卑與斑雙聲。是以漢地理志。卑水縣。孟康音斑。蓋古譌讀如斑。故亦假大頭之頭。藉田賦。士女頰斌。李注。頰斌相雜之貌也。其引申之義也。禮記王制云。道路輕任并。重任分。斑白不提挈。注云。皆謂以與少者。雜色曰斑。祭義云。斑白者。不以其任行乎道路。注云。斑白者。髮雜色也。任。所擔持也。不以任。少者代之。負謂負於背。戴謂戴於首。漢書東方朔傳。顏師古注云。窰。戴器也。以盆盛物。戴於頭者。則以髮數薦之。此戴之謂也。提挈。以手。頰白之老。一身俱宜安佚。可互見矣。毛本作故頰白者。不負戴也。周氏廣業古注考云。宋本作故斑白者。

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注**言百姓老稚溫飽。禮義脩行。積之可以致王也。孟子欲以風王何不行此。可。王天下。有率土之民。何但望民多於鄰國。

**疏**然而不王者。○正義曰。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然。詞之轉也。然而者。亦詞之轉也。孟子公孫丑篇。夫二子之勇。未知其孰賢。然而孟施舍守約也。今人用然而二字。皆與此同義。然而者。詞之承上而轉者也。猶言如是而也。梁惠王篇。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謂如是而也。今人用然而二字。則與此異義矣。○注有率土之民。○正義曰。詩小雅北山。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天下之民。皆歸附於梁。何止鄰國。

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檢。塗有餓殍而不知發。



**注**言人君但養犬彘使食人食而不知以法度檢斂也塗道也餓死者曰莩詩曰莩有梅莩零落也道路之傍有餓死者不知發倉廩以用振救之也

**疏**

注言人至斂也○正義曰漢書食貨志贊云孟子亦非狗彘食人之食不知斂野有餓李而弗知發應劭云養狗彘者使食人之食而不知以法度斂之也顏師古云孟子孟軻之書言歲豐孰穀粟饒多狗彘食人之食此時可斂之也趙氏之義同

於應氏師古不從者食貨志云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云糶甚貴傷民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善平糶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孰上孰其收自四餘四百石中孰自三餘三百石下孰自倍餘百石小飢則收百石中飢七十石大飢三十石故大孰以上糶三而會一中孰則糶二下孰則糶一使民適足買平則止小飢則發小孰之所斂中飢則發中孰之所斂大飢則發大孰之所斂而糶之故雖遇飢饉水旱糶不貴而民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此斂發正用孟子則斂指豐年發指凶歲管子國蓄篇云歲適美則市糶無與而狗彘食人食歲適凶則市糶釜十鍾而道有饑民故人君斂之以輕食貨志贊既引孟子即承云管子之輕重李悝之平糶固以孟子與管子之義同也羅大經鶴林玉露云孟子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檢檢字一本作斂蓋狗彘食人食粒米狼戾之歲也法當斂之塗有餓李凶歲也法當發之此皆用管子以明孟子趙氏難以斂釋檢而義同於應則與管子不合鬪氏若瓌釋地三續云古雖豐穰未有以人食子狗彘者狗彘食人食即下章庖有肥肉意謂厚斂於民以養禽獸者耳不必泥班志也錢氏大昕養新錄則從漢書之說云發斂之法豐歲則斂之於官凶歲則糶之於民記所謂雖遇凶旱水溢民無菜色者用此道也惠王不修發斂之制豐饒任其狼戾一遇凶歉食廩空虛不得已爲移民移粟之計自以爲盡心惑矣閻監毛三本犬彘作狗彘陸宣公奏議云犬彘厭人之食而不知檢蓋用注以參經文○注塗道至之也○正義曰論語陽貨篇遇請塗集解孔氏云塗道也高誘注呂氏春秋王逸注楚辭皆以塗爲道漢書食貨志贊引孟子李悝注引鄭氏云莩音藜有梅之莩莩零落也人有餓死零落者不知發倉廩貸之也此注頗與趙同顏師古云莩音藜小反諸書或作孳字音義亦同歐文又部云莩物落上下相付也讀若詩標有梅毛詩傳云標落也爾雅釋詁云落死也然則餓發猶云餓落楚辭騷離惟草木

之零落兮。王逸注云。零落皆墜也。人生則繼立。死則橫墜。方其行於道。尙能繼立。以饑而橫墜於地。故云饑李。禮既以饑死者釋李字。又以李爲零落之名。因連餓字。乃爲餓死。故引詩以明李字本義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毛詩標字。正受之假借。孟子作李者。莢之字誤。丁公著云。李有楸。韓詩也。阮氏元校勘記云。以用賑救之也。廖本考文。古本足利本同。宋本孔本韓本賑作振。圖監毛三本用作周。按振卽古之賑字。作賑者非。

人死。則曰非我也。歲也。是何異於刺人而殺之。曰非我也。兵也。

**注** 人死。謂餓疫死者也。王政使然而曰非我殺之。歲殺之也。此何以異於用兵殺人。而曰非我也。兵自殺之也。

**疏** 注用兵殺人。○正義曰。顧氏炎武日知錄云。古之言兵。非今日之兵。謂五材也。故曰天生五材。誰能去兵。世本蓋尤以金作兵。一弓。二矢。三矛。四戈。五戟。周禮司右五兵注。引司馬法云。弓矢圍。是矛守。戈戟助是也。詰爾戎兵。詰此兵也。躡躍用兵。用此兵也。無以鑄兵。鑄此兵也。秦漢以下。始謂執兵之人爲兵。五經無此語也。以執兵之人爲兵。猶之以被甲之人爲甲。

王無罪歲。斯天下之民至焉。

**注** 戒王無歸罪於歲。責己而改行。則天下之民皆可致也。

**疏** 注皆可致也。○正義曰。致猶至也。故以致明至。

章指言王化之本在於使民養生送死之用備足然後導之以禮義責己矜窮則斯民集矣。

**疏**

導之至矜窮。○正義曰。國語晉語云。禮資矜窮禮之宗也。

梁惠王曰。寡人願安承教。

**注**

願安意承受孟子之教令。

孟子對曰。殺人以挺與刃。有以異乎。

**注**

挺杖也。

**疏**

注挺杖也。○正義曰。呂氏春秋簡選篇云。鋤纒白挺。可以勝人之長銑利兵。高誘注云。挺杖也。阮氏元校勘記云。閩本經注並作挺。按音義云。從木。則閩本誤也。

曰。無以異也。

**注**

王曰。挺刃殺人。無以異也。

以刃與政。有以異乎。

**注** 孟子欲以政喻王。

曰無以異也。

**注** 王復曰政殺人無以異也。

曰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莩。此率獸而食人也。

**注** 孟子言人君如此爲率禽獸以食人也。

獸相食。且人惡之。爲民父母行政。不免於率獸而食人。惡在其爲民父母也。

**注** 虎狼食禽獸。人猶尙惡視之。牧民爲政。乃率禽獸食人。安在其爲民父母之道也。

**疏** 庖有至母也。○正義曰。毛氏奇齡四書臚言云。漢王吉傳。今民大饑而死。死又不葬。爲犬猪所食。而廄馬食粟。苦其太肥。王者受命於天。爲民父母。固當若是乎。此借孟子語疏而爲言。乃言犬猪所食。則是實有獸食人。揆趙氏義。蓋以人君以人之食養禽獸。故禽獸肥。不以食養百姓。故民之生者有飢色。其死者委於野。不異率獸食人。非真使禽獸食人也。驢鐵論圖。池章云。廄有腐肉。國有飢民。廄有肥馬。路有餓人。古文苑揚雄太僕箴云。孟子蓋惡夫。概有肥馬。而野有餓殍。皆同遺義。

仲尼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爲其象人而用之也。如之何其使斯民飢而死。

也。

**注** 備，偶人也。用之送死。仲尼重人類，謂秦穆公時以三良殉葬，本由有作備者也。夫惡其始造，故

曰此人其無後嗣乎。如之何其使此民飢而死邪。孟子陳此以教王愛民。

**疏**

注備偶至送死。○正義曰：說文人部云：偶，桐人也。淮南子繆稱訓云：魯以偶人而孔子歎。高誘注云：偶人，相人也。說文桐人，疑是相人之誤。相人，即象人也。禮記檀弓云：塗車芻蕘，自古有之。明器之道也。孔子謂爲芻蕘者善，謂爲備者不仁，不殆於用人乎哉。注云：芻蕘，束茅爲人馬，謂之蠶者，神之類。備，偶人也。有面目機發，似於生人。周禮春官冢人及葬言芻車象人。注云：鄭司農云：象人，謂以芻爲人。玄謂孔子謂爲芻蕘者善，謂爲備者不仁，非作象人者不殆於用生乎。後鄭不用先鄭以備與芻人異，蓋以芻爲人，但形似而不能轉動，備則能轉動象生人，以其象生人，故即名象人。冢人之象人，即備之名也。孟子言爲其象人，則所以名象人之故也。說文人部云：備，痛也。足部云：踊，跳也。廣韻引埤蒼云：備，木人送葬設闕而能跳備，故名之。然則備爲踊之假借，以其能跳踊，新名爲備，則爲其象人者，謂爲其象人之轉動跳踊也。春秋僖公十九年己酉，邾婁人執郈子用之。公羊傳云：惡乎用之。用之，社也。左傳司馬子魚曰：古者六畜不相爲用，小事不用大牲，而况敢用人乎。此用生人，故春秋惡之。象人而用之，送葬，雖非生人，其用之云者，猶執郈子用之之用也。○注謂秦至者也。○正義曰：文子微明篇云：魯以備人葬而孔子歎，見其所始，即知其所終，終謂至於以生人爲殉也。故趙氏引三良殉死事，見詩秦風黃鳥篇。文公六年左傳云：秦伯任好卒，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虎爲殉，是其事也。推孟子之意，蓋謂木偶但象人耳。用之，孔子尙歎其無後，况真是人而使之飢而死，其爲無後，更當何如。趙氏推孔子之意，以其始於作備，終至用生人爲殉，此孔子歎無後之意，非孟子引以况使斯民飢死之意也。○注夫惡至愛民。○正義曰：國監毛三本無夫字，邪作也。阮氏元按勘記云：音義出夫惡，山井鼎考。文云：古本本由有作備者也。下有夫字，以夫字屬上讀，非也。音義出死邪，毛本作愛其民也。

章指言王者爲政之道。生民爲首。以政殺人。人君之咎。猶以白刃疾之甚也。

梁惠王曰。晉國天下莫強焉。叟之所知也。

**注** 韓魏趙本晉六卿。當此時號三晉。故惠王言晉國天下強也。

**疏** 注韓魏至強也。○正義曰。史記六國表云。六卿擅晉權。征伐會盟。威重於諸侯。終之卒分晉。量秦之兵。不如三晉之強也。楚世家云。宣王六年。三晉益大。魏惠王尤強。戰國策張子曰。王無求於晉國乎。魏策王鍾云。此晉國之所以強也。是當時

稱魏爲晉國。

及寡人之身。東敗於齊。長子死焉。西喪地於秦七百里。南辱於楚。寡人恥之。願比死者壹洒之。如之何則可。

**注** 王念有此三恥。求策謀於孟子。

**疏** 東敗至死焉。○正義曰。史記魏世家。惠王十七年。圍趙邯鄲。十八年。拔邯鄲。趙請救於齊。齊使田忌孫臏救趙。敗魏桂陵。二十八年。齊威王卒。中山君相魏三十年。魏伐趙。趙告急齊。齊宣王用孫子計。救趙擊魏。魏遂大興師。使龐涓將。而令太子申爲上將軍。與齊人戰。敗於馬陵。齊威王太子申。殺將軍涓。軍遂大破。周氏柄中辨正云。齊救趙敗魏者。桂陵之役。救韓敗魏者。馬陵之役。魏世家俱以爲救趙。與國策異。而孫臏傳又以爲救韓。則自相矛盾矣。又國策蘇代說齊閔王篇曰。昔魏王擲土千里。帶

甲三十六萬恃其強而拔邯鄲。西圍定陽。又從十二諸侯朝天子以西謀秦。秦王用衛鞅之謀。說魏王先行王服。然後圖齊。楚王悅於衛鞅之言。故身廣宮制丹衣柱。建九旆。從七星之旗。此天子之位也。而魏王處之。於是齊楚怒。諸侯奔齊。齊人伐魏。殺其太子。覆其十萬之軍。此又與前策不同。戰國時紀載之異如此。曹氏之升四書。據餘錄云。梁惠王曰。及寡人之身。東敗於齊。長子死焉。此經文也。然魏世家云。魏伐趙。趙告急齊。田齊世家云。魏伐趙。趙與韓親。共擊魏。趙不利。韓請救於齊。孫子列傳云。魏與趙攻韓。韓告急於齊。史載異辭。以經證之。孟子曰。梁惠王以土地之故。糜爛其民而戰之。大敗。將復之。恐不能勝。故驅其所愛子弟以殉之。按周顯王十五年。魏圍趙邯鄲。十六年。邯鄲降齊。齊伐魏。敗魏桂陵。惠王初立。即與二家不和。後遂相仇。靡已。曩者邯鄲垂拔。中北於齊。固無時不圖報復。至三十年。爲周顯王之二十八年。又令太子申爲上將軍。以伐趙。惟其爲趙也。故曰復。惟其在桂陵之敗之後也。故曰大敗。將復之。此孟子經文之明注也。然則魏世家魏伐趙之說。不爲無據。因趙與韓親。共擊魏。不利。致韓有南梁之難。而請救於齊。故又曰齊起兵救韓。趙以擊魏也。列傳謂魏與趙攻韓。誤矣。閻百詩釋地。謂惠王九年己未。秦魏戰於少梁。六國表。秦云。虜其太子。魏云。虜我太子。此太子即名申。後死於齊者。中相距二十二年。必虜後復歸魏爲太子。復令之將。龐涓兵。余以爲不然。秦本紀。獻公二十三年。與魏晉戰。少梁。虜其將公孫痤。魏世家九年。與秦戰。少梁。虜我將公孫痤。涇是魏相。卽衛公孫鞅所事者。故明年。涇卒而鞅乃奔秦。表誤爲太子耳。且卽是太子。亦是涇。不是申。趙世家所謂秦獻公使庶長國伐魏。少梁。虜其太子。涇是也。閻說誤。○西喪至百里。○正義曰。魏世家云。三十一年。秦趙齊共伐我。秦將商君。詐我將軍公子卬。而襲奪其軍。破之。秦用周君。東地至河。而齊趙數破我。安邑近秦。於是徙治大梁。商君列傳云。齊敗魏軍於馬陵。虜其太子。殺將軍龐涓。其明年。衛鞅說孝公。孝公使衛鞅將而伐魏。魏使公子卬將而擊之。軍既相距。鞅遠魏將公子卬。書與公子面相見。盟樂飲。而罷兵。鞅伏甲士而襲虜公子卬。因攻其軍。盡破之。以歸秦。魏惠王兵數破於齊。秦國內空。日以削。恐乃使割河西之地。獻於秦。以和。而魏遂去安邑。徙都大梁。閻氏若璿釋地。又續云。班固曰。魏界自高陵以東。此距安邑。指東西言。張守節曰。自華州北至同州。並魏河西之地。此指南北言。其地四至。固可按。又有上郡。襄王七年癸巳。始入秦。守節曰。今丹郡延綏等州。北至周陽。並其地。又卽惠文君十年。魏納上郡十五縣者也。蓋至是而魏河西濱洛之地。築長城以界秦者。盡失之矣。自屬兩截事。○南辱於楚。○正義曰。周魏柄中辨正云。史記魏世家及楚世家。惠王在位三十六年。未嘗與楚構兵。故南辱於楚。趙注闕。其事惟戰國策載。魏圖

趙邯鄲。楚使景舍致趙。取魏雖瀆之間。乃惠王時事。南辱指此無疑。史記楚將昭陽攻魏。在梁襄十二年。魏世家所稱楚敗我襄陵者。而在楚世家則云懷王六年。楚使柱國昭陽將兵而攻魏。破之於襄陵。得八邑。此襄王時事。而說者引之。亦據竹書惠王改元又十六年之說也。○願比死者壹洒之。○正義曰。廣雅釋詁云。比。代也。洒。洗古通。說文水部云。洒。滌也。音義云。洒之。丁音洗。謂洗雪其恥也。死者。舊疏謂死不惜命者。蓋卽長子死之。太子申之死。西河之喪。雖瀆之辱。三者俱宜洗雪。死重於喪辱。舉死者以互見耳。謂願代死者。專壹洗雪之。或謂比。釁比方之比。蓋將不願其生。願效前之戰死者。與敵決戰。以雪其恥也。閩監毛三本壹作一。

孟子對曰。地方百里而可以王。

**注**言古聖人以百里之地。以致王天下。謂文王也。

**疏**注謂文王也。○正義曰。文王以百里。公孫丑上篇文。

王如施仁政於民。省刑罰。薄稅斂。深耕易耨。壯者以暇日。修其孝弟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

**注**易耨。芸苗令簡易也。制作也。王如行此政。可使國人作杖。以捶敵國堅甲利兵。何患恥之不雪也。



**疏** 注易耨至易也。○正義曰。爾雅釋器云。斲副謂之耨。廣雅釋器云。定謂之耨。說文木部云。耨。耨器也。或作鋤。呂氏春秋任地篇云。耨柄尺。此其度也。其耨六寸。所以閒稼也。高誘注云。耨所以芸苗也。刃廣六寸。所以入苗閒也。耨。耨字同。芸。苗之器名。耨。因而即稱芸。苗爲耨。盡心篇易其田疇。注。訓易爲治。本詩不易長畝。毛傳也。此耨爲芸苗。若訓易爲治。治耨於辭爲不達。且上云深耕。謂耕之深。此云易耨。則爲耨之易也。禾中有草雜之。則煩擾矣。故芸之使簡易。閻氏若墟釋地三續云。即朱虛侯劉章爲高后言田立苗欲疏之意。○注。制作至利兵。○正義曰。楚辭招魂云。晉制犀比。王逸注云。制作也。制作古多連文。故以作釋制。然備乃弓矢。鍛乃戈矛。礪乃鋒刃。無敢不善。王者以弧矢威天下。豈容自損其兵。謂使民作挺。言近於迂。按劉熙釋名釋委容云。擊制也。制。頓之使順已也。制宜讀爲擊。謂可使提擊木挺。以撻其堅甲利兵。若誠自恃施仁。造作此挺。即宋公不禽二毛之智矣。廣雅撻。撻皆訓擊。故以撻釋撻。禮記文王世子云。成王有過。則撻伯禽。說文手部云。撻。以杖擊也。撻。人用杖。其義一也。省刑罰以下八句。趙氏以行此政括之未詳。注以其易明也。惟省刑罰薄稅斂。使得深耕易耨。所以得有暇日。潛夫論愛日篇云。國之所以爲國者。以有民也。民之所以爲民者。以有穀也。穀之所以豐殖者。以有人功也。功之所以能建者。以有日力也。治國之日舒以長。故其民間暇而力有餘。亂國之民促以短。故其民困務而力不足。詩云。王事靡盬。不遑將父。言在古閒暇而得行孝。今迫促不得養也。迫促不得養。則奪其農時。使不得耕耨之謂也。富而後教。民有暇日以養其父母及其兄弟妻子。乃可脩其孝弟忠信也。民知孝弟忠信。則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君上矣。此所以可以以挺撻強也。

彼奪其民時。使不得耕耨。以養其父母。父母凍餓。兄弟妻子離散。彼陷溺其民。王往而征之。夫誰與王敵。

**注** 彼謂齊秦楚也。彼困其民。願王往征之也。彼失民心。民不爲用。夫誰與共禦王之師。爲王敵乎。

**疏** 注彼謂齊秦楚也。○正義曰：惠王所問，舉齊秦楚三國。孟子對，僅稱秦楚，便文耳。其實制，楚秦楚亦兼，楚齊故趙氏申明之。○注爲王敵乎。○正義曰：閩監毛三本作而爲王之敵乎。

故曰：仁者無敵，王請勿疑。

**注** 鄰國暴虐，己脩仁政，則無敵矣。王請行之，勿有疑也。

章指言以百里行仁，天下歸之，以政傷民，民樂其亡，以挺服強，仁與不仁也。

孟子見梁襄王，出語人曰：望之不似人君。

**注** 襄諡也。梁之嗣王也。望之無儼然之威儀也。

**疏** 注襄諡至王也。○正義曰：周書諡法解云：辟地有德曰襄。甲冑有勞曰襄。是襄爲諡也。史記魏世家集解，荀勗曰：和嶠云：紀年起自黃帝，終於魏之今王。今王者，魏惠成王。子按太史公書：惠成王，但言惠王。惠王子曰襄王。襄王子曰哀王。惠王三十六年卒，襄王立。十六年卒，并惠襄王爲五十二年。今按古文：惠成王立三十六年，改元稱一年，改元後十七年卒。太史公書爲誤。分惠成之世，以爲二王之年數也。世本：惠王生襄王，而無哀王。然則今王者，魏襄王也。案隱辨之云：按系本：襄王生昭王，無哀王。蓋脫一代耳。而紀年說：惠成王三十六年，又稱後元一十七年卒。今此文分：惠王之祿，以爲二王之年。又有哀王，凡二十二年。紀事甚明，蓋無足疑。而孔衍敘魏語，亦有哀王。蓋紀年之作，失哀王之代，故分襄王之年爲惠王後元，即以襄王之年包哀王之代耳。近時顧氏奏武日知錄，主古文之說，以襄哀字相近，史記誤分爲二人。江氏永寧經補義申其說云：魏嘗於周顯王三十五年丁亥，與齊威王會於徐州，以相王。是年爲惠王即位後三十七年，於是始稱王，而改元稱一年。司馬溫公通鑑考異，既從紀年書。

魏惠王薨。子襄王立。於慎觀王二年壬寅。又載孟子一見而出語是矣。乃於顯王三十三年乙酉。書鄒人孟軻見魏惠王。豈孟子在魏十八年乎。誤矣。蓋惠王卑禮厚幣以招賢。在後元之末年。而史記誤謂在惠王卽位之三十五年也。此年尙未稱王。孟子何得稱之爲王。依顧氏江氏之說。史記襄王之年。仍惠王之後元。則襄王五年于河西之地。六年秦取汾陰皮氏魚。七年盡入上郡於秦。秦降我蒲陽。皆在七百里中。而十二年楚敗我襄陵。則所云辱於楚也。然近所行之竹書紀年。固淺人僞托。卽和嶠所引。亦魏晉間賈書。不足徵信。西京雜記。記廣川王發古冢。有魏襄王家哀王冢。然則襄哀二冢。漢時尙存。顯然可考。故世本雖失紀哀王。而司馬公則核實言之。和嶠所引。又何庸議。閻氏若璩。孟子生卒年月考云。魏世家云。惠王三十一年辛巳。徙都大梁。三十五年乙酉。卑禮厚幣以招賢者。孟軻等至梁。故六國表於三十五年。特書孟子來。問利國。對曰。君不可言利。三十六年丙戌。惠王卒。子嗣立。是爲襄王。孟子入而見王。出而告人。有不似人君之語。蓋儲君初卽位之辭。不然。如通鑑五十二年壬寅。惠始卒而襄王立。孟子入見。豈孟子竟久淹於梁。如是邪。不然。以襄王之庸。豈能以禮聘孟子而復至梁邪。不以禮聘孟子。而孟子肯枉見邪。果受其禮聘至。而初見時卽譏議之邪。此史記所以可信也。或曰。竹書紀年。彼既魏史。所書魏事。司馬公以爲必得其真。故從焉。余曰。不然。紀年云。惠成王九年四月甲寅。徙都大梁。不知是年。秦孝公甫立。衛公孫鞅來相。魏公子卬未處地。不割秦。不偏魏。何遽徙都。以避之邪。卽一徙都事如此。尙謂其生卒年月盡足信邪。此余所以信史記。以信孟子也。閻監毛三本作魏之嗣王。○注望之至儀也。○正義曰。論語云。望之儼然。又云。儼然人望而畏之。

就之而不見所畏焉。

注 就與之言。無人君操乘之威。知其不足畏。

疏

注就與至足畏。○正義曰。望之既指威儀。則就之當指言論。故云與之言。乘。閻監毛三本作柄。柄。說文。重文作棟。通於乘。儀。禮大射儀有柄。釋文云。劉本作乘。文選六代論注云。乘卽柄字。是也。詩定之方中。毛傳云。乘操也。禮運注云。柄所操以治事。

莊子天道篇。司馬彪注云。操威權也。故趙氏云操柄之威。

卒然問曰。天下惡乎定。

**注** 卒暴問事不由其次也。問天下安所定。言誰能定之。

**疏** 注卒暴至次也。○正義曰。漢書成帝紀云。興卒暴之作。注云。卒。謂急也。師丹傳云。卒暴無漸。注云。卒。讀曰猝。說文。犬部云。猝。犬從草。暴出逐人也。古卒暴二字連文。故趙氏以卒暴明卒然。不由其次。即無漸也。○注問天至定之。○正義曰。惡。猶安也。何也。字亦作烏。高誘注呂氏春秋。本生篇曰。惡。安也。昭三十一年。公羊傳曰。惡。有言人之國。賢若此者乎。何注曰。惡。有猶何有。又莊二十年。公羊傳曰。魯侯之美。惡乎至。注曰。惡乎。猶何所至。由公羊傳注及孟子注推之。蓋惡本訓何。惡乎。猶言何所。

吾對曰。定于。

**注** 孟子謂仁政爲一也。

**疏** 注孟子至一也。○正義曰。易文言傳云。元者。善之長也。君子體仁。足以長人。董子繁露重政篇云。唯聖人能屬萬物于一。而繫之元也。終不及本所從來。而承之不能遂其功。是以春秋變一謂之元。元即仁。仁即一。故趙氏以仁政爲一。孟子對滕文公亦云。夫道一而已。趙氏章指言定天下者。一道而已。謂孟子對梁襄王之定于。即對滕文公之道一也。趙氏之說正矣。然下云能一之。又云民歸之。則謂時無王者。不能統一。故天下爭亂而不能定。惟有王者布政施教於天下。天下皆遵奉之。而後定。孔子作春秋。書王正月。公羊傳云。大一統也。孟子當亦謂此。

孰能一之。

**注**言孰能一之者。

對曰。不嗜殺人者能一之。

**注**嗜猶甘也。言今諸侯有不甘樂殺人者。則能一之。

**疏**注嗜猶至入者。○正義曰。說文口部云。嗜。嗜欲喜之也。呂氏春秋評徒篇。高誘注云。嗜猶樂也。淮南子覽冥訓。高誘注云。甘猶善也。善與嗜同。一切經音義引廣雅云。甘樂也。是嗜甘樂三字義同。

孰能與之。

**注**王言誰能與不嗜殺人者乎。

**疏**孰能與之。○正義曰。齊語云。桓公知天下諸侯多與己也。韋昭注云。與從也。呂氏春秋執一篇。高誘注云。與猶歸也。

對曰。天下莫不與也。

**注**孟子曰。時人皆苦虐政。如有行仁。天下莫不與之。

王知夫苗乎。七八月之間旱，則苗槁矣。天油然作雲，沛然下雨，則苗浡然興之矣。其如是，孰能禦之。

**注**以苗生喻人歸也。周七八月，夏之五六月，油然，興雲之貌。沛然下雨，以潤槁苗，則浡然已盛，孰能止之。

**疏**注以苗至六月。○正義曰：夏小正，匿之興，傳云：其不言生而言興，何也？不知其生之時，故曰興。廣雅釋詁云：興，生也。苗生即下苗浡然興，以生釋興，故下云浡然已盛，不復解興義也。白虎通三正篇云：正朔有三何？木天有三統，謂三微之月也。明王者當奉順而成之，故受命各統一正也。禮三正記曰：十一月之時，陽氣始養根株，黃泉之下，萬物皆赤，赤者，盛陽之氣也。故周為天正，色尚赤也。十二月之時，萬物始芽而白，白者，陰氣，故殷為地正，色尚白也。十三月之時，萬物始達乎甲而出，皆黑人得加功，故夏為人正，色尚黑。尚書大傳云：夏以孟春月為正，殷以季冬月為正，周以仲冬月為正。夏以十三月為正，色尚黑，以平旦為朔，殷以十二月為正，色尚白，以雞鳴為朔，周以十一月為正，色尚赤，以夜半為朔。後漢書陳寵奏云：夫冬至之節，陽氣始萌，故十一月有闕射于芸荔之應，時令曰：諸生荔，安形體，天以爲正，周以爲春，十二月陽氣上通，雖雖雞乳，地以爲正，殷以爲春，十三月陽氣已至，天地已交，萬物皆出，蟄蟲始振，人以爲正，夏以爲春，春秋昭公十七年夏六月朔日有食之，左傳太史曰：當夏四月，是謂孟夏，又冬有星孛于大辰，左傳梓慎曰：火出于夏為三月，于商為四月，于周為五月，推之周之七八月為夏之五六月，夏之五月建午，六月建未，周之七月建午，八月建未也。說者或以孟子七八月為夏正，趙氏佑溫故錄云：若是夏正之月，則郊風八月其獲，月令七月登穀，是時安得尚首苗邪。○注油然至之貌。○正義曰：大戴記文王官人篇云：喜色由然以生。注云：由當為油，油然，新生好貌。禮記祭義云：則直易子諒之心，油然生矣。注云：油然，物始生好美貌。又樂記注云：油然，新生好貌也。油與由通，由與冪通。

說文弓部云。弓。木生條也。古文音由。楛。惠氏棟九經古義云。經傳由字皆訓爲生。毛詩序云。由儀。萬物之生各得其宜。是由訓爲生。儀訓爲宜。春秋傳云。吉凶由人。言吉凶生乎人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左傳史趙云。陳顛頊之族也。歲在鶉火。是以卒滅。陳將如之。今在析木之澤。猶將復由。此以生滅對言。由卽弓之假借。由訓爲生。故雲之新生。木之新生。以及喜色之新生。易直子諒之心。新生。其自未生而始生之狀。皆爲油然而起。故趙以與雲之貌解之。○注沛然下雨至止之。○正義曰。文選思元賦。凍雨沛其灑塗。舊注云。沛。雨貌也。文公十四年公羊傳云。力沛若有餘。注云。沛。有餘貌。音義云。沛字亦作滯。初學記。太平御覽俱引作滯。華嚴經音義引文字集略云。滯。謂大雨也。大雨亦有餘意。詩信南山云。益之以霖霖。既優既溥。既霑既足。箋云。冬有積雪。春而益之。以小雨。潤澤則饒洽。沛有澤義。澤有潤義。趙氏以潤釋沛。與詩箋同。苗當枯槁之時。非小雨所能生。劉熙此注云。沛然注雨貌。惟大雨傾注。枯苗乃得潤澤。義乃備也。廣雅釋詁云。浮盛也。又釋訓云。勃勃。盛也。莊公十一年左傳。其興也悖焉。注云。悖。盛貌。釋文云。悖本亦作勃。悖勃。悖字通。爾雅云。禦。禁也。禁義同止。鄭康成注書大傳。高誘注呂氏春秋。張揖廣雅。皆以禦訓止。

今夫天下之人牧。未有不嗜殺人者也。如有不嗜殺人者。則天下之民皆引領而望之矣。誠如是也。民歸之。由水之就下。沛然誰能禦之。

注 今天下牧民之君。誠能行此仁政。民皆延頸望欲歸之。如水就下。沛然而來。誰能止之。

疏 注今天下至止之。○正義曰。書典觀四岳。舉牧立政宅乃牧。鄭氏注云。殷之州牧曰伯。虞夏及周曰牧。周禮大宰。一曰牧。以地得民。大司馬建牧立監。注皆云。牧。州牧也。曲禮云。九州之長入天子之國曰牧。是天下之人牧。卽天下之人君也。說文

支部云。牧。養牛人也。牧之義爲養。每一州之中。天子選諸侯之賢者。以養一州之人。卽以名之爲牧。故趙氏云。牧民之君。卽養民之君也。君所以養民。而反嗜殺人。失其爲君之道。趙氏探孟子稱人牧之義而說之也。趙氏以一爲仁政。故云行此仁政。呂氏春

秋順說篇云。莫不延頸。高誘注云。延頸。引領也。引延義皆爲長而引申也。望則伸其頸。故爲引領也。音義云。由與猶同。古字通用。猶卽如也。故趙氏云。如水就下。翟氏灝考異言。宋九經本由作如。經已作如。注不必以如釋之。宋本非也。廣雅釋訓。沛沛。流也。劉熙釋名。釋水云。水從河出口。雍沛。言在河岸限內。時見雍出。則沛然也。水之壅出。與雨之下注同。故皆云沛然。趙氏解兩沛然不同者。經以沛然下雨。比不嗜殺人者。以仁恩及民。故以潤澤解之。此水之就下。比天下來歸。故云沛然而來。謂民之來如水之湧也。

章指言定天下者一道。仁政而已。不貪殺人。人則歸之。是故文王視民如傷。此之謂也。

**疏**

言定至而已。○正義曰。孟子言道二。仁與不仁而已。以仁定天下。故爲一道。韓本足利本無一道二字。○不貪至謂也。○正義曰。鄭氏檀弓注。廣雅章昭注。楚語皆云。嗜食也。故前旣以甘多樂釋之。此又云貪也。文王視民如傷。離婁下篇文。

齊宣王問曰。齊桓晉文之事。可得聞乎。

**注**

宣。謚也。宣王問孟子。欲庶幾齊桓公小白。晉文公重耳。孟子冀得行道。故仕於齊。齊不用而去。

乃適於梁。建篇先梁者。欲以仁義爲首篇。因言魏事。章次相從。然後道齊之事也。

**疏**

注宣謚也。○正義曰。周書諡法解云。聖善周聞曰宣。又云。施而不成爲宣。○注宣王至重耳。○正義曰。齊桓公名小白。晉文公名重耳。見春秋。欲庶幾謂心慕桓文之所爲。思有以近之。○注孟子至事也。○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孟子

子書先梁後齊。此篇章之次。非遊歷之次也。趙氏注可謂明且核矣。後儒不喜趙注。見其展卷卽云。孟子見梁惠王。遂斷爲歷聘之始。今考田完世家。桓公六年。威王三十六年。宣王十九年。湣王四十年。索隱。桓公卒。注云。紀年梁惠王十三年。當齊桓公十八



年。後威王始見。則桓公十九年而卒也。宣王二年。田忌譏蚤救韓。敗魏馬陵。注云。紀年威王十四年。田盼伐梁。戰馬陵。又孟嘗君傳。宣王二年。殺魏將龐涓。注云。紀年當梁惠王二十八年。至三十六年。改爲後元。又七年。韓昭侯與魏惠王會齊。宣王東阿。明年。復與梁惠王會甄。是歲梁惠王卒。注云。宣王七年。紀年當惠王後元十一年。作平阿。又云。十三年。會齊威王于甄。與此齊宣王與梁惠王會甄文同。但齊威宣二王文舛互不同也。又潛王三年。封田嬰於薛。注云。紀年以爲梁惠王後元十三年四月。齊威王封田嬰於薛。十五年。齊威王薨。皆與此文異。按此五引紀年。今本所無。又字多錯。無可覆核。就其言考之。爲威爲宣。必有一誤。戰國策蘇子謂秦王曰。齊威宣者。古之賢王也。德博而地廣。國富而民用。將武而民強。宣王用之。後破韓威魏。以南伐楚。西攻秦。上言威宣。下言宣王。又曰。今當非齊威宣之餘也。鄒陽書。齊用越人蒙而強威宣。史記威宣連稱者非一。則威宣是兩證。如魏惠成安釐韓宣惠。秦惠文莊襄之例。周自孝王以下。皆兩證。呂氏春秋問春論韓昭釐侯。注。覆證也。或先證威。後改證宣。國策因誤分之。實非有兩人也。據紀年。桓公之立在年表。威王之四年。而桓公十九年卒。與世家宣王卒年正同。秦紀本無年月。史蓋因其錯簡而倒置之。又以桓公附見康公之表。故讀者愈不可曉。今誠以桓公之元當魏武侯十二年。至惠十三年。適得十八年。明年十九年卒。宣王之元當惠十四年。盡前元二十五年。加後元十五年。始卒。適得三十六年。是史所云。威王乃桓公。宣王即威王。戰國趙策魯仲連曰。昔齊威王嘗行仁義矣。率天下諸侯朝周。居歲餘。周烈王崩。諸侯皆弔。齊侯往云云。按烈王之崩。史表齊威王十七年。考其實。實爲桓公十七年。此威王爲桓公之證也。而潛王前三年。實屬宣王。桓公未稱王。故國策但稱田侯及陳侯。宣有復證。故亦稱威王。淳于髡所謂威行三十六年者是也。而世家所載鄒忌以鼓琴見威王事。見劉向新序。威王與魏惠論寶事。見韓詩外傳。俱明指宣王。參錯不同。皆由於此。更有證者。莊子胠篋篇及索隱引鬼谷子。俱云。田成子十二世。而有齊國。今由田完數至威宣王。正得十二世。史記田完世家。敬仲生穉孟夷。穉孟夷生孟孟莊。潛孟莊生文子須無。須無生桓子無宇。無宇生釐子乞。乞生成子常。常生襄子盤。盤生莊子白。白生太公和。穉齊自立爲齊侯。和生桓公午。午生威王。因齊因齊生宣王。辟疆共十三世。并威宣爲一人。恰十二世。此後惟潛王。襄王。至王建爲秦所滅。莊子與宣王同時。鬼谷書。蘇秦所述。言必不謬。使分威宣爲二。則當云十三世矣。又威王名因齊。尤可疑。名不以國。既名之子孫。臣庶不聞避諱。或作嬰齊。則又與庶子田嬰同名。皆必無之事。漢書人表闕而不書。蓋亦疑之。莊子釋文則陽篇。魏瑩與田侯。一本作田侯。季司馬云。齊威王也。名半。桓公子。按史記威王名因。不

名率齊事莫詳於孟子。史公嘗自言讀孟子書而作田完世家。終不敢采錄一字。雖足用爲善如宣王。亦止以用淳于髡等當之。非因案其昭穆世次。兼誤以梁惠王卒繫諸宣王八年。與孟子中事實百無一合。有不得不盡行割棄者哉。通鑑大事記等書。徒增損咸湮年代。以曲從孟子之書。而終未知史之誤分咸宣爲二也。今亦未敢臆斷。伐燕總在宣王三十年內外。如是。則不特國策諸子請宣王伐燕。王合章子將兵。與孟子幣交與游相合。而齊憎之言。適當僉勤之日。宣王三十年。當顯王四十二年。去孔子百五十二年。去武王克商七百二十三年。與去聖未遠數過時可亦合。而游梁之歲。乃得而定之矣。又云。建籍之首。梁惠王也。趙氏之說。雖矣。風俗通篇首敘孟子仕齊爲卿。去之。鄒薛作書中外十一篇。終言梁惠王復聘請之爲上卿。庶爲得實。其體依仿論語。不似諸子自立篇目。大率起齊宣王至滕文公爲三册。記仕宦出處。離婁以下爲四册。記師弟問答雜事。迨歸自梁。而孟子已老于行。文既絕少。又暮年所述。故僅與魯事分附諸牘末。其後門人論次遺文。分篇列目。以齊宣王舊君。不可用以名篇。而仁義兩言。爲全書綱領。孟子所謂願學孔子。以直接堯舜。馮湯文武周公之心。法治法。無出乎此。因割其六章冠首。而以梁惠王題篇。又特變文曰。孟子見梁惠王。以尊其師。今盡心卷下。尙有梁惠王一章可證也。

孟子對曰。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是以後世無傳焉。臣未之聞也。

**注** 孔子之門徒。頌述必戲以來。至文武周公之法。制耳。雖及五霸。心賤薄之。是以儒家後世。無欲傳道之者。故曰臣未之聞也。

**疏** 注孔子至之者。○正義曰。孔子贊易繫辭傳云。包羲氏之有天下也。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又云。包羲氏沒。神農氏作。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治天下之道。關於包羲備于堯舜。故刪書首。與典。與禮。與樂。與易。與春秋。大文王之統。而書桓文之事。是及五霸也。書齊桓救邢城楚邱。實與而文不與。盟葵邱。書日以危之。伐鄭。書圍以惡之。書贊。

文盟踐土。書曰以著其誦。書天子狩于河陽。爲不與再致天子。是心賤薄之也。漢書藝文志云。儒家者流。蓋出于司徒之官。助人君順陰陽。明教化者也。游文於六經之中。留意於仁義之際。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宗師仲尼。以重其言。其五十三家。八百三十六篇。孟子十一篇。列于內。今存者。荀卿子。陸賈新語。賈誼新書。董仲舒春秋繁露。桓寬鹽鐵論。劉向說苑新序。列女傳。揚雄太元法言。新語道基篇。首述宓戲圖畫乾坤。以定人道。賈山言治亂之道。稱述文王好仁。荀子仲尼篇云。仲尼之門人。五尺之豎子。言蓋稱乎五伯。是何也。曰。然。彼非本政教也。非致隆高也。非養文理也。非服人之心也。鄉方略。審勞佚。畜積修闕。而能顛倒其敵者也。詐心以勝矣。彼以讓飾爭。依乎仁而蹈利者也。小人之傑也。彼固曷足稱乎大君子之門哉。董子對膠西王云。春秋之義。貴信而賤詐。詐人而勝之。雖有功。君子弗爲也。是以仲尼之門。五尺之童子。言羞稱五伯。爲其詐以成功。苟爲而已也。故不足稱於大君子之門。揚雄解嘲云。五尺童子。羞稱晏嬰與夷吾。凡此皆後世儒家。稱述宓戲以來至文王周公之法。而賤薄桓文。不欲傳道之也。頌與誦通。頌述卽誦。述。閩監毛三本作宓戲。

無以則王乎。

注 既不論三皇五帝。殊無所問。則尙當問王道耳。不欲使王問霸事也。

疏

注不論三皇五帝。○正義曰。周禮春官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邱光庭兼明書云。鄭康成以伏羲女媧神農爲三皇。宋均以極人伏羲神農爲三皇。白虎通以伏羲神農祝融爲三皇。孔安國以伏羲神農黃帝爲三皇。明以女媧姪人祝融事經典未嘗以帝皇言之。蓋霸而不王者也。且祝融乃顓頊之代。火官之長。可列於三皇哉。則知諸家之論。唯安國爲長。鄭康成以黃帝少昊顓頊帝嚳唐虞舜爲五帝。六人而云五帝者。以其俱合五帝座星也。司馬遷以黃帝顓頊帝嚳唐虞舜爲五帝。孔安國以少昊顓頊高辛唐虞爲五帝。明曰。康成以女媧爲皇。軒轅爲帝。按軒轅之德。不劣女媧。何故不爲稱皇。而論之入帝。仍爲六人哉。考其名迹。未爲允當者也。司馬遷近遺少昊而遠收黃帝。其爲疎略。一至于斯。安國精詳。可爲定論。按尙書說皇者。皆天德也。皇

王人也。帝諦也。公平通達。舉事審諦也。人主德周天覆。故德優者謂之皇。其次謂之帝。然則皇者帝者。皆法天爲名。或曰。子以軒轅爲皇。何故謂之黃帝。答曰。凡言有通析。析而言之。則皇尊于帝。通而言之。則帝皇一也。月令云。其帝太昊。則伏羲亦謂之帝也。呂刑云。皇帝清問下民。則堯亦謂之皇也。按趙氏以則王之王。指三王。故云。不論三皇五帝。慈湖家記云。孟子凡與齊宣王言王。皆如字耳。後儒讀者多轉爲去聲。非也。○注殊無至事也。○正義曰。殊無所問。解無以二字。蓋謂孔子之徒所道者。三皇五帝及王道也。所不道者。五伯也。王乃問桓文之事。豈舍此遂無所問乎。縱不問三皇五帝。亦當問王道。而不當問桓文霸者之事。元人四書辨疑云。無以無以言也。桓文之事。既無以言。則言王道可乎。此以無以二字屬上解。以爲用謂桓文之事。儒者不道。無用言之。與趙氏義異。

曰德何如則可以王矣。

**注**王曰德行當何如而可得以王乎。

**疏**注德行至王乎。○正義曰。陸賈新語云。齊桓公尙德以霸。然則霸功亦不離乎德。但德之用於霸與用於王。自有別。

曰保民而王莫之能禦也。

**注**保安也。禦止也。言安民則惠黎民懷之。若此以王無能止也。

**疏**注保安也。○正義曰。周禮大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注云。保息謂安使蕃息也。毛詩傳多以安訓保。○注言安至懷之。○正義曰。尙書皋陶謨文。

曰。若寡人者。可以保民乎哉。

**注** 王自恐懷不足以安民。故問之。

曰。可。

**注** 孟子以爲如王之性。可以安民也。

曰。何由知吾可也。

**注** 王問孟子何以知吾可以安民。

曰。臣聞之胡齧曰。王坐於堂上。有牽牛而過堂下者。王見之。曰。牛何之。對曰。將以釁鐘。王曰。舍之。吾不忍其觶觶。若無罪而就死地。對曰。然則廢釁鐘與。曰。何可廢也。以羊易之。不識有諸。

**注** 胡齧。王左右近臣也。觶觶。牛當到死地處恐貌。新鑄鐘。殺牲以血塗其釁。因以祭之。曰釁。周

禮大祝曰：墮毀逆牲逆尸，令鐘鼓。天府上春，饗寶鐘及寶器。孟子曰：臣受胡斲言，王嘗有此仁，不知誠行之否。

**疏**

注胡斲至臣也。○正義曰：周禮天官寺人注云：寺之言侍也。賈氏疏云：取親近侍御之義。夏官司士正朝儀之位，王族故士虎士在路門之右，南面。車上大僕，大右，大僕從者在路門之左。惠氏士奇禮說云：春秋時周禮未改，列國猶重大僕一官，位

雖下大夫，而正王服位，出入王命。王既朝，則前王，燕飲則相王，射則贊王，既燕朝，則摺而上士小臣，中士祭僕，下士御僕，皆其僕屬，爲羣僕侍御之臣。荀子曰：便嬖左右者，人主之所以親遠取衆之門戶，牖嚮也。故人主必將有便嬖左右是信者，然後可。秦武王令甘茂擇僕與行事，則親近之臣。自古重之。賈誼官人篇曰：修身正行，道語談說，服一介之使，能合兩君之驩，執戟居前，能舉君之失過，不難以死持之者，左右也。事君不敢有二心，居君旁不敢泄君之謀，君有失過，憔悴有憂色，不勸諫者，侍御也。蓋古親近之臣若此，諸侯無大僕，而儀禮小臣，正小臣，師僕人，正僕人，師僕人，士皆左右親近之官。胡斲所居，未知何職，然堂上堂下牽牛問答，非左右近臣，無以知之。故趙氏注之如此。○注穀舄至恐貌。○正義曰：廣雅釋訓云：舄，踏畏敬貌。又文選東京賦：薛綜注云：跼蹐，恐懼之貌。趙氏蓋以穀舄音近跼蹐，故以爲恐貌。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廣韻云：舄，辣死貌。出廣雅，又彌辣，嬾嬾，婦五字，諸書並訓爲舄。玉篇：舄，辣死貌。孟子：梁惠王篇：吾不忍其舄，舄若無罪而就死地。義與舄同。荀子：王制篇云：出若入若，史記禮書云：若者必死，若皆訓爲如此。此云若無罪而就死地，猶云如此無罪而就死地也。○注斬鑄至寶器。○正義曰：鑿本問隙之名，故殺牲以血塗器物之際，卽名爲鑿。際卽卻字。漢書高帝紀：鑿鼓注，應劭云：鑿，祭也。殺牲以血塗鼓，鑿呼爲鑿，呼同。鑿，鑿壇言鑿際，今人以瓦器有裂者爲鑿，讀若阿。卽鑿也。以木之有裂縫者爲鑿，讀若阿。呵乎音之轉也。周禮大祝天府俱屬春官，大祝作隨鑿。鄭氏注云：謂薦血也。凡血祭曰鑿。疏引賈氏云：鑿，鑿宗廟馬氏云：血以塗鐘鼓，鄭不從。然則血祭之鑿，與鑿器之鑿，自是兩事。趙氏合爲一事，與應劭同。天府上春，饗寶鐘及寶器。趙氏引作鑿寶鐘。阮氏元按：勘記云：當依周禮作鑿，形相涉而誤。趙氏佑溫故錄云：古人用鑿之禮，不一定四年左傳，君以軍行，祗社鑿鼓。文王世子：始立學者，既興器用幣，注與讀爲鑿，月令

孟冬命太史饗絜筴。雜記下成廟則饗之。其禮雅人舉羊升屋自中。中屋南面。到羊血流于前。乃降。門夾室皆用雞。其餌皆於屬下。割雞門當門。夾室中室。又云。路寢成則考之而不饗。饗者。交神明之道也。凡宗廟之器。其名者。成則饗之。以緘豚。大戴禮亦有。饗廟。獨爲篇。其具在周官者。大祝天府而外。春官則有肆師。以歲時序其祭祀。及其祈珥。小祝大師掌饗。祈號祝。龜人上春饗龜。雞人凡祭祀饗饗。共其雞牲。夏官則大司馬若大師帥執事。泣饗主及軍器。小子掌珥于社稷。祈于五祀。饗邦器及軍器。羊人凡祈珥。饗積共其羊牲。國師春除孽。饗廡。秋官則士師凡刳珥。則奉犬牲。犬人凡幾珥。用驪可也。司約若有訟者。則珥而辟藏。康成注。皆以祈卽刳字。珥卽珥字。用毛牲者。刳用羽牲者。齒皆取血以饗之。專饗之者。神之也。先鄭則饗讀曰徽。謂飾美之也。是凡器物皆用饗。龜玉亦饗之。廟社皆用饗。主亦饗。馬廐亦饗之。蓋非止爲塗其郤。其性則以羊爲犬。亦用豚犬與雞。獨未有言牛者。牛爲牲之最大。不輕用也。此以一鐘而用牛。明非禮之正經定制。亦見古禮失之一端。孟子則第就事論事而已。周氏柄中辨正。謂饗之義有三。一是祓除不祥。一是彌縫罅隙。使完固之義。一是取其膏澤。護養精靈。鐘爲邦器。饗鐘是塗其罅隙。按塗其罅隙。卽是鄭司農讀徽。賈疏以爲取飾義也。亦康成所不從。

曰。有之。

注。王曰有之。

曰。是心足以王矣。百姓皆以王爲愛也。臣固知王之不忍也。

注。愛。嗇也。孟子曰。王推是仁心。足以至於王道。然百姓皆謂王嗇愛其財。臣知王見牛恐懼不欲趨死。不忍。故易之也。

**疏**

注愛憎也。○正義曰。周書諡法解云。簡於賜予曰愛。漢書竇嬰傳云。豈以爲臣有愛。集注云。愛猶惜也。惜亦吝之義。故下注云愛惜。

王曰然。誠有百姓者。齊國雖褊小。吾何愛一牛。卽不忍其殼觶。若無罪而就死地。故以羊易之也。

**注**

王曰亦誠有百姓所言者矣。吾國雖小。豈愛惜一牛之財費哉。卽見其牛哀之。覺鐘又不可廢。故易之以羊耳。

曰。王無異於百姓之以王爲愛也。以小易大。彼惡知之。王若隱其無罪而就死地。則牛羊何擇焉。

**注**

異怪也。隱痛也。孟子言無怪百姓之謂王愛財也。見王以小易大故也。王如痛其無罪。羊亦無罪。何爲獨釋牛而取羊。

**疏**

注異怪也。隱痛也。○正義曰。昭公二十六年左傳云。然據有異焉。賈氏注云。異猶怪也。史記魯世家有異焉。集解引服虔云。異猶怪也。是異之義與怪同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逸周書諡法解云。隱。哀之方也。檀弓云。拜稽顙。哀戚之至。隱也。隱與



急通隱哀一聲之轉。哀之轉爲憐。猶變之轉爲隱矣。

王笑曰。是誠何心哉。我非愛其財。而易之以羊也。宜乎百姓之謂我愛也。

**注** 王自笑心不然。而不能自免爲百姓所非。乃責己之以小易大。故曰宜乎其非我也。

**疏** 注王自至我也。○正義曰。自笑心不然。解首二句。不然二字。解我非愛其財。謂我之心果何心哉。自信非愛財也。乃責己之

以小易大。解而易之以羊也。句。故曰宜乎其非我也。解末句。於其間隔以而不能自免爲百姓所非一句。明我非愛其財。斷句。不與下面字連。而易之以羊也不斷句。與宜乎一氣接。下趙氏此書名章句。故是分析明白如此。舉此以例其餘。

曰。無傷也。是乃仁術也。見牛未見羊也。君子之於禽獸也。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是以君子遠庖廚也。

**注** 孟子解王自責之心曰。無傷於仁。是乃王爲仁之道也。時未見羊。羊之爲牲次於牛。故用之耳。是以君子遠庖廚。不欲見其生食其肉也。

**疏** 君子至庖也。○正義曰。賈子新書禮篇云。禮。聖王之於禽獸也。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嘗其肉。故遠庖廚。仁之至也。大戴禮保傳篇云。於禽獸見其生不食其死。聞其聲不嘗其肉。故遠庖廚。所以長恩且明有仁也。翟氏灝考異云。大戴禮

保傳篇。卽白賈子採錄。而篇置不同。文亦小異。君子遠庖廚。本禮記玉藻文。孟子述之。故加有是以二字。○注無傷至道也。○正義曰。賈子新書道術篇云。道者所從接物也。其末者謂之術。說文行部云。術。邑中道也。鄭康成注禮記。高誘注淮南子。呂氏春秋。章昭注國語。皆以道釋術。故趙氏以仁道解仁術。○注羊之至之耳。○正義曰。周禮宰夫注云。三牲牛羊豕具爲一牢。桓公八年。公羊傳注云。牛羊豕凡三牲曰大牢。羊豕凡二牲曰少牢。王制云。天子社稷皆太牢。諸侯社稷以少牢。諸侯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是羊之爲牲次於牛也。

王說曰。詩云。他人有心。予忖度之。夫子之謂也。夫我乃行之。反而求之。不得吾心。夫子言之。於我心有戚戚焉。此心之所以合於王者何也。

**注**詩。小雅巧言之篇也。王喜悅。因稱是詩。以嗟歎孟子忖度知己心。戚戚然心有動也。寡人雖有是心。何能足以王也。

**疏**注詩小至己心。○正義曰。詩小序云。巧言。刺幽王也。大夫傷於讒。故作是詩也。箋云。因己能忖度讒人之心。王引此蓋斷章取義。毛詩釋文云。忖本又作忖。漢書律祿志云。寸者忖也。忖與寸義同。前此詰駁。王意不能解。孟子以仁術言之。王乃解悅。解悅則喜矣。喜故歎美孟子以爲知己心。○注戚戚至王也。○正義曰。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方言。衝。傲也。衝。傲與廣雅衝休同。衝亦動也。方俗語有輕重耳。釋訓。衝衝行也。說文。憧。不定也。成九。四。憧憧往來。皆動之貌也。聲轉爲傲。爾雅。動。傲作也。是傲與動同義。說文。椒。氣出于土也。義亦與傲同。孟子於我心有戚戚焉。趙氏注云。戚戚然心有動也。戚與傲亦聲近義同。合與洽義同。說文水部云。洽。霑也。霑有足義。故趙氏以足以王解合於王。閩監毛三本作何能足以合於王也。非是。

曰有復於王者曰吾力足以舉百鈞而不足以舉一羽明足以察秋毫之末而不見輿薪則王許之乎。

**注** 復白也。許信也。人有白王如此。王信之乎。百鈞三千斤也。

**疏**

注復白也。許信也。○正義曰。曲禮云。願有復也。鄭氏注國語。正月之朔。鄉長復事。韋昭注呂氏春秋。勿躬。管子復於桓公。高誘注。皆訓復爲白。周禮宰夫諸臣之復。注云。復謂奏事也。說文言部云。許聽也。呂氏春秋首時篇。王子信。高誘注云。許聽。惟信之。故謂之聽之也。○注百鈞三千斤也。○正義曰。說苑辨物篇云。三十斤爲一鈞。百鈞故三千斤。

曰否。

**注** 王曰。我不信也。

今恩足以及禽獸。而功不至於百姓者。獨何與。然則一羽之不舉。爲不用力焉。輿薪之不見。爲不用明焉。百姓之不見保。爲不用恩焉。故王之不王。不爲也。非不能也。

**注** 孟子言王恩及禽獸而不安百姓。若不用力不用明者也。不爲耳。非不能也。

曰。不爲者與不能者之形何以異。

**注** 王問其狀何以異也。

曰。挾太山以超北海。語人曰。我不能。是誠不能也。爲長者折枝。語人曰。我不能。是不爲也。非不能也。故王之不王。非挾太山以超北海之類也。王之不王。是折枝之類也。

**注** 孟子爲王陳爲與不爲之形。若是。王則不折枝之類也。折枝。案摩折手節解罷枝也。少者恥見役。故不爲耳。非不能也。太山北海皆近齊。故以爲喻也。

**疏** 挾太山以超北海。○正義曰。墨子兼愛篇云。挾太山以超江河。生民以來。未嘗有也。蓋當時有此語。墨子之書。孟子未必引之。○注折枝至見役。○正義曰。毛氏奇論四書賸言云。趙氏注折枝案摩折手節解罷枝。此卑賤奉事尊長之節。內則子婦事舅姑。問疾痛癢。而抑搔之。鄭注。抑搔即按摩。屈抑枝體。與折義正同。以此皆卑役。非凡人屑爲。故曰是不爲。非不能。後漢張皓。王龔倫云。豈同折枝於長者。以不爲爲難乎。劉熙注。按摩不爲。非難爲可驗。若劉峻廣絕交論。折枝舐痔。盧思道北齊論。韓高

之徒。人皆折枝。砥瑋。朝野僉載。薛稷等砥瑋折枝。阿附太平公主。類皆屬作。媵詔之具。音義引陸善經云。折枝。折草樹枝。趙氏佑。溫故錄云。文獻通考。載陸琦解爲。鑿折腰枝。蓋猶今拜揖也。元人四書辨疑。以枝與肢通。謂斂折肢體爲長者作禮。與徐行後長。意類。正竊其意而衍之。○注太山北海皆近齊。○正義曰。閻氏若璠四書釋地云。禹貢海岱惟青州。故蘇秦說齊宣王。齊南有太山。北有渤海。司馬遷言。吾適齊。自泰山屬之琅邪。北被於海。降至漢景帝。猶置北海郡於營陵。營陵舊營邱地。左傳云。君處北海是也。高帝置泰山郡。領博縣。縣有泰山廟。岱在其西北。禮記云。齊人將有事泰山是也。以知挾泰山以超北海。皆取齊境內之地設譬耳。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運於掌。**

**注**老猶敬也。幼猶愛也。敬吾之老。亦敬人之老。愛我之幼。亦愛人之幼。推此心以惠民。天下可轉之掌上。言其易也。

**疏**注老猶至易也。○正義曰。禮記大學篇云。上老老而民興孝。上長長而民興弟。注云。老老長。謂尊老敬長也。此老吾老幼吾幼。猶云老老長長。老無敬訓。幼無愛訓。故云猶敬猶愛也。廣雅釋詁云。運轉也。故以轉解運。

**詩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言舉斯心加諸彼而已。**

**注**詩大雅思齊之篇也。刑正也。寡少也。言文王正己適妻。則八妾從。以及兄弟。御享也。享天下國家之福。但舉己心加於人耳。

**疏** 注刑于至妾從。○正義曰。詩釋文引韓詩云。刑正也。毛詩傳云。寡妻適妻也。白虎通嫁娶篇云。天子諸侯一娶九女。一爲適妻。餘爲八妾。○注御享至之福。○正義曰。享之義爲獻。御之義爲進。進獻同。詩六月飲御諸友。傳云。御進也。謂飲享諸友也。獨斷云。所至曰幸。所進曰御。又云。御者進也。凡衣服加於食。飲食入於口。妃妾接於輦。皆曰御。天下國家之福。皆進於天子。故御享天下國家之福也。○注但舉至人耳。○正義曰。阮氏元按勘記云。監毛本。心作以形近而誤。

故推恩足以保四海。不推恩無以保妻子。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焉。善推其所爲而已矣。

**注** 大過人者。大有爲之君也。善推其心所好惡。以安四海也。

今恩足以及禽獸。而功不至於百姓者。獨何與。

**注** 復申此言。非王不能不爲之耳。

權然後知輕重。度然後知長短。物皆然。心爲甚。王請度之。

**注** 權。銓衡也。可以稱輕重。度。丈尺也。可以量長短。凡物皆當稱度。乃可知。心當行之。乃爲仁。心比

於物。尤當爲之甚者也。欲使王度心如度物也。

**疏**

注權銓至長短。○正義曰。漢書律秣志云。衡平也。權重也。衡所以任權而均物。平輕重也。廣雅釋器云。鍾謂之權。又云。稱謂之銓。呂氏春秋仲秋紀平權衡。高誘注云。權。秤衡也。說文金部云。銓。衡也。章昭注國語云。銓。稱也。是銓衡即稱衡。權為鍾衡之輕重。視乎鍾之進退。而所以銓衡輕重。全視乎鍾。故孟子舉權。趙氏以銓衡明之。漢書律秣志云。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所以度長短也。舉丈尺以概其餘。尙書堯典同律度量衡。鄭氏注亦云。度。丈尺也。阮氏元後勸記云。閻監毛三本量作度。按音義云。度之待各切。注稱度。度心度物皆同。不云度長短。是音義本亦當作量。改為度者。閻本之誤。監毛二本因而不革也。○注凡物至物也。○正義曰。趙氏之意。謂凡物皆有輕重長短。必宜以權度之。故云物者。然以行字解為字。謹心為一頓。心之所為。即心之所行。故云心當行之。又云尤當為之甚者也。蓋以心為之為。即上善推其所為之為。善推其所為之為。既解作心所好惡。則此云度心。即度心之所好惡。如度物之輕重長短也。乃近人通解以心字一頓為甚二字。連讀按物有輕重長短。以權度度之。心之輕重長短。即以心度之物之輕重長短。不度猶可。心之輕重長短不度。則不知推恩以保四海。故為甚也。心愛禽獸。心之輕短者也。心愛百姓。心之重長者也。不以心度心。則不知推恩以保四海。故為甚也。心愛

抑王興甲兵。危士臣。構怨於諸侯。然後快於心與。

**注** 抑辭也。孟子問王抑亦如是乃快邪。

**疏**

注抑辭也。○正義曰。禮記中庸抑而強與注。宣公十一年左傳。抑人亦有言注。皆以抑為辭。詩十月之交。抑此皇父。箋云。抑之言噫。釋文引韓詩云。抑意也。國語敢問天道。抑人故也。賈子新書禮容語下作意人。是抑即意。意其如此。辭之未定者也。故昭公八年左傳。抑臣又聞之。注云。抑疑辭。論語抑亦先覺者。是賢乎。王氏引之。經義述聞云。繫辭傳。噫亦要存亡吉凶。則居可如矣。噫亦即抑亦也。大戴禮武王踐祚篇云。黃帝顛頊之道存乎。意亦忽不可得見。與荀子脩身篇云。將以窮無窮。逐無極。與意亦有所止之與。秦策云。誠病乎。意亦思乎。史記吳王濞傳。願因時循理。棄驅以除患。害於天下。億亦可乎。漢書億作意。字並與抑亦同。趙以抑亦猶抑。故云抑亦如是。

王曰。否。吾何快於是。將以求吾所大欲也。

**注** 王言不然。我不快是也。將欲以求我心所大欲者耳。

曰。王之所大欲。可得聞與。

**注** 孟子雖心知王意而故問者。欲令王自道。遂緣以陳之。

王笑而不言。

**注** 王意大而不敢正言。

曰。爲肥甘不足於口與。輕煖不足於體與。抑爲采色不足視於目與。聲音不足聽於耳與。便嬖不足使令於前與。王之諸臣。皆足以供之。而王豈爲是哉。

**注** 孟子復問此五者。欲以致王所欲也。故發異端以問之也。

**疏** 注孟子至之也。○正義曰。漢書公孫宏傳云。致利除害。注云。致。謂引而至也。王笑而不肯言。孟子以言引之。故云欲以致王所欲也。異端者。論語云。攻乎異端。何晏注云。異端。不同歸也。又以小道爲異端。皇侃義疏。以異端爲諸子百家之書。謂其與



聖經大道異也。漢賢良策問云：良玉不琢，又云：非文無以輔德。二端異焉。韓詩外傳云：序異端使不相悖。異端之云，第謂說之不同耳。故諸葛長民貽劉敬宣書云：異端將盡，世路方夷。則凡異己者，通稱為異端。禮記大學篇云：斷斷兮無他技。注云：他技，異端之技也。異即他也。此與彼異，是為他端。後漢書尚書令韓歆上疏：欲立費氏易、左氏春秋、范升以為異端。杜預春秋序云：簡二傳而去異端。范升習二傳，故以左氏為異端。杜預注左氏，故以二傳為異端。袁紹客多豪俊，並有才說。見鄭康成儒者，未以通人許之。競設異端，百家互起。儒者必拘守舊說，故競違異前儒之說以難之也。康成依方辨對，咸出問表。則韓詩外傳所謂序異端矣。王之大欲，本在辟土地，朝秦楚，蒞中國，而撫四夷。而故舉肥甘輕煖采色聲音便嬖五者，此五者非王之所大欲，則為所大欲外之他端，故云發異端以問之也。

曰否，吾不為是也。

注：王言我不為是也。

曰：然則王之所大欲，可知已。欲辟土地，朝秦楚，蒞中國，而撫四夷也。

注：蒞，臨也。言王意欲庶幾王者，蒞臨中國而安四夷者也。

疏：蒞，臨至者也。○正義曰：蒞，卽蒞。蒞之為臨，經典傳注，不勝舉數。爾雅釋詁云：臨，蒞視也。說文手部云：撫，安也。周禮大行人云：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淮南子原道訓云：以撫四方。鄭康成高誘皆以撫訓安。閩監毛三本作臨蒞中國。

以若所為，求若所欲，猶緣木而求魚也。

**注** 若順也。順嚮者所爲，謂搆兵諸侯之事。求順今之所欲，莅中國之願，其不可得，如緣喬木而求生魚也。

**疏** 注若順至魚也。○正義曰：若順，爾雅釋言文。按若宜同，若無罪而就死地之若。若如此也，謂以如此所爲，求如此所欲，解爲順於辭，不達管子形勢解云：緣高出險，猱蟻之所長，而人之所短也。此云緣木，故知其爲喬木。緣木求魚，或小木或枯魚，猶或有之。若喬木生魚，則必無可求之理，故趙氏申明之。

王曰：若是其甚與。

**注** 王謂比之緣木求魚爲大甚。

曰：殆有甚焉。緣木求魚，雖不得魚，無後災。以若所爲，求若所欲，盡心力而爲之，後必有災。

**注** 孟子言盡心戰鬪，必有殘民破國之災，故曰：殆有甚於緣木求魚者也。

**疏** 殆有甚焉。○正義曰：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有猶又也。言殆又甚焉。

曰可得聞與。

**注** 王欲知其害也。

**疏**

注王欲知其害也。○正義曰。易復上六有災眚。釋文引子夏傳云。傷害曰災。隱公五年公羊傳云。記災也。注云。災者有害於人物。隨事而至者。是災即害也。

曰鄒人與楚人戰。則王以爲孰勝。

**注** 言鄒小楚大也。

曰楚人勝。

**注** 王曰楚人勝也。

曰。然則小固不可以敵大。寡固不可以敵衆。弱固不可以敵強。海內之地方千里者九。齊集有其一。以一服八。何以異於鄒敵楚哉。

**注** 固辭也。言小弱固不如強大。集會齊地。可方千里。譬一州耳。今欲以一州服八州。猶鄒欲敵楚。

**疏**

海內至者九。○正義曰。王制云。凡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注云。大界方三千里。三三而九。方千里者九也。其一為縣內。餘八各立一州。此殷制也。周公制禮。九州大界方七千里。七七四十九。方千里者四十有九也。其一為畿內。餘四十八。八州各方千里者六。又云。夏未既衰。夷狄內侵。諸侯相并。土地滅。國數少。殷湯承之。更制中方三千里之界。亦分爲九州。周公復唐虞之舊。咸。尙書皐陶謨云。彌成五服。至于五千。釋文引鄭氏注云。五服已五千。又彌成爲萬里。王制疏亦引此。鄭注云。輔五服而成之。至于面方各五千里。四面相距爲方萬里。堯初制五服。服各五百里。要服之內。方四千里。曰九州。其外荒服曰四海。此禹所受地。記書曰。昆侖山東南地方五千里。名曰神州者。禹彌五服之殘數。亦每服者合五百里。故有萬里之界。萬國之封焉。猶用要服之內。爲九州。州更方七千里。七七四十九。得方千里者四十九。其一以爲圻內。餘四十八。八州分而各有六。然則唐虞與殷海內之地。方三千里。夏周海內之地。方七千里。孟子所說唐虞及殷之制也。古者內有九州。外有四海。爾雅釋地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此海內。卽指四海之內。謂要服之內也。○注固辭至強大。○正義曰。高誘注。國策及呂氏春秋。皆謂固爲必。固然者。必然之辭。固不如強大。卽必不如強大。禮記投壺注云。固之言如故也。如故卽不可遷移之辭也。○注集會至州耳。○正義曰。集會。爾雅釋言文。凡方千里則爲積。一百萬里。國策蘇秦爲趙合從。說齊宣王曰。齊南有泰山。東有琅邪。西有清河。北有渤海。此所謂四塞之國也。齊地方二千里。蘇秦修言齊之強大。孟子言齊地小弱。故一言方二千里。一言方千里。大抵俱約略之辭。太山至渤海。南北不足千里。自清河至琅邪。東西不止千里。絕長補短。計其積數約方千里。故云集會也。

蓋亦反其本矣。

**注**

王欲服之道。蓋當反王道之本。

**疏**

注蓋當至之本。○正義曰。蓋與盍古通。周氏廣業。孟子逸文考云。增修禮部韻略。盍韻。蓋字。引孟爲證。韻會合韻。盍或作蓋。亦引孟。按史記孔子世家。夫子蓋少貶焉。檀弓。子蓋慎請。並以盍爲蓋。此從國監毛孔諸本作蓋。韓本尼利本作盍。蓋與盍。

孟子正義 一卷一梁惠王章句上

同也。趙氏以當明蓋爾雅釋詁云蓋合也。史記司馬相如傳案際引文類云蓋合也。趙氏讀蓋爲合故以當釋蓋蓋當猶合當也。下文則蓋反其本矣。與此義同。故趙氏不覆注。或謂此文蓋字乃蓋字之誤。或謂下文蓋字該改蓋字說者又謂蓋是疑辭。蓋是決辭。皆非是。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凡言蓋亦者以亦爲語助。左傳僖二十四年蓋亦求之。蓋求之也。昭元年子蓋亦遠。績禹功而大庇民乎。蓋遠績禹功而大庇民也。吳語王其蓋亦鑑於人。蓋鑑於人也。孟子蓋亦反其本矣。蓋反其本也。

今王發政施仁。使天下仕者皆欲立於王之朝。耕者皆欲耕於王之野。商賈皆欲藏於王之市。行旅皆欲出於王之塗。天下之欲疾其君者皆欲赴愬於王。其若是孰能禦之。

反本道行仁政若此則天下歸之誰能止之者。

王曰吾惛不能進於是矣願夫子輔吾志明以教我我雖不敏請嘗試之。

王言我情思惛亂不能進行此仁政不知所當施行也欲使孟子明言其道以教訓之我雖不敏願嘗使少行之也。

疏

注王言至惛亂○正義曰說文心部云惛不瞭也國策皆惛于教高誘注云惛不明也不明猶不瞭廣雅釋訓云惛惛亂也詩民勞以謹惛惛毛傳云惛傲大亂也惛與昏同呂氏春秋冀直篇云先生之老與昏與高誘注云昏亂也楚辭涉江篇固

將重昏而終身。王逸注云：昏，亂也。國語：寧昏不可使謀。韋昭注云：昏，闇亂也。故趙氏以亂解昏。○注不能至之也。○正義曰：周禮大司馬徒銜枚而進。注云：進，行也。考工記：輪人進而行之。注云：進，猶行也。故趙氏以進爲行。廣雅釋詁云：試，嘗也。檀弓注云：嘗，試也。嘗，試二字義同。文選：思元賦：非余心之所嘗。舊注云：嘗，行也。則嘗，試亦訓爲行。桓公八年公羊傳注云：嘗者，先辭也。秋，蒙成者非一黍先熟可得薦，故曰嘗。一切經音義引廣雅云：嘗，嘗也。嘗，試之義。謂未即全行，先暫行之。如飲食未大噉，先以口嘗之。故說文旨部云：嘗，口味之也。趙氏云：嘗，使少行之。少行，即暫行。解試字，謂先使暫行之也。

曰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爲能。若民則無恆產，因無恆心。

**注** 孟子爲王陳其法也。恆，常也。產生也。恆產則民常可以生之業也。恆心，人所常有善心也。惟有學士之心者，雖窮不失道，不求苟得耳。凡民迫於飢寒，則不能守其常善之心。

**疏** 注恆常至業也。○正義曰：恆，常。爾雅釋詁文：服虔注左傳：韋昭注國語：皆以生訓產。詩：谷風：既生既育。箋云：生，謂財業也。漢書嚴助傳云：民生未復。注云：生，謂生業。大宗伯：天產謂六牲之畜，地產謂土地之性。呂氏春秋上農篇：高誘注云：地產，嘉穀也。然則恆產者，田里樹畜，民所恃以長養其生者也。

苟無恆心，放辟邪侈，無不爲己，及陷於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

**注** 民誠無恆心，放溢辟邪，侈於姦利，犯罪觸刑，無所不爲，乃就刑之，是由張羅罔以罔民者也。

**疏**

注放溢至姦利。○正義曰。漢書五行志引京房易傳云。君樂逸人。茲謂放。章賢傳集注引臣瓚云。逸。放也。說文免部云。逸。失也。逸。失。失。溢。音同義通。故趙氏以溢釋放。謂縱洗放蕩也。淮南子精神訓。而不僻矣。高誘注云。僻。邪也。漢書晁錯傳云。使主內無邪僻之行。董仲舒傳云。邪僻之說息。杜欽傳云。反因時信其邪僻。谷永傳云。蕩滌邪僻之惡志。佞倖石顯傳云。知顯專權。邪僻。僻。即僻。文選登徒子好色賦注云。邪。僻也。邪。僻二字可互注。趙以邪釋僻。即以僻釋邪。明僻邪二字義同。音義云。侈。丁作移。阮氏元校勘記云。考工記夔氏。侈。奔之所由興。注云。故書侈作移。又儀禮少牢篇。侈。袂。又禮記衣服以移之。是移為侈之假借。按禮記表記注云。移。讀如水汜。移之移。移猶廣大也。水汜。移。猶云水汜。溢。儀禮少牢饋食注云。侈者。蓋半士妻之袂。以益之。以益訓侈。益猶溢也。趙氏以溢釋放。則放義同侈。故侈不訓其義。而云侈於姦利。姦利二字。統承放僻邪侈而言。罔與罔同。說文罔部云。罔。庖犧所結繩以漁。罔或從亡。罔或從系。罔。即罔羅之罔也。音義云。罔。民。張如字。丁作司。民不同。阮氏元校勘記。丁本作司。讀為伺。司。同古通用。依趙注。則是罔字。丁作司者。非趙本也。

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為也。

**注**安有仁人為君。罔陷其民。是政何可為也。

是故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然後驅而之善。故民之從之也輕。

**注**言衣食足。知榮辱。故民從之教化輕易也。

**疏** 注言衣至榮辱。○正義曰管子牧民篇云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說苑說叢亦引此。○注故民至易也。○正義曰漢書賈誼傳集注引蘇林云輕易也高誘注呂氏春秋知接篇亦云輕易也故趙氏以易釋經。

今也制民之產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此惟救死而恐不贍奚暇治禮義哉。

**注** 言今民困窮救死恐凍餓而不給何暇修禮行義也。

**疏** 今也至身苦。○正義曰趙氏佑溫故錄云或問明君制民之產如下五畝之宅云云是也。迨古法既壞但有奪民之產未有能制民之產者也。孟子何以於今無異辭蓋凡古法變易之初未嘗不託於權時制宜之說是故齊作內政晉作職田魯作邱甲用田賦鄭作邱賦固皆以爲制民之產也。李悝之盡地力商鞅之開阡陌莫不以爲制民之產也。而適使民仰不足以事俯不足以畜爲其本不從民起見也。夫彼卽不爲民亦何樂使至此而不知其必使至此也。爲夫制之非其制也。後世井法既無可復限民名田之議亦有不能行民生田宅一切皆民自營之上之人聽其自勤自惰自貧自富自賈自賣於其間而惟征科之是計安問所謂制民之產民亦無取乎上之制何也。立一法反增一擾也。宋之營田制置諸使其已事也。然則善長民者又將以何爲知本乎。○注今民至義也。○正義曰仰不足事俯不足畜樂歲苦凶年死亡所謂困窮也。漢書食貨志東方朔傳趙充國傳集注皆云贍給也。說文糸部云給相足也。凶年死於凍餓有衣食則不凍餓可救其死故救死者恐凍餓也。恐凍餓而不足尙不能免於凍餓也。治猶理也。脩之行之卽是治禮義也。

王欲行之則盍反其本矣。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



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注** 其說與上同。八口之家。次上農夫也。孟子所以重言此者。乃王政之本。常生之道。故爲齊梁之君。各具陳之。當章究義。不嫌其重也。

**疏** 注其說至重也。○正義曰。此節與第三章末節同。但彼言數口。此言八口。彼言七十者。此言老者。故趙氏以次上農夫解之。雖隨意立文。然以老者與七十者互明。謂不獨七十。凡六十及八十以上例此也。以八口與數口互明。謂不獨八口。凡九人及七人以下例此也。王政卽仁政。常生卽恒產。上兩言反其本。至此詳言之。故云王政之本。常生之道也。列子天瑞篇云。常生常化者。無時不生。無時不化。義各異而大指則同。

章指言典籍攸載。帝王道純。桓文之事。譎正相紛。撥亂反正。聖意弗珍。故曰後世無傳未聞。仁不施人。猶不成德。覺鐘易牲。民不被澤。王請嘗試。欲踐其跡。答以反本。惟是爲要。此蓋孟子不屈道之言也。

**疏** 典籍至未聞。○正義曰。此言首兩節之指也。典籍謂易尚書詩禮春秋也。淮南子原道訓云。純德獨存。高誘注云。純不雜糅也。文選西京賦薛綜注云。紛雜也。純與紛相反。帝王之道。專一於正。故純。桓文之事。譚正相雜。故紛。紛亦亂也。哀公十四年公羊傳云。君子曷爲爲春秋。撥亂世反諸正。莫近諸春秋。何休注云。撥猶治也。聖人治桓文之紛亂。反乎堯舜之正道。爾雅釋詁云。珍。美也。廣雅釋詁云。珍。重也。謂孔子之意。不重桓文之事也。○仁不至言也。○正義曰。此言德何如以下至末之指也。仁但施於禽獸。不施於人。猶不可成其爲德。易性。孝文古本作易性。誤也。易性則澤及於牛。未至於民也。澤。卽恩也。被。猶及也。周氏廣業作飲澤云。按王者德澤如膏雨。故曰飲。舊唐書音樂志云。百變飲澤。萬國來王。本此。跡與迹同。楚辭天問。王逸注云。迹。道也。踐其迹。猶言履其道也。考文古本。跡作路。史記孟子列傳云。天下方務合從連橫。以攻伐爲賢。而孟軻乃述唐虞之德。是以所如者不合。又云。孟軻困於齊梁。故趙氏以崇王黜霸爲不屈道之言。

## 卷二一

### 梁惠王章句下凡十六章。

莊暴見孟子曰。暴見於王。王語暴以好樂。暴未有以對也。曰。好樂何如。

**注** 莊暴。齊臣也。不能決知之。故無以對。而問曰。王好樂何如。

**疏** 注莊暴齊臣也。○正義曰。此章承上章。上章爲齊宣王。此章之王。亦宣王也。王爲齊王。知莊暴爲齊臣矣。下注以世俗之樂爲鄭聲。則趙氏以好樂爲好音樂也。

孟子曰。王之好樂甚。則齊國其庶幾乎。

**注** 王誠能大好古之樂。齊國其庶幾治乎。

**疏** 注王誠至注乎。○正義曰。趙氏以甚訓大。故以誠能大好解好樂甚。云古之樂者。探下文言之。

他日見於王曰。王嘗語莊子以好樂。有諸。

**注** 孟子問王有是語不。

**疏** 王嘗至有諸。○正義曰。閻氏若據釋地又續云。莊暴齊臣。君前臣名。禮也。莊子對孟子猶三稱名。而孟子於王前不斥其名。曰莊子。此爲記者之誤。○注有是語不。○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考文古本不作否。按古可否字祇作不。

王變乎色曰。寡人非能好先王之樂也。直好世俗之樂耳。

**注** 變乎色。慍恚。莊子道其好樂也。王言我不能好先王之樂也。直好世俗之樂。謂鄭聲也。

曰。王之好樂甚。則齊其庶幾乎。今之樂。由古之樂也。

**注** 甚。大也。謂大要與民同樂。古今何異也。

**疏** 由古之樂也。○正義曰。由與猶通用。阮氏元按勸記云。石經宋本岳本咸淳衢州本孔本考文古本由作猶。○注甚大至異也。○正義曰。後漢書樊準傳注云。大猶甚也。大甚之大。讀若泰與廣大之大。古通素問標本病傳論云。謹察問甚。以意調之。注云。甚謂多也。禮記郊特牲云。大報天而主日也。注云。大。猶偏也。偏與多義亦相近。然則王之好樂甚。卽謂王之好樂偏。偏則充滿廣衆。合人已君民而共之矣。漢書陳咸傳注云。大要。大歸也。無論古樂今樂。俱要歸於與民同樂。故云大要。趙氏以大訓甚。不屬於前齊國其庶幾之下。而屬於此下。大要二字。承而言之。似以前之好樂甚。謂大好古樂。此之好樂甚。謂大要與民同樂。甚之爲大同。而前後義異。前渾言好樂。則自宜古不宜今。王旣自明爲世俗之樂。則孟子順其意。而要歸於與民同樂。乃揆經文前後兩稱好樂甚。皆謂好樂能徧及於民。不宜殊異。趙氏大要之大。不必卽訓甚爲大。之大。大要二字。自解今樂猶古樂之義。惟甚大之訓誤係於此。轉令學者惑耳。

曰可得聞與。

**注** 王問古今同樂之意。寧可得聞邪。

曰獨樂樂。與人樂樂。孰樂。

**注** 孟子復問王。獨自作樂樂邪。與人共聽樂樂也。

曰不若與人。

**注** 王曰。獨聽樂不如與衆共聽之樂也。

曰與少樂樂與衆樂樂孰樂。

**注** 孟子復問王與少人共聽樂樂邪與衆人共聽樂樂也。

曰不若與衆。

**注** 王言不若與衆人共聽樂樂也。

臣請爲王言樂。

**注** 孟子欲爲王陳獨樂與衆人樂之狀。

**疏** 曰獨至言樂。○正義曰音義云獨樂樂丁上音岳下音洛下文及注樂樂皆同孰樂音洛此章內孰樂樂邪樂也同樂樂其字皆同餘並音岳趙氏解獨樂樂與人樂樂與少樂樂與衆樂樂凡上樂字爲作樂聽樂則上音岳下音洛是也。趙氏若璩釋地又續云宋陳善闡新語云莊暴一章皆言悅樂之樂而世讀爲禮樂之樂誤矣惟鼓樂當爲禮樂其他獨樂樂與衆樂樂亦悅樂之樂也不然方言禮樂又及田獵無乃非類乎真通人之言也蓋孟子皆齊宣以先王無流連之樂荒亡之行一旦語及其心病故不覺變色答以云云若果爲好禮樂莊暴庸臣縱不能對其所以亦何至向孟子而猶奢詢何如乎正緣好歡樂與好貨好色一例事耳今樂古樂之異子夏對魏文侯辭之甚悉卽齊音放辟僭志與韶樂之在齊者可比而同邪不可比而同豈孟子之言先順其君以非道而後轉之於當道邪應不至此必讀爲悅樂字文義方協郝氏孟子解亦云樂樂猶言樂其樂上樂謂好下樂謂所樂之事也至所樂之事下文鼓樂其一也田獵又其一也故曰臣請爲王言樂釋地三續云或謂子解今之樂由古

之樂爲歡樂之樂。但古之樂三字別未見。愚曰。左傳昭公二十年晏子曰。古而無死。則古之樂非與。翟氏顛孟子考異云。儀禮鄉射禮請以樂樂賓。釋文音義云。下樂音洛。又皆如字。舊注讀上樂如字。儀禮堪爲證。後漢書臧宮傳引黃石公記云。有德之君。以所樂樂人。無德之君。以所樂樂身。晏子春秋雜上篇樂者上下同之。故天子與天下。諸侯與境內。自大夫以下。各與其僚。無有獨樂。今上樂其樂。下傷其役。是獨樂也。說苑載晏子語。同陳氏欲讀諸樂字。盡爲悅樂觀。晏子春秋與後漢書。亦不爲無因。舊注所倚。既屬有經傳大典。其他子史中依稀之說。終恐難爲據。

今王鼓樂於此。百姓聞王鐘鼓之聲。管籥之音。舉疾首蹙頰而相告曰。吾王之好鼓樂。夫何使我至於此極也。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

**注** 鼓樂者。樂以鼓爲節也。管。笙。籥。簫。或曰。籥若笛短而有三孔。詩云。左手執籥。以節衆也。疾首。頭痛也。蹙頰。愁貌。言王擊鼓作樂。發賦徭役。皆出於民。而德不加之。故使百姓愁。

**疏** 舉疾首蹙頰。○正義曰。音義云。丁云。舉猶皆也。屬下句。舉俱音近。假借與俱同。故猶皆。左傳注。漢書集注。荀子注。莊子注。史記索隱。多如此訓。丁氏特標屬下。然則當時固有屬上者。○注。鼓樂至節也。○正義曰。周禮地官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聲。以節聲樂。是樂以鼓爲節也。禮記學記云。鼓無當於五聲。五聲弗得弗和。荀子樂論云。鼓其樂之君邪。周禮大司馬。以下皆屬春官。惟鼓人屬地官。標異于衆樂之外。故衆樂統謂之樂。而鼓專謂之鼓。與樂相配。稱爲鼓樂。趙氏以擊鼓解鼓字。以作樂解樂字。○注。管笙至衆也。○正義曰。爾雅釋樂云。大管謂之箛。其中謂之簞。小者謂之鈸。大箛謂之產。其中謂之仲。小者謂之鈞。又大箛謂之巢。小者謂之和。大箛謂之言。小者謂之箛。箛與管別。箛與籥別。趙氏以笙釋管。以籥釋箛者。說文竹部云。箛管三十六簧。

也。笙十三簧。廣雅釋樂云。笙以瓠爲之。十三管。宮管在左方。竽象笙三十六管。宮管在中央。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竽管三十六簧也。管下當有樂字。凡竹爲者皆曰管。笙十三簧。簧上管樂而言。然則竽笙說文並以管字冠之。管之三十六簧者爲竽。管之十三簧者爲笙。是笙爲管也。說文竹部云。籥三孔。俞也。大者謂之笙。其中謂之籥。小者謂之箛。又云。箛。小籥也。廣雅釋樂云。籥謂之籥。大者二十四管。小者十六管。有底。淮南子齊俗訓云。若風之過籥。高誘注云。籥。籥也。籥之中者名籥。與籥名籥同。故趙氏以籥釋籥也。又引或說者。周禮笙師注云。籥如笙三空。說文竹部云。別爲書。僮竹管。籥部。籥樂之竹管三孔。所以和衆聲也。籥俞古通用。三孔卽三空。和衆聲卽節衆。笛卽籥也。引詩左手執籥。邶風簡兮篇文。毛傳云。籥七孔。籥云。碩人多材多藝。又能籥舞。周禮籥師。掌教國子舞。羽籥。籥注云。文舞有持羽吹籥者。所謂籥舞也。文王世子曰。秋冬學羽籥。詩曰。左手執籥。右手秉翟。趙氏以籥舞之籥。卽此節衆音之籥。故引詩耳。唯毛以爲六孔。與鄭氏趙氏俱異。按說文以籥爲三孔。俞管爲如篪。六孔。笛爲七孔。笛。廣雅釋樂云。俞謂之笛。有七孔。管象。籥。長尺。圍寸。六孔。無底。篪。長尺。四寸。八孔。一孔上出。寸三分。然則篪八孔。最長。笛七孔。次之。管六孔。又次之。俞三孔。最小。四物同類。以長短異名。毛傳以籥爲六孔。蓋以管爲俞也。廣雅以籥有七孔。蓋以笛爲籥也。杜子春注笙師。謂籥爲蕩滌之滌。今時所吹五空竹。籥。則籥有五孔。爲漢時所有也。史記索隱以篪爲今之橫笛。七孔。一孔上出。則以笛爲篪矣。鄭司農以管如篪。六孔。康成則謂管如篪。而小。併兩而吹之。今大子樂官有焉。此據當時所見。與司農異。蓋別一管也。要之管之名有二。其一爲篪。竽。籥。籥等器之統名。此趙氏以笙釋管者也。其一爲六孔之名。與籥同類。而小別者也。籥爲如篪三孔之器。笙七孔。籥故短於籥。其名籥與籥同。故趙氏直以籥爲籥。而籥編管。參差象鳳翼。與三孔之籥實別。故趙氏以若笛短而有三孔者。爲或說與籥別也。○注疾首至愁貌。○正義曰。詩衛風云。願言思伯。甘心首疾。因憂思而頭爲之病。說文疒部云。疾。病也。痛。病也。疾。痛義同。周禮天官疾醫。春時有積首疾。注云。積。酸削也。首疾。頭痛也。陽氣爲憂愁所鬱。猶春木爲金沍也。說文頁部云。頰。鼻準也。或從鼻。曷。廣雅釋親云。頰。頰也。王氏念孫疏證云。頰。頰爲鼻頰之頰。頰通作準。漢高帝紀。隆準而龍顏。服虔曰。準音拙。李斐曰。準。鼻也。文穎曰。音準之準。李說文音是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鼻謂之準。鼻直準謂之頰。史記唐舉相蔡澤曰。先生曷鼻。巨肩。顴頰。顴。既言鼻。又言頰者。曷同。過鼻言其內不通。而顴。顴。顴則言在外。鼻準也。鼻有中断者。蔡澤諸葛恪之相是也。有憂愁而顴縮者。孟子言顴頰是也。有病而辛頰者。此言其內酸辛。案問所言是也。

今王田獵於此。百姓聞王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舉疾首蹙頰而相告曰。吾王之好田獵。夫何使我至於此極也。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此無他。不與民同樂也。

**注**田獵無節。以非時取牲也。羽旄之美。但飾羽旄使之美好也。發民驅獸。供給役使。不得休息。故民窮極而離散轉走也。

**疏**田獵至牲也。○正義曰。周禮夏官大司馬。中春教振旅。遂以蒐田。中夏教芟舍。遂以苗田。中秋教治兵。遂以獮田。中冬教大閱。遂以狩田。隱公五年左傳。臧僖伯曰。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以講事也。是田獵有時也。桓公四年穀梁傳云。春日田。夏曰苗。秋曰蒐。冬曰狩。四時也。四用三焉。何休注。公羊謂夏但去害苗。不田獵。禮記月令。季春田獵。置罟羅網。擊麇。禽之。藥毋出九門。孟夏之月。驅獸毋害五穀。毋大田獵。王制云。獮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豺祭獸。然後田獵。鳩化為鷹。然後設罝羅。則田獵有節。不可以非時取也。詩齊風序云。還刺荒也。哀公好田獵。從禽獸而無厭。盧令刺荒也。襄公好田獵。華弋而不修民事。百姓苦之。此謂田獵無節者也。天官太宰以八則治都鄙。八曰田役。以馭其衆。地官大司徒。大田役。以旌致萬民。而治其徒庶之政。令鄉師。凡四時之田。出田法於州里。簡其鼓鐸。旗物兵器。修其卒伍。其州長。黨正。族師。縣師。遂人。遂師。縣正。稍人等。皆掌作民起衆。是田獵必發民驅獸。供給役使也。○注羽旄至好也。○正義曰。禹貢荊州厥貢羽毛。史紀夏本紀作羽旄。旄毛二字通也。僖公二十三年左傳。重耳對楚子曰。羽毛齒革。則君地生焉。楚語王孫圉亦云。楚之所寶。齒角皮革羽毛。所以備賦用。襄公十四年左傳。范宣子假羽毛於齊。注云。析羽爲旄。王者游車之所建。齊私有之。因謂之羽毛。定公四年左傳云。晉人假羽旄於鄭。注亦云。



析羽爲旌。王者游車之所建。鄭私有之。因謂之羽旄。爾雅釋天云。注旄首曰旌。錯革鳥曰旗。詩疏引孫炎云。析五采羽。注旄上也。其下亦有旒。又引李巡云。旄牛尾。注于首。鄭氏注明堂位云。綬爲注旄牛尾於杠首。所謂大麾。周禮大麾以田也。曲禮云。前有也。鴻鷩則載其羽。虎貔則載其皮。是皆飾羽毛使之美好也。晉既假於齊。又假於鄭。必齊鄭所飾精美異常。惟晉人所欲見矣。

今王鼓樂於此。百姓聞王鐘鼓之聲。管籥之音。舉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曰。吾王庶幾無疾病與。何以能鼓樂也。

**注** 百姓欲令王康強而鼓樂也。今無賦斂於民。而有惠益。故欣欣然而喜也。

今王田獵於此。百姓聞王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舉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曰。吾王庶幾無疾病與。何以能田獵也。此無他。與民同樂也。

**注** 王以農隙而田。不妨民時。有愍民之心。因田獵而加撫恤之。是以民悅也。

**疏** 注有愍民之心。○正義曰。闔監毛三本。慙作憫。說文心部云。慙。痛也。昭公元年左傳云。吾代二子慙矣。服虔注云。慙。憂也。廣雅釋詁。一訓憂。一訓愛。惟其愛故憂之。義亦相備。僖公二十年穀梁傳云。是爲閔宮也。漢書五行志作愍宮。毛詩序。禮記備

行釋文。並云。閔本作慙。是愍或通閔。惟淮南子主術訓云。年衰志憫。高誘注云。憫。憂也。慙之作憫。非其舊也。

今王與百姓同樂，則王矣。

**注** 孟子言王何故不大好樂，效古賢君與民同樂，則可以王天下也。何惡莊子之言王好樂也。

章指言人君田獵以時，鐘鼓有節，發政行仁，民樂其事，則王道之階在於此矣。故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矣。

**疏** 故曰至和矣。○正義曰：考文古本突作也。周氏廣業云：按尉繚子兵議篇引天時二句作古語。陸機辨亡論引稱古人之言，意孟子自有所本。史記引親之欲其貴愛之欲其富，亦以為古人之言。

齊宣王問曰：文王之囿，方七十里，有諸？

**注** 王言聞文王苑囿方七十里，寧有之。

**疏** 注王言至有之。○正義曰：說文口部云：囿，苑有垣也。一曰：禽獸曰囿。艸部云：苑，所以養禽獸也。國語周語云：囿有林池，楚辭怒命篇云：熊羆羣而逸囿。章昭王逸皆注云：囿，苑也。淮南子本經訓云：侈苑囿之大。高誘注云：有牆曰苑，無牆曰囿。一切經音義引呂忱字林同，然則說文言苑有垣三字連屬。明囿無垣也。呂氏春秋重己篇：高誘注云：畜禽獸所。大曰苑，小曰囿。周禮天官囿人：王宮每門四人，囿游亦如之。注云：囿，御苑也。游，離宮也。地官囿人：掌囿游之獸禁。注既云：囿今之苑。又云：囿游，囿之離宮。小苑，觀處也。養鳥獸以宴樂觀之。賈氏疏云：孟子文王之囿七十里，芻蕘者往焉。天子之囿百里，并是田獵之處。又書傳云：鄉之取於囿，是勇力取，是為蒐狩之常處也。今此云禁，故知非大囿，是小苑觀處也。離宮小於御苑，故小為囿。此囿方七十里，則即苑。

也。蓋散文則通耳。

孟子對曰於傳有之。

**注** 於傳文有是言。

**疏** 注於傳文有是言。○正義曰。劉熙釋名釋典藝云。傳傳也。以傳示後人也。傳述爲文。故云傳文。毛詩疏引作書傳有之。

曰。若是其大乎。

**注** 王怪其大。

曰。民猶以爲小也。

**注** 言文王之民。尚以爲小也。

曰。寡人之囿。方四十里。民猶以爲大。何也。

**注** 王以爲文王在岐豐時。雖爲西伯。土地尙狹。而囿已大矣。今我地方千里。而囿小之。民以爲寡。

人圍大何故也。

**疏**

注王以至故也。○正義曰。閻氏若據釋地云。從來說者皆以文王七十里之圍爲疑。三輔黃圖云。靈囿在長安縣西四十二里。王伯厚以文王之圍方七十里。注於下。余謂今鄠縣東三十里。正漢地理志所謂文王作鄠。有鄠杜竹林。南山檀栢。號稱

陸海。爲九州膏腴者。文王當日弛以與民。恣其芻獵以往。但有物以蕃界之。遂名之曰囿云爾。此實作邑于豐時事。非初岐山事也。豐去岐三百餘里。說者不察乎囿之所在。徒執以岐山國僅百里。不知文王由方百里起耳。豈終於是者哉。閻氏據閻監毛三本。趙注作岐山之時。故辨囿在豐不在岐也。宋本廖本考文古本孔本韓本並作岐豐時。則趙氏已兼豐言之。詩大雅靈臺篇。王在靈囿。毛傳云。囿所以域養禽獸也。天子百里。諸侯四十里。孔氏正義云。解正禮耳。其文王之圍則七十里。故孟子云。文王之圍方七十里。寡人之圍方四十里。是宣王自以爲諸侯而問。故云諸侯四十里。以宣王不舉天子而問及文王之七十里。明天子不止七十里。故宜以爲百里也。毛詩舉百里四十里。明靈囿。則文王七十里之圍。卽靈囿無疑。閻氏說是也。穀梁成公十八年。築鹿囿。疏引毛詩傳作天子百里。諸侯三十里。此三十自是誤文。乃揚雄羽獵賦云。文王囿百里。民尙以爲小。齊宣王囿四十里。民以爲大。袁宏後漢紀樂松云。宣王之圍五十里。民以爲大。文王百里。民以爲小。後漢書楊震傳。樂松等言齊宣五里。則脫落十字也。然則文王之圍百里。古有此說。故毛氏以爲天子百里。非因孟子言七十里而約言之也。唐陸贄奏罷瓊林庫狀云。周文王之圍百里。時患其尙小。齊宣王之圍四十里。時病其太大。此本揚雄說也。惟樂松言宣王囿五十里。與孟子異。亦與毛傳殊。臧氏琳經義雜記云。穀梁成十八年。築鹿囿。疏云。毛詩傳云。囿者。天子百里。諸侯三十里。詩傳蓋據孟子稱文王囿七十里。寡人囿三十里。故約之爲天子百里。諸侯三十里耳。琳案袁范漢書皆言文王囿百里。宣王囿五十里。楊疏引毛詩傳。諸侯三十里。三卽五字之譌。古本孟子蓋作文王之圍方百里。寡人之圍方五十里。故毛公據之以分天子諸侯之制。按周禮天官閽人疏。引白虎通云。天子百里。大國四十里。次國三十里。小國二十里。成公十八年。公羊傳注云。天子囿方百里。公侯十里。伯七里。子男五里。皆取一也。意者公羊傳所指爲離宮。毛詩傳白虎通所指爲御苑。與乃天子則皆云百里。而白虎通自四十里以下析言之。無五十里者。則樂松五十里之說。未足爲三十里之證。公羊傳疏以天子囿方百里。公侯十里。伯七里。子男五里。爲孟子文。司馬法亦云。今孟子

固無此文也。趙氏佑溫故錄云。文王必不得有七十里之圃。孟子以為於傳有之。非正答也。閩本已作以阮氏元按勸記云。以已古通用。此處自作已為長。

曰。文王之圃。方七十里。芻蕘者往焉。雉兔者往焉。與民同之。民以為小。不亦宜乎。

**注**芻蕘者。取芻薪之賤人也。雉兔。獵人取雉兔者。言文王聽民往取禽獸。刈其芻薪。民苦其小。是宜也。

**疏**注芻蕘。至人也。○正義曰。毛詩板篇。詢于芻蕘。傳云。芻蕘。采薪者。說文艸部云。芻。刈草也。象束草之形。蕘。薪也。薪。蕘也。蓋芻所以飼牛馬。蕘所以供燃火。芻蕘易明。故以芻薪釋芻蕘。月令。收秩薪柴。注云。大者可析謂之薪。薪。施炊爨是也。揚雄羽獵賦云。麋鹿芻蕘。與百姓共之。芻芻之俗字。

臣始至於境。問國之大禁。然後敢入。

**注**言王之政嚴刑重也。

臣聞郊關之內有圃。方四十里。殺其麋鹿者。如殺人之罪。

**注** 郊關齊四境之郊皆有關。

**疏**

注郊關至有關。正義曰。周禮地官司關注云。關。界上之門。儀禮聘禮。賓及竟。乃謁關人。是關在界上。趙氏謂四境之郊皆有關。似卽指此。關氏若釋釋地。續云。杜子春曰。五十里爲近郊。百里爲遠郊。白虎通近郊五十里。遠郊百里。則孟子郊關之

郊。自屬遠郊。苟近郊。何能容四十里之圍。趙氏注却說得遼闊。云齊地四境之郊皆有關。齊地方二千里。以二千里之地爲陷。陷者四十里。民亦不以病。古天子九門。此爲第八層門。又外此則第九層門。按趙氏以經文云。始至於境。又云郊關。故合稱四境之郊。然境與郊不同也。襄公十四年左傳云。邊伯玉從近關出。注云。欲速出竟。此界上之關也。哀公十四年左傳云。豐邸人執子我。殺諸郭關。此郊上之關也。爾雅釋地云。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牧。牧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坳。坳說文作曰。云象邊界也。然則四境分界之地爲坳。如王畿千里。每面五百里。則竟上之關。遠在五百里矣。說文邑部云。距國百里爲郊。牧在郊外。鄭氏注尙書君陳序云。天子之國。近郊中遠郊。去國五十里。禮記大傳云。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柴於上帝。祈於社。設奠於牧室。注云。牧室。牧野之室也。古者郊關皆有館焉。牧室。而鄭以爲郊關之館。蓋牧通謂之郊。分言之則近郊爲郊。遠郊爲牧。郊關在此。則去城百里也。國之稱有三。其一。大曰邦。小曰國。如惟王建國。以佐王治邦國是也。其一。郊內曰國。齊語云。參其國而伍其鄙。韋昭注云。國。郊以內。鄙。郊以外是也。其一。城中曰國。小司徒稽城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實人。國中一甸。郊二甸。野三甸是也。合天下言之。則每一封爲一國。就一國言之。則郊以內爲國。外爲野。就郊以內言之。又城內爲國。城外爲郊。此經云。臣始至於境。始至界上也。問國之大禁。此國指一國而言。然後致入。謂入竟也。是時尙未至郊。而問郊關之內。有圍方四十里也。爲阱於國中。此國中指郊以內。圍在郊關之內。故爲阱於國中也。周廣業孟子逸文考云。後漢紀靈帝作靈泉圭苑。司徒楊賜上書曰。六國之際。取獸者有罪。傷槐者被誅。孟軻爲梁惠王極陳其事。傷槐事見晏子春秋。取獸有罪。亦非梁惠王此誤引也。

則是方四十里。爲阱於國中。民以爲大。不亦宜乎。

**注**設陷阱者不過丈尺之間耳。今王陷阱乃方四十里。民苦其大。不亦宜乎。

**疏**

注設陷至宜乎。○正義曰。說文頁部云。阱。陷也。窞。或從穴。世說政事篇注。引孟子此文作窞。窞。阱同也。尚書費誓云。獲敵乃窞。鄭氏注云。山林之田。春始穿地為窞。所以陷墜之。周禮雍氏。春令為阱。獲溝澮之利于民者。鄭氏注云。阱。穿地為塹。所以

擊禽獸。其或超輪則陷焉。世謂之陷阱。阱可窞。窞其度狹小。故云。不過丈尺之間也。阮氏元按。勘記云。闔監毛三本苦作言。誤。

章指言譏王廣囿專利。嚴刑陷民也。

**注**問與鄰國交接之道。

齊宣王問曰。交鄰國有道乎。

孟子對曰。有。

**注**

欲為王陳古聖賢之比。○正義曰。阮氏元按。勘記云。闔監毛三本比作交。誤。按。比如文公元年左傳。亦其比也。之比。謂比例以現之也。釋名釋言語云。事類相似謂之比。監毛本聖賢作聖王。亦非。下舉勾踐不可為聖王也。

惟仁者為能以大事小。是故湯事葛。文王事混夷。

**注** 葛伯放而不祀。湯先助之祀。詩云：混夷兌矣。唯其喙矣。謂文王也。是則聖人行仁政，能以大事小者也。

**疏** 注詩云至王也。○正義曰：引詩者，大雅縣第八章文。今詩作混夷駢矣。維其喙矣。毛傳云：駢，突也。喙，困也。箋云：混夷見文王之使者將士衆過己國，則惶怖驚走，奔突入此柞械之中而逃，甚困劇也。是之謂一年伐混夷。又皇矣詩云：串夷在路。箋云：串夷，卽混夷，西戎國名也。串，同患。與混一音之轉。串亦與犬一音之轉。故書大傳說文作吠夷。依鄭箋，此言文王伐昆夷，不可爲以大事小之證。詩正義引帝王世紀云：文王受命四年，周正丙子，混夷伐周，一日三至周之東門。文王閉門脩德而不與戰。王肅同其說以申毛義。以爲柞械生柯，葉拔然時，混夷伐周，推此則詩言肆不殄厥愾，亦不隕厥問，謂昆夷伐周奔突，而周爲之困如此。文王雖不絕愾怒，然且使聘問而不廢交鄰之禮。是正文王事昆夷之事。故趙氏引詩以證。若鄭箋則謂文王使將士聘問他國，過昆夷之地，昆夷見之而驚困，與趙氏引詩義殊也。阮氏元校勘記云：音義石經作混夷，陶監毛三本作昆，非也。

惟智者爲能以小事大，故大王事獯鬻，句踐事吳。

**注** 獯鬻，北狄彊者。今匈奴也。大王去邠避獯鬻，越王句踐退於會稽，身自臣事吳王夫差，是則智者用智，是故以小事大而全其國也。

**疏** 注獯鬻至獯鬻。○正義曰：史記趙本紀云：古公亶父修后稷公劉之業，薰育戎狄攻之，欲得財物予之。又匈奴列傳云：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曰淳維，唐虞以上有山戎，獫狁，葷粥，居於北蠻，隨畜牧而轉移。夏道衰而公劉失其稷官，變於西戎。



邑於幽。其後三百有餘歲。戎狄攻太王。賈父亡。走岐下。集解引晉灼云。堯時曰葷粥。周曰儉狁。秦曰匈奴。漢書作薰粥。葷粥與葷通。粥音與響通也。毛詩采薇序云。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獫狁之難。是時周已拓大。尚以天子命命將帥遣戍役以守衛之。則在太王時。彌大可知。詩稱儉狁。孟子稱葷粥者。舉古名也。音義作大王。閻監毛三本作太。阮氏元按。勘記云。經文皆大。作太者非。北狄強者。監毛本作彌。按唐人疆弱字通作彌。強勉強字作強。宋人避所諱。多作彌。疆乃疆界字。非也。○注越王至夫差。○正義曰。句踐越王允常子。夫差吳王闔廬子。哀公元年左傳云。吳王夫差敗越於夫椒。遂入越。越子以甲楯五千保於會稽。使大夫種因吳太宰嚭以行成。此退於會稽之事也。史記越王句踐世家云。越王乃以餘兵五千人保棲於會稽。吳王追而圍之。乃令大夫種行成於吳。膝行頓首曰。君王亡臣。句踐使陪臣種。敢告下執事。句踐請為臣。妻為妾。國語云。越人飾美女八人。納之太宰嚭。卑事夫差。官士三百人於吳。其身親為夫差前馬。此身自臣事之事也。閻監毛三本作身自官事。按國語入官于吳。章昭注云。官為臣隸也。則官事或作官事亦通。

以大事小者。樂天者也。以小事大者。畏天者也。樂天者保天下。畏天者保其國。詩云。畏天之威。于時保之。

**注** 聖人樂天行道。如天無不蓋也。故保天下。湯文是也。智者量時畏天。故保其國。大王句踐是也。詩。周頌我將之篇。言成王尚畏天之威。於是時故能安其太平之道也。

**疏** 以大至其國。○正義曰。易繫辭傳云。樂天知命。故不憂。此以知命申明同天之義。聖人不忍天下之危。包容涵畜。為天下造命。故為知命是為樂天。天之生人。欲其並生並育。仁者以天為量。故以天之並生並育為樂也。天道又虧盈而益謙。不畏則

盈滿招咎。戮其身。卽害其國。智者不使一國之危。故以天之虧盈。益謙爲畏也。而究之樂天者。無不畏天。故引周公之頌申明之。畏天爲畏天之威。則樂天爲樂天之德也。○注聖人至是也。○正義曰。天生萬物。無不蓋。聖人道濟天下。無不容。行道者。所以樂天也。不知時不可爲。則將以所養人者害人。量時者。所以畏天也。國語范蠡對句踐云。聖人隨時以行。是謂守時。天時不作。弗爲人客。今君王未盈而溢。未盛而驕。不勞而矜其功。天時不作。而先爲人客。此逆於天。而不相於人。將妨於國家。此謂不量時。則不保其國也。其後卑辭厚禮。身爲之市。蓋又戒王勿早圖。謂人事必與天地相參。然後乃可以成功。此亦能量時者矣。○注詩周至道也。○正義曰。毛詩我將箋云。于於是也。早夜敬天。於是得安文王之道。趙氏以是釋時。以安釋保。與鄭氏同。周頌我將承維天之命。後序云。維天之命。太平告文王也。我將祀文王於明堂也。鄭解我其敢之。駿惠我文王。引洛誥考朕昭子刑。乃單文祖德二句。鄭解洛誥云。成我所用明子之法度者。乃盡明堂之德。詩正義云。文王之德。我制之以授子。是用文王之德。制作之事。彼注直以文祖爲明堂。不爲文王。彼上文注云。文祖者。周曰明堂。以稱文王。是文王德稱文祖也。然則周公成文王之德。以制禮作樂。成王時。乃克致太平。是太平由文王之道也。能保安文王之道。卽能保安太平之道。趙氏於我將言太平。鄭氏於維天之命。引文祖。同一互見之義也。成王爲天子。祇宜樂天保天下。乃周公欲其保太平之道。而以畏天戒之。天子且然。况諸侯乎。故云。成王尙畏天之威也。

王曰。大哉言矣。寡人有疾。寡人好勇。

**注**王謂孟子之言大。不合於其意。答之云。寡人有疾。疾在好勇。不能行聖賢之所履也。

**疏**注王謂至其意。○正義曰。大如表記不自大其事之大。王問交鄰。孟子比以古聖賢之所履。故以爲誇大也。

對曰。王請無好小勇。夫撫劍疾視曰。彼惡敢當我哉。此匹夫之勇。敵一人者。

也。

**注**疾視惡視也。撫劍瞋目曰。人安敢當我哉。此一夫之勇。足以當一人之敵者也。

**疏**

注疾視至者也。○正義曰。鄭康成注少儀。王逸注楚辭惜誦。皆云疾惡也。說文目部云。瞋。張目也。張目其狀不善。故爲惡視。說文又云。瞋。目疾視也。瞋。恨張目也。詩曰。國步斯蹙。今詩瞋作頰。毛傳云。急也。張目有急疾義。是疾視與張目可互見也。說

文手部云。撫。安也。儀禮士喪禮。君坐撫當心。注云。撫。手案之。案與安通。撫劍即按劍。蓋手按下其劍。而張其兩目也。趙氏每以安釋惡。故以惡敢爲安敢。僖公三十三年。公羊傳注云。匹馬一馬也。趙氏解輕身先於匹夫爲一夫。此注云。一夫以一解匹也。史記項羽本紀云。劍一人敵。故孟子云。敵一人。趙氏以當一人之敵解之。爾雅釋詁云。敵。當也。閻監毛三本作一匹夫。阮氏元校勘記云。以一夫釋匹夫。不得云一匹。

王請大之。詩云。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遏徂莒。以篤周祜。以對于天下。此文王之勇也。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

**注**詩大雅皇矣之篇也。言文王赫然斯怒。於是整其師旅。以遏止往伐莒者。以篤周家之福。以揚

名於天下。文王一怒而安民。願王慕其大勇。無論匹夫之小勇。

**疏**

注詩大至天下。○正義曰。詩毛傳云。旅。師過止也。莒。地名也。對。逢也。箋云。赫。怒意。斯。盡也。五百人爲旅。對。答也。文王赫然與羣臣盡怒。曰。整其軍旅而出。以却止徂國之兵衆。以厚周當王之福。以答天下鄉周之望。釋文云。斯。毛如字。此也。鄭音賜。趙

氏不或解斯字之義。而云赫然斯怒。蓋以斯爲此。赫然者此怒也。卽以怒解赫然。是赫爲怒意。與鄭同也。鄭以曰解爰。趙氏以於是解爰。與鄭異。蓋用毛義。師旅亦用毛義也。過今詩作按。釋文云。按本文又作過。此二字俱訓止也。莒詩亦作旅。毛以爲地名。趙氏言過止往伐莒者。是亦以莒爲國名。國名地名。義亦相近。鄭以阮徂共爲二國。故以徂旅爲徂國之兵衆。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毛詩雖作徂旅。其傳曰旅地名也。則亦與莒同義。古書音同相借者多。莒字從呂。卽音呂可耳。未可遂易爲師旅之旅也。依鄭君說。徂爲國名。過徂之事。古書散軼不可復考。過莒之事。見於韓非子。云文王侵孟。克莒。是已。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徂卽莒字。衆經音義云。莒又作旅。古者莒發同聲。周禮寧客注云。莒讀如棟栳之栳。大雅以過徂旅。孟子作徂莒。皆其證也。以篤周祜詩作以篤于周祜。以福解祜。與鄭同。鄭以厚解篤。趙氏不破者。以其易識也。鄭以對爲答。毛以對爲遂。孔氏詩正義申毛謂遂天下心。則義與答天下驚周之望義近。廣雅釋詁云。對揚也。詩江漢對揚王休。禮記祭統對揚以辟之。以揚連對。而毛傳鄭注皆訓對爲遂。對揚乃疊字。對卽遂。遂卽揚。趙氏用毛義以遂于天下。爲揚名于天下。不用鄭義。孔氏申毛。殊于趙也。月令遂賢良注云。遂。進也。進賢良卽舉賢良。說文手部云。揚。飛舉也。是揚遂之義相疊也。月令慶賜遂行注云。遂達也。此遂行亦猶云舉行。遂行猶云通行。亦相疊爲義。或以遂揚爲已遂稱揚君命。是以遂爲因事之辭。時孔慳方稽首。詎突冠虛助之辭乎。爲不然矣。祭統云。福者備也。百順之名也。注云。世所謂福者。謂受鬼神之祐助也。賢者之所謂福者。謂受大順之顯名也。揚名于天下。乃爲篤祜。趙氏之說長也。

書曰。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寵之。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在。天下曷敢有越厥志。

**注** 書尚書逸篇也。言天生下民。爲作君。爲作師。以助天光寵之也。四方善惡皆作己。所謂在予。

人天下何敢有越其志者也。

疏

注書尙書逸篇也。○正義曰：惠氏棟古文尙書考云：孔安國古文五十八篇，漢世未嘗亡也。三十四篇與伏生同，二十四篇增多之數，篇名具在。劉歆造三統秣，班固作律秣志，鄭康成注尙書序，皆得引之，特以當日未立於學官，故賈逵、馬融等雖傳孔學，不傳逸篇。融作書序亦云：逸十六篇，絕無師說。蓋漢重家學，習尙書者皆以二十九篇爲備，於時雖有孔壁之文，亦止謂之逸書，無傳之者。然其書已入中祕，是以劉向校古文得錄其篇著于別錄。至東京時，雖亡武成一篇，而藝文志所載五十七篇而已。其所逸十六篇，當時學者咸能案其篇目，舉其遺文，雖無章句訓故之學，翕然皆知爲孔氏之逸書也。今世所傳古文，乃梅賾之書，非壁中之文。按此孟子所引書，在梅賾書秦誓上篇。江氏聲尙書集注音疏云：太誓上中下三篇，孔氏古文亦有之，不在二十四篇逸書之數。以當時列於學官，博士所課不目之爲逸書也。按秦誓不爲逸書，而此趙氏以逸書目之，則非秦誓之文矣。臧氏琳經義雜記云：孟子所引爲尙書逸篇，趙氏亦未言所屬，今見於秦誓，不知其何本也。○注言天至者也。○正義曰：趙氏諷惟曰：其助上帝寵之八字句，四方二字連下有罪無罪，惟我在九字句，易師九二傳云：承天寵也。釋文引鄭注云：寵，光耀也。詩鑿蕭爲寵爲光，毛傳云：龍，寵也。趙氏以光解寵，論語堯曰：篤言百姓有過，在予一人，有過在予，與有罪惟我在相近，故趙氏引以證之。尙書集注音疏云：趙氏以助天光寵之者，謂以其能助天，故光寵之。作兩句解，義了明白。趙氏聯言助天光寵，意指不明，又惟我在之言，非在我之謂，而乃引在予一人以况，殊不合。故聲不取而自爲解，寵尊居也。言天降生下民，爲作之君，爲作之師者，惟曰其助天牧民，故尊寵之，使居君師之任。我，我君師也。在察也。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君師司察焉。天下何敢有踰越其志者乎。襄十四年左傳云：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性，是作君師爲牧民也。云故尊寵之，使居君師之任者，從趙氏讀寵之絕句也。

一人衡行於天下，武王恥之，此武王之勇也。

**注** 衡橫也。武王恥天下一人有橫行不順天道者，故伐紂也。

**疏** 一人至恥之。○正義曰：王氏鳴盛尙書後案云：孟子所引自天降下民起，直到一人衡行於天下，武王恥之，皆書詞，皆史臣所作，故孟子從而釋之曰：此武王之勇也，亦猶上文引詩畢，然後從而釋之曰：此文王之勇也。臧氏琳經義雜記云：趙注讀四方有罪無罪爲句，與孟子釋書意一人衡行於天下句正合，或云書詞至武王恥之止，非也。趙注亦斷天下曷敢有越厥志住。○注衡橫至紂也。○正義曰：考工記玉人注云：衡，古文橫，假借字也。周禮野廬氏禁野之橫行，經論者注云：橫行，妄由田中，是橫行爲不順紂，不順天道，故亦以爲橫行。史記周本紀集解引瓚云：以威勢相脅曰橫是也。曲禮天子自稱予一人，故以一人指紂，越厥志，故橫行也。

而武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今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民惟恐王之不好勇也。

**注** 孟子言武王好勇，亦則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也。今王好勇，亦則武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民恐王之不好勇耳。王何爲欲小勇而自謂有疾也。

**疏** 注孟子至勇耳。○正義曰：國語周語云：奕世載德，章昭注云：奕，亦前人也。謂前人如是，後人效法之，故趙氏以則解亦，謂武王亦一怒爲武王效法文王，今王亦一怒爲今王效法武王。

章指言聖人樂天，賢者知時，仁必有勇，勇以討亂而不爲暴，則百姓安之。

齊宣王見孟子於雪宮。王曰：賢者亦有此樂乎？

**注** 雪宮，離宮之名也。宮中有苑囿臺池之飾，禽獸之饒。王自多有此樂，故問曰：賢者亦能有此樂乎？

**疏** 注雪宮至之饒。○正義曰：文選雪賦云：臣聞雪宮建於東國。注引劉熙孟子注云：雪宮，離宮之名也。與趙氏同。離宮，即園人闕人所掌也。禮記雜記云：公館者，公宮與公所爲也。注云：公所爲君所作，離宮別館也。多謂誇大也。閻氏若璩釋地云：解者謂雪宮孟子之館。宣王就見於此，因誇其禮遇之隆。賢者指孟子，與梁惠王賢者指人君不同。果爾，孟子當正色而對，以明不膺漢章帝祀闕里大會孔氏男子六十二人，謂孔僖曰：今日之會，其於卿宗有光榮乎？對曰：臣聞明王聖主，莫不尊師貴道。今陛下親屈萬乘，辱臨敝里，此乃崇禮先師，增輝聖德，至於光榮，非所敢承。僖尙能爲斯言，况巖巖之孟子耶？賢者指人君言。元和郡縣志：齊雪宮故址在青州臨淄縣，縣即齊都東北六里。晏子春秋所謂齊侯見晏子於雪宮，蓋齊離宮之名。遊觀勝迹，宜延見孟子於其地，非就見之謂。管晏孟子蓋稱，茲詳及晏子，蓋亦以其地曾爲先齊君臣共游觀，以近事爲鑒，則言易及。曹氏之升，據餘說云：閻氏說非也。趙氏注孟子將朝王章，亦云寡人就孟子之館相見也。蓋雪宮如漢甘泉唐九成之屬，齊宣尊禮孟子，館之離宮，不使儕於稷下，故景丑氏以爲丑見王之敬子也。齊宣以孟子爲賓師，極致尊禮，其間隱然自表其優遇之至意。趙氏佑溫故錄亦云：此蓋齊王館孟子於雪宮而來就見也。賢者，即謂孟子與梁惠王之間，按孟子見梁惠王與宣王見孟子於雪宮，文順逆不同，謂孟子在雪宮，宣王就見，義似爲長。齊宣有此雪宮之樂，今館孟子於此，則賢者亦有此雪宮之樂，見能與賢者共此樂也。趙氏下云：非其矜夸雪宮而欲以苦賢者，則此賢者即陰指孟子，非指賢君也。韋氏顯考異云：齊侯見晏子於雪宮，今晏子春秋無此語，當因下文述晏子事。元和志遂說孟子爲晏子也。

孟子對曰。有人不得則非其上矣。不得而非其上者非也。爲民上而不與民同樂者亦非也。

**疏** 有人不得。人有不得志者也。不責己仁義不自修。而責上之不用己。此非君子之道。人君適情從欲。獨樂其身。而不與民同樂。亦非在上不驕之義也。

**疏** 注有人至義也。○正義曰。何異孫十一經問對云。有字是句。人不得則非其上矣。是句。或曰。有人當作人有。韓愈送徐韓下第序云。吾觀於人有不得志。則非其上者衆矣。蓋趙氏解有人爲人。韓氏本趙氏也。不得志爲上不用己。故以指下第。齊宣館孟子。自以能用孟子。孟子之志得。乃能亦有此樂。孟子推及於凡人。以爲不特賢者得志有此樂。凡人皆得志。乃有此樂。有此樂。則不非其上。不與民同樂。則民不得志也。音義云。從欲丁音縱。本亦作縱。

樂民之樂者。民亦樂其樂。憂民之憂者。民亦憂其憂。

**注** 言民之樂。君與之同。故民亦樂使其君有樂也。民之所憂者。君助憂之。故民亦能憂君之憂。爲之赴難也。

樂以天下。憂以天下。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注**言古賢君樂則以己之樂與天下同之。憂則以天下之憂與己共之。如是未有不王者。孟子以是答王者。言雖有此樂。未能與人共之。

**疏**注言雖至共之。○正義曰。齊宣王自多。以己有此樂。能與賢者共之。孟子推及於人。謂其有此樂。未與人共之。小人即民也。賢者亦有此樂。民未嘗亦有此樂也。

昔者齊景公問於晏子曰。吾欲觀於轉附朝儻。遵海而南。放於瑯邪。吾何修而可以比於先王觀也。

**注**孟子言往者齊景公嘗問其相晏子若此也。轉附朝儻皆山名也。又言朝水名也。遵循也。放至也。循海而南。至於瑯邪。瑯邪齊東南境上邑也。當何修治。可以比先王之遊觀乎。先王先聖之王也。

**疏**注孟子至王也。○正義曰。王逸離騷注云。昔往也。爾雅釋詁云。遵循也。高誘注淮南子。汜論訓云。循遵也。禮記祭義云。推而放諸東海而準。注云。放至也。論語敢問崇德脩慝辨惑。集解引孔注云。循治也。高誘注呂氏春秋季春紀。禁婦女無觀云。觀遊也。故趙氏用以爲釋。閻氏若璩釋地云。趙注瑯邪齊東南境上邑。漢郊祀志作在齊東北。非也。今諸城縣東。圍一百五十里。有瑯邪山。山下有城。卽其處。余曾徧考轉附朝儻二山。杳不知所在。惟趙氏德南宋人有轉附附作綱屬萊州之說。殊無依據。意此

二山當在海之東盡頭。如成山召石山之類。登之可以觀海。然後回轍循海之濱。西行以南。至琅邪。亦可觀海焉。按史記秦始皇紀二十八年。並渤海以東。過黃腫。窮成山。登之。采立石。頌秦德焉。而去。南登琅邪。大樂之。三十七年。自琅邪北。至榮成山。山之采。漢書郊祀志。後五年。東幸琅邪。禮日成山。登之。采浮大海。司馬相如子虛賦云。且齊東。隨巨海。南有琅邪。觀乎成山。射乎之采。灼曰之采。山在東萊。腫縣。蓋之采。即轉附也。之與轉一聲之轉。猶之之爲旃也。采與附古音通。采之爲附。猶不之爲附也。山川之名。古今更變。乃以聲音求之。尙可得。秦皇漢武所游。自琅邪而北。則至之采成山。自之采成山而南。則至琅邪。齊景欲觀乎轉附朝儻。轉附即之采也。朝儻即成山也。于欽齊乘云。召石山在文登之東。三齊略云。始皇造石橋渡海。觀日出處。有神人召石山下。城陽一山石。岌岌相隨而行。石去不駛。神人轡之。見血。今召石山石色皆赤。伏琛齊記云。始皇造橋觀日。海神爲之驅石。豎柱。今驗成山。東入海道。水中有豎石。往往相望。似橋柱之狀。又有柱石。二年出乍沒。又云。召石山與成山相近。因始皇會海神。故後世遂呼成山曰神山。然則召石。即成山也。劉向九歎遠逝篇云。朝四靈于九渚。王逸注云。朝。召也。召四方之神。會於大海九曲之涯也。董子繁露朝諸侯篇云。朝者。召而問之也。左傳蔡朝吳。公羊傳作昭吳。是朝召古通。朝宜讀朝夕之朝。俗讀爲朝廷之朝。非也。朝儻即柱之緩聲。蓋以石形似柱。而緩呼之爲朝儻。古儻石聲近。顧氏炎武唐韻正云。石上聲。常主切。漢書楊王孫傳。口含玉石。與棺槨朽腐。乃得歸土。通腐土爲韻。段氏玉裁六書音均表。所立十七部。舞聲石聲同第五部。孔氏廣森詩聲類。从無从石同陰聲。第三魚類。古韻石爲上聲。聲近於舞。是朝儻即召石。海神轡石。則後人附會之妄也。閻氏疑此二山。當如成山。召石山之類。未以聲音轉借求之。故不能定爾。或謂轉附朝儻。即華不注。乃華不注在今濟南歷城之西。去齊都不遠。無煩欲觀。毛氏奇齡四書聲言補。引管子戒篇。謂轉附朝儻。即猶軸轉斛。按傅子謂管子乃後之好事者所加。刺取孟子之文入之。是猶軸轉斛爲轉附朝儻之說。不得謂轉附朝儻。即猶軸轉斛之語也。然即其斛字。益知儻字爲石字之聲。何也。聘禮記十斗曰斛。說苑辨物篇。十斗爲一石。周語單穆公引夏書云。關石。蘇鈞。章昭注云。石。今之斛也。莊子田子方篇。鑿斛不敢入於四竟。釋文斛音庚。司馬本作鑿斛。讀曰鐘。斛讀曰史。斛爲十六斛。與斛自異。而與石之音。則近斛。即石。石古讀若暑。故斛一作斛。以孟子之朝儻而管子用之作斛。則儻字當時。或本與石字通借。而好事者乃變石爲斛。以加入管子也。其文云。桓公將東游。問於管子曰。我游猶軸轉斛。南至琅邪。我游二字。句謂我之東游也。猶與由通。謂由轉附朝儻。南至於琅邪也。軸字衍文。因轉字而誤也。轉軸二字之間。

缺附朝二字。幸存斛字。可知孟子之傳字。即斛字之借。而斛字則石字之轉注。亦即斛字之近音也。細釋管子之文。益信朝辭爲召石矣。房玄齡注猶軸轉斛。謂猶軸之轉載斛石。乃望文生意。失之矣。趙氏雖未詳。而以爲皆山名。則是又言朝水名者。存異說也。淮南子修務訓云。耳未嘗聞先古。高誘注云。先古。謂聖賢之道也。文選東京賦。靈先靈而齊軌。薛云。先靈。先聖之神靈。是凡稱先皆謂先古聖賢。先王爲先聖之王。猶先靈爲先聖之神靈也。

晏子對曰。善哉問也。天子適諸侯曰巡狩。巡狩者。巡所守也。諸侯朝于天子曰述職。述職者。述所職也。無非事者。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

**注**言天子諸侯出。必因王事有所補助於民。無非事而空行者也。春省耕。問耒耜之不足。秋省斂。助其力不給也。

**疏**注春省耕至給也。○正義曰。管子戒篇云。春出原農事之。不本者。秋出補人之不足者。朱長春云。不本。春從不足於耕稼者。原省助之。春種爲本。秋穫爲利。今田家諺下。工用本是也。耒耜用於耕。耒耜不足。即謂耕稼之本不足也。房玄齡云。秋謂西成。尙有不足者。當補之。秋稼已斂。而力仍有不給於衣食。故云力不給也。力即力田之力。謂雖力田而所穫不足以養其父母妻子。又國蓄篇云。春以奉耕。夏以奉芸。耒耜械器種饌糧食。畢取贍於君。又輕重丁云。使吾萌春有以俸耜。夏有以決芸。

夏諺曰。吾王不遊。吾何以休。吾王不豫。吾何以助。一遊一豫。爲諸侯度。

**注**晏子道夏禹之世。民之諺語也。言王者巡狩觀民。其行從容。若遊若豫。豫亦遊也。春秋傳曰。魯

季氏有嘉樹。晉范宣子豫焉。吾王不遊。我何以得見勞苦蒙休息也。吾王不豫。我何以得見振贍助不足也。王者一遊一豫。行恩布德。應法而出。可以爲諸侯之法度也。

**疏**

注。晏子至語也。○正義曰。說文音部云。諺。傳言也。廣雅釋詁云。諺。傳也。然則夏諺謂夏世相傳之語。國語諺有之。章昭注云。諺俗之善謠也。俗所傳聞。故云民之諺語。而其辭如歌詩。則諺之類也。○注言王至度也。○正義曰。易觀象傳云。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是巡狩所以觀民也。游爲優游。豫爲暇豫。詩都人士序云。從容有常。箋云。從容謂休養也。史記留侯世家云。良嘗聞從容步游下邳。上案隱云。從容閒暇也。故以其行從容解遊豫也。引春秋傳者。昭公二年傳文。其文作宴于季氏。有嘉樹焉。宣子饗之。彼正義引服虔云。饗。游也。宣子遊其樹下。夏諺曰。一遊一饗。爲諸侯度。惠氏棟左傳補注云。周易序卦傳。豫必有隨。鄭康成注。引孟子吾君不豫以爲證。則知此傳饗字本作豫。故服虔引爲證。孫子兵法云。人效死而上能用之。雖優游暇豫。令猶行也。外傳作暇豫。李善云。饗與豫古字通。爾雅釋詁云。休息也。說文云。度。法制也。故以息釋休。以法釋度。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晏子春秋曰。春省耕而補不足者。謂之遊。秋省實而助不給者。謂之豫。故於遊言休。謂休息耕者。於豫言助。所謂助不給也。東京賦云。既春遊以發生。啟諸蟄於潛戶。度秋豫以收成。觀豐年之多稔。薛綜注。秋行曰豫。是漢人舊說。猶以遊豫分春秋也。趙氏章句始混爲一管子云。先王之遊也。春出原農事之不足者。謂之遊。秋出補人之不足者。謂之夕。變豫言夕。古音之轉注也。古讀夕如榭。詩曰。三事大夫。莫肯夙夜。邦君諸侯。莫肯朝夕。是也。古讀豫亦如榭。故儀禮鄉射禮。豫則鈞楹內。通作宣榭之榭。榭。豫。並音序。爲諸侯度者。言諸侯法之。亦以春秋行其境內。歲舉不過再。倪氏思寬讀書記云。春爲發生。生氣可觀。故曰遊。秋爲收成。成功可喜。故曰豫。秋行曰豫。則春行曰遊。可知。蓋先王之觀。惟以物成爲可樂。他無所樂也。程氏顛考異云。管晏二書俱有後人附托。或反從孟子襲入之。蓋百家之書。尤多竄易。

今也不然。師行而糧食。飢者弗食。勞者弗息。睟睟胥讒。民乃作慝。

**注**今也者晏子言今時天下之民人君與師行軍皆遠轉糧食而食之有飢不得飽食勞者致重亦不得休息在位者又眊眊側目相視更相讒惡民由是化之而作慝惡也。

**疏**

注人君至惡也。○正義曰周禮夏官序官云二千有五百人為師萬有二千五百人為軍師軍亦通稱國語魯語天子作師

衆之名是也論語子路曰則樂禮不興皇侃義疏云與猶行也趙氏此注以軍釋師以興釋行閻監毛三本本作行師與軍按經先師後行趙氏以師行猶軍與而互明之也毛氏奇論賸言補云管子戒篇云夫師行而糧食其民者謂之亡子幼讀師行糧食句疑糧食二字難通似有脫誤今始知糧食其民爲確不可易也錢氏大昕潛研堂答問云周禮壞人職云凡邦有會同師役之事則治其糧食注行道曰糧謂糲也止居曰食謂米也鄭鑄云遠者治其糧莊子適百里者宿春糧適千里者三月聚糧蓋言遠也近者治其食詩朝食于楮左傳食時而至蓋言近也子按說文調糲爲乾詩乃稷餘糧干糲于糞孟子謂居者有積倉行者有裹糧此糧與食之辨按趙氏云遠轉糧食而食之此以食釋糧而食之三字解食字說文云糧穀食也國策西周策云而藉兵乞食于西周注云食糧也糧食二字亦可通稱故以食釋糧糧食與師行對言謂軍師之興以糲米爲食糧既是行道所治之名則以糧爲食必須遠轉轉即運也遠行轉運則必負重不得休息矣晏子春秋問下篇云今君不然師行而糧食與孟子同則孟子糧食之下非有脫誤亦非食于民之義也音義云眊古縣切字亦作眊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眊眊視也說文眊視貌重言之則曰眊眊然則趙氏不單言視而云側目相視者漢書鄒陽傳云太后佛鬱泣血無所發怒切齒側目於貴臣矣然則側目者忿恨之貌說文心部云悄忿也後漢書陳蕃傳云至于陛下有何悄悄注悄悄忿忿也蓋趙氏以眊眊與悄悄通合言之爾雅釋詁云眊相也鄒陽傳云羊勝公孫詭疾陽惡之孝王下云陽客遊以讒見禽是惡之即說故顏師古注云惡謂讒毀也樊噲發益等傳注亦多以惡爲讒譖言人罪惡更代也互相讒短則其目亦互相忿視故知眊眊爲側目相視下言民乃作惡知此皆讒者爲在位之人矣閻監毛三本在位下有在職二字詩大雅民勞篇云無俾作慝毛傳云慝惡也是作慝即作惡也周禮秋官小行人云其

悖逆暴亂作惡猶犯令者爲一書。注云。惡。惡也。猶圖也。然則作惡謂悖逆暴亂。希圖犯令之謂也。

### 方命虐民。飲食若流。流連荒亡。爲諸侯憂。

**注**方。猶放也。放棄不用先王之命。但爲虐民之政。恣意飲食。若水流之無窮極也。謂沉湎於酒。熊蹯不熟。怒而殺人之類也。流連荒亡。皆驕君之溢行也。言王道虧。諸侯行霸。由當相匡正。故爲諸侯憂也。

**疏**注方猶至行也。○正義曰。方猶放者。假借字也。魏典云。方命圯族。漢書傳喜傳朱博傳並作放命。尚書正義鄭康成注云。方放謂放棄教命。趙氏與之同。閩監毛三本。作方猶逆也。逆先王之命。非是。引沉湎于酒者。尚書序云。羲和湎淫。廢時亂日。酒

語云。罔敢湎于酒。又云。殷之迪諸臣。惟工乃湎于酒。鄭氏注云。飲酒齊色曰湎。詩大雅。落云。天不湎爾以酒。箋云。天不同女。顏色以酒。有沉湎于酒。是乃過也。論衡云。紂沉湎于酒。以糟爲邸。以酒爲池。牛飲者三千人。說文水部云。湎。滿于酒也。遇與沈同。熊蹯不熟。怒人。晉靈公事。見左傳。宣公四年。溢與洸通。溢行。謂淫洸之行也。驕君。指夏之義和。殷紂之臣工。周之晉靈公之屬。○注言王至憂也。○正義曰。憂思也。慮也。亦勞也。由與狃通。趙氏之意。謂驕君流連荒亡。王道既虧。廢天子雖不能討。而諸侯之行。霸如齊桓晉文者。思匡救其惡。猶將問罪而伐之。匡卽正也。卽一匡天下之義。行霸之諸侯。不能置此驕君于度外。而加之師旅。則國且危矣。故云。猶當相匡。正當相匡。正解憂字。如公羊傳。桓公有憂中國之心之憂也。蓋指當時晉楚將加兵於齊。不質言者。對君之體宜如此也。全氏祖望經史問答云。爲諸侯憂。古注以爲列國諸侯。試觀僖公四年。桓公欲循海而歸。驍宣仲謂申侯曰。師出陳鄭之間。供其資糧。屢國必甚病矣。公時吳爲黃池之會。過宋鄭殺其丈夫。因其婦人。霸者之世。役小役弱。不可勝道。豈但微

百牢索三百乘而已。春秋之晚，雖魯亦困于征輸，願降而與邾滕爲伍，而杞至自貶爲子，則其與附庸之君相去不遠。此申趙氏之說，則以驕君之流連荒亡，卽指行霸之君而爲諸侯憂之諸侯，則事霸國之諸侯，非行霸之諸侯，乃趙氏稱諸侯行霸，是以行霸解爲諸侯憂之諸侯也。云當相匡正，似不謂驕君矣，或云如同盟或嬖國，皆憂其國之將亡。

從流下而忘反，謂之流。從流上而忘反，謂之連。從獸無厭，謂之荒。樂酒無厭，謂之亡。先王無流連之樂，荒亡之行，惟君所行也。

**注**言驕君放遊無所不爲，或浮水而下，樂而忘反，謂之流。若齊桓與蔡姬乘舟於困之類也。連者，引也。使人徒引舟船上行而忘反，以爲樂，故謂之連。書曰：罔水行舟，舟朱慢遊，無水而行舟，豈不引舟於水而上行乎？此其類也。從獸無厭，若羿之好田獵，無有厭極，以亡其身，故謂之荒亂也。樂酒無厭，若殷紂以酒喪國也。故謂之亡。言聖人之行，無此四者，惟君所欲行也。晏子之意，不欲使景公空遊於琅邪，而無益於民也。

**疏**注或浮至類也。○正義曰：浮水而下，謂順流而下也。齊桓與蔡姬乘舟於困，見僖公三年左傳。其下文云：蕩公懼變色，杜氏注云：蕩，搖也。困，苑也。蓋魚池在苑中，推其義，蓋蔡姬搖動桓公。趙氏引爲流之證者，流猶放也。放猶蕩也。管子宙合篇云：

君失音則風律必流。注云：流謂蕩散，以蕩與流義合。取爲流之證也。○注連引至類也。○正義曰：連謂引者，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連，負車也。各本作負連。今正。連，卽古文輦也。周禮：師，輦輦，故書輦作連。大鄭讀爲輦，中車連車本亦作輦。車負車者，人輦車而行。車在後如負也。說文云：輦，輦車也。从車，扶，扶在車前引之也。又云：輦，引車也。連，輦同字。而輦爲輦，輦爲引，是連謂引也。逆水而上，必用徒役輦引之。如負車然。故其名曰連。引書者見虞書皋陶謨，其文云：無若丹朱傲，惟慢遊是好。傲，慢遊是作。罔晝夜，罔水行舟。一句是書辭。丹朱慢遊，無水而行舟，是趙氏申釋書辭，謂無水行舟，必用人輦引，以爲名連之證也。鄭氏注書此文云：丹朱見洪水時，人乘舟，今水已治，猶居舟中。鄭氏使人推行之，王氏鳴盛尙書後案云：鄭云云者，卽孟子從流忘反也。傳以論語募盪舟。孔安國云：陸地行舟，遂取以解此經。陸地行舟，事之所無，孔彼注失之。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論語募盪舟，卽所謂罔水行舟也。舊說以爲夏時澆，非是。按無水行舟，卽陸地行舟。孔安國注論語，以陸地行舟爲寒湜之子，臬而說文亦都云：臬，媮也。虞書曰：若丹朱臬。讀若傲。論語募盪舟，是當時有以盪舟卽丹朱傲之事。故趙氏以罔水爲無水，卽陸地行舟。鄭氏謂水已治，則以水由地中，前此氾濫已平，亦是以罔水爲無水。鴻水氾濫，人居舟中，今水已落，仍爲陸地，而丹朱猶居舟中，使人推行，鄭雖不明言陸地行舟，而其意可見也。趙氏以陸地地方使人推引，其在水使人推引可知，故以爲類例也。○注從獸至亂也。○正義曰：易屯六三，卽鹿无虞傳云：以從禽也。從禽，猶從獸也。獸足也。引羿之好田獵者，襄公四年左傳云：后羿自鉅遷於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恃其射也。不修民事，而淫于原獸。襄武羅伯因熊髡，彪圍而用寒湜，以爲己相，湜行媚于內，施賂于外，愚弄其民，而虞羿于田，樹之詐慝，以取其國家。外內咸服，羿猶不悛，將歸自田，家衆殺而亨之。此羿好田亡身之事也。詩魏風蟋蟀，好樂無荒，烝云：荒，廢亂也。廢亂者，荒忽迷亂。羿好于田，遂忽于湜之謀，己是爲田所迷也。故引以爲名荒之證。○注樂酒至之亡。○正義曰：引殷紂者，史記殷本紀云：帝紂好酒淫樂，以酒爲池，麪肉爲林，使男女裸相逐其間，爲長夜之飲，百姓怨望，而諸侯有畔者，是以酒喪國事也。翼孟音解讀樂酒者，樂山樂酒，卽好酒也。論語雍也篇云：亡之命矣夫。孔安國注云：亡，喪也。自虎通崩薨篇云：喪者，亡也。故引以爲名亡之證。管子戒篇云：夫師行而糧食於民者，謂之亡。從樂而不反者，謂之荒。晏子春秋問下篇云：夫從南歷時而不反，謂之流。從下而不反，謂之連。從獸而不歸，謂之荒。從樂而不歸，謂之亡。管晏書刺取孟子，而文有不同。○注言聖至民也。○正義曰：聖人，卽先王也。先王但有春遊秋豫，一休一助，爲民而出，無此從上從下從獸樂酒之事也。先王既非無事空行，故晏子



欲效法亦不無事空行也對其何修以比先王之觀如此

景公說大戒於國出舍於郊於是始興發補不足

景公說晏子之言也戒備也大脩戒備於國出舍於郊示憂民困始興惠政發倉廩以振貧困不足者也

注戒備至者也○正義曰鄭康成注禮記曾子問高誘注淮南子精神訓皆云戒備也大脩戒備謂預備補助之事即晏子春秋所謂命吏計公掌之粟籍長幼貧氓之數是也景公將身親振給故出舍於郊示憂民困也興與發義同並言則有別

周禮地官遂大夫則帥其吏而興賑注云興舉也故謂舉行惠政廣雅釋詁云發開也月令雷乃發聲注云發出也故謂開發倉廩而出其粟圖監毛三本作以振貧困不足者也振即古賑字晏子春秋云吏所委發倉廩出粟以予貧民者三千鐘公所身見癯老者七十人賑贍之然後歸也

召大師曰爲我作君臣相說之樂蓋徵招角招是也

注大師樂師也徵招角招其所作樂章名也

疏注大師至名也○正義曰周禮春官大司樂中大夫二人樂師下大夫四人大師下大夫二人天子之官樂師與大師自別趙氏以大師爲樂師蓋以諸侯之官大師爲之長即樂師也胡氏匡衷儀禮釋官云僕人正徒相大師僕人正師相少師僕

人士相上工注云。大師少師工之長也。凡國之管籥正焉。杜釗曰。曠也。大師也。按論語有大師學。少師陽。是諸侯亦有大師少師之官。凡言工皆管籥也。大師少師亦管者爲之。故通稱工。大師樂工之長。非樂官之長。周禮春官有大司樂樂師同官。其職掌教國子與尚書典樂官同。非管者爲之。劉氏合拱經傳小記云。國語。細鈞有鐘無鐘。昭其大也。大鈞有鐘無鐘。甚大無鐘。鳴其細也。大昭小鳴。和之道也。按細大有以聲音者。上章言大不輪宮。細不過羽是也。有以調音者。此言細鈞大鈞是也。有以器言者。此言昭其大鳴其細是也。鈞亦作均。春秋昭二十年服注云。黃鐘之均。黃鐘爲宮。大族爲商。姑洗爲角。林鐘爲徵。南呂爲羽。應鐘爲變宮。蕤賓爲變徵。續漢志云。天子常以日冬夏至陰氣應則樂均濁。西京郊祀宗廟樂。惟用黃鐘一均。章帝時。太常丞鮑業始旋十二宮。旋宮以七聲爲鈞。蓋古所謂均。卽今所謂調。五聲十二律。旋相爲宮。爲六十調。皆具五聲。故有五均。而章注細鈞爲徵羽角。大鈞爲宮商者。古人以聲命調。若孟子言徵招角招。師曠言清商清徵清角。皆是詞名。章氏之意。或亦爾也。

其詩曰。畜君何尤。畜君者。好君也。

**注** 其詩樂詩也。言臣說君謂之好君。何尤者。無過也。孟子所以道晏子景公之事者。欲以感喻宣王。非其矜夸雪宮而欲以苦賢者。

**疏** 注言臣至過也。○正義曰。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說文。媼。媼也。孟康注漢書張敞傳云。北方人謂媼好爲鬪畜。畜與媼通。說文。媼。說也。故媼好謂之畜。相說亦謂之畜。又謂之好。孟子梁惠王篇。畜君者好君也。本承上君臣相悅而言。故趙氏注云。言臣悅君謂之好君。好畜古聲相近。畜君何尤。卽好君何尤。祭統云。孝者畜也。順於道不逆於倫。是之謂畜。孔子閒居及坊記注並云。畜。孝也。釋名云。孝。好也。愛好父母。如所悅好也。畜。孝好聲並相近。畜君者好君也。泝水者洪水也。皆取聲近之字爲訓。後世聲轉義乖。而古訓遂不可通矣。阮氏元毛詩王欲玉女解云。許氏說文金玉之玉無一點。其加一點者。解云。朽玉也。從王有點。讀若畜牧之畜。毛詩玉字皆金玉之玉。惟民勞篇王欲玉女玉字。專是加點之玉。詩言玉女者。畜女也。畜女者。好女也。好女者。臣悅君

也。召穆公言王乎。我正惟欲好女畜女。不得不用大諫也。孟子曰。爲我作君臣相悅之樂。其詩曰。畜君何尤。畜君者。好君也。孟子之畜君。與毛詩召穆公之玉女無異也。後人不知玉爲假借字。是以鄭箋誤解爲金玉之玉矣。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詖。罪也。邠風毛傳。詖。過也。亦作郵。釋言。郵。過也。亦作尤。孟子引詩畜君何尤。○正義曰。道言也。閻監毛三本。作導。婁子景公之事者。阮氏元校勘記云。道導古今字。古書多用道。矜夸。雪宮。閻監毛三本。作誇。誤增言旁。而欲以苦賢者。閻監毛三本同。廖本孔本考文古本苦作若。形相涉而誤也。按苦有困辱之義。漢書馮奉世傳。爲外國所苦。是也。廣雅釋詁云。苦。窮也。謂宣王言賢者亦有此樂乎。是自矜夸其雪宮。而用以困辱賢者。故孟子言婁子景公之事。以感喻而非斥之。

章指言與天下同憂者。不爲慢遊之樂。不循肆溢之行。是以文王不敢盤於遊田也。

**疏**

與天至之行。○正義曰。賈子新書道術篇云。反敬爲慢。慢與慢同。說文心部云。慢。惰也。先王因助給而遊。非無事而空行也。無事空行。是爲慢遊矣。肆。古本作四。周氏廣業云。注云。流連荒亡。皆暴君之溢行。則四溢爲是。董子繁露云。桀紂驕溢妄行。阮氏元校勘記云。孔本韓本作事是也。○是以至田也。○正義曰。文王不敢盤於遊田。周書無逸篇文。

齊宣王問曰。人皆謂我毀明堂。毀諸已乎。

**注**

謂泰山下明堂。本周天子東巡狩朝諸侯之處也。齊侵地而得有之人。勸宣王諸侯不用明堂。可毀壞。故疑而問於孟子。當毀之乎。已止也。

**疏**

注謂泰至毀壞。○正義曰。周氏若璣釋地云。封禪書初天子封太山。太山東北陞。古時有明堂處。是古明堂。至漢武帝時。猶有遺蹤。釋地續云。左傳隱八年。鄭伯使宛來歸祊。不祀泰山也。注云。鄭桓公封鄭。有助祭泰山湯沐邑在祊。祊在琅邪國費。

縣東南。鄭以天子不能復巡狩，故欲以祔易於魯，以從魯所宜。計爾時距東遷五十六年，泰山下湯沐邑，鄭尙能守之，則明堂仍爲周天子所有，齊焉敢侵。不知幾何時而爲齊得，又至宣王時，不復東巡者四百四十年矣。人或謂齊毀明堂，無王愈可知。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此非如國中明堂爲五室十二堂之制。荀子曰：築明堂于塞外，而朝諸侯。楊慎注云：明堂，壇也。謂巡狩至方嶽之下，會諸侯，爲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于壇上，蓋其堂祀方明，故以明堂名之。而朝事義言方明之下，公侯伯子男親位，亦並與明堂位同。漢時公玉帶上明堂圖，中有一殿，四面無壁，近泰山明堂之遺象。金氏榜禮箋云：巡狩則方岳之下，觀其方之羣后，亦曰明堂。孟子書齊宣王曰：人皆謂我毀明堂，左氏傳爲王宮於踐土，亦其類也。宋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並主斯說。此皆用趙氏義。毛氏奇齡四書臆言云：明堂在魯地，而後爲齊有，不知所始。若謂泰山明堂，因巡狩而設，則西南諸嶽，其有無明堂，不見經傳，且欲行王政，而但以文王治岐爲言，其於立言之意，亦多不合。不知此卽出王配帝所也。古明堂之制，原爲饗帝而設，自黃帝以來，唐虞夏商俱有之，但饗帝必有配，后稷既配天於郊，而文王則配天於明堂，且天子繼祖爲宗，必有宗祀，而周制以文王當之。孝經所云宗祀文王於明堂者，是宗祖之祭，周頌我將詩小序所云祀文王於明堂，則配帝之祭也。特魯本侯國，諸侯不敢祖天子，則祖文宗武，非魯宜有，而獨文王以出王之故，大宗之國，不祖而宗，因特立周廟在祖廟之外，而又以文當配帝，特設明堂爲出王配帝之所，蓋天子二郊，既祭昊天上帝，而於明堂則兼及五帝，原是殺禮，故明堂九室，祇以中央太室與東西南北之太廟合名五室，而祀方明於其中，故天子祖文王於明堂，而魯則得以大宗宗之。天子以歲祭饗上帝於明堂，而魯亦得以四時迎氣，五方饗帝，十二月聽朔降及之，蓋周郊在二至，而魯郊祇在孟春祈穀，李秋報享，饗京明堂，並祀文武，而泰山明堂，則祇祀文王。孝經所謂嚴父配天，則周公其人者，專指此泰山明堂爲言。若然，則其舉文王治岐，亦卽因祭文王而推本及之，以治岐者，亦宗祀所自來也。春秋文公十六年毀泉臺注云：毀壞之也。故趙氏以壞釋毀。○注已止也。○正義曰：毛詩傳箋，鄭氏禮注，章昭國語注，高誘戰國策，呂氏春秋淮南子注，皆然，不勝數。

孟子對曰：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王欲行王政，則勿毀之矣。

**注**言王能行王道者則可無毀也。

**疏**

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正義曰。阮氏元明堂論云。粵惟上古水土荒沈。樽穴猶在。政教朴略。宮室未興。神農氏作。始爲帝宮。上圓下方。重蓋以茅。外環以水。足以禦寒暑。待風雨。實惟明堂之始。明堂者。天子所居之初名也。是故祀上帝則於是。祭先祖則於是。朝諸侯則於是。養老尊賢。敦國子則於是。饗射獻俘。餼則於是。治天文。告朔則於是。抑且天子寢食恆於是。此古之明堂也。黃帝堯舜氏作宮室。乃備消夏。商周三代。文治益隆。於是天子所居。在邦畿王城之中。三門三朝。後曰路寢。四時不遷。路寢之制。準郊外明堂四方之一。鄉南而治。故路寢猶襲古號曰明堂。若於祭昊天上帝。則有圓丘。祭祖考。則有應門內左之宗廟。朝諸侯。則有朝廷。養老尊賢。敦國子。獻俘餼。則有辟雍學校。其地既分。其禮益備。故城中無明堂也。然而聖人事必師古。禮不忘本。於近郊東南別建明堂。以存古制。藏古帝治法冊典於此。或祀五帝。布時合朝。四方諸侯。非常典禮。乃於此行之。以繼古帝王之躋。譬之上古衣裳未成。始有韍皮。椎輪初制。惟尙越席。後世聖人采備繪繡。無廢赤芾之垂。車成金玉。不增大路之飾。此後世之明堂也。自漢以來。儒者惟蔡邕。盧植。實知異名同地之制。尙昧上古中古之分。後之儒者。執其一端。以蔽衆說。分合無定。制度鮮通。蓋未能融洽。經傳參驗。古今二千年來。遂成絕學。試執吾言。以求之經史百家。有相合無相戾者。別勅成書。以備稽覽。括其大指者。於斯篇。

王曰王政可得聞與。

**注**王言王政當何施。其法寧可得聞。

對曰。昔者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仕者世祿。關市譏而不征。澤梁無禁。罪

人不孥。

**注**言往者文王爲西伯時始行王政使岐民脩井田八家耕八百畝其百畝者以爲公田及廬井故曰九一也。紂時稅重文王復行古法也。仕者世祿賢者子孫必有土地關以譏難非常不征稅也。陂池魚梁不設禁與民共之也。孥妻子也。詩云樂爾妻孥罪人不孥惡惡止其身不及妻子也。

**疏**言言往至王政。○正義曰。往卽昔也。史記周本紀云。公季卒。子昌立。是爲西伯。西伯曰。文王。自岐下而徙都豐。明年西伯崩。然則文王爲西伯治豐未久。故孟子以爲治岐。趙氏以爲爲西伯時也。○注使岐至法也。○正義曰。史記殷本紀言紂厚賦稅以實鹿臺之錢。而盈鉅橋之粟。淮南子要略訓云。紂爲天子賦斂無度。是紂時稅重也。趙氏伯溫故錄云。王制古者公田藉而不稅。市廛而不稅。關譏而不征。林麓川澤以時入而不禁。夫圭田無征。與孟子此文脗合。鄭氏注謂古者爲殷時。則正是紂廢其法。而文獨脩行之。○注賢者至土地。○正義曰。王制云。天子之縣。內諸侯祿也。外諸侯嗣也。注云。選賢置之於位。其國之祿如諸侯。不得位有功。乃封之。使之世也。冠禮記曰。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孔氏正義云。得采國爲祿而不繼世。故云祿。下云大夫不世爵是也。此謂畿內公卿大夫之子。父死之後。得食父之故國采邑之地。不得繼父爲公卿大夫也。畿外諸侯。世世象賢。傳嗣其國。公卿大夫。轉佐于王。非賢不可。故不世也。然則世祿兩分。世謂繼世爲諸侯。祿謂但食采地。此仕者世祿。比例天子之內諸侯。不可世爵。祇可世祿。則世祿謂世食其采地。故云賢者子孫。解世字也。必有土地。解祿字也。昭公三十一年公羊傳云。賢者子孫宜有地也。趙氏所本也。五經異義引古春秋左氏說。卿大夫得世祿。不世位。父爲大夫。死。子得食其故采地。如有賢才。則復父故位。毛詩大雅文王篇。凡周之士。不顯亦世。傳云。世者。世祿也。○注關以至稅也。○正義曰。廣雅釋詁云。譏。問也。問。亦難也。周禮地官大司。徒制天下之地。征。注云。征。稅也。○注陂池至之也。○正義曰。毛詩陳風。彼澤之陂。傳云。陂。澤障也。周禮雍氏注云。池。謂陂障。

之水道也。是澤爲陂池也。毛詩：燕逝我梁。傳云：梁，魚梁也。周禮：敝人掌以時數爲梁。鄭司農注云：梁，水儻也。儻水爲闕空，以筍底其空。王制云：然後漁人入澤梁。注云：梁，絕水取魚者。此云澤梁，故知爲魚梁也。○注：擊妻至子也。○正義曰：擊與奴同，假借作。國語：鄭語：宵擊與貽焉。楚語見：藍尹暨載其擊。注：皆云：妻子曰擊。晉語以其擊適西山。注云：擊，妻子也。文公六年左傳：宣子使與駢送其幣。注云：擊，妻子也。引詩者：小雅：常棣第八章：毛傳云：幣，子也。禮記：中庸：引此詩：鄭氏注云：古者謂子孫曰幣。詩正義云：上云：妻子好合，子即此幣也。左傳：曰：秦伯歸其幣。書曰：子則幣戮汝。皆是子也。周禮：秋官司厲，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春廩。鄭司農云：謂座爲盜賊而爲奴者，輪于罪隸，春人粟人之官也。由是觀之，今之爲奴婢，古之罪人也。故書曰：子則奴戮汝。論語曰：箕子爲之奴，罪隸之奴也。故春秋傳曰：斐豹，隸也。著於丹書。請焚丹書。我殺督戎，恥爲奴，欲焚其籍也。又謂奴從坐而沒入縣官者，男女同名。賈氏疏云：先鄭引尚書，子則奴戮汝，及論語：箕子爲之奴，皆與此經奴爲一。若後鄭義，尚書奴爲子，若詩：樂爾妻，奴，奴即子也。後鄭不破者，亦得爲一義。玄謂：男女從坐沒入縣官者，謂身遭大罪合死，男女沒入縣官。漢時名官爲縣官，非謂州縣也。按說文：女部云：奴，奴婢，皆古之罪人也。周禮曰：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春廩。呂氏春秋：開春篇云：叔嚮爲之奴。高誘注云：奴，戮也。律坐父兄沒入爲奴，然則凡父兄妻子從坐沒入之罪，名爲奴。罪人不擊，謂罪及本身，不沒入其父兄妻子爲奴也。故賈氏謂：先鄭後鄭義同，不罪其妻子，即是不以其妻子爲奴。說文：刑無擊字，是罪人爲奴婢爲此奴。因而妻子子孫通稱爲奴。古者大罪坐其妻子，亦僅沒爲奴婢，殊于秦人族誅之法。而文王猶除之，僅及本身，非謂本身奴婢亦除之也。潛夫論：述救篇云：養稗稗者，傷禾稼，惠姦軌者，賊良民。書曰：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先王制刑，非好傷人肌膚，斷人壽命，乃以威姦懲惡，除民害也。又論榮篇云：堯堯父也，而丹朱傲，舜聖子也，而叟頑惡，鯀殛而禹興，管蔡爲戮，周公祐王，故書稱父子兄弟不相及也。倍三十三年左傳：晉季白引康誥云：父不慈，子不祗，兄不友，弟不恭，不相及也。昭公二十年傳：苑何忌引康誥曰：父子兄弟罪不相及。此正文。王罪人不擊之事也。罪人，謂加罪于人，即不慈不孝不友不恭。文王作罰，刑茲無赦也。不擊，謂本身惡宜加罪，其父子兄弟不從惡，則不坐也。若從惡，即是本身有罪，當不止奴戮。故王符引丹朱有聖父，錄有聖子，管蔡有聖兄，不當因其本身之罪，輒及其父子兄弟也。孫氏星衍罪不相及論云：康誥云：元惡大憝，矧惟不孝不友者，說文：矧，調也。字作張。言此元惡大憝，其惟不孝不友之人，所爲大惡，必不謀於骨肉親戚。下云：子不祗，厥父事等是也。云：惟用茲不于我政人得罪者，用善也。用茲，猶茲用，惟慈善者。

不爲政人所罪。政人卽下文惟厥正人。若大正少正之屬也。下云天惟與我民當斷句。言有常之民。爲天意所與。下云大泯亂。卽其速由又當斷句。言大泯亂。彝常之人。乃其召罪也。曰同爰速。召也。由同郵。過也。謂罪也。速由。卽酒誥自速辜之義。書意言大惡之人。所聽父兄教誨子弟勸阻。而其父兄子弟亦有善者。不可株連坐罪。此善人有彝常爲天所與。惟泯亂彝常之人。乃自取罪。尤應加以文王不教之罰耳。

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文王發政施仁。必先斯四者。

**注**言此四者皆天下之窮民。文王常恤鰥寡存孤獨也。

**疏**文王至四者。○正義曰。書無逸文。王懷保小民。惠鮮鰥寡。是其事也。

詩云。嗇矣富人。哀此熒獨。

**注**詩小雅正月之篇。嗇。可也。詩人言居今之世。可矣富人。但憐憫此熒獨羸弱者耳。文王行政如此也。

**疏**注詩小至此也。○正義曰。引詩在正月篇第十三章。嗇。作慤。毛傳云。嗇。可。獨。單也。箋云。此言王政如是。富人猶可。慤。獨將困也。說文云。哀。閔也。憫。卽閔。閔亦憐也。單。則弱。困。則羸。趙氏本毛傳而申之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鄭注大司寇云。無兄弟。



曰。憊。洪範云。無虐弑。獨。小雅正月篇云。哀此憊獨。唐風杖杜篇云。獨行豎裳。周頌閔予小子篇云。孳孳在疚。說文。尫。獨行也。並字異而義同。孟子梁惠王篇。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漢二十七年左傳。齊崔杼生成及疆而寡。則無妻亦謂之寡。鰥寡孤一聲之轉。皆與獨同義。因事而異名耳。

王曰善哉言乎。

注善此王政之言。

曰王如善之則何爲不行。

注孟子言王如善此王政則何爲不行也。

王曰寡人有疾寡人好貨。

注王言我有疾。疾在好貨。故不能行。

對曰昔者公劉好貨。詩云。乃積乃倉。乃裹糗糧。于橐于囊。思戢用光。弓矢斯張。于戈戚揚。爰方啓行。故居者有積倉。行者有裹囊也。然後可以爰方啓行。

王如好貨與百姓同之於王何有。

**注**

詩大雅公劉之篇也。乃積穀於倉。乃裹盛乾食之糧於囊囊也。思安民。故用有寵光也。戚斧揚

鉞也。又以武備之四方啓道路。孟子言公劉好貨若此。王若則之於王何有不可也。

**疏**

行者有囊囊也。○正義曰。阮氏元按勸記云。宋本孔本同。石經閩監毛三本韓本囊作糶。按鹽鐵論。公劉好貨。居者有積。行

者有囊。與囊囊合。臧氏琳經義雜記云。孟子以積與囊對。倉與囊對。謂積穀於倉。裹糧於囊也。詩云。乃積乃倉。乃裹餼糧。于  
于囊于囊。句似贅矣。舊疏釋孟子之言云。故居者有穀。積于倉。行者有糧。裹于囊。則北宋作疏時。尙作行者有囊。○注詩大至  
光也。○正義曰。詩在公劉篇首章。乃詩作邇。古字通也。音義作糶。詩釋文云。字或作糶。說文無糶字。食部。餼。乾食也。毛本  
作餼。餼詩作糶。毛傳云。公劉居於郇而遭夏人亂。追逐公劉。乃辟中國之難。遂平西戎而遷其民。邑於豳焉。邇。積邇。倉。言民  
事時和。國有積倉也。小曰囊。大曰囊。思耕用光。言民相與和睦。以顯於時也。箋云。郇國乃有積委及倉也。安安而能遷。積而能散。  
爲夏人追逐已之故。不忍鬪其民。乃裹糧食於囊囊之中。棄其餘而去。思在和其民人。用光大其道。爲今子孫之基。詩以積倉與  
上場糶對。場糶是二事。故鄭以積爲委積。與倉對亦爲兩事。趙氏謂積穀于倉。與鄭異也。爾雅釋詁云。糶。和也。故毛鄭皆以和釋  
之。說文戈部云。戡。藏兵也。詩云。載戡干戈。藏兵不戰。所以安民。故趙氏以安釋之。惟和則安。亦惟安則和。二義可相傳。以龍釋光。  
詩長發箋云。龍。榮名之謂。榮名即毛傳顯於時之義。鄭云。光大則讀光爲廣。與毛趙異也。○注戚斧揚鉞也。○正義曰。程氏瑤出  
通藝錄考工。創物小記云。斧。屬之器。說文云。斧。斫也。戍。大斧也。戚。戍也。余謂斧斤異於戈戟者。戈戟銳鋒。斧斤潤鋒也。故用之爲  
斫擊。戈戟之鋒。銳。同於矛之刺。但矛直刺。而戈戟則橫擊以刺之也。公劉之詩云。干戈戚揚。毛傳云。戚。斧也。揚。戍也。正義云。唐雅  
鉞。戚斧也。則戚揚皆斧鉞之別名。傳以戚爲斧。以揚爲鉞。鉞大而斧小。太公六韜云。太阿斧重八斤。一名大鉞。是鉞大於斧也。戚

之言聲也。其刃蹙狹，對戍名揚者言之。彼爲發越飛揚，故其刃侈張，蹙之張之。顧名思義，曰威曰揚，弗可易也。戍，今俗名月斧，以爲象形。然質或聲之譌也。趙氏不釋干戈，箋云：干，盾也。戈，句矛戟也。考工創物小記云：治氏爲戈，廣二寸，內倍之，胡三之，援四之，倨句外博，重三鈞。戟，廣寸有半，寸內三之，胡四之，援五之，倨句中短，與刺重三鈞。戈，戟並有內有胡有援，二者之體，大略同矣。其不同者，戟獨有刺耳。故說文云：戈，平頭戟也。戟，有枝兵也。然則戈爲戟之無枝者矣。說文音枝，考工言刺枝，刺一物也。是故戈之制有援，援其刃之正者，橫出以啄人。其本卽內也。內，橫貫于秘之卷而出之，故謂之內。援，接內處下垂，謂之胡。胡上，不冒援而出，故曰平頭也。方言：凡戟而無刃，秦晉之閒謂之鈇，或謂之鎗。吳揚之閒謂之戈。此言內之無刃者，謂之戈也。說文：子，無右臂也。戈，右無刃，謂之子者，假借會意，而象其形以名之也。又云：三刃枝，南楚宛郢謂之匿戟。此言戈內之有刃者，謂之戟也。戈之刃在援與胡，其用主於援。戟則刃之在援在胡，依然一刃而復有刺之刃，則其用主於刺。三刃者，一援一胡一刺也。○注又以至道路。○正義曰：崗監毛三本作又以武備之，曰方啓行道路。按毛傳云：張其弓矢，束其干戈，威揚以方開道路去之。翮，箋云：發也。公劉之去部，整其師旅，設其兵器，告其士卒曰：爲女方開道而行。鄭釋爰爲曰：用爾雅釋詁文。毛但云方開道路，則不釋爰爲曰：第作于是而已。爾雅釋詁又云：爰，于是也。趙氏云：又以武備解弓矢，斯張干戈威揚也。云之四方之字釋行，四方釋方，謂爰方啓行爲于四方啓行，參用毛傳與鄭不同，以趙推毛傳以方疑是四方之譌。

王曰：寡人有疾，寡人好色。

王言我有疾，疾在好色，不能行也。

對曰：昔者太王好色，愛厥妃。詩云：古公亶甫，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當是時也，內無怨女，外無曠夫。王如好色，與百姓同之。

於王何有。

**注** 詩大雅絲之篇也。賣甫，太王名也。號稱古公。來朝走馬，遠避狄難，去惡疾也。率，循也。澣，水涯也。

循西方水澣，來至岐山下也。姜女，太王妃也。於是與姜女俱來相土居也。言太王亦好色，非但與

姜女俱行而已也。普使一國男女，無有怨曠。王如則之，與百姓同欲，皆使無過時之思，則於王之

政，何有不可乎。

**疏**

注詩大至古公。○正義曰：詩在絲篇第二章。甫，詩作父，古字通也。毛傳於首章云：古公，鬬公也。古言久也。賣父字，或殷以名言實也。爲名爲字，毛氏不定。趙氏以爲名者，如春秋齊侯祿父，季孫行父，皆以父爲名，不必字也。按古猶昔也。當謂古昔公

賣甫，公賣甫三字稱號。猶公劉、公非、公祖類，加公於名上而已。○注來朝至疾也。○正義曰：箋云：來朝走馬，言其辟惡早且疾也。早解來朝，疾解走馬。辟惡解其早且疾之故。劉熙釋名釋奢容云：疾行曰趨，疾趨曰走。趙氏云：疾解走字也。來朝爲早，易明，故不釋耳。○注率循至下也。○正義曰：毛傳云：率，循也。澣，水涯也。箋云：循，西水涯沮洳，漆水側也。率，循，附雅釋詁文。澣，水涯，釋水文。涯，厓字通也。鬬氏若璣釋地云：太史公周本紀云：遂去豳，渡漆沮，踰梁山，止於岐下，將自郿抵岐東南二百五十餘里，登山陟水，紋次如畫。然釋大昌雅錄謂渭水實在梁山下之南，循渭西上，可以達岐。則詩水字又與漆沮無涉，似益精確矣。○注姜女至居也。○正義曰：毛傳云：姜女，太姜也。胥，相也。字，居也。箋云：爰於及與，聿自也。於是與其妃太姜自來相可居者，著太姜之賢智也。太姜爲太王妃，與太任太姒爲周室三母，詳見列女傳。趙氏以於是釋爰，以與釋及，以相釋胥，以居釋字，與毛鄭同。惟不用自來之訓，而以聿來爲俱來，聿猶律，說文彳部云：律，均布也。蔡邕月令章句云：律，率也。漢書宣帝紀杜注云：率者，總計之言也。均，總，卽俱。趙氏

以自來之義不協。故讀聿爲律爲率也。相土居。卽詩正義云相土地之可居也。管子樞言篇。與人相胥。注云。胥視也。說文云。相。省視也。胥之爲視。卽相之爲省視也。

章指言。夫子恂恂然善誘人。誘人以進於善也。齊王好貨好色。孟子推以公劉太王。所謂責難於君。謂之恭者也。

**疏**

夫子至誘人。○正義曰。論語子罕篇文。論語作循循。後漢書趙壹傳云。失恂恂善誘之德。三國志步騭傳云。論語言夫子恂恂然善誘人。並作恂恂。與此章指同。

# 孟子正義

孟子謂齊宣王曰。王之臣。有託其妻子於其友而之楚遊者。

**注** 假此言以爲喻。

比其反也。則凍餒其妻子。則如之何。

**注** 言無友道。當如之何。

**疏** 比其反也。○正義曰。音義云。比。丁必二切。及也。高誘注。呂氏春秋達鬱篇云。比猶致也。致卽密推之致爲至。故論語比及三年。皇侃義疏云。比。至也。孫氏以比及連文。故以比有及義。按比之義爲方。比方猶言譬如。孟子謂託孥於友而友諾之矣。駁若其反。則其友未嘗顧恤而致凍餒其妻子。今人設言尙云。比方正其義也。論語比及三年。當亦云比方及於三年爾。

王曰。棄之。

**注** 言當棄之絕友道也。

**疏** 注絕友道也。○正義曰。哀公十五年左傳云。絕世子良。注云。絕世猶言棄也。

曰士師不能治士。則如之何。

**注** 士師獄官吏也。不能治獄。當如之何。

**疏** 注士師獄官吏也。○正義曰。見周禮秋官。

王曰已之。

**注** 已之者。去之也。

**疏** 注已之者去之也。○正義曰。詩陳風墓門篇。知而不已。箋云。已。猶去也。按去之謂罷退其職。禮記學記云。古者仕焉而已者。論語。令尹子文三已之。

曰四境之內不治。則如之何。

**注** 境內之事。王所當理。不勝其任。當如之何。孟子以此動王心。令戒懼也。

王顧左右而言他。

**注** 王慙而左右顧視道他事無以答此言也。

**疏** 注王慙至言也。○說文頁部云顧選視也。詩晉風顧瞻周道箋云回首曰顧左右立王少後視之必回首故云左右顧視卽回旋視之也。周禮訓方氏掌道四方之政事擇人道國之政事注並云道猶言也故以道解言。

章指言君臣上下各勤其任無墮其職乃安其身也。

**疏** 無墮其職。○正義曰墮許規切亦音墮墮廣韻在四支俗作墮呂氏春秋必已爲愛則墮高誘注云墮廢也禮記月令毋有墮墮釋文云墮本作墮周禮守祧既祭則藏其墮儀禮士儀禮注作既祭則藏其墮是墮又讀墮也此當爲墮敗之墮。

孟子見齊宣王曰所謂故國者非謂有喬木之謂也有世臣之謂也。

**注** 故者舊也喬高也。人所謂是舊國也者非但見其有高大樹木也。當有累世脩德之臣常能輔其君以道乃爲舊國可法則也。

**疏** 注故者至高也。○正義曰國策秦策寡人與子故也。楚辭招魂樂先故些。高誘王逸注並云故舊也。喬高爾雅釋詁文。○注人所至則也。○正義曰尙書君奭云則商實百姓王人罔不秉德明恤小臣屏侯旬矧惟奔走惟茲惟德稱用又厥辟江氏聲集注音疏云百姓異姓之臣王人王之族人同姓之臣也。无不秉持其德明恤政事又讀當爲艾艾相也。辟君也。惟此羣臣各稱其德以輔相其君此指上伊尹伊陟臣扈巫咸巫賢甘盤等所謂累世修德之臣常能輔其君以道也。

王無親臣矣。



**注**今王無可親任之臣。

**疏**

注今王至之臣。○正義曰。詩。鄰風。仲氏。任只。箋云。任。以恩相親信也。大戴記。文王官人篇云。觀其任廉。注云。任。以信相親也。是親臣為親任之臣。

昔者所進。今日不知其亡也。

**注**言王取臣不詳審。往日之所知。今日為惡當誅亡。王無以知也。

**疏**

注言王至知也。○正義曰。往日解昔者所知解所進。進者。引也。登也。知其人乃登進之使為臣也。誅。責也。亡。喪棄也。始不詳審而登進之。固以為知其賢也。久而為惡。至于誅責而棄去之。則是始以為知之者。原未嘗知之也。今日不知其亡。謂不知其今日之亡。經文倒言之也。故下王問何以先知其不才。閻監毛作我無以名之。非。

王曰。吾何以識其不才而舍之。

**注**王言我當何以先知其不才。而舍之不用也。

曰。國君進賢。如不得已。將使卑踰尊。疏踰戚。可不慎與。

**注**言國君欲進用人。當留意考察。如使忽然不精心意。如不得已。而取備官。則將使尊卑親疏相

躒豈可不重慎之。

**疏**

注如使至慎之。○正義曰。忽之言迷忘也。荀子正名篇云。故愚者之言。芴然而粗。芴然即忽然。粗即不精心意。精猶靜也。靜其心意。乃能詳審。今忽忽若迷若忘。解如不得已之狀也。已止也。不得已者。本不當用。因無人充職。姑且用之。故云不得已。而取備官。不得已而取備官。乃是明知其不才而姑且用之。今原非明知其不才。但以不精心意若迷若忘。昏昏忽忽。故言如不得已。如者。擬而形容之之詞也。經以如不得已形容不詳審之狀。趙氏以忽然不精心意形容如不得已之狀。國語魯語使僮子備官而未之聞耶。注云。僮蒙不達也。正忽然不精心意之謂。

左右皆曰賢。未可也。諸大夫皆曰賢。未可也。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

**注**

謂選大臣防比周之譽。核鄉愿之徒。論語曰。衆好之必察焉。

**疏**

注選大臣察焉。○正義曰。累世修德輔君以道。是大臣也。文公十八年左傳云。昔帝鴻氏有不才子。掩義隱賊。好行凶德。醜類惡物。頑嚚不友。是與比周。漢書谷永傳云。無用比周之虛譽。注云。比周。言阿黨親密也。鄉愿之徒。若漢之胡廣。晉之王祥。以虛名而登上位。宜核其實。引論語者。衛靈公篇文。

左右皆曰不可。勿聽。諸大夫皆曰不可。勿聽。國人皆曰不可。然後察之。見不

可焉。然後去之。

**注** 衆惡之必察焉。惡直醜正。實繁有徒。防其朋黨以毀忠正。

**疏** 注衆惡之必察焉。○正義曰。亦論語衛靈公篇文。○注惡直至忠正。○正義曰。昭公二十八年左傳云。鄭書有之。惡直醜正。實繁有徒。文選上林賦注云。蕃與繁古字通。管子參患篇云。行邪者不變。則羣臣朋黨才能之人去亡。荀子臣道篇云。不卹

公道通義。朋黨比周。以環主圖私爲務。是羣臣者也。注云。環主。環繞其主。不使賢臣得用。此朋黨毀忠正也。春秋繁露五行相勝篇云。司農爲姦。朋黨比周。以蔽主明。退匿賢士。絕滅公卿。

左右皆曰可殺。勿聽。諸大夫皆曰可殺。勿聽。國人皆曰可殺。然後察之。見可殺焉。然後殺之。故曰國人殺之也。

**注** 言常慎行大辟之罪。五聽三宥。古者刑人於市。與衆棄之。

**疏** 注言常至三宥。○正義曰。尙書呂刑云。大辟之罰。其屬二百。禮記文王世子云。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周禮秋官掌戮。掌斬殺注云。殺以刀刃。若今棄市也。司刑掌五刑之法。殺罪五百。注云。殺。死刑也。經言可殺。故知爲大辟之罪也。五聽者。周

禮秋官司寇。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二曰色聽。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是也。三宥者。司刺掌三刺三宥。三教之法。以贊司寇聽獄訟。壹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是也。○注刑人於市。與衆棄之。○正義曰。禮記王制文。

如此。然後可以爲民父母。

**注** 行此三慎之聽，乃可以子畜百姓也。

章指言人君進賢退惡，翔而後集，有世賢臣，稱曰舊國，則四方瞻仰之，以爲則矣。

**疏**

人君進賢退惡。○正義曰：白虎通云：進善乃以退惡。○翔而後集。○正義曰：論語鄉黨篇文，周氏房業，孟子古注考云：後古本作后，韓詩外傳載楚王使人齋金請接輿治河南，辭不受，其妻曰：不如去之，乃變姓名，莫知所之。論語曰：色斯舉矣，翔而後集，接輿之妻是也。詩卷阿：鳳鳴矣，于彼高岡。鄭箋云：喻賢者待禮乃行，翔而後集。趙引此見人君當審慎用人之意，其進銳者其退速，注云：不審人而過進，不肯越其倫，退而悔之必速矣。當翔而後集，慎如之何，正與此同。

齊宣王問曰：湯放桀，武王伐紂，有諸？

**注** 有之否乎？

孟子對曰：於傳有之。

**注** 於傳文有之矣。

曰：臣弑其君可乎？

**注** 王問臣何以得弑其君，豈可行乎？

曰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

**注**言殘賊仁義之道者。雖位在王公。將必降爲匹夫。故謂之一夫也。但聞武王誅一夫紂耳。不聞弑其君也。書云獨夫紂。此之謂也。

**疏**注書云獨夫紂。○正義曰。荀子議兵篇云。誅桀紂者誅獨夫。故太誓云獨夫紂。此之謂也。趙氏引書。蓋卽謂此。又正論篇云。誅暴國之君者誅獨夫。湯武非取天下也。修其道。行其義。與天下之同利。除天下之同害。而天下歸之也。天下歸之之謂王。天下去之之謂亡。故桀紂無天下。而湯武不弑君。由此效之也。漢書劉向傳。以蕭望之周堪劉向爲三獨夫。顏師古云。獨夫猶言匹夫。

章指言孟子言紂以崇惡失其尊名。不得以君臣論之。欲以深寤齊王。垂戒於後也。

孟子謂齊宣王曰。爲巨室。則必使工師求大木。工師得大木。則王喜。以爲能勝其任也。匠人斲而小之。則王怒。以爲不勝其任矣。

**注**巨室。大宮也。爾雅曰。宮謂之室。工師。主工匠之吏。匠人。工匠之人也。將以此喻之也。

**疏**

注巨室至人也。○正義曰。廣雅釋詁云。巨大也。引爾雅者。釋宮文也。春秋隱公五年考仲子之宮。公羊傳云。考宮者何。考猶入室也。詩。邶風。作于楚宮。又作于楚室。毛傳云。室猶宮也。此皆宮室通稱之證也。呂氏春秋驕恣篇云。齊宣王爲大室。大益百畝。堂上三百戶。以齊之大。具之三年而未成。翟氏顛考異云。孟子巨室之言。疑卽視斯而發。月令季春之月。命工師令百工審五庫之量。注云。工師司空屬官也。又孟冬之月。命工師效功。注云。工師。工官之長也。爲司空屬官。故爲主工匠之吏。吏卽官也。莊公二十二年左傳云。陳公子完奔齊。齊侯使爲工正。注云。掌百工之官。胡氏匡衷儀禮釋官云。工正。工官之長。總掌百工。如月令工師之職。然則工師又名工正也。攷工記攻木之工。有匠人爲百工中之一。工禮記雜記云。匠人執羽葆。注云。匠人。工人也。是匠亦通稱工。此經上言工師。下言匠人。故趙氏於工師互稱。主工匠之吏。於匠人互稱。工匠之人。國語魯語云。嚴公丹楨公之榿。而刻其桷。匠師慶言於公。注云。匠師。慶。掌匠大夫御孫之名。周禮地官鄉師及葬。執纛以與匠師御。而治役。及窆。執斧以涖。匠師。注云。匠師。事官之屬。其於司空若鄉師之於司徒。由鄉師主役。匠師主衆匠。儀禮釋官云。據國語。則匠師之官。諸侯亦有之。鄉師。下大夫。匠師與鄉師同。諸侯之官。降於天子。匠師。養士爲之。趙氏以工師爲主工匠。然則匠師卽工師。月令以其令百工稱工師。周禮國語以其專主攻木。稱匠師。歟。抑主百工者自有工師。專主攻木者別有匠師歟。

夫人幼而學之。壯而欲行之。王曰。姑舍女所學而從我。則何如。

**注** 姑且也。謂人少學先王之正法。壯大而仕。欲施行其道。而王止之曰。且舍置汝所學而從我之教命。此何如也。

**疏**

注姑且至如也。○正義曰。詩。卷耳。我姑酌彼金罍。毛傳云。姑且也。姑且。疊韻字也。定公五年左傳云。吾未知晉道。註云。道猶法術。法卽是道。呂氏春秋仲春上農等篇。高誘皆注云。舍置也。又必已。猶云。舍故人之家。高誘注云。舍止也。故以置釋舍而

云王止之。說文教部云。教上所施。下所效也。易象傳習教事。虞氏注云。巽爲教令。令猶命也。下文言何以異於教玉人。則此姑舍女所學而從我。即下所云教也。故預於此。以命釋教。爾雅釋詁云。使從也。此云使工師求大木。下云使玉人彫琢之。皆任使之義。求木琢玉。必從工匠玉人爲之。能勝任與不能勝任。王董其成而喜之。怒之可也。今不從彼而從我。所以求之。斲之。雕琢之之法。豈能之。故云從我之教命。

今有璞玉於此。雖萬鎰。必使玉人彫琢之。至於治國家。則曰姑舍女所學而從我。則何以異於教玉人彫琢玉哉。

**注** 二十兩爲鎰。彫琢。治飾玉也。詩曰彫琢其章。雖有萬鎰在此。言衆多也。必須玉人能治之耳。至於治國家而令從我。是爲教玉人治玉也。教人治玉不得其道。則玉不得美好。教人治國不以其道。則何由能治者乎。

**疏** 注二十兩爲鎰。○正義曰。禮記喪大記云。朝一溢米。莫一溢米。注云。二十兩爲溢。於粟米之法。一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之一儀禮既夕注。同史記平準書黃金以溢名。孟康云。二十兩爲溢。漢書張良傳。賜良金百溢。服虔云。二十兩爲溢。呂氏春秋異寶篇。金千鎰。高誘注云。二十兩爲一鎰。漢儒解鎰字。皆與趙氏同。國語晉語。黃金四十鎰。章昭注亦云。二十兩爲鎰。惟文選詠懷詩。黃金百溢。注引賈逵國語注云。一鎰二十四兩。又吳都賦。金鎰磊砢。劉淵林注云。金二十四兩爲鎰。二者皆見文選注。當是李善誤。美四字。賈公彥既夕疏云。二十四兩曰溢。亦美四字。按孫子算經云。稱之所起。起於黍。十黍爲一撮。十撮爲一銖。二十四銖爲一兩。十六兩爲一斤。三十斤爲一鈞。四鈞爲一石。四鈞爲一百二十斤。故一百二十斤爲一石。以每斤十六兩通之。是

一石爲一千九百二十兩。一斗爲一百九十二兩。一升爲一十九兩二錢。古以二十四銖爲兩。不以十錢爲兩。以一十九兩二錢。粟二十四銖。得四百六十銖。零八銖。於四百八十銖減去四百六十銖。零八銖。餘一十九銖。零二銖。置一升四百六十銖。零八銖。以二十四除之。確得一十九銖。零二銖。是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爲四百八十銖。卽是二十兩。甄鸞五經算術云。置一斛米重一百二十斤。以十六乘之。爲積一千九百二十兩。以溢法二十兩除之。得九十六溢。爲法。以米一斛爲百升。爲實。實如法得一升不盡四升。與法俱再半之。名曰二十四分升之一。此不用銖法而用石法。以九十六溢除百升。每溢一升。除去九十六升。尙餘四升。故云不盡四升。半其四升爲二升。再半其二升爲一升。半其九十六爲四十八。再半其四十八爲二十四。二十四分升之一。卽九十六分升之四。以九十六分升之四。約爲二十四分升之一。所謂可半則半之術也。鄭氏以爲粟米法。本溢法石法言之。則明其爲二十兩。賈氏作疏。不致違背之。以爲二十四。知二十四之四。必爲羨字。推之文選注。蓋亦羨也。阮氏元校勘記云。經注中銖字。皆俗字也。當依儀禮作溢。溢之言滿也。滿於十六兩爲一斤之外也。○注彫琢至其章。○正義曰。爾雅釋器云。玉謂之雕。又云。玉謂之琢。說文云。雕。琢文也。琢。治玉也。則雕。琢同。禮記少儀注云。雕。其也。禮器注云。琢。當爲篆。畫者。分界之名。篆者。文飾之名。是雕第治之。而琢則飾之。說文蓋互見之。散文則通。故雕亦爲琢。琢亦爲治也。攷工記玉人之事。所掌圭璧。冒瓚。琮。璋。等有終。葵。首。葵。好射。勺。鼻。衡。等篆飾。別有雕人。文闕。蓋言雕。琢之事也。璞。猶樸也。玉之未治者爲璞。必治之飾之。而後成器。故趙氏以治飾解之。引詩者。大雅棫樸第五章也。詩作追琢其章。毛傳云。追。彫也。金曰彫。玉曰琢。毛以下言金玉。故以彫屬金。與爾雅異。孔氏正義以爲對文。則別是也。鄭氏箋云。追琢。玉使成文章。趙氏以彫易追。本毛氏也。用以證治玉飾玉。專指玉言。則同鄭氏矣。○注雖有至治乎。○正義曰。萬縊爲一萬二千五百斤。故衆多。言玉雖衆多。不能不委任於人。猶國雖廣大。不能不委任於人也。蓋玉人學治玉之道。乃能治以其衆多。而矜重之。旣不能自治。而又委任之。而擊其肘。雖有良工。弗能善其事矣。教人治玉。謂舍其彫琢之正法。而從己之教命。所教達其所學。烏能得其道哉。

章指言任賢使能。不違其學。則功成而不墮。屈人之是。從己之非。則人不成道。玉不成圭。善惡之



致何可不察哉。

**疏**

人不成道玉不成圭。○正義曰：禮記學記云：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趙氏語本此。古本作玉不成器，周氏業廣云：依韻當作圭。

齊人伐燕勝之。宣王問曰：或謂寡人勿取，或謂寡人取之，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五旬而舉之，人力不至於此，不取，必有天殃，取之何如。

**注**

萬乘非諸侯之號。時燕國皆侵地廣大，僭號稱王，故曰萬乘。五旬，五十日也。書曰：棊三百有六

旬，言五旬未久而取之，非人力乃天也。天與不取，懼有殃咎，取之何如。

**疏**

注五旬至六旬。○正義曰：說文旬部云：旬，徧也。十日爲旬。鄭康成注儀禮禮記高誘注：呂氏春秋淮南子皆以旬爲十日。故五旬爲五十日。戰國策齊策云：張儀以秦魏伐韓，齊王曰：韓，吾與國也。秦伐之，吾將救之。田臣思曰：王之謀過矣。不如聽之。

子喻與子之國，百姓不戴，諸侯弗與，秦伐韓，楚趙必救之，是天下以燕賜我也。王曰：善。因起兵攻燕。三十日而舉燕國。此三字當是五字之譌。引書者，堯典文王禘注堯典云：期四時也。一朞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又入六日之內，舉全數以言之。故云三百六十六日也。引此以明旬爲十日之證。○注天與不取，懼有殃咎。○正義曰：說文及部云：殃，咎也。國語越語云：得時無怠，時不再來，天與不取，反爲之災。史記張耳陳餘列傳云：臣聞天與不取，反受其咎。淮陰侯列傳云：天與弗取，反受其咎。時至不行，反受其殃。說苑說叢引作時至不迎。

孟子對曰。取之而燕民悅。則取之。古之人有行之者。武王是也。

**注** 武王伐紂而殷民喜悅。篚厥元黃而來迎之。是以取之也。

取之而燕民不悅。則勿取。古之人有行之者。文王是也。

**注** 文王以三仁尚在。樂師未犇。取之懼殷民不悅。故未取之也。

**疏** 注三仁尚在樂師未犇。○正義曰。論語云。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孔子曰。殷有三仁焉。史記殷本紀云。西伯既卒。周武王之東伐至盟津。諸侯叛桀。會周者八百。諸侯皆曰。紂可伐矣。武王曰。爾未知天命。乃復歸。紂愈淫亂不止。微子數諫不聽。乃與太師少師謀。遂去。比干曰。爲人臣者。不得以死爭。乃強諫。紂怒曰。吾聞聖人心有七竅。剖比干觀其心。箕子懼。乃佯狂爲奴。紂又囚之。殷之太師少師。乃持其繁樂器。犇周。周武王遂率諸侯伐紂。周本紀云。諸侯不期而會盟津者八百。諸侯。諸侯皆曰。紂可伐矣。武王曰。女未知天命。未可也。乃還師歸。居二年。聞紂昏亂暴虐。滋甚。殺王子比干。囚箕子。太師疵少師強抱其樂器而犇周。樂師即所云太師疵少師強也。當武王會孟津時。且以天命未去。未可伐。紂必俟三仁既喪。樂師既去。乃率諸侯伐紂。然則在文王時。其未可伐。益可知也。燕策云。孟軻謂齊宣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孟子言文武之時。不可失。卽孟子所謂取之而燕民悅。則取之。武王是也。取之而燕民不悅。則勿取。文王是也。而策不達其辭耳。

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簞食壺漿以迎王師。豈有他哉。避水火也。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亦運而已矣。

**注** 燕人所以持簞食壺漿來迎王師者。欲避水火難耳。如其所患益甚。則亦運行犇走而去矣。今

王誠能使燕民免於水火。亦若武王伐紂。殷民喜悅之時。則可取之。

**疏** 注則亦運行犇走而去矣。○正義曰。爾雅釋詁云。運。徙也。淮南子原道終身覽冥等篇。高誘注皆云。運行也。故以行釋運。以行字未了。以犇走申之。犇走而去。是行亦即是避也。

章指言征伐之道。當順民心。民心悅則天意得。天意得然後乃可以取人之國也。

**疏** 征伐至國也。○正義曰。呂氏春秋順民篇云。先王先順民。故功名成。古本無複天意得三字。

齊人伐燕。取之。諸侯將謀救燕。宣王曰。諸侯將謀伐寡人者。何以待之。

**注** 宣王貪燕而取之。諸侯不義其事。將謀伐齊救燕。宣王懼而問之。

孟子對曰。臣聞七十里爲政於天下者。湯是也。未聞以千里畏人者也。

**注** 成湯修德。以七十里而得天下。今齊方千里。何畏懼哉。

書曰。湯一征自葛始。天下信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

後我民望之。若大旱之望雲霓也。歸市者不止。耕者不變。誅其君而弔其民。若時雨降。民大悅。書曰：『後我后。』後來其蘇。

**注** 此二篇皆尙書逸篇之文也。言湯初征自葛始。誅其君。恤其民。天下信湯之德。面者嚮也。東嚮。征西夷怨者。去王城四千里。夷服之國也。故謂之四夷。言遠國思望聖化之甚也。故曰何爲後我。霓。虹也。雨則虹見。故大旱而思見之。俟待也。后。君也。待我君來。則我蘇息也。

**疏** 注此二至息也。○正義曰。逸篇義見前。王氏鳴盛尙書後辨云。書序云。湯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征之。作湯征。則葛伯仇餽。及湯一征自葛始云云。正湯征中語。江氏舉尙書集注音疏云。天下信之之言。不似尙書之文。又滕文公篇云。湯始征自葛。一征而無敵於天下。東面而征云云。云湯始征自葛。載與梁惠王篇所引小異。而梁惠王篇明稱書曰。滕文公篇則否。言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與天下信之之文絕殊。信乎皆非尙書文也。僖公年公羊傳云。古者周公東征則西國怨。西征則東國怨。按。荀子玉制篇云。周公南征而北國怨。曰何獨不來也。東征而西國怨。曰何獨後我。後漢書班固奏記。古者周公一舉則三方怨。曰奚爲而後已。然則東西而征云云。乃水周公事。孟子引以釋書耳。襄公十四年左傳云。有君不弔。注云。弔。恤也。史記宋微子世家云。魯使臧文仲往弔水。集解引賈逵云。問內曰弔。恤卽問內也。鄭氏法周禮。攷人。攷工。記匠人。禮記玉藻。皆云。而猶鄉也。鄉同。鄉亦同向。鄭氏注皋陶謨云。禹弼成五服。去王城五百里曰甸服。其弼當侯服。去王城千里。其外五百里爲侯服。當甸服。去王城一千五百里。其弼當男服。去王城二千里。又其外五百里爲綏服。當采。去王城二千五百里。其弼當衛服。去王城三千里。又其外五百里爲要服。與周要服相當。去王城五千五百里。四面相距爲七千里。是九州之內也。要服之弼當其夷服。去王城當四千里。

又其外五百里曰荒服。當鎮服。其弼當蕃服。去王城五千里。趙氏此注云。去王城四千里。夷服之國。本禹弼成五服而言也。臧氏  
琳經義雜記云。西夷北狄。嘗見前明翻刻北宋板趙注本上下皆作夷字。趙注梁惠王篇云。東向征西夷。怨者去王城四千里。夷  
服之國也。故謂之四夷。又注盡心云。四夷怨望。滕文公正義云。湯之十一征而天下無敵者。故東面而征其君。則西夷之國怨之。  
以爲不征其我君之罪。南面而征其君。則北夷之國怨之。以爲不征其我君之罪。而先於彼盡心正義云。故南面而征。則北夷怨。  
東面而征。則西夷怨。曰奚爲後我。惟梁惠王正義引仲虺之誥。乃葛伯仇餉。初征自葛。東征西夷怨。南征北狄怨。次釋孟子西夷  
北夷之言亦同。書作西夷北狄。孟子三處皆作西夷北夷。魏晉間采孟子作尙書。始改北夷爲北狄。以與西夷儷句。北宋時爲正  
義者。猶未誤作狄字。爾雅釋天云。歸蜺。虹也。霓爲絜。或注云。雙出色鮮盛者爲蜺。曰虹。闇者爲蜺。曰霓。說文雨部云。霓。屈虹。青赤  
或白色。蓋青赤所謂雙色也。白色所謂闇也。虹。青赤而彎曲。故云屈也。詩蠲蜺云。朝隲于西。崇朝其雨。周禮視祲注云。隲。虹也。故  
云兩則虹見。當其望也。兩猶未降。及誅君弔民。乃若時雨降也。呂氏春秋慎大篇云。湯立爲天子。夏民大悅。朝不易位。農不去疇。  
商不變肆。大戴禮主言篇云。孔子曰。明主之所征。必道之所廢也。彼廢道而不行。然後誅其君。致弔其民。故曰明主之征也。猶時  
雨也。則民悅矣。孟子釋書之辭。蓋當時傳聞如是也。後待后君。皆爾雅釋詁文。漢書武帝紀集注引應邵云。  
蘇息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蘇。生也。鄭注樂記云。更息曰蘇。孟子梁惠王篇引書。后来其蘇。蘇與蘇通。

今燕虐其民。王往而征之。民以爲將拯己於水火之中也。簞食壺漿以迎王師。若殺其父兄。係累其子弟。毀其宗廟。遷其重器。如之何其可也。

**注**拯。濟也。係累。猶縛結也。燕民所以悅喜迎王師者。謂濟救於水火之中耳。今又殘之若此。安可哉。

**疏** 今燕至王師。○正義曰。戰國策燕策云。燕王噲既立。蘇秦死於齊。齊宣王復用蘇代。燕噲三年。子之相燕。蘇代爲齊使於燕。燕王問之曰。齊宣王何如。云云。王因收印白三百石吏而效之子之。子之南面行王事。而噲老不聽政。願爲臣。國事皆決于

之子之三年。燕國大亂。百姓恫怨。儲子謂齊宣王因而仆之。破燕必矣。孟軻謂齊宣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王因令  
章子將五都之兵。以因北地之衆。以伐燕。士卒不戰。城門不閉。燕王噲死。齊大勝。燕子之亡。此齊往征燕。燕民迎王師之事也。○  
遷其重器。○正義曰。戰國策望諸君報燕書曰。奉令擊齊。大勝之。輕率銳兵。長驅至國。齊王逃遁。走莒。僅以身免。珠玉財寶。車甲  
珍器。盡收入燕。大呂陳於天英。故鼎反乎歷室。高誘注云。子噲亂。齊伐燕。殺噲。得鼎。鮑彪注云。故鼎。齊所得燕鼎。然則重器。即指  
歷室之鼎也。昭七年左傳云。齊侯次於餓。燕人行成曰。敝邑知罪。敢不聽命。先君之敝器。請以謝罪。二月戊午。盟于濡上。燕人歸  
姬賂以瑤。瑤玉櫛耳。不克而還。此亦燕器之可考者。○注。孫濟至可哉。○正義曰。易渙初六。用拯馬壯。吉。釋文引伏曼容注云。  
拯濟也。文選思元賦。蒙旒纒以拯民。舊注同。周禮大司徒注云。拊。揅天民之窮者也。拊同拯。揅同救。趙氏既以濟釋拯。又云。濟救  
義詳備也。閻監毛三本作拯。揅也。十行本作拯。所也。誤。國語吳語係馬舌注云。係。縛也。禮記儒行不累。長上注云。累。猶繫也。繫與  
係通。說文云。係。繫束也。繫猶結。束卽縛。漢書張釋之傳。跪而結之。注云。結讀曰繫。儀禮士喪禮注云。組繫爲可結也。是係累爲縛  
結也。國策秦策云。張儀之殘。樛里疾也。高誘注云。殘。害也。又云。昔智伯瑤殘范中行注云。殘。滅也。史記樊噲灌傳云。具二十七  
縣殘。集解引張晏云。殘。有所毀也。列子說符篇云。遂共盜而殘之。注云。殘。賊殺之。是  
殘兼殺害毀滅之名。故統括殺其父兄。係累其子弟。毀其宗廟。遷其重器。而謂之殘。

天下固畏齊之疆也。今又倍地而不行仁政。是動天下之兵也。

**注** 言天下諸侯素畏齊疆。今復并燕一倍之地。以是行暴。則多所危。是動天下之兵共謀齊也。

**疏** 注言天至齊也。○正義曰。禮記投壘注云。周之言如故也。國策魏策注云。周久也。儀禮喪服傳。飯素食注云。素。猶故也。後漢  
書呂布傳注云。素。舊也。舊卽久也。是素固周義。故趙氏以素解。固不仁。則爲暴。故以行暴解。不行仁政。卽上所謂殘也。國策

云齊破燕趙欲存之乃以河東易齊楚魏憎之令淖滑惠施之趙請伐齊而存燕又云楚許魏六城與之伐齊而存燕此天下諸侯謀齊救燕之事也

王速出令反其旄倪止其重器謀於燕衆置君而後去之則猶可及止也

**注**速疾也旄老耄也倪弱小繫倪者也孟子勸王急出令先還其老小止勿徒其寶重之器與燕

民謀置所欲立君而去之歸齊天下之兵猶可及其未發而止之也

**疏**注疾速至老小○正義曰速疾爾雅釋詁文禮記曲禮云八十九十日耄射義旄期注云八十九日旄是旄即耄也劉熙釋名釋長幼云人始生日嬰兒或曰嬰妮妮是也言是人也倪其啼聲也說文几部云兒孺子也女部云妮妮也禮記雜

記云中路嬰兒失其母焉何常聲之有注云嬰猶驚也言其若小兒亡母啼號安得常聲乎繫即繫繫為嬰字聲之轉繫倪疊韻字為小兒啼聲繫倪即嬰兒釋名解頴為是人非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釋親倪兒子也倪亦兒也方俗語有輕重耳凡物之小者謂之倪嬰兒謂之倪鹿子謂之鹿小蟬謂之蟬老人齒落更生細齒謂之齶齶義並同也阮氏元校勘記云弱小倪倪者也國監毛三本同音義出繫字旄倪下云詳註意倪謂繫倪小兒也作倪倪者誤也說文云返還也商書曰祖甲返返與反同故以還釋反史記燕世家云燕人共立太子平是為燕昭王是燕所立君也

章指言伐惡養善無貧其富以小王大夫將何懼也

**疏**伐惡至懼也○正義曰宣公十一年左傳申叔時曰夏徵舒弑其君其罪大矣討而戮之君之義也今縣陳貪其富也以討召諸侯而以貪歸之無乃不可乎伐惡無貪富義本此考文古本作以小至大足利本作以大王小

鄒與魯鬪。穆公問曰：吾有司死者三十三人，而民莫之死也。誅之則不可勝誅，不誅則疾視其長上之死而不救，如之何則可也。

**注**鬪，鬪聲也。猶構兵而鬪也。長上，軍率也。鄒穆公忿其民不赴難，而問其罰當謂何也。

**疏**

注鬪鬪至鬪也。○正義曰：音義云：鬪，張胡弄切。云鬪聲，從門下者，下降切。義與巷同。此字從門，丁豆切，與門不同。丁又胡降切。劉熙曰：鬪，構也。構兵以鬪也。說文云：鬪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字亦作鬪。呂氏春秋慎行篇崔杼之子相與私鬪，高誘

注云：鬪，鬪也。鬪讀近鴻，緩氣言之。大雅召旻篇：鬪賊內訌。鄭箋云：訌，爭訟相陷人之言也。義與鬪相近。○注長上軍率也。○正義曰：音義本作率，率與帥通。監本毛本誤作帥，非也。周禮夏官敘官云：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為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五百人為師，帥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為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為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為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為伍，伍皆有長。注云：軍師旅卒兩伍皆衆名也。伍一比兩一闕，卒一旅一黨，帥一州一軍一鄉，家所出一人，將帥長司馬者，其師吏也。言軍將皆命卿，則凡軍帥不特置，選於六官六鄉之吏，自卿以下，德任者使兼官焉。賈氏疏云：六軍之將，選選六鄉中有武者為軍將，又別言六鄉之吏者，據六鄉大夫及州長黨正族師闔胥比長中有武者，今出軍之爵，選選在鄉所管之長為軍吏也。兼官者在鄉為鄉官，在軍為軍吏。若無武德不堪任為軍吏者，則衆屬他軍吏，身不得為軍吏。此穆公以小國一軍所云長上，蓋合指軍師旅卒兩伍等帥而言，故有三十三人之多。趙氏但舉軍帥以例其餘也。若以一軍言之，僅有一帥矣。以此時之軍吏，即平時之鄉官，故凶年饑饉有救民之責，宜上告也。雖臨時選擇，有兼官，有不為軍吏，不必皆所屬之鄉官，而有司平日不能愛民，不必所屬而皆疾視不救，其情勢有然矣。

孟子對曰：凶年饑歲，君之民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者，幾千人矣。



而君之倉廩實。府庫充。有司莫以告。是上慢而殘下也。

**注**言往者遭凶年之阨。民困如是。有司諸臣無告白於君。有以振救之。是上驕慢以殘賊其下也。

**疏**注有司至下也。○正義曰。呂氏春秋贊能篇云。敢以告于先君。高誘注云。告白也。白乃明顯之義。民間困苦達之于君。使之明顯。不使壅於上聞。故以白釋告也。戰國策秦策云。王兵勝而不驕。高誘注云。驕慢也。呂氏春秋期賢篇云。吾安敢驕之。高誘注云。驕慢之也。說文歹部云。殘。賊也。故以驕釋慢。以賊釋殘。賊之言害也。

曾子曰。戒之戒之。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

**注**曾子有言。上所出善惡之命。下終反之。不可不戒也。

夫民今而後得反之也。君無尤焉。

**注**尤。過也。孟子言百姓乃今得反報諸臣不哀矜耳。君無過責之也。

**疏**注尤過也。○正義曰。毛詩鄘風許人尤之傳云。尤過也。爾雅釋言作郵。古字通。襄公十五年左傳云。尤其室。注云。尤責過也。

君行仁政。斯民親其上。死其長矣。

**注** 君行仁恩。憂民困窮。則民化而親其上。死其長矣。

**疏** 君行至長矣。○正義曰。夫民今而後得反之。謂出命而惡。以惡反之也。行仁政斯民親上死長。謂出命而善。以善反之也。故前趙氏兼善惡之命言之。憂民窮困則是哀矜不哀矜即是不行仁政。注亦互明之。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穆公行仁政。見於賈誼新書。有云。鄒穆公有食焉。飽者必以糶。毋得以粟。于是食無糶而求易于民。二石粟得一石糶。吏以爲費。請以粟食鷹。公曰。粟人之上食也。奈何以養鳥也。君者民之父母。取倉中之粟移之於民。此非吾子粟乎。粟在倉與在民。與我何擇。鄒民聞之。皆知私積之與公家爲一體也。又新序稱穆公食不重味。衣不雜采。自刻以廣民。親賢以定國。親民如子。鄒國之治。路不拾遺。臣下順從。故以鄒子之細管術不能輕齊楚。不能移公死。鄒之百姓若失慈父。行哭三日。四境之鄰於鄒者。士民嚮方而道哭。據其言與孟子所謂上慢而殘下者迥異。豈藥於上聞罪固專在有司。而孟子一言悟主。乃側身修行。發政施仁。以致此歟。

章指言上恤其下。下赴其難。惡出乎己。害及其身。如影響自然也。

**疏** 如影響自然也。○正義曰。管子心術篇云。若影之象形。響之應聲也。語亦見任法篇。列子天瑞篇引黃帝書云。形動不生形。而生影響。動不生聲。而生響。又說符篇云。言美則響美。言惡則響惡。身長則影長。身短則影短。童子繁露包位權云。有聲必有響。有形必有影。響出於內。響報於外。形立於上。影報於下。賈子新書大政篇云。君鄉善於此。則佚佚然協民皆鄉善於彼矣。猶景之寫形也。君爲惡於此。則惇惇然協民皆爲惡於彼矣。猶響之應聲也。漢書天文志云。政失於此。則變見於彼。如景之象形。響之應聲。自然之符也。論衡寒溫篇云。虎嘯而谷風至。龍興而景雲起。同氣共類。動相招致。故曰以形逐影。以龍致雨。兩應龍而來。影應形而去。

滕文公問曰。滕小國也。間於齊楚。事齊乎。事楚乎。

**注** 文公言我居齊楚之間非其所事不能自保也。

**疏**

注非其所事○正義曰言非其所當事也。

孟子對曰是謀非吾所能及也無已則有一焉鑿斯池也築斯城也與民守之效死而民弗去則是可爲也。

**注** 孟子以二大國之君皆不由禮我不能知誰可事者也不得已有一謀焉惟施德義以養民與

之堅守城池至死使民不畔去則可爲矣。

**疏**

無已○正義曰管子大匡篇云公汗出曰勿已其勉霸乎又戒篇云勿已朋其可乎呂氏春秋尊師篇云勿已者則好學而不厭好教而不倦勿已即無已史記魯仲連說燕將曰亡意亦捐燕棄世東游於齊乎亡意即無已。

章指言事無禮之國不若得民心與之守死善道也。

滕文公問曰齊人將築薛吾甚恐如之何則可。

**注** 齊人并得薛築其城以備於滕故文公恐也。

**疏** 注齊人至恐也。○正義曰。杜預春秋釋例世族譜云。薛國任姓。黃帝之苗裔。奚仲封爲薛侯。今魯國薛縣是也。奚仲遷於邳。仲虺居薛。以爲湯左相。武王復以其胄爲薛侯。齊桓霸諸侯。黜爲伯。獻公始與魯同盟。小國無記世不可知。亦不知爲誰所。

按孟子言齊人築薛。則薛已屬齊。故以爲齊人所并。抑趙氏有所據。今不詳耳。江氏永羣經補義云。齊威王以薛封田嬰爲靖郭君。齊人將築薛。其時薛已滅也。史記正義薛故城在徐州滕縣南四十四里。與滕切近是也。閻氏若璣釋地。依田齊世家孟嘗君傳。謂湣王三年庚子。封田嬰於薛。今考戰國策齊策。靖郭之交大不善於宣王。薛而之薛。齊貌辨見宣王曰。靖郭君曰。薛受於先王。且先王之廟在薛。此云先王謂威王也。又齊王夫人死。有七孺子皆近薛。公欲知王所欲立。高誘注云。齊威王子宣王也。又孟嘗君在薛。齊王制其顏色。高誘註云。齊宣王也。威王之子。淮南子人間訓云。唐子短陳駢子於齊威王。威王欲殺之。陳駢子與其屬出亡奔薛。孟嘗君聞之。使人以車迎之。然則田嬰封於薛。在威王時無疑。此築薛。卽田氏築之。孟子於薛。薛餓兼金七十鎰。亦田氏也。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考策靖郭君將城薛。客多陳戒。謁者勿通。後有諫者曰。君失齊。雖隆薛之城。到於天。猶無益也。乃輟城薛。薛本有城。靖郭君欲更築而崇隆之。故諫者甚多。而客言如是。滕文公言齊人將築薛。築卽築斯城也。築曰將。則固其初議也。

孟子對曰。昔者大王居邠。狄人侵之。去之岐山之下。居焉。非擇而取之。不得已也。

**注** 大王非好岐山之下。擇而居之。迫不得已。困於強暴。故避之。

**疏** 居邠。○正義曰。顧氏炎武日知錄云。唐書言邠州。故作邠。開元十三年。以字類幽。故改爲邠。今惟孟子書用邠字。蓋唐以後。傳錄之變也。韋氏顯考異云。說文邠字下云。周太王國重文作邠。是邠實古字。漢書匡衡傳疏。大王躬仁邠國。貴恕已用之。

師古注云。邠卽今韶州。師古尙在開元前。得云傳錄變乎。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邠。周大王國。左右扶風。美陽。从邑。分聲。幽。美陽亭。卽幽也。民俗以夜市有幽山。从山。从豸。幽。按此二篆說解可疑。幽者。公劉之國。史記云。度節所國。非大王國。疑一。漢地理志。毛詩箋。郡國志。皆云幽在右扶風。栒邑。不在美陽。疑二。地理郡國二志。皆云栒邑有幽鄉。徐廣曰。新平漆縣之東北有幽亭。疑三。從山。豸聲。非有闕也。而云从豸。幽。疑四。假令許果以幽合邠。當云或邠字。而不言及疑五。蓋古地名作邠。山名作幽。而地名因於山名。同音通用。如郊歧之比。是以周禮。籥章經。文作幽。注作邠。漢人於地名用邠。不用幽。經典多作幽。惟孟子作邠。唐開元十三年。始改幽州爲邠州。見通典。元和郡縣志。郭忠恕云。因知幽而易誤也。按顧氏謂孟子多近今字。於幽之作邠外。又舉強之作彊。知之作智。辟之作邊。女之作汝。說之作悅。說文虫部云。強。斬也。彊。強也。是強爲蟲名。弓部彊。有力也。與強字異。其力部云。彊。迫也。從力。強聲。重文作彊。云古文從彊。然則強而後可之彊。當作彊。孟子作彊爲彊之省。彊省作彊。猶彊省作強也。說文矢部云。知。詞也。白部云。勸。識詞也。智乃勸省。禮智小智解作智。識者皆宜作智。他書作知者通用也。說文疋部云。避。回也。口部云。辟。法也。從口。從辛。節制其罪也。然則辟爲刑辟之辟。大王避狄之避。正宜作避。他書作辟者。省文也。說文汝爲水名。女爲婦人名。其爲爾汝之汝。本屬假借。書盤庚。格汝衆。康誥。汝爲小子。亦作汝。則女之爲汝。不特孟子也。悅字說文所無。音部之說。爲詞說之說。而爾雅釋詁云。悅。樂也。亦從心。孟子諸字。皆非近今字也。顧氏失之。

苟爲善。後世子孫必有王者矣。

誠能爲善。雖失其地。後世乃可有王者。若周家也。

君子創業垂統。爲可繼也。若夫成功則天也。君如彼何哉。彊爲善而已矣。

君子造業垂統。貴令後世可繼續而行耳。又何能必有成功。成功乃天助之也。君豈如彼齊何。

乎。但當自強爲善法以遺後世也。

**疏**

注君子至世也。○正義曰。說文云。糊。造法糊業也。從井刃聲。讀若創。蓋創之義爲懲艾。經典多借創爲糊。故此經作創。趙氏以造釋之。國語周語云。以創制天下。注云。創造也。亦糊作創矣。說文云。繼。續也。故以續釋繼。毛本經作彊。注作強。石經經作強。宋本經亦作強。翟氏灝考異云。注文以平聲讀。則爲有力之彊。按爾雅釋詁云。彊。勦也。淮南子修務訓云。功可彊成。高誘注云。彊。勉也。自彊爲善法。卽自勉爲善法也。

章指言君子之道。正己任天。強暴之來。非己所招。謂窮則獨善其身者也。

**疏**

正己任天。○正義曰。古本作在天。

滕文公問曰。滕小國也。竭力以事大國。則不得免焉。如之何則可。

**注**

問免難全國於孟子。

孟子對曰。昔者大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馬。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

**注**

皮。狐貉之裘。幣。繒帛之貨也。

**疏**

注皮狐至貨也。○正義曰。毛詩豳風七月篇云。一之日于貉。取彼狐狸。爲公子裘。傳云。于貉。謂取貉。貉。貉皮。狐狸。狐狸皮也。狐貉之厚以居。是狐貉爲豳地所有。故趙氏以皮爲狐貉之皮也。周禮太宰九貢有幣貢。鄭氏注云。幣貢。玉馬皮帛也。小行人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然則皮馬玉帛皆通名爲幣。乃此皮幣對舉。下別言犬馬珠玉。則幣非統名。故以帛繡釋之。說文云。幣。帛也。戰國策齊策云。請具車馬皮幣。高誘注云。幣。束帛也。淮南子時則訓云。用圭璧更皮幣。高誘注云。幣。謂元繡。帛也。儀禮士昏禮記云。皮帛必可制。注云。皮帛。儷皮束帛也。此皮帛卽皮幣。秦策云。約車并幣。高誘注云。幣。貨也。故趙氏釋幣爲繡帛之貨。說文云。繡。帛也。帛。繡也。大宗伯公孤執皮帛。注云。帛如今璧色。繡也是繡帛一物。毛詩七月篇云。八月載織。載元載黃。我朱孔楊。爲公子裳。傳云。元。黑而有赤也。朱。深繡也。陽明也。祭服元衣繡裳。然則元繡束帛。亦豳地所有矣。

乃屬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二三子何患乎無君。我將去之。去邠。踰梁山。邑于岐山之下居焉。

**注**

屬。會也。土地生五穀所以養人也。會長老告之如此而去之。

**疏**

踰梁至居焉。○正義曰。閻氏若璠釋地繡云。雍州有二梁山。一在今韓城郃陽兩縣境。書治梁及岐。詩突突梁山。春秋梁山崩。爾雅梁山晉望也。皆是於孟子之梁山無涉。孟子梁山則以今乾州西北五里。其山橫而長。自邠抵岐二百五十餘里。山適界乎一百三十里之間。太王當日必踰此山。然後可遠狄患。營都邑。改國曰周。○注屬會至去之。○正義曰。伏生尚書大傳略記云。狄人將攻太王。宜父召耆老而問焉曰。狄人何欲。耆老對曰。欲得菽粟財貨。大王曰。與之。每與之。至無而攻不止。大王贅其

耆老而問之曰。狄人又何欲乎。耆老對曰。欲君之土地。大王曰。與之。耆老曰。君不爲社稷乎。大王曰。社稷所以爲民也。不可以所爲民者亡民也。耆老曰。君縱不爲社稷。不爲宗廟乎。大王曰。宗廟吾私也。不可以吾私害民也。遂策杖而去。過梁山。豈岐山。國人東修奔走而從之者三千乘。一止而成三千戶之邑。翟氏灑考異云。按桑柔詩。具饗卒荒。傳訓饗爲罔。疏云。謂繫紱而屬之。故書大傳述爲饗。其耆老。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說文饗。最也。隱元年公羊傳。會猶最也。何休注云。最。聚也。漢書武帝紀。毋饗聚。如淳注云。饗。會也。會。最聚也。同義。說苑奉使篇。梁王饗其羣臣。即屬其羣臣也。又云。孟子曰。大王屬其耆老。書傳曰。饗其耆老。是饗爲屬也。襄十六年公羊傳注云。饗。繫屬之辭。若今俗名就增爲饗增矣。劉熙釋名說饗。脫之義云。饗。屬也。橫生一肉。屬着體也。並事異而義同。然則趙氏以會釋屬。正以饗釋屬也。經上言土地。下言養人。土地何以能養人。以其能生五穀。供人飯食。故趙氏申言之。列子說符篇。牛缺謂盜曰。君子不以所養害其所養。鹽鐵論刑德章云。聞以六畜禽獸養人。未聞以所養害人者也。然則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蓋古有此語。不必專指土地。

邠人曰。仁人也。不可失也。從之者如歸市。

**注**言樂隨大王如歸趨於市。若將有得也。

**疏**注言樂至得也。○正義曰。史記孟嘗君傳云。君獨不見夫朝趨市者乎。淮南子汜論訓云。故終身而無所定。趨。似真訓云。若周員而趨。高誘注並云。趨。歸也。歸市。即趨市。故趙氏以趨釋歸。凡赴市者。以所有易所無。交易而退。各有所得。日用之需。皇求利。故樂趨之。邠人樂隨大王而趨。故云。若將有所得也。孟子所述。亦見莊子讓王篇云。大王賣父居邠。狄人攻之。事之以皮帛而不受。事之以犬馬而不受。事之以珠玉而不受。狄人之所求者。土地也。大王賣父曰。與人之兄居而殺其弟。與人之父居而殺其子。吾不忍也。子皆勉居矣。爲吾臣與爲狄人臣。奚以異。且吾聞之。不以所用養害所養。因杖策而去之。民相連而從之。遂成國於岐山之下。呂氏春秋審爲篇。淮南子道應訓。俱錄莊子之文。高誘注呂氏春秋云。所以養者。土地也。所養者。謂民人也。連緝



也。夫國之精隨之衆多，復成爲國也。莊與孟小異而事略同。史記劉敬傳說高帝云：大王以狄伐故去邠，杖馬籬居岐。國人爭隨之，禹遂自筮所謂來朝走馬也。毛詩大雅緜篇傳云：古公處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馬，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乃屬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人之所欲吾土地，吾聞之。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而害人，二三子何患乎無君？去之。踰梁山也。乎岐山之下。邠人曰：仁人之君不可失也，從之如歸市。孔氏正義云：皆孟子對滕文公之辭也。唯彼云大王居邠，此因古公之下，卽云處邠爲異耳。莊子與呂氏春秋書傳略說，與此大意皆同。此言不得免焉，略說云：每與之不止，呂氏春秋言不受，異人別說，故不同耳。此言犬馬，略說言蔽粟，明國之所有莫不與之，故鄭於稷起及易注皆云：事之以牛羊，明當時亦有之。史記周本紀云：古公亶父復修后稷公劉之業，積德行義，國人皆戴之。薰育戎狄攻之，欲得財物，與之已復政，欲得地，與之，民皆怒欲戰。古公曰：有民立君，將利之，今戎狄所爲攻戰，以吾地與民，民之在我，與其在彼，何異？民欲以我故戰，殺人父子而君之，予不忍爲，乃與私屬遂去邠，渡漆沮，踰梁山，止于岐下。邠人舉國扶老攜幼，盡復歸古公於岐下，及他旁國聞古公仁，亦多歸之。說苑至仁篇云：大王有至仁之恩，不忍戰其百姓，故事薰育戎狄以犬馬珍幣，而伐不止，問其所欲者，曰：土地也。於是屬其羣臣耆老而告之曰：土地者所以養人也，不以其所以養人而害其養也。吾將去之，遂居岐山之下。邠人負幼扶老從之，如歸父母。吳越春秋太伯傳云：古公亶甫修公劉后稷之業，積德行義，爲狄人所慕，薰育戎狄而伐之。古公事之以犬馬牛羊，其伐不止，事之以皮幣金玉重寶，而亦伐之不止。古公問所欲，曰：欲其土地。古公曰：君子不以養害所養，國所以亡也，而爲身害，吾所不居也。古公乃杖策去邠，踰梁山而處岐周。曰：彼君與我何異？邠人父子兄弟相帥負老攜幼，揭釜餼而歸古公。居三月成城郭，一年成邑，二年成都，而民五倍其初。周氏廣業孟子逸文考云：趙注交鄰章云：獯鬻北狄強者，今匈奴也。大王去邠避獯鬻，此章狄人無注，是獯鬻卽狄也。吳越春秋似狄與獯鬻爲二種，按吳越春秋後漢趙氏所撰，蓋刺取史記說苑等書爲之。其書視諸說最後，而獯鬻始狄之說，前此無之。未足爲據也。

或曰：世守也，非身之所能爲也。效死勿去，君請擇於斯二者。

**注**或曰土地乃先人之所受也。世世守之。非己身所能專。爲至死不可去也。欲令文公擇此二者。惟所行也。

**疏**注非已至去也。○正義曰。爾雅釋詁云。身我也。趙氏注盡心篤。楊子取爲我。云爲我。爲己也。是身己三字轉注也。呂氏春秋賈生篇云。譬之若官職不得擅爲。高誘注云。爲作也。專爲猶擅爲。作者自我作之。不繼述也。申本有專擅之義。故以專釋爲也。淮南子主術訓云。以效其功。又云所以效善也。高誘注皆云。效也。戰國策西周齊秦諸策。高誘注皆云。效致也。致卽至。故以致釋效。

章指言太王去邠。權也。效死而守業。義也。義權不並。故曰擇而處之也。

**疏**太王至之也。○正義曰。毛詩大雅絲正義云。曲禮下曰。國君死社稷。公羊傳曰。國滅君死之。正也。則諸侯爲人侵伐。當以死守之。而公劉太王皆避難遷徙者。禮之所言。謂國正法。公劉太王。則權時之宜。論語曰。可與適道。未可與權。公羊傳云。權者。反釋合義。權者。稱也。稱其輕重。度其利害。而爲之。太王爲狄人所攻。必求土地。不得其地。攻將不止。戰以求勝。則人多殺傷。故棄戎狄而適岐陽。所以成三分之業。建七百之基。雖於禮爲非。而其義則是。此乃賢者達節。不可以常禮格之。按梁惠王上下篇至此二十二章。皆對時君之言。而結之以君請擇於斯二者。趙氏以權解之。是也。權之義。孟子自申明之。聖人通變神化之用。必要歸於巽之行。權。請擇者。行權之要也。孟子深於易。七篇之作。所以發明伏羲神農黃帝堯舜之道。疏述文王周公孔子之言。端在于此。儒者未達其指。猶沾沾於井田。封建而不知變通。豈知孟子者哉。

魯平公將出。嬖人臧倉者請曰。他日君出。則必命有司所之。今乘輿已駕矣。有

司本知所之敢請。

**注** 平諡也。嬖人愛幸小人也。

**疏**

注平諡至人也。○正義曰。史記魯世家云。悼公之時。三桓勝魯。如小侯卑於三桓之家。三十七年。悼公卒。子嘉立。是爲元公。元公一十一年卒。子顯立。是爲穆公。穆公三十三年卒。子奮立。是爲共公。共公二十二年卒。子屯立。是爲康公。康公九年卒。子匿立。是爲景公。景公二十九年卒。子叔立。是爲平公。是時六國皆稱王。二十二年。平公卒。漢書律曆志。魯平公名旅。與史記異。周書諡法解云。治而無管曰平。執事有制曰平。布綱治紀曰平。說文女部云。嬖。便嬖愛也。隱公三年左傳。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注云。嬖。親幸也。此嬖人指妃妾之寵愛者。禮記緇衣云。毋以嬖御人疾莊后。毋以嬖御士疾莊士大夫卿士。注云。嬖御人。愛妾也。嬖御士。愛臣也。然則男女之賤而得幸者。通稱嬖人。史記有佞幸列傳云。非獨女以色媚。而仕官亦有之。昔以色幸者多矣。高祖至暴抗也。然籍孺以佞幸。孝惠時有閔孺。此兩人非有才。能。徒以婉佞貴幸。與上臥起。嬖人臧倉籍孺閔孺之類也。

公曰。將見孟子。

**注** 平公敬孟子有德。不敢請召。將往就見之。

曰。何哉。君所爲輕身以先於匹夫者。以爲賢乎。禮義由賢者出。而孟子之後。喪踰前喪。君無見焉。

**注**匹夫。一夫也。臧倉言君何爲輕千乘而先匹夫乎。以爲孟子賢故也。賢者當行禮義。而孟子前喪父約。後喪母。君無見也。

公曰諾。

**注**諾止不出。

**疏**注諾止不出。○正義曰。說文言部云。諾。譽也。宣公十五年公羊傳注云。諾者。受語辭。臧倉云。君無見焉。戒止平公之出見孟子也。平公諾之。卽受其無見之言。故以止不出解之。

樂正子入見曰。君奚爲不見孟軻也。

**注**樂正姓。子通稱。孟子弟子也。爲魯臣。問公何爲不便見孟軻。

**疏**注樂正。至孟軻。○正義曰。禮記王制云。樂正崇四術。注云。樂正。樂官之長。樂正蓋以官爲氏者。魯人。曾子弟子有樂正子春是也。論語學而篇子者集解引馬注云。子者。男子之通稱也。白虎通云。子者。丈夫之通稱也。云不便見孟軻也。便。猶利也。利猶快也。謂其遲滯不卽見。

曰。或告寡人曰。孟子之後喪。踰前喪。是以不往見也。

**注**公言以此故也。

曰何哉君所謂踰者前以士後以大夫前以三鼎而後以五鼎與。

**注**樂正子曰君所謂踰者前者以士禮後者以大夫禮士祭三鼎大夫祭五鼎故也。

**疏**

注禮上至五鼎。正義曰儀禮士虞禮云陳三鼎於門外之右北面北上設饔飩是士用三鼎也。少牢饋食禮云雍人陳鼎五三鼎在羊鑊之西二鼎在豕鑊之西是大夫用五鼎也。禮記郊特牲云鼎俎奇而籩豆偶孔氏正義云少牢陳五鼎羊一豕二膚三魚四腊五。特牲三鼎牲鼎一魚鼎二腊鼎三。楊復儀禮旁通鼎數圖云三鼎特豕而以魚腊配之也。羊豕以少牢凡五鼎皆用羊豕而以魚腊配之。少牢五鼎大夫之常事又有殺禮而用三鼎者如有司徹乃升羊豕魚三鼎腊爲庶羞。齊從豕去腊膚二鼎陳於門外如初以其釋祭殺於正祭故用少牢而鼎三也。又士禮特牲三鼎有以盛葬奠加一等用少牢者如既夕遺奠。陳鼎五於門外是也。桓二年公羊傳注云禮祭天子九鼎諸侯七。卿大夫五。元士三。徐氏疏云春秋說文士冠禮士喪禮皆一鼎者士冠士喪略於正祭故也。

曰否謂棺椁衣衾之美也。

**注**公曰不謂鼎數也以其棺椁衣衾之美惡也。

曰非所謂踰也貧富不同也。

**注**樂正子曰此非薄父厚母令母喪踰父也喪父時爲士喪母時爲大夫大夫祿重於士故使然貧富不同也。

樂正子見孟子曰克告於君君爲來見也嬖人有臧倉者沮君君是以不果來也。

**注**克樂正子名也果能也曰克告君以孟子之賢君將欲來臧倉者沮君故君不能來也。

**疏**君爲來見也○正義曰禮記檀弓注云爲猶行也君爲來見猶云君行來見也今人稱事之將然者每云行將毛詩傳多以行訓將廣雅釋詁云將欲也是將欲爲三字轉注互訓君爲來即君行將來君行將來即君將欲來故趙氏以將欲釋爲字也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爲猶將也趙氏注君將欲來是也史記盧縮傳盧縮妻子亡降漢會高后病不能見舍燕邸爲欲置酒見之高后竟崩不得見言高后將欲置酒見之會高后崩不得見也衛將軍驃騎傳曰驃騎始爲出定襄當單于捕虜虜言單于東乃更合驃騎出代郡言始將出定襄後更出代郡也○沮君○正義曰音義出沮字云本亦作阻按毛詩巧言篇亂庶遺沮傳云沮止也呂氏春秋至忠篇人不知不爲沮高誘注云沮止也又知十篇云故非之弗爲阻高誘注亦云沮止也是沮阻同訓止其字可通也○注果能也○正義曰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果能也見西征賦注孟子梁惠王篇君是以不果來也離婁篇果有以異於人乎趙氏注並云果能也晉語是之不果率而暇晉是臯鞅昭注云果克也克亦能也。

曰行或使之止或尼之行止非人所能也吾之不遇魯侯天也臧氏之子焉

能使我予不遇哉。

**注** 尼止也。孟子之意以為魯侯欲行，天使之矣。及其欲止，天令嬖人止之耳。行止天意，非人所能。

為也。如使吾見魯侯，冀得行道。天欲使濟斯民也。故曰吾之不遭遇魯侯，乃天所為也。臧倉小人。

何能使我予不遇哉。

**疏** 注尼止也。○正義曰：爾雅釋詁文音義云：尼，女乙切。丁本作屨，云居字。按呂氏春秋慎人篇云：胼胝不居。高誘注云：居，止也。義亦同。周氏廣業孟子逸文考云：顏元孫干祿字，平聲有屨尼二字。注云：上俗下正。疑屨是屨之譌。○注吾之不遭遇魯

侯。○正義曰：呂氏春秋長攻篇云：必有其遇。注云：遇，猶遭也。說文辵部云：遭，遇也。遭，遇二字轉注。

章指言讒邪搆賢，賢者歸天，不尤人也。

**疏** 讒邪搆賢。○正義曰：漢書劉向上封事云：讒邪進則衆賢退。周氏廣業逸文考云：劉峻辨命篇云：孟子與困臧倉之訴。李師政辨惑論云：孟軻干魯，不憾臧倉之蔽。夫孟子既非干魯，亦何嘗為臧倉所困哉。按治平之要，歸之於權，出處之命，歸之於

天。此梁惠王一篇之大旨，亦即七篇之大旨也。

卷三

公孫丑章句上凡九章。

**注** 公孫丑者公孫姓。丑名。孟弟子也。丑有政事之才。問管晏之功。猶論語子路問政。故以題篇。

**疏** 注公孫至題篇。○正義曰。魯公孫茲為叔孫氏。公孫敖為仲孫氏。公孫歸父為東門氏。公孫嬰齊為叔氏。鄭公孫舍之為罕氏。公孫申為孔氏。公孫黑公孫夏為駟氏。公孫僑為國氏。公孫臺為游氏。此如公子王子之稱。非氏也。齊有公孫氏。未知所

出。童子繁露云。公孫之養氣曰禮義。泰實則氣不通。泰虛則氣不足。泰勞則氣不入。泰佚則氣宛。至怒則氣高。喜則氣衰。憂則氣狂。懼則氣懾。凡此皆氣之害。陶淵明聖聖羣輔錄八儒篇云。公孫氏傳易為道。為潔淨精微之儒。樂正氏傳春秋為道。為屬辭比事之儒。說者謂即公孫丑樂正克。趙氏謂丑有政事之才。未詳所出。齊乘人物篇云。公孫丑滕州北公村有墓。

公孫丑問曰。夫子當路於齊。管仲晏子之功。可復許乎。

**注** 夫子謂孟子。許猶興也。如使夫子得當仕路於齊。而可以行道。管夷吾晏嬰之功。寧可復興乎。

**疏** 注許猶興也。○正義曰。毛詩大雅昭茲來許傳云。許。進也。興亦進義。故以興釋許。○注當仕路於齊。○正義曰。文選阮嗣宗詠懷詩注引晉莢毋遠孟子注云。當路。當仕路也。

孟子曰。子誠齊人也。知管仲晏子而已矣。



**注**誠實也。子實齊人也。但知二子而已。豈復知王者之佐乎。

**疏**注誠實也。○正義曰。呂氏春秋論威篇云。此之謂至威之誠。淮南子主術訓云。抱德推誠。高誘注並云誠實也。

或問乎曾西曰。吾子與子路孰賢。曾西蹙然曰。吾先子之所畏也。

**注**曾西。曾子之孫。蹙然。猶蹙踏也。先子。曾子也。子路在四友。故曾子畏敬之。曾西不敢比。

**疏**注曾西至敢比。○正義曰。毛氏奇齡四書臆言云。經典序錄。曾申。字子西。子夏以詩傳曾申。左邱明作傳以授曾由。則是曾西即曾申。為曾子之子。非孫也。其以申字西者。或以申枝為四方之長。如春秋楚鬬宜申。公子申皆字子西。可驗。江氏永舉

經補義云。曾西即曾申。曾子之子。非曾子之孫。稱先子者。謂父。非謂祖父也。鬬氏若璣釋地亦同。周氏柄中辨正云。曾子二子。元申見禮記檀弓。而大戴禮云。曾子疾病。曾元持首。曾華抱足。華即申之字也。申既字華。不當又字子西。曲禮孔疏亦以曾西為曾子之孫。疑趙注為是。趙氏佑溫故錄云。以楚鬬宜申字子西。公子申字子西例之。申西止為一人名字。近是。但必謂曾西是曾子子孫。則未見其確何者。第言曾元。養曾子。檀弓所記曾子寢疾病。曾元曾申坐於足者。安見其非子孫並侍。曾子以老壽終。自宜有孫也。翟氏顯四書考異云。禮記曲禮注引曾子曰。吾先子之所畏。檀弓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子時。稱曾申為曾子也。史記吳起事曾子。其曾子亦是曾申。記述曾子語獨多。未必皆子與子矣。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釋訓跣踏畏敬也。論語鄉黨篇。跣踏如也。馬融注云。跣踏。恭敬之貌。孟子公孫丑篇。曾西蹙然。趙氏注云。蹙然。猶蹙踏也。踏蹙並與跣同。伏生尚書大傳云。周文王胥附奔轅。先後禦侮。謂之四鄰。以免乎。隔里之害。懿子曰。夫子亦有四鄰乎。孔子曰。吾有四友焉。自吾得回也。門人加親。是非胥附乎。自吾得賜也。遠方之士。日至。是非奔轅乎。自吾得師也。前有光。後有輝。是非先後乎。自吾得由也。惡言不至於門。是非禦侮乎。

曰然則吾子與管仲孰賢。曾西粲然不悅。曰爾何曾比予於管仲。

**注** 粲然。愠怒色也。何曾。猶何乃也。

**疏**

注粲然至乃也。○正義曰。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說文粲字注引論語色粲如也。今本作勃。玉篇廣韻類篇粲字並音勃。集韻類篇引廣雅粲。類也。振與粲同。凡人敬則色變。若論語色勃如是也。怒則色變。若孟子曾西粲然不悅。王勃然變乎色是也。說文字字注。又引論語色字如也。秦策云。秦王愕然而怒。楚策云。王怫然作色。淮南子道應訓云。恢非曠日救然。並字異而義同。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曾之言乃也。詩曾是不意。曾是在位。曾是在服。曾是在莫聽。論語曾是以爲孝乎。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孟子爾何曾比予於管仲。皆訓爲乃。按爾雅釋詁云。仍乃也。仍從乃聲。乃聲古與仍同。與曾爲疊韻。故曾乃義同。

管仲得君如彼其專也。行乎國政如彼其久也。功烈如彼其卑也。爾何曾比予於是。

**注** 曾西答或人言。管仲得遇桓公。使之專國政如彼。行政於國其久如彼。功烈卑陋如彼。謂不帥

齊桓公行王道而行霸道。故言卑也。重言何曾比我。恥見比之甚也。

**疏**

注得遇桓公。○正義曰。莊子大宗師注云。當所遇之時。世謂之得。淮南子精神訓云。故事有求之於四海之外而不能遇。高誘注云。遇得也。易小過弗過遇之注云。過而得之謂之遇。故趙氏以遇釋得。

曰管仲曾西之所不為也。而子為我願之乎。

**注** 孟子心狹曾西。曾西尚不欲為管仲。而子為我願之乎。非丑之言小也。

**疏** 曰管至之乎。○正義曰。四書辨疑云。自子誠齊人也。下連此節皆孟子言。此處不當又有孟子發語之辭。曰本衍字無疑。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此述古語既畢。而更及今事也。呂氏春秋驕恣篇。李悝述楚莊王之言畢。則云曰。此霸王之所憂也。而

君獨伐之。文義與此同。而子為我願之者。國語晉語云。為後世之見之也。晉語云。其為後世昭前之令聞也。章昭注並云。為使也。此為字同之。蓋謂子乃使我願之乎。經傳釋詞云。宋大人曰。為猶謂也。言子謂我願之也。宣二年穀梁傳曰。天乎天乎。予無罪。孰為盾而忍弑其君者乎。公羊傳曰。吾不弑君。誰謂吾弑君者乎。是其證。廷琥云。史記股本紀曰。帝乙崩。子辛立。是為帝辛。天下為之紂。按為之紂。即謂之紂也。亦為謂可通之證。○注孟子心狹曾西。○正義曰。說文阜部云。陝隘也。陝與狹同。文選東京賦云。狹三王之趨。薛綜注云。狹謂陋也。狹隘即小。故云非丑之言小。

曰管仲以其君霸。晏子以其君顯。管仲晏子猶不足為與。

**注** 丑曰。管仲輔桓公以霸道。晏子相景公以顯名。二子如此。尚不可以為邪。

**疏** 晏子以其君顯。○正義曰。馬氏驢釋史云。晏平仲之在齊也。歷事三君。皆暗主也。崔慶既亡。陳氏得政。所際之時。則季世也。方莊公之弑。晏子伏尸成禮。大宮之獻。舍命不渝。是謂仁者之勇矣。景公嗣位。若能委權任用。承霸國之餘烈。管失諸侯。

齊國之興。日可俟也。乃景公固非能大有為之君也。所寵任者。梁邱據。裔款之流。所好者。宮室。蠶榭之崇。聲色狗馬之玩。嬰也。隨事補救。以諷諫匡君心者。朝夕不怠。危行言孫。故能身處亂世。顯名諸侯。而齊國賴之。

曰以齊王由反手也。

**注** 孟子言以齊國之大而行王道其易若反手耳故譏管晏不勉其君以王業也。

**疏** 由反手也。○正義曰音義云由義當作猶古字借用耳按趙氏以若字釋由字則由讀爲猶矣。

曰若是則弟子之惑滋甚且以文王之德百年而後崩猶未洽於天下武王周公繼之然後大行今言王若易然則文王不足法與。

**注** 丑曰如是言則弟子惑益甚也文王尙不能及身而王何謂王易然也若是則文王不足以爲法邪。

**疏** 今言王若易然。○正義曰翟氏顛考異云或讀然屬下文後文今時則易然也知此然字必不當屬下按趙氏云何謂王易然也斷然字句甚明。

曰文王何可當也由湯至於武丁賢聖之君六七作天下歸殷久矣久則難變也武丁朝諸侯有天下猶運之掌也。

**注** 武丁高宗也。孟子言文王之時難爲功，故言何可當也。從湯以下，賢聖之君六七興，謂太甲太

戊盤庚等也。運之掌言易也。

**疏** 注武丁高宗也。○正義曰：史記殷本紀云：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驩。殷道復興，帝武丁崩，子帝祖庚立。祖己嘉武丁之以祥

維爲德，立其廟爲高宗，是武丁爲高宗也。○注孟子至當也。○正義曰：此當字與下當今之時當字相應。趙氏注下是以難也。云文王當此時故難也。與此注互明。近通解謂文王之德何可敵也。與趙氏異。○注從湯至等也。○正義曰：殷本紀云：湯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立太丁之弟外丙。帝外丙即位三年崩，立外丙之弟中壬。帝中壬即位四年崩，伊尹乃立太丁之子太甲。帝太甲稱太宗。太宗崩，子沃丁立。沃丁崩，弟太庚立。帝太庚崩，子帝小甲立。帝小甲崩，弟雍己立。殷道衰，諸侯或不。帝雍己崩，弟太戊立。殷復興，諸侯歸之。故稱中宗。中宗崩，子帝仲丁立。帝仲丁崩，弟外壬立。帝外壬崩，弟河亶甲立。殷復興，河亶甲崩，子帝祖乙立。殷復興，祖乙崩，子帝祖辛立。帝祖辛崩，弟沃甲立。帝沃甲崩，立沃甲兄祖辛之子祖丁。帝祖丁崩，立弟沃甲之子南庚。帝南庚崩，立帝祖丁之子陽甲。殷衰，帝陽甲崩，弟盤庚立。渡河南，復居成陽之故居。殷道復興，帝盤庚崩，弟小辛立。殷復興，帝小辛崩，弟小乙立。帝小乙崩，子帝武丁立。修政行德，天下咸驩。殷道復興，然自湯興以來，若太甲、若太戊、若祖乙、若盤庚、若武丁，皆當殷衰而復興之君，共六人。尙書序：湯武丁之間，太甲沃丁太戊仲丁河亶甲祖乙盤庚七君，皆有所紀述。則六七作者，或離湯武丁，即指其間之六七君。乃史記稱河亶甲時，殷復興，則不得與于賢聖之君矣。趙氏僅數太甲太戊盤庚，以太甲盤庚尙書詳之，而太戊爲中宗，見稱于無逸，亦明有可徵，故略舉此耳。趙氏佑溫故錄云：注謂自湯以下，太甲太戊盤庚等，脫去祖乙。然以四君連湯武丁，亦止六而非七。豈孟子七字虛設邪？竊以書無逸明言及高宗及祖甲，祖甲爲武丁後一代賢君。自史記以爲帝甲淫亂，殷復興，蓋因國語帝甲亂之五世而隕之文，于是二孔皆以太甲當祖甲。鄭氏注：祖甲武丁子帝甲也。有兄祖庚賢，武丁欲廢兄立弟，祖甲以爲不義，逃之民間，故曰不義惟王，舊爲小人，以經證史，亦可見殷紀之疏。是六七作宜兼數祖甲。或曰：然則孟子何以獨言由湯至于武丁，紂之去武丁，皆不及祖甲。曰：子統於父也。祖甲卽武丁子，且其兄亦賢，兩世皆承武丁之烈，則以武丁統之。

可矣。惟由武丁歷祖甲，皆能以賢嗣賢，享年又長，有深仁厚澤，以綿股道，故益見其久而難變。不然，僅至武丁而止，則紂之去武丁中間更無接續相越且百年，亦不得言未久也。按此說是也。六七非約略之辭，湯太甲太戊祖乙盤庚武丁六作，及祖甲則七作，不直云七作六作，連云六七作，正以祖甲在武丁後，故如此屬文也。馬融無逸注云：祖甲有兄祖庚，而祖甲賢，武丁欲立之，祖甲以王廢長立少，不義，逃之民間，此是也。惟祖庚不甚賢，祖甲賢，故武丁欲廢長立少，鄭氏注有兄祖庚賢，武丁欲廢兄立弟，豈武丁而有此？鄭注已殘，當是傳寫者有缺誤，不然，則鄭不及焉。若祖庚亦賢，則是賢聖之君，不止六七，惟祖庚不甚賢，不能承武丁之化，祖甲復振興之，與太戊祖乙盤庚武丁同，乃為六七作也。呂氏春秋義賞篇，高誘注云：興，作也。周禮舞師注云：興，猶作也。故以興釋作。

紂之去武丁未久也。其故家遺俗，流風善政，猶有存者。又有微子、微仲、王子比干、箕子、膠鬲，皆賢人也，相與輔相之，故久而後失之也。尺地莫非其有也，一民莫非其臣也。然而文王猶方百里起，是以難也。

**注** 紂得高宗餘化，又多良臣，故久乃亡也。微仲、膠鬲皆良臣也，但不在三仁中耳。文王當此時故難也。

**疏** 紂之去武丁未久也。○正義曰：史記股本紀云：帝武丁崩，子帝祖庚立。帝祖庚崩，弟祖甲立，是為帝甲。帝甲崩，子帝廩辛立。帝廩辛崩，弟庚丁立。帝庚丁崩，子帝武乙立。武乙無道，震死。子帝太丁立。帝太丁崩，子帝乙立。帝乙長子曰微子，啟啟母賤。

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辛爲嗣。帝乙崩，子辛立，是爲帝辛。天下爲之紂，蓋武丁之後，祖甲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故高宗嘉靖殷邦之化，雖歷武乙之無道，餘化猶存。今文尙書高宗饗國百年，漢書五行志及劉向杜欽二傳，王充論衡無形異虛二篇，皆本今文，則以高宗百年，加以祖甲三十三年，百餘年，深仁厚澤，其下歷五世至紂，無逸周云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三四年，此卽指康辛庚丁武乙文丁帝乙而言，故孟子言未久，晉人僞作竹書紀年，謂武乙三十五年，文丁十三年，顯與無逸相悖，是不足議也。○其故至存者，○正義曰，故家勸奮世家，謂臣也，遺俗敦龐善俗，謂民也，流風之播，恩澤之政，謂君上也，尙書微子篇云，殷罔不小大，好草竊殺，兇，鄉士，師師非度，凡有辜罪，乃罔恆獲，小民方輿相爲敵讐，馬融注云，非但小人學爲姦，兇，鄉士以下，轉相師效爲非法度，鄭氏注云，羣臣皆有是罪，其爵祿又無常得之者，言屢相攻奪，又云天毒降災，荒殷邦，方輿沉酗于酒，乃罔畏畏，拂其耆長，舊有位人，今殷民乃攜竊神祇之機，牲，用以容，將食無災，按鄉士爲非，羣臣相奪，則故家不存矣，小民姦，兇，竊攘以容，則遺俗無存矣，顧氏炎武日知錄云，自古國家承平日久，法制廢弛，而上之令不能行於下，未有不亡者也，紂以不仁而亡天下，人人知之，吾謂不盡然，紂之爲君，沉湎於酒，而逞一時之威，至於剝孕，斷脛，蓋齊文宣之比耳，商之衰也久矣，一變而盤庚之書，則鄉大夫不從君令，再變而微子之書，則小民不畏國法，至於攜竊神祇之機，牲，用以容，將食無災，可謂民玩其上，而威刑不立者矣，卽以中主守之，猶不能保，而況以紂之狂，醜，昏虐，又祖伊奔告而不省乎，文宣之惡，未必減於紂，而齊以強，高緯之惡，未必甚於文宣，而齊以亡者，文宣承神武之餘，紀綱粗立，而又有楊愔輩爲之佐，主昏於上，而政清於下也，至高緯而國法蕩然矣，故宇文得而取之，按小民草竊，至于盜機，牲，而容之不問，此遺俗之所以不存，而姦民無忌畏矣，酒誥云，在昔殷先哲王，自成湯，咸至於帝乙，不敢自暇自逸，矧曰其敢崇，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罔敢，誦于酒，周禮之詩序義云，由我化物，則謂之風，上不崇飲，則下不誦酒，此遺風之善也，自紂酈身，荒腆于酒，于是庶羣自酒，至康，諂尙諱，諄以羣飲，民誦于酒爲戒，此流風不存，而愚民無懲戒矣，至於重刑，辟有炮烙之法，厚賦稅以實鹿臺之錢，盈鉅橋之粟，則祖宗之善政，乃無存，而良民皆盡，盡矣，云猶有存者，文王時尙未盡喪也，故家與國同休戚，與民相係屬，故盤庚遷殷，民因在位之言，不樂從，盤庚必再三告誡，反復於乃祖乃父，以馴服其心，然則故家存，則君有所顧忌，不卽妄作，民有所係屬，不卽離心於盤庚之誥，正見陽甲時亂，雖九世，而故家大臣尙存，故盤庚藉是而興，此孟子所以以故家之存，冠乎遺俗流風。

善政之首也。○又有至相之。○正義曰。微子箕子比干。孔子稱三仁。其賢可知。微仲膠鬲。非孔子所稱。故趙特表云。皆良臣也。但不在三仁中耳。呂氏春秋當務篇云。紂之同母三人。其長曰微子。啟其次曰仲衍。其次曰受德。受德乃紂也。紂之母生微子。啟與仲衍也。其時尚猶爲妾。已而爲妻。而生紂。史記宋微子世家云。微子故能仁賢。微子開卒。立其弟衍。是爲微仲。是皆以微仲爲微子弟。唯鄭氏注禮記檀弓。舍其孫贖而立衍云。微子適子死。立其弟衍。殷禮也。似是行衍爲微子適子之弟。闕氏若璿釋地禮云。微。畿內國名。微子既國於此。其長子應曰微伯。早卒。有子名贖。次子曰微仲。名衍。卽後國於宋者。以周禮適子死。立適孫。次子不得干焉。微子則從其故殷之禮。舍己之長子之子贖。而立己次子衍。故微仲實微子之第二子。非其弟也。此與子服伯子引以況公儀仲子者。脗合。其證一。班固古今人表。於微子下注云。紂兄。宋微仲下注云。啟子。其證二。啟既殷帝乙之元子。衍果屬次子。王畿千里。豈少間土。斷無兄弟並封一國之理。其證三。則知微仲也。者。子襲父氏。上有伯兄。字降。而次氏者。胙之土。而命之氏。字者五十。以伯仲之字也。顧氏奕武日知錄云。微子之於周。但受國而不受爵。受國所以存先王之祀。不受爵所以示不臣之節。故終身稱微子也。微子卒。立其弟衍。是爲微仲。然繼宋非繼微也。而稱微仲者。猶微子之心也。至于衍之子。稽則遠矣。於是始稱宋公。後之經生。不知此義。而抱器之臣。倒戈之士。接跡於天下矣。毛氏奇齡經問云。檀弓所謂舍孫贖而立衍者。固是微仲。然是微子之弟。非微子子也。其云舍孫立衍者。謂微子之子死。不立孫贖。而立弟微仲也。自鄭氏注禮記。遂有疑衍是庶子爲適子之弟者。此終是誤解。考殷代傳弟之法。先傳及而後傳世。及者兄終弟及。如微子傳弟衍是也。世者父子相繼。謂傳弟之後。弟卽傳己子。而不傳兄子。兄孫如微仲傳己子。稽而不傳微子之孫贖是也。此是殷法。至微仲傳子宋公。稽後。始不稱微而稱宋。始違周法。若微仲是微子之子。則微子舍適立庶。非殷法亦非周法。于禮家何取焉。且微子之子。不得稱微伯與微仲也。微是畿內國名。紂以封其兄。而其後武王伐紂。仍使居微。故仲以微君介弟。稱爲微仲。猶季札以吳君之弟。稱吳季也。若微子之子。則長世子次公子也。雖蔡叔之子。亦稱蔡仲。然彼仍封於蔡。故仍以蔡名。微子之子。未嘗再封微也。卽周初立國。尙有襲殷遺法。傳弟者。魯伯禽之子。考公傳弟。燭公是也。然斷無魯公之子。稱魯伯魯仲者。此必見衛世家。康叔之子。卽名康伯。謂國號可襲稱。而作系本世記及古史考諸書者。遂僞造此名。不知康叔國號。康伯者諡也。且孟子稱微子微仲。王子比干。箕子膠鬲。鞏。同時並稱。且稱爲賢人。又稱相與輔相之。又稱久而後失。則直是商辛老臣。何微子之子之有。又辨日知錄云。微子存國抱器。是實。若封微又封宋。則直受



爵矣。商畿內國號。商所封也。至武王伐紂。微子持祭器造于軍門。史稱武王乃釋微子復其位。故則在周已仍封微矣。至成王戮武庚。封微子於宋。則初以武庚續殷祀。微子不過具臣備子爵耳。至是改封宋爲公。承殷祀以守三恪。則既爲周臣。復爲周賓。詩稱侯服于周。祿將于京者。其始終臣周之心。極其明白。若其終身稱微子而不稱宋公。康叔初封康。亦畿內國也。及成王封康叔于衛。則衛侯矣。然而尙書春秋傳皆稱康誥。不稱衛誥。叔亦終其身稱康叔。不稱衛侯。豈康叔受國不受爵邪。抑亦倒戈之士。有不臣之心邪。然則弟衍稱微子。則衍未嘗封微也。何也。周有同封而同稱者。虢仲虢叔是也。仲叔皆封虢而兩分其地。遂以並稱。微子不同封也。有先後立國而亦同稱者矣。吳太伯吳仲雍是也。太伯仲雍先後君吳國而亦以並稱。微子同宋國。未嘗同微國也。然而稱微子者。其稱微則以國君介弟。原得稱兄之國號以爲號。春秋書吳季是也。其稱仲則以既爲國君。仍得稱己之字以爲字。詩序美秦仲是也。皆史例也。周氏柄中辨正云。檀弓鄭注。微子適子死。立其弟衍。殷禮也。北齊刁柔云。然則殷適子死。立適子之母弟。按詩大明疏引鄭康成書序注云。紂母本帝乙之妾。生啟及衍。後立爲后。生受德。是鄭本以衍爲微子之弟。非謂立適子之弟也。刁柔誤解鄭注。不可爲據。膠鬲之事。見於呂氏春秋者二。一誠廉篇云。武王卽位使叔且就膠鬲於次。四內而與之盟。曰。加官三等。就官一列。爲三書同辭。血之以牲。埋一於四內。皆以一歸。其一貴。因篇云。武王至鮪水。殷使膠鬲候周師。武王見之。膠鬲曰。西伯將何之。無欺我也。武王曰。不子欺。將之殷也。膠鬲曰。竭至。武王曰。將日甲子至殷郊。子且是報矣。膠鬲行。天兩日夜不休。武王疾行不輟。軍師皆諫曰。卒病請休之。武王曰。吾已令膠鬲目甲子之期。報其主矣。今甲子不至。是令膠鬲不信也。膠鬲不信也。其主必殺之。吾疾行以救膠鬲之死也。國語晉語云。妹喜有寵。於是乎與伊尹比而亡夏。如已有寵。於是乎與膠鬲比而亡殷。注云。比比功也。伊尹欲亡夏。妹喜爲之作禍。其功同也。膠鬲殷賢臣。自殷適周。佐武王以亡殷也。韓非子喻老篇云。周有玉版。紂令膠鬲索之。文王不予。費仲來求。因予之。是膠鬲賢而費仲無道也。音義出輔相二字。云丁作押音甲。廣雅云。輔也。義與夾同。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說文云。挾押持也。古通作夾。押挾聲相近。

齊人有言曰。雖有智慧。不如乘勢。雖有鐵基。不如待時。今時則易然也。



夏后殷周之盛。地未有過千里者也。而齊有其地矣。雞鳴狗吠相聞而達乎四境。而齊有其民矣。地不改辟矣。民不改聚矣。行仁政而王。莫之能禦也。

**注** 三代之盛。封畿千里耳。今齊地土民人已足矣。不更辟土聚民也。雞鳴狗吠相聞。言民室屋相望而衆多也。以此行仁而王。誰能止之也。

**疏** 注不更辟土聚民也。○正義曰。說文云。改。更也。此經言地不改辟。卽是地不更辟。民不改聚。卽是民不更聚。故趙氏以更釋改。○注。鷄鳴至多也。○正義曰。莊子胠篋篇云。昔者齊國鄰邑相望。鷄狗之音相聞。翟氏灑考異云。此必時俗語。故老子亦云。樂其俗。安其居。鄰里相望。鷄犬之聲相聞。百家之書。凡非孟子後時而其辭有同者。如挾山超海。杯水車薪。絕長補短。過化存神之類。均當持此論觀。

且王者之不作。未有疏於此時者也。民之憔悴於虐政。未有甚於此時者也。飢者易爲食。渴者易爲飲。孔子曰。德之流行。速於置郵而傳命。

**注** 言王政不興久矣。民患虐政甚矣。若飢者食易爲美。渴者飲易爲甘。德之流行。疾於置郵傳書命也。

**疏**

注言王至甚矣。○正義曰：作輿也。故以不與釋不作。淮南子汜論訓云：體大者節疏。高誘注云：疏，長也。長與久同義。故以久釋疏。說文云：輶，輶輶也。輶，輶與輶。古字通。楚辭離世篇云：身憊悴而考旦。王逸注云：憊，憊憂貌也。憂與患同義。故以患釋憊。○注疾於置郵傳書命也。○正義曰：爾雅釋詁云：速，疾也。閻氏若璣釋地續云：顏師古漢書注云：傳者今之驛。古者以車謂之傳車。其後單置馬謂之驛騎。字書曰：馬遞曰置。步遞曰郵。馬遞指駕車之馬，非徒馬也。周氏廣業孟子逸文考云：毛晃禮部增韻：馬遞曰置。步遞曰郵。漢烏孫傳有便宜因騎置以聞。師古曰：即今鋪置也。黃霸傳：郵亭鄉官。師古曰：行書舍。傳送文書所止處。如今驛館。引孟子為證。此解置郵甚明。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郵置驛也。方言驛傳也。郭璞注云：傳，宣語也。爾雅：駟，遽傳也。注云：皆傳車驛馬之名。玉篇云：驛，譯也。三者皆取傳遞之義。故皆謂之驛。郵置者，說文郵竟上行書舍也。驛置騎也。孟子速於置郵而傳命。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釋言：郵，過也。按經過與過失，古不分平去。故經過曰郵，過失亦曰郵。按置郵傳三字，同為傳遞之稱。以其車馬傳遞謂之置郵，謂之驛。其傳遞行書之舍，亦即謂之置郵，謂之驛。自竟上行書之舍而傳，亦即傳遞所行之書于舍止之處。置郵即傳命之名。經文傳命二字，已足申明置郵二字。故趙氏於置郵二字不復解。置郵本亦名傳。而經文傳命之傳，則言其傳遞，故以而字問之。周禮春官典命注云：命謂王遷秩羣臣之書，是書謂之命。故以書釋命。呂氏春秋上德篇云：三苗不服，禹請攻之。舜曰：以德可也。行德三年而三苗服。孔子聞之曰：通乎德之情，則孟門太行不為險矣。故曰德之速疾乎。且郵傳命，此為孟子引孔子言之證。

當今之時，萬乘之國行仁政，民之悅之，猶解倒懸也。故事半古之人，功必倍之。惟此時為然。

**注** 倒懸，喻困苦也。當今所施恩惠之事，半於古人，而功倍之矣。言今行之易也。

**疏** 民之悅之。○正義曰。文選論盛孝章書。注引孟子作民悅而歸之。又馬汧督諫注作民悅之。按李善注文選。與李賢注後漢書。每引孟子不與。今本同。當是唐人以意增損。或據以爲別本。非也。陸機豪士賦序云。故曰才不半古而功已倍之。蓋得之於時勢也。用孟子語。以事爲才。按趙氏自是事機文士。亦不足爲孟子解矣。

章指言德流之速。過於置郵。君子得時。大行其道。是以呂望觀文王而陳王圖。管晏雖勤。猶爲曾西所羞也。

**疏** 呂望觀文王而陳王圖。○正義曰。觀。見也。圖。謀也。史記齊太公世家云。周西伯政平。及斷虞芮之訟。而詩人稱西伯受命。曰文王伐崇密須。犬夷。大作豐邑。天下三分。其二歸周者。太公之謀計居多。漢書藝文志。太公二百三十七篇。謀八十一篇。言七十一篇。兵八十五篇。

公孫丑曰。夫子加齊之卿相。得行道焉。雖由此霸王不異矣。如此則動心否乎。  
**注** 加。猶居也。丑問孟子。如使夫子得居齊卿相之位。行其道德。雖用此臣位而輔君行之。亦不異於古霸王之君矣。如是寧動心畏難。自恐不能行否邪。丑以此爲大道不易。人當畏懼之不敢欲行也。

**疏**

注加猶居也。○正義曰。淮南子主術訓云。雖愚者不加體焉。高誘注云。加猶止也。呂氏春秋慎人篇云。胼胝不居。高誘注云。居止也。加居並有止義。故驥注加亦猶居也。說文云。家居也。家通嘉。桓公公羊左傳家父。漢書古今人表作嘉父是也。嘉亦通加。詩行葦箋云。以脾函爲加。故謂之嘉是也。加之猶居。又家之假借也。○注行其至君矣。○正義曰。大戴禮王言篇云。道者所以明德也。又盛德篇云。冢宰之官以成道。司徒之官以成德。賈誼新書道德篇云。道者德之本也。故經言行道。趙氏以行其道德解之。毛詩君子陽陽。右招我由房。傳云。由。用也。趙氏斷雖由此三字爲句。以此字指卿相之位。故云用此臣位輔君行之。行即行道也。行不異於古霸王之君。是解異爲同異之異。公孫丑倒音之注。順解之也。近解不異。謂雖從此而成霸王之業。不足怪異與異。趙氏

孟子曰。否。我四十不動心。

**注** 孟子言禮四十強而仕。我志氣已定。不妄動心有所畏也。

**疏**

注禮四十強而仕。○正義曰。四十曰強而仕。禮記曲禮上篇文。孔氏正義云。強有二義。一則四十不惑。是智慮強。一則氣力強也。呂氏春秋知分篇云。有所達則物弗能惑。高誘注云。惑。動也。然則強即不惑。不惑即不動。故引以釋不動心也。惟智慮氣力未能堅強。則有所疑惑。疑惑則生畏懼。故以動心爲畏難自惑也。顧氏炎武日知錄云。凡人之動心與否。固在其加。卿相行道之時也。枉道事人。曲學阿世。皆從此而始矣。我四十不動心者。不動其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有不爲也之心。

曰。若是則夫子過孟賁遠矣。

**注** 丑曰。若此夫子志意堅勇。過孟賁。賁。勇士也。孟子勇於德。

**疏**

注賁勇士也。○正義曰。呂氏春秋用衆篇云。故以衆勇無畏乎孟賁矣。田駢謂齊王曰。孟賁庶乎患術而邊境弗患。注云。孟賁古之大勇士。必已篇云。孟賁過於河。先其五。船人怒而以楫旋其頭。顧不知其孟賁也。中河孟賁曠目而視。船人髮植目。裂髮指舟中之人。盡揚播入於河。使船人知其孟賁。弗敢直視。涉無先者。又況於辱之乎。此以不知故也。高誘注云。船人不知孟賁爲勇士故也。史記范雎列傳集解引許慎曰。孟賁。衛人。史記袁盎傳索隱引尸子云。孟賁水行不避蛟龍。陸行不避兕虎。漢書東方朔傳注引尸子云。人問孟賁生乎勇乎。曰勇。賁乎勇乎。曰勇。富乎勇乎。曰勇。三者人之所難能。而皆不足以易勇。此其所以多桀傲自逞。遺落一切。此正與養勇養氣相接。入。○注孟子勇於德。○正義曰。音義引揚子曰。請問孟軻之勇。曰勇於義而果於德。不以貧富貴賤死生動其心。於勇也其庶乎。

曰是不難。告子先我不動心。

**注** 孟子言是不難也。告子之勇未四十而不動心矣。

曰不動心有道乎。

**注** 丑問不動心之道云何。

曰有。

**注** 孟子欲爲言之。

北宮黜之養勇也不膚撓不目逃思以一豪挫於人若撻之於市朝不受於褐寬博亦不受於萬乘之君視刺萬乘之君若刺褐夫無嚴諸侯惡聲至必反之。

**注**北宮姓黜名也人刺其肌膚不爲撓卻刺其目目不轉精逃避之矣人拔一毛若見捶撻於市朝之中矣褐寬博獨夫被褐者嚴尊也無有尊嚴諸侯可敬者也以惡聲加己己必惡聲報之言所養育勇氣如是。

**疏**注北宮至中矣。○正義曰錢氏大昕潛研堂答問云問孟子書有北宮黜北宮錡趙氏注以錡爲衛人而黜獨未詳亦可考否曰黜事固不可考然淮南子有云握劍鋒以离北宮子司馬刺實不使應敵操其觚招其末則庸人能以制勝高誘注北宮子齊人也孟子所謂北宮黜也誘生於漢世所見書籍尙多以黜爲齊人宜可信春秋之世衛亦有北宮氏世爲正卿戰國策趙威后問齊使云北宮之女嬰兒子無恙則齊亦有北宮氏也翟氏讀考異云韓非子顯學篇云漆雕之議不色撓不目逃行曲則達於威獲行直則怒於諸侯世主以爲廉而禮之按韓非所稱漆雕之議上二語與此文同下二語與曾子謂子襄意似其漆雕爲北宮黜字歟抑子襄之出於漆雕氏也韓言儒分爲八有漆雕氏之儒漢志儒家有漆雕子十二篇其書久亡無能案驗矣春秋繁露度制篇云肌膚血氣之情也劉熙釋名釋形體云肌僕也膚慕堅僕也故以肌釋膚音義云撓一奴効切五經文字云枉撓之撓女絞反俗從手者撓擾之撓火刀反阮氏元校勘記云閩監毛三本撓作撓按音義出撓字作撓非也易大過棟撓釋



文云曲折也。成公二年左傳云師徒機敗。注云機曲也。曲猶屈也。卻同却。廣雅釋言云卻退也。史記魯仲連鄒陽傳云勇士不却死而滅名。索隱云却死猶避死也。廣雅釋詁云逃避也。畏其刺則必退却。逃避黜不畏其刺是不因膚被刺而屈不因目被刺而避也。機卻逃避互明。文選注引聲類云豪長毛也。故以毛釋豪。挫之訓爲摧。素問五常政大論云其變振拉摧拔。是挫亦拔也。說文手部云挫鄉飲酒罰不敬。挫其背。禮古文挫。周書灋以記之。挫同鑿。司馬遷報任安書云其次關木索被鑿楚受辱。漢書吾邱壽王傳云民以纒組捶挺相撻擊。捶本馬杖之名。用以撻擊。故挫亦謂之捶矣。顧氏炎武日知錄云若撻之於市朝。諸書所言若撻於市。古者朝無撻人之事。市則有之。周禮司市市刑小刑憲罰中刑徇罰大刑扑罰。又曰胥執鞭度而巡其前。掌其坐作出入之禁令。凡有罪者撻戮而罰之是也。禮記檀弓過諸市朝不反兵而鬪。兵器非可入朝之物。奔喪哭辟市朝。奔喪亦但過市。無過朝之事也。其謂之市朝者。史記孟嘗君傳日莫之後過市朝者掉臂不顧。索隱云言市之行列有如朝位。故曰市朝。閻氏若璣釋地續云市朝二字見論語者。乃殺人陳尸之所。左傳殺三郤皆尸諸朝。董安子縊而死。趙孟尸諸市是也。見孟子者。僅得一市字。蓋古者撻人各有其所。容有於市。於市則辱之極矣。是以斷斷無撻之於朝者。或曰市朝乃連類而及之文。若躬稼本稷而亦稱禹。三過不入本禹而亦稱稷。以紂爲兄之子本指王子比干而亦及微子。啟善哭其夫而變國俗本指杞梁之妻而亦及華周之妻。皆因其一而並言其一。古文體則有然者。趙氏佑溫故錄云朝市雙言朝也市也。朝市單言市之朝也。若撻之於市朝。正是司市之朝耳。古者朝之名通於上下。冉子退朝。周生烈云君之朝。鄭康成云季氏朝。則有司聽事之處。言朝猶是公所矣。今京城內外衢市多立堆撥。設員役以備巡敬。其大者謂之官廳。漢唐謂之街彈室。○注禍寬至禍者。○正義曰詩七月篇無衣無褐何以卒歲。箋云人之貴者無衣。賤者無褐。是禍爲賤者所服。上言禍寬博。下言禍夫。則禍寬博即是衣禍之匹夫。故云獨夫被禍者。禍寬博蓋當時有此稱也。老子云聖人被禍懷玉。○注嚴尊至是也。○正義曰呂氏春秋審應篇高誘注云嚴尊也。禮記學記云嚴師爲難。注云嚴尊敬也。廣雅釋詁云尊敬也。尊嚴敬三字義同。嚴字連諸侯。謂可尊敬之諸侯。黜心目中蔑視之。無有可尊敬之諸侯。故云無尊嚴諸侯可敬者也。先以尊釋嚴。又申言可敬。謂無尊嚴即無可敬也。惡聲猶惡言也。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云自吾得由。惡言不入於耳。集解引王肅云子路爲孔子侍衛。故侮慢之人不敢有惡言。惡猶過也。指斥過惡之言也。至猶來也。惡聲至。即惡言來矣。漢書外戚傳云爲致梓注云致謂累也。又酷吏傳云致令辟爲。郭注云致謂積累之也。致至也。積累加也。是至亦有

加義。故云加已。國語晉語云。反使者注云。反報也。必反之。是必報之也。爾雅釋詁云。育。養也。故以育釋養。禮記中庸萬物育焉。注云。育。生也。長也。養育勇氣。即是生長勇氣。養勇即是養氣。但孟子之氣。以直養而無害。則爲善養。對等之氣。不以直養。則不善也。善在直。其養所以不同也。

孟施舍之所養勇也。曰。視不勝猶勝也。量敵而後進。慮勝而後會。是畏三軍者也。舍豈能爲必勝哉。能無懼而已矣。

**注**孟姓舍名。施發音也。施舍自言其名。則但曰舍。舍豈能爲必勝哉。要不恐懼而已也。以爲量敵少而進。慮勝者足勝乃會。若此畏三軍之衆者耳。非勇者也。

**疏**慮勝而後會。○正義曰。詩大明篇會朝清明箋云。會。合也。合兵以清明。詩又云。殷商之旅。其會如林。箋云。殷盛合其兵衆。陳子商郊之牧野。此云慮勝而後會。謂合兵也。○注孟姓至曰舍。○正義曰。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原趙氏之意。以古人二字名。無單稱一字者。今曰舍。則舍其名也。古未見有複姓孟施者。則孟其姓也。遂以發音當施字。不知發聲在首。如吳曰勾吳。越曰於越。若在中。則語助詞多用之字。未聞以施字者。且孔子時魯有少施氏。安知孟施非少施一例乎。翟氏灝考異云。古人二字名。或稱一字。如紂名受德。書但稱商王受。曹叔名振鐸。國語但稱叔振。晉文公名重耳。左傳但稱晉重。魯叔孫氏名何忌。春秋經定六年。但稱忌。孟施舍不嫌其自稱舍也。○注舍豈至而已矣。○正義曰。孔本韓本考文古本無舍字。閻毛監三本有之。經言能無懼。趙氏言要不恐懼者。要約也。以下言孟施舍守約豫言之也。

孟施舍似曾子。北宮黝似子夏。夫二子之勇，未知其孰賢。然而孟施舍守約也。

**注** 孟子以爲曾子長於孝，孝百行之本。子夏知道雖衆，不如曾子孝之大也。故以舍譬曾子，黝譬子夏，以施舍要之，以不懼爲約要也。

**疏** 注孟子至要也。○正義曰：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云：曾參，南武城人，字子與。孔子以其能通孝道，故受之業。作孝經。陸賈新語云：曾子孝於父母，昏定晨省，調寒溫，適輕重，勉之於糜粥之間，行之於衽席之上，而德美重於後世。是曾子長於孝也。孝經云：孝，德之本也。論衡書說篇云：實行爲德。周禮師氏注云：德行內外之稱，在心爲德，施之爲行。百行之本，卽是德之本。後漢書江革傳云：夫孝百行之冠，衆善之始也。顏氏家訓勉學篇云：孝爲百行之首是也。說苑言子夏讀易，尙書大傳，言子夏讀書，韓詩外傳，言子夏讀詩。新序稱其論五帝師，大戴禮記稱其言易之生人，是知道衆也。大戴記曾子大孝篇云：夫孝者，天下之大經也。是道雖衆，不如孝之大也。北宮黝事事皆求勝人，故似子夏。知道之衆，孟施舍不問能必勝與否，但專守己之不懼，故似曾子。知道之大約之訓爲要，於衆道之中得其大，是得其要也。下言大勇，是知得其要爲得其大。

昔者曾子謂子襄曰：子好勇乎？吾嘗聞大勇於夫子矣。自反而不縮，雖褐寬博，吾不慄焉。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孟施舍之守氣，又不如曾子之守

約也。

**注**子襄曾子弟子也。夫子謂孔子也。縮義也。惴懼也。詩云惴惴其慄。曾子謂子襄言孔子告我大勇之道。人加惡於己。己內自省有不義不直之心。雖敵人被褐寬博一夫。不當輕驚懼之也。自省有義。雖敵家千萬人。我直往突之。言義之強也。施舍雖守勇氣。不如曾子守義之爲約也。

**疏**

注子襄至約也。○正義曰。子襄薛應旂人物考以爲南武城人。未知所本。禮記投壺篇。奇則直諸純。釋文云。縮直也。廣雅釋詁云。直義也。縮之爲義。猶縮之爲直。蓋縮之訓爲從。從故直亦順也。順故義者宜也。趙氏既以義訓縮。又申之云。不義不直。明義即直也。引詩者。秦風黃鳥篇傳云。惴惴懼也。是惴即懼也。易傳言驚遠而懼。是驚懼義同。禍夫易於驚懼之。不惴是不驚懼之也。謂不以氣臨之使之惴惴也。王若虛孟子辨惑云。不字爲衍。不然則誤爾。閻氏若璩釋地三續云。不豈不也。猶經傳中敢爲不敢。如爲不如之類。此以惴爲自己驚懼。與趙氏異。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不語詞。不惴。惴也。言雖被禍之夫。吾懼之。趙氏前引禮記。以不動心爲強。強猶勇也。黜以必勝爲強。不如施舍以不懼爲強。然施舍之不懼。但以氣自守。不問其義不義也。曾子之強。則以義自守。是爲義之強也。推黜之勇。生于必勝。設有不勝。則氣風矣。施舍之勇。生于不懼。則雖不勝。其氣亦不屈。故較黜爲得其要。然施舍一以不懼爲勇。而不論義不義。曾子之勇。則有懼有不懼。一以義不義爲斷。此不獨北宮黜之勇不如。即孟施舍之守氣亦不如也。

曰敢問夫子之不動心。與告子之不動心。可得聞與。

**注**丑曰不動心之勇其意豈可得聞與。

告子曰不得於言勿求於心不得於心勿求於氣不得於心勿求於氣可不得於言勿求於心不可。

**注**不得者不得人之善心善言也。求者取也。告子爲人勇而無慮不原其情人有不善之言加於己不復取其心有善也。直怒之矣。孟子以爲不可也。告子知人之有惡心雖以善辭氣來加己亦直怒之矣。孟子以爲是則可言人當以心爲正也。告子非純賢其不動心之事一可用一不可用也。

**疏**告子至不可。○正義曰不得於言不得於心與不得於君不得於親句同。不得於君親爲失意於君親則此不得於言不得於心亦指人之言人之心謂人以惡言加己而已受之人以惡心待己而已受之也。成公三年公羊傳注云得曰取淮南子說山訓高誘注云求猶得也。然則求得取三字可同義。蓋人有惡心而詐善其辭氣以欺我我之心不爲之動則能知其心而不惑於其詐故可也。若人本有善心而言語之間不免暴戾如鬻拳之諫先軫之唾是矣。我則但怒其言不復能知其心故不可也。若是則告子所言勿求於心不得於心皆人之心而告子之不動心第於兩勿求見之。毛氏奇齡遠講箋云告子惟恐求心卽動心故自言勿求於心心焉能不動裁說不動便是道家之嗒然若喪佛氏之離心意識參。儒者無是也。孟子平日亦以存心求放

心爲主。未嘗言不動。存心是工夫。不動心是效驗。心之本體不能不動。學人用功。則不使不動。此不過以鄉相王霸不擾於心。直是得失不駭寵辱不驚。一鎮定境界。故孟子自言不動心有道。則明有前事矣。鄉相王霸有何恐懼。孟子生平何許學問。而慮其恐懼。在公孫弟子並無此意。此不動心祇是老子所云寵辱不驚。孟子所云大行不加。孟子自言將降大任。必動心忍性。豈有大任是身。而尙可侈言無懼。肆然稱不動心者。又云不動心有養勇一道。皆以氣制心而使之不動。此卽告子所云求氣也。有直養一道。則專以直道養其心。使心得慊然而氣不餒。此卽孟子所云持志。告子所云求心也。是不動心之道。有直從心上求者。自反是也。有轉從心之所制上求者。養勇是也。管子自反祇求心。北宮黝孟施舍養勇。則但求氣。惟告子則不求心。并不求氣。大抵生人言行皆從心出。言行得失。卽與心之動不動兩相關合。假如心不得於言。則當求心。何則。言之之。既邪邪。皆由心之蔽陷。難窮所生。所云生於其心是也。則言有不得。毋論人之言與己之言。皆當推其所由生而求之於心。此所貴乎知言也。而告子則惟恐動心而強而勿求。又如行不得於心。則仍當求心。何則。志與氣本不相持。而轉相爲用。故以直養者言之。則自反而縮。使氣常不餒。則不問得心與不得心。而心自不動。此管子與孟子求心不求氣也。以養勇者言之。則稍不得於心。惟恐心動。當急求之氣以強制其心。此黝舍之所養勇也。求於氣也。而管子則又但力制其心。而并不求氣。是既不能反。又不能養。舉凡心所不得與不得於心。皆一概屏絕。而更不求一得心與心得之道。徒抱此冥頑方寸。謂之不動。此其所以鄉相不驚。王霸不怪。有先於孟子者。蓋其自言有如此。不得心而勿求氣。則合當如是。故曰可也。生平既不能自反。直養無害。而一有不得。則又借此虛矯之氣以爲心之制。此黝舍之學。豈可爲法。且養氣能得心。不能強之制。不得之心。自反而慊。行不慊於心。則動心已耳。焉得有急急求氣之理。若心不得於言。則言爲心聲。心有所害。則正當在心上求。於此不急求。當復何待。故猶是心之不得與不得於心。而不求氣。則不可。此斷斷然者。

### 夫志氣之帥也。氣體之充也。

**注** 志心所念慮也。氣所以充滿形體爲喜怒也。志帥氣而行之。度其可否也。

**疏** 夫志至充也。○正義曰。毛詩序云。在心爲志。儀禮聘禮記注云。志猶念也。大射儀注云。志意所擬度也。故趙氏以心所念處爲志。又云。度其可否。禮記祭義云。氣也者。神之盛也。淮南子原道訓云。夫形者。生之舍也。氣者。生之充也。神者。生之制也。夫舉天下萬物。蚊虻貞蟲。螻蛄蚊作。皆知其所喜。情利害者。何也。以其性之在焉。而不離也。忽去之。則骨肉無論矣。今人之所以眩然能視。營然能聽。形體能抗。而百節可屈伸。察能分白黑。視能美。而知能別同異。明是非者。何也。氣爲之充。而神爲之使也。論衡無形篇云。形氣性天也。生之舍生之制。生卽性也。性情神志。皆不離乎氣。以其能別同異。明是非。則爲志。以帥乎氣。萬物皆有喜。情利害。而不能別同異。明是非。則爲爲物之性。而非人之性。僅爲氣而已。故喜。情利害。視聽屈伸。皆氣也。骨肉則形體也。趙氏言氣專指喜怒以上。勿求於心。勿求於氣。作以怒言。故於此言之耳。人有志而物無志。故人物皆有是性。皆有是氣。而人能以志帥。則能度其可否。而性乃所以善也。阮氏元校勘記云。音義出之帥云。本亦作帥。按據于祿字書。唐人帥字多作帥。乃俗字也。既又

### 夫志至焉。氣次焉。

**注** 志爲至要之本。氣爲其次。

**疏** 注志爲至次。○正義曰。趙氏以至爲至極。次爲說文不前之義。謂次于志也。毛氏奇齡逸講箋云。此次字如毛詩傳主人。次。周禮宮正掌次之次。言舍止也。若然。則至爲來至之至。志之所至。氣卽隨之而止。正與趙氏下注志嚮氣隨之意合。

### 故曰持其志無暴其氣。

**注** 暴亂也。言志所嚮氣隨之。當正持其志。無亂其氣。妄以喜怒加人也。

**疏** 注暴亂至人也。○正義曰。淮南子主術訓。高誘注云。暴虐亂也。呂氏春秋慎大篇。高誘注云。持守也。持其志。卽管子之守義。異乎孟施舍之守氣矣。直卽正也。自反而縮。故爲正。持其志可喜。則喜可怒。乃怒。卽義也。卽不妄以喜怒加人也。毛氏奇齡

逸講箋云。心爲氣之主。氣爲心之輔。志與氣不相離也。然而心之所至。氣卽隨之。志與氣又適相須也。故俱持其志。力求之本心。以直自守。而氣之在體。則第不虜戾而使之充周已耳。是不求於心者。謂之不持志。無一而可。

既曰志至焉。氣次焉。又曰持其志無暴其氣者何也。

**注** 丑問暴亂其氣云何。

曰志壹則動氣。氣壹則動志也。今夫蹶者趨者。是氣也。而反動其心。

**注** 孟子言壹者志氣閉而爲壹也。志閉塞則氣不行。氣閉塞則志不通。蹶者相動。今夫行而蹶者。

氣閉不能自持。故志氣顛倒。顛倒之間。無不動心而恐矣。則志氣之相動也。

**疏** 志壹至其心。○正義曰。趙氏讀壹爲噫。說文曰。噫。飯室也。一切經音義引通俗文。塞喉曰壹。史記賈誼傳云。子獨壹鬱。其誰語。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易曰。天地壹鬱。虞翻以否之閉塞解網濫。趙岐亦以閉塞釋志壹氣壹。其轉語爲抑鬱。淮

南子精神訓云。形勞國不休。則蹶。高誘注云。蹶。顛也。荀子富國篇注云。蹶。顛也。國語越語云。蹶而趨之。注云。蹶。走也。呂氏春秋慎小篇云。人之行不蹶於山。則蹶由於行。廣雅釋詁云。趨。行也。經云。蹶者趨者。趙氏以行而蹶者解之。則蹶者趨。猶云蹶而趨矣。志壹則動氣。氣壹則動志。故云相動。按說文壹部云。壹。專壹也。文公三年左傳云。與人之一壹也。注云。壹。無貳心。持其志使專壹。而不貳。是爲志壹。守其氣使專壹。而不貳。是爲氣壹。蹶之氣在必勝。舍之氣在無懼。是氣壹也。曾子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是志



也。毛氏奇齡逸講箋云。志一動氣。自然之理。且志亦不容不一者。不一則二三。安所持志。此所謂一。正志至之解。惟志一能動氣。故志帥而氣卽止也。若氣一動志。則帥轉爲卒所動。反常之道。故須善養使不一耳。按毛氏此說。陳組綬近聖居燃屨解已言之。云志至之志。是至到之至。氣次之次。是次舍之次。至如行次。止曰氣之帥體之充。是帥其氣以充體者志也。曰至曰次。言至其處卽次其處。丑問志氣既不相離。持志卽是養氣。何必又無暴其氣。志本不動。不壹則渙散無其帥。氣本周流。不動則枯槁無其充。故志可壹而氣不可壹。氣可動而志不可動。如無心而蹶。是所壹之氣也。而反動其心。非氣壹動志之明驗歟。此告子勿求氣可也。但既不得於心。則全不知持志之道耳。按丑問夫子之不動心與告子之不動心。孟子述告子之言。以明告子之不動心。有可有不可也。志至氣次。所以申言不可之故。志帥氣以充體。志至而氣卽隨之而止。此勿求氣所以可。而勿求心所以不可也。求於心卽持其志也。毋暴其氣。似是又當求氣。故丑又問之。趙氏言丑問暴亂其氣云何是也。故孟子發明之。仍申明勿求於氣之可也。不得於心。有所適于心也。斯時能持其志。則度其可否而知其直不直。義不義。則伸告氣以往來。不義則屈。吾氣以退矣。此持志以帥氣之道也。志壹則動氣也。若不能持志。不度其可否。不問其直不直。義不義。而專以伸吾氣爲主。是氣壹也。此孟施舍守氣之道也。是不持志而暴其氣也。彼不論直義而徒暴其氣。固以此爲不動心。而不知氣壹心轉不能不動。故云氣壹則動志也。因舉一行而顛蹶者以例之。行而顛蹶。是不持志而暴其氣也。當其蹶也。心且因之動矣。則可知徒任氣者不能不動其心。此告子不得於心。勿求於氣。所以爲可也。然告子勿求於氣。並不求於心。雖不暴其氣。而亦不持志。則是屏心與氣於空虛寂滅。雖直與義所在。而亦却而不前。視曾子自反而持守其志者。殊矣。雖不求氣而不可不善養氣。求氣以爲養氣。是黜之養。勇舍之守氣。不如告子之勿求於氣也。不求氣而求心以爲養氣。是曾子之自反。孟子之持志。乃爲善養氣也。施舍有氣無志。告子無志無氣。曾子孟子以志帥氣。則有志有氣。施舍養氣而不善者也。告子不善養氣者也。以氣養氣。則不善養。以心志養氣。乃爲善養。所養者氣。所以善養者心。心之所以善養者。在直與義。此孟子所以爲善養浩然之氣也。此上但言告子之不動心。未明孟子之不動心。故下文丑又問孟子何以長於告子也。

敢問夫子惡乎長

**注** 丑問孟子才志所長何等。

曰我知言我善養吾浩然之氣。

**注** 孟子云我聞人言能知其情所趨我能自養育我之所有浩然之大氣也。

**疏** 注我能至氣也。○正義曰淮南子墜形訓高誘注云浩亦大也。故以浩然之氣爲大氣。臧氏琳經義雜記云文選班孟堅答賓戲仲尼抗浮雲之志孟軻養浩然之氣李善注孟子曰我善養吾浩然之氣項岱曰皓白也如天之氣皓然也後漢書傳

樊傳世亂不能養浩然之氣李賢注孟子曰養吾浩然之氣趙岐曰浩然天氣也按春秋繁露循天之道云陽者天之寬也陰者天之急也中者天之用也和者天之功也舉天地之道而美於和是故物生皆貴氣而迎養之孟子曰我善養吾浩然之氣者也則董子以養浩然之氣爲養天之和氣班孟堅以浩然與浮雲相對亦是以浩然爲天氣趙項之釋有所本矣今本趙注作浩然之大氣當是俗人所改漢書敘傳上注師古曰浩然純一之氣也文選五臣注劉良曰浩然自放逸也與古義異

敢問何謂浩然之氣。

**注** 丑問浩然之氣狀何如。

曰難言也其爲氣也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於天地之間。

**注** 言此至大至剛正直之氣也然而貫洞纖微洽於神明故言之難也養之以義不以邪事干害

之則可使滋蔓塞滿天地之間。布施德教無窮極也。

**疏**

注言此至極也。○正義曰。云至大至剛。正直之氣者。惟正直故剛大。下言養之以義。解以直養三字。直卽義也。緣以直養之。故爲正直之氣。爲正直之氣。故至大至剛。或謂趙氏以至大至剛以直爲句。非也。淮南子原道訓云。故植之而塞于天地。橫之而彌於四海。施之無窮而無所朝夕。高誘注云。塞滿也。施用也。用之無窮竭也。又云。約而能張。幽而能明。其渾而滯。其纖而微。高誘注云。言道能小能大。能昧能明。精神訓云。夫靜漠者。神明之宅也。趙氏云。貫洞纖微。洽於神明。謂其微而未著。虛而未彰。故難於言也。說文千部云。干。犯也。國語周語云。水火之所犯注云。犯。害也。故以干釋害。謂以邪事干害之也。既以滿釋塞。又云。滋蔓者。隱公元年左傳云。無使滋蔓。謂如草之由小而蔓延也。當其纖微靜漠。難於言之。及其養以直而無干害以邪。則蔓延由微而著。由靜而動。則用之德教無窮竭也。毛氏奇齡述講義云。以直養者。集義所生。自反而縮也。無害者。不助長也。以助長則非徒無益而又害之也。

**其爲氣也。配義與道。無是餒也。**

**注**

重說是氣。言此氣與道義相配偶俱行。義謂仁義。可以立德之本也。道謂陰陽大道。無形而生。有形。舒之彌六合。卷之不盈握。包落天地。稟授羣生者也。言能養此道氣而行義理。常以充滿五藏。若其無此。則腹腸飢虛。若人之餒餒也。

**疏**

注重說至餒也。○正義曰。易豐初九。遇其配主。釋文云。鄭作妃。桓公二年左傳云。嘉耦曰妃。耦。通作偶。周禮掌次。射則張耦。次注云。耦。俱升射者。故以偶釋配。又申之以俱行也。賈誼新書道德說云。義者理也。又云。義者德之理也。禮記禮運云。義者。

仁之節也。祭統云：夫義者，所以濟志也。諸德之發也。故以義兼言仁。又以理釋義而爲立德之本也。道謂陰陽大道者。阮氏元校勳記云：漢人皆以陰陽五行爲天道。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趙氏用此語。按列子云：昔者聖人因陰陽以統天地。夫有形者生於無形。有形生於無形。故云無形生有形也。疏本作生於無形非是。淮南子原道訓云：包襲天地，稟受無形。又云：舒之輒於六合，卷之不盈於一握。趙氏本此。以上言無形。故改云羣生。落與絡古字通。絡爲纏繞，亦襲之義也。道既爲陰陽，陰陽是氣，故云道氣。陰陽分之爲五行。五行各屬於五藏。白虎通性情篇云：人本含五行六律之氣而生。而內有五藏六府。此情性之所由出入也。五藏肝仁肺義心禮腎智脾信也。淮南子精神訓云：血氣者人之華也。而五藏者人之精也。夫血氣能專於五藏而不外越，則胸腹充而嗜欲省矣。胸腹充而嗜欲省，則耳目清聽視達矣。耳目清聽視達，謂之明。五藏能屬於心而無乖，則敦志勝而行不僻矣。敦志勝而行之不僻，則精神盛而氣不散矣。又云：使耳目精明元達而無誘慕氣志虛靜恬愉而省嗜欲。五藏定安充盈而不泄。此趙氏所本也。說文食部云：餒，飢也。餒同餒。飢即餒也。不能以直養而邪或干害之，則氣以誘慕嗜欲而散。五藏外越而不能充滿，故腸腹飢虛若人之不飲食而餒餓也。毛氏奇齡述講箋云：配義與道，正分疏直養。無論氣配道義，道義配氣，總是氣之浩然者。藉道義以充塞耳。無是者是無道義。餒者是氣餒。道義不能餒也。李氏紱配義與道解云：心之裁制爲義。因事而發，即羞惡之心也。身所踐履爲道。順理而行，即率性之謂也。未嘗集義養氣之人，自反不縮，嘗有心知其事之是非而不敢斷者，氣不足以配義也。亦有心能斷其是非而身不敢行者，氣不足以配道也。吾性之義，遇事而裁制見焉。循此裁制而行之，乃謂之道。義先而道後。故曰配義與道。不曰配道與義也。全氏祖望經史問答云：配義則直養而無害矣。苟無是義，便無是氣。安能免於餒然配義之功在集義。集義者，聚於心以待其氣之生也。曰生，則知所謂配者，非合而有助之謂也。蓋氤氳而化之謂也。不能集而生之，而以襲而取之，則是外之也。襲則偶有合，仍有不合而不嫌於心，氣與義不相配，仍不免於餒矣。

### 是集義所生者，非義襲而取之也。

**注** 集雜也。密聲取敵曰襲。言此浩然之氣，與義雜生，從內而出，人生受氣所自有者。

**疏**

注集雜至有者。○正義曰。雜從集。方言云。雜。集也。古雜集二字皆訓合。與義雜生。即與義合生也。與義合生。是即配義與道而生也。生即育也。育即養也。氣因配義而生。故為善養。與徒養勇守氣者異矣。莊公二十九年左傳云。凡師有鐘鼓曰伐。無

曰侵。輕曰襲。淮南子汜論訓云。秦穆與兵襲鄭。高誘注云。以兵伐國。不擊鼓密聲曰襲。僖公三十三年公羊傳注云。輕行疾至不戒以入曰襲。

行有不慊於心。則餒矣。

**注**

慊。快也。自省所行仁義不備。于害浩氣。則心腹飢餒矣。

**疏**

注慊。快也。○正義曰。呂氏春秋本生篇云。耳聽之必慊。又知接篇云。以慊寡人。高誘注並云。慊。快也。慊與嘽同。國策魏策齊桓公夜半不嘽。高誘注云。嘽。快也。

我故曰告子未嘗知義。以其外之也。

**注**

孟子曰。仁義皆出於內。而告子嘗以為仁內義外。故言其未嘗知義也。

**疏**

注孟子至義也。○正義曰。趙氏以密聲取敵解襲字。而未詳義襲而取之意。推其解。集義而生。為從內而出。則義襲而取。乃自外而取矣。氣合義而生。則有此氣。即有此義。故為人。生受氣所自有者。義襲而取。則義本在氣之外。取以附於氣耳。若然。則義不關於內。即所行義有不附。將於心無涉矣。乃自省所行仁義不具備。而邪事干之。則心必不快。可見義在於內。關係於心。不與氣配。氣則餒矣。告子勿求於氣。並不求於心。是不知義在於內。與氣俱生。故造為外義之說。不知義。故不知持志。即不知善

養浩然之氣也。趙氏佑溫故錄云。告子固譏孟子之集義為襲而取之也。由其不知在內。妄疑為徒取於外。取如色取仁而行遠之取。加一襲字。如表襲襲襲之襲。言其多事增益掩蓋之勞。孟子特辨正之。此非義襲而取之也。句意與非由外鑠我也。皆反覆

揭示講者以義襲而取之。屬告子說告子本外義。安肯取義。彼全是助長。與襲取亦殊。按以直養則氣合義。自內而生。不以直養而邪事干害之。則氣不與義合。即是暴其氣。無所爲義襲也。義襲而取自指言義外者之說如此。故直非斥之一事。合義即是直養。一事不合義。即是事害之。集爲雜。雜爲合。合爲配。一也。生爲育。育爲養。一也。義爲直。直爲縮。一也。取爲求。一也。趙氏訓詰能貫通其脈。集合在內。襲取在外。是集非襲。則是內非外。集之訓未明。則襲之說遂窒。六書訓詁所關於道義者深矣。

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也。

**注** 言人行仁義之事。必有福在其中。而勿正。但以爲福。故爲仁義也。但心勿忘其爲福。亦勿汲汲助長其福也。汲汲則似宋人也。

**疏** 注言行至福也。○正義曰。經言必有事。趙氏以必有福在其中解之。是以謂釋事。乃事無福訓也。程氏灝考異云。通段凡十見福字。古文福但作畀。中筆引長形。便類事。舊本孟子當作必有畀焉。故趙氏注之如此。而勿正。但以爲福。故爲義也者。蓋以但字解正字。趙氏於訓詁。每以二字相並爲釋。此常例也。詩終風序箋云。正猶止也。莊子應帝王篇云。不正釋文云。正本作止。正之義通於止也。爲仁義。卽上云行仁義之事。自然得福。不可止以得福之故。始行仁義之事。而勿正。但以爲福。故爲仁義也。十二字。一氣。正但連下。此趙氏之義也。淮南子精神訓云。非直夏后氏之璜也。豐誘注云。直但也。直正義同。正之爲但。猶直之爲但也。趙氏以必有事焉。必有福焉。故勿正。是不可止爲此福也。心勿忘。是心不忘其爲福也。勿助長。是不可助長其福也。暨公元年公羊傳云。及猶汲汲也。及我欲之。此云汲汲助長其福。謂心急欲其長而助之也。按趙氏讀事爲福。其所本不可詳。其讀正爲止。而以心勿忘爲句。則經義可明。蓋正之爲止。卽是已止之止。必有事焉而勿止。謂必有事於集義而不可止也。何以不止。心勿忘則不止也。心何以勿忘。時時以不得於言者求諸心。卽時時以不得於心者求諸心。使行無不據於心。則心勿忘而義集也。凡事求諸心。卽曾子之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往者氣也。然自反而縮。乃往。自反而不縮。則不往。是不徒恃氣。而以心帥氣。以

心帥氣則能善養氣而不暴其氣。若不求諸心而但求諸氣，則無論縮而不縮而皆往，務以氣勝人，是爲北宮黜孟施舍之養勇也。是暴其氣也。能自反則持其志，不致暴其氣。凡氣之所往，皆自反而縮。自反而縮，則配義與道。配義與道，則以直養而無害，其氣緣集義而生，乃浩然充塞於天地之間而不餒矣。北宮黜孟施舍不求諸心，但求諸氣者也。故告子不得於心，勿求於氣。孟子以爲可也，不得於言，勿求心。卽是不得於氣，勿求於心。蓋告子以外其義者忘其心，以忘其心者制其氣。北宮黜孟施舍一味用氣，告子一味不用氣，而皆不求心，皆不持志。卽皆不能集義。在黜舍則暴其氣，在告子則餒其氣。惟孟子之學，在自反以求心，持志以帥氣，縮而合乎義道，則氣不餒，不縮而乖乎義道，則氣不暴。全以心勿忘爲要而已。忘通妄，卽易无妄之妄。事卽通變之謂事。之事，正通止。卽終止則亂之止。通變則爲道爲義，勿止則自疆不息。勿妄則進德修業。此孟子發明周易之旨，故深於易者莫如孟子也。

無若宋人然。宋人有閔其苗之不長而揠之者，芒芒然歸，謂其人曰：今日病矣。予助苗長矣。其子趨而往視之，苗則槁矣。

**注** 揠，挺拔之欲亟長也。病，罷也。芒芒，罷倦之貌。其人家人也。其子，揠苗者之子也。趨，走也。槁，乾枯也。以喻人助情邀福也，必有害。若欲急長苗而反使之枯死也。

**疏** 注揠挺至死也。○正義曰：方言云：揠，擻拂也。拔也。自關而西，或曰拔，或曰擻。自關而東，江淮南楚之間，或曰戎，東齊海岱之間，或曰擻。郭璞注云：今呼拔草心者爲擻。說文手部：擻，拔也。呂氏春秋仲冬紀云：荔挺出，高誘注云：挺，生出也。拔，或連根拔起云。挺，拔則但拔之使高出，如荔之挺生，不出其根也。故云挺拔之欲亟長。禮記少儀云：師役曰罷。注云：罷之言罷勞也。春秋傳曰：師還曰疲。孔氏正義引莊公八年公羊傳云：此滅同姓，何善爾病之也。何休云：慰勞其罷病也。是鄭用公羊爲注也。罷與疲同。

廣雅釋詁疲罷皆訓勞。國語齊語云罷士無伍。罷女無家。注云罷病也。今日病謂今日勞苦疲憊也。趙氏以茫茫爲罷倦之貌。音義云丁音忙則讀若茫茫。方言云茫遠也。急遽所以致罷罷倦倦則意緩不急遽矣。詩僕夫况瘁楚辭憂苦篇作僕夫憔悴。廣雅釋言云慌夢也。釋詁云忽慌忘也。文選歎逝賦何視天之茫茫。注云茫茫猶夢夢也。爾雅釋訓云夢夢詭詭。亂也。儻昏也。孫炎注云夢夢昏昏。昏亂也。釋文引顧野王云夢夢詭詭。煩懣亂也。楚辭九章云中悶替替惛惛。賈誼新書先醒篇云不知治亂存亡之所由。惛惛猶猶醉也。云煩懣云悶替云如醉皆倦罷之狀。趙氏蓋讀茫茫爲夢夢慌之訓。爲夢與茫茫爲夢夢同。慌惛謂慌忽。憊悴慌忽者疲其神憊悴者疲其形。此茫茫所以爲倦罷之貌也。詩桃夭宜其家人。毛傳云一家之人。箋云猶室家也。趙氏以其人爲家人。蓋即謂一家之人也。若國語齊語云罷女無家。注云夫稱家是婦以夫爲家。楚辭離騷云泥又賈夫厥家。注云婦謂之家。是夫亦以妻爲家。周禮小司徒注云有夫有婦然後爲家。故周易家人卦統言男女父子夫婦兄弟而詩箋以家人猶室家。亦男女夫婦統稱。此宋人爲男子其摠苗而歸不必專告一人。則其人之爲家人。概指一家而言耳。其子亦家人中之一人也。說文走部云趨走也。高誘注呂氏春秋淮南子皆以走釋趨。說文木部云棗木枯也。周禮小行人注云故書稿爲棗。國語魯語云糟魚。隨以爲夏稿。注云稿乾也。是乾枯稿義同。閩監毛三本作喻人之情。趨趨者必有害者與也。義同。俱連下之詞。列子黃帝篇趨於效。釋文云趨抄也。述也。情非中節而發則氣不由直養而生。助其喜怒之情。以要求呵護之福。勢敗援緩身名俱喪。是反使有害也。趙氏義如此。

天下之不助苗長者寡矣。以爲無益而舍之者。不耘苗者也。助之長者。揠苗者也。非徒無益而又害之。

天下人行善皆欲速得其福。恬然者少也。以爲福祿在天。求之無益。舍置仁義。不求爲善。是由



農夫任天不復耘治其苗也。其邀福欲急得之者，由此揠苗之人也。非徒無益於苗而反害之。言告子外義，常恐其行義欲急得其福，故爲丑言。人之行當內治善，不當急欲求其福。

**疏**

注天下至者矣。○正義曰：邀福，闕監毛三本作遲福。阮氏元校勘記云：遲是也。讀如遲容之遲。常恐其行義，考文古本作常恐其作義。又闕監毛三本注未多，亦若此。揠苗者，矣七字。按孟子經文辭句明達，不似詩書艱奧。而趙氏注，頗通其意，亦極詳了。不似毛鄭簡嚴，待於申發。故但疏明訓詁典籍，則趙氏解經之意，明而經自明。而趙氏有未得經義者，以經文涵詠之，亦可會悟而得其真。固無取乎強經以從注也。此注既讀，必有事爲必有福，故皆以邀福得福，求福言之。說文心部云：恬，安也。老子云：恬澹爲上，謂不求福也。由，卽猶也。毛詩甫田，或耘或耔，傳云：耘，除草也。禮記曲禮云：馳道不除。注云：除，治也。故以治釋耘。言告子外義，常恐其行義欲急得其福，蓋謂告子既以義爲外，則必不行義。故惟恐其行義也。行義福不可必得，故不行義而別有以助之以急求其福。行義卽是內治善，內治善，則福不能急得。欲急得福，故告子不內治善。且惟恐其行義以礙其急求福也。孟子與之相反，故言當內治善，不當急求其福。此趙氏義也。乃以孟子經文核之，告子者，不得於言，勿求於心，不得於心，勿求於氣者，也。勿求心，勿求氣，正老子所謂恬澹。淮南子所謂恬愉。豈尙有急求其福之事。則是以急求其福，擬告子者，誣也。若謂勿求心，勿求氣，卽是助長，長卽生也。亦卽養也。告子勿求心，則不集義，因不能如孟子之善養氣。告子勿求氣，則不守氣，亦並不似孟施舍之養勇。告子本不欲氣之生長，又何用助長。且告子之學雖偏，而其勿求心，勿求氣，自造爲義外之說，亦當時處士之傑出者。使助長卽指告子，則孟子明云：天下之不助苗長者寡矣。然則天下皆助長之人。豈天下皆爲告子之勿求心，勿求氣，則趙氏以揠苗助長比急求其福，以急求其福爲告子之惟恐行義。於孟子經文，殊難脗合矣。試卽經文涵詠之，不得於言，勿求於心，忘其爲心者也。忘其心，而勿求，則無事。此告子外義不善養浩然之氣之說也。孟子既辨明義非外，必事內集故云：必有事焉，而勿正，必有事，則必求於心，而勿止，則非一求而已。且心勿忘矣。此辨明告子之不動心，與孟子之不動心，已畢。以下勿助長，則推勸舍之養勇而言之。謂不可爲告子之必無事而殺，亦不可爲勸舍之守氣以養氣也。守氣以養氣，是助長也。長卽養也。亦卽生也。以直

養而無害。則氣由養生爲善養。卽爲善長。而非助長助養。以守氣爲養。則氣由氣生。爲不善養。卽不善長。而爲助長助養。天下能自反持志直養集義者。能有幾人。大抵多暴其氣以生長其氣。故云天下之不助苗長者寡矣。以爲無益而舍之。是不有事而止。而不求氣者也。此不芸苗者也。是告子之不得于心。勿求其氣而可者也。故無害也。助之長者。氣本不能從義直而生。而助之生。此揠苗者也。是黜舍之守氣以暴其氣者也。暴其氣。則不能自反。不能持志。不能集義。凡無義無道。雖不慊於心。而一以其氣行之。以直長養之。而無害者。以不直長養而有害必矣。故非徒無益而又害之也。此害字卽申明以直養而無害之害。以直養則氣自生長於義。而無容助之。然則助長者。不能以直養之謂也。治田者培其苗之根。除其非種苗。自生于根矣。無以揠爲也。總之以持志自反爲要。則心勿忘三字。爲善養浩然之學。忘其心。爲黜舍之暴氣非也。爲告子之勿求氣亦非也。勿求氣。雖較暴氣爲無害。然勿求氣。卽不復求心。以生氣。雖無害而實無益。譬如不揠苗。亦不耘苗。苗之槁。雖不自我害之。而苗亦莫能長矣。安用此枯槁寂寞之學爲哉。程氏瑤田道錄論學小記云。人於日用之間。無時無地之非事。卽無時無地之非動。聖人之言敬也。道國曰。敬事。事君曰敬。其事。論仁曰。執事。敬論君子曰。執事。敬又曰。事上敬。交久敬。行篤敬。鬼神祭思敬。蓋悉數之不能終其物。靜時涵養以收斂放心。是敬之一事。蓋人生日用之間。動處多。靜處少。以三達德行五達道。處處是動。處處當用敬。其或有少間靜時。亦須以敬聯屬之。故曰。君子不動而敬。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言其用功於動。用功於睹聞。已無絲毫之不散。而千萬動中。或有一靜。千萬睹聞中。或有一不睹不聞。亦以敬聯屬之。如此言敬。始謂之修己以敬。始謂之敬而無失。以靜時繼續其動時之敬。非主於靜而以動時繼續其靜時之敬也。孟子不動心有道。以能養氣也。氣何以得養。以集義也。義何以集。以格物而致其知也。能致其知。則心有主。而義以集。然後見之於行事。事皆合於義。易所謂義以方外。如此義方外者。必敬直內。敬義相須。無舍敬而能義。亦無舍義而能敬者。故義雖方外。而實謂之內。行吾敬。故謂之內。告子未嘗知義。以其外之也。此孟子之論義。卽孟子之論敬也。敬也者。用其心焉而已矣。夫子曰。無所用心。心不用。則於不可已者。而亦已。故斥之曰。難。孟子之不動心。非釋氏之專一寂守。以主靜。得以冒其號。而謂之曰。不動心也。而告子之不動心。所以異於孟子之不動心。一在動處用功。一在靜處用功。烏得不相背而馳哉。

### 何謂知言。

**注**丑問知言之意謂何。

曰。諛辭知其所蔽。淫辭知其所陷。邪辭知其所離。遁辭知其所窮。

**注**孟子曰。人有險諛之言。引事以襲人。若賓孟言雄雞自斷其尾之事。能知其欲以譽子朝蔽子猛也。有淫美不信之辭。若驪姬勸晉獻公與申生之事。能知其欲以陷害之也。有邪辟不正之事。若豎牛勸仲任賜環之事。能知其欲行譖毀以離之於叔孫也。有隱遁之辭。若秦客之度辭於朝。能知其欲以窮晉諸大夫也。若此四者之類。我聞能知其所趨者也。

**疏**注人有至猛也。○正義曰。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諛。諛也。見集韻類篇。諛。玉篇音虛。儉。息廉二切。說文引立政勿以諛人。徐鍇傳云。諛猶險也。今本論作儉。馬融注云。儉利佞人也。說文儉。儉也。儉利於上佞人也。慝。疾利口也。引盤庚相時懣民。今本懣作儉。馬融注云。儉利小小見事之人也。韓非子詭使篇云。損仁逐利謂之疾險。並字異而義同。文選顏延之和謝監靈運詩注。引倉頡篇云。諛佞諂也。孟子公孫丑篇。諛辭知其所蔽。稍岐注云。險。諛之言。荀子成相篇云。譏人罔極。險諛顛倒。詩序云。內有進賢之志。而無險諛私謁之心。並字異而義同。賓孟言雄雞自斷其尾之事。見昭公二十二年左傳。廣雅釋詁云。蔽。障也。景王太子壽卒。既立子猛。又欲立王子朝。故賓起。因雄雞斷尾以說王。國語周語賓起云。吾見雄雞自斷其尾。而人曰。憚其犧也。吾以為

信畜矣。人穢實難。已穢何害。抑其惡爲人用也乎。則可也。人異于是。穢者實用人也。注云。人穢。謂難也。謂人作穢實難。言將見殺也。已謂子朝。已自爲穢。當何害乎。難惡爲人所用。自斷其尾可也。人之美則宜。君人事宗廟也。人自作穢。則能治人。此擊子朝欲王立之。不必擊子猛。子朝立。猛自廢矣。故云蔽也。竇起爲子朝傅。謀立子朝以廢子猛。是爲論蔽也。注有淫美至之也。○正義曰。說文水部云。淫。浸淫。隨理也。浸。猶漸也。由漸而入。隨其脈理。則不違逆。故云淫美。毛詩兩無正巧。言如流。箋云。巧。猶善也。善。卽美也。淫美。猶云淫巧。詩小雅。魯始既涵。箋云。信不信也。驪姬勸晉獻公與申生之事。見莊公二十八年左傳。驪姬本欲廢申生。而先言曲沃君之宗。也不可以無主。若使大子主曲沃。則可以威民而懼戎。且旌君伐。晉侯說之。是巧言不信。欲殺之先與之也。惟其與之。使居曲沃。而乃由是得罪。是陷害之也。周禮。雍氏注云。穿地爲塹。所以禦禽獸。其或超隄。則陷焉。世謂之陷阱。禽獸不知有坑阱。人巧設以害之。驪姬欲害申生。故先爲此巧美之言。使之墜入。如禽獸之陷於阱。故爲陷害也。○注有邪至孫也。○正義曰。邪。辟也。邪。則不正。故云邪辟不正。擊牛勸仲任。賜環之事。見昭公四年左傳。擊牛者。叔孫穆子在庚宗所私婦生也。仲壬。穆子在齊娶國姜所生也。壬與公御萊。書私遊于公宮。昭公與仲壬玉環。壬使牛入告穆子。牛入不告。而詐傳穆子命。使壬佩之。乃讓於叔孫曰。不見而自見矣。公與之環而佩之矣。遂逐仲壬。仲壬被逐。是父子相離也。○注有隱至夫也。○正義曰。淮南子。繆稱訓云。不身遁斯亦不遁人。高誘注云。遁。隱也。故遁辭爲隱遁之辭。秦客度辭於朝事。見國語。晉語。韋昭注云。度。隱也。謂以隱伏詭譎之言。聞於朝也。東方朔曰。非敢試也。乃與爲隱耳。是也。大夫莫之能對。故云欲以窮晉諸大夫也。○注若此至趨也。○正義曰。知其趨。謂知其趨向所在也。按竇孟驪姬擊牛同一讒詐。無以分其爲誠淫邪。且當時晉獻公。周景王。雖惑之。而史蘇劉蠆。翟皆能知之。不必孟子大賢也。至秦客度辭。卽所謂隱。漢藝文志有隱書八十篇。劉向別錄云。隱書者。疑其言以相問。對者以慮思之。可以無不諱。呂氏春秋。重言篇。言荆莊王好隱。韓非子難篇。言人有設桓公隱者。古人托言諷諫。與詩人比興正同。無所爲窮知之。尤無足爲難。故晉大夫莫能對。范文子且知其三也。豈遂爲孟子之知言乎。鷄冠子能天篇云。誠辭者。革物者也。聖人知其所隱。淫辭者。因物者也。聖人知其所合。詐辭者。訊物者也。聖人知其所飾。遁辭者。請物者也。聖人知其所極。陸佃注云。誠辭蓋若告子之類。告子外義。聖人無之。故曰革物者也。淫辭蓋若墨子之類。兼愛。聖人有之。故曰因物者也。詐辭猶邪也。飾又從而爲之辭。極猶窮也。鷄冠之說。與孟子小異。以誠辭。聖人知其所離。蓋此誠辭。卽孟子所云邪辭。其別云詐辭。則孟子所未言也。說文言部云。誠。

辨論也。古文以爲頗字。頗廣雅訓詁。說文訓偏。書洪範云。頗僻。卽邪僻。故鷓冠以蔽卽邪。又無偏無頗。遵王之義。此頗與偏並舉。頗卽偏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凡從皮之字。皆有分析之意。分則偏。偏則各持一說。則辨論此蔽之正義也。聖人變通神化。不執於一。孔子稱六言六蔽。雖仁知信直勇剛。不學以通之。則有所蔽。而爲愚蕩賊絞亂狂。荀子解蔽篇云。凡人之患。蔽于一曲而闕於大理。又云。凡萬物異則莫不相爲蔽。墨子蔽於欲而不知得。慎子蔽於法而不知賢。申子蔽於執而不知知。惠子蔽於辯而不知實。莊子蔽於天而不知人。卽蔽辭之由於有所蔽也。淫爲淺淫。隨理顯冠以爲因。陸佃謂以墨子之兼愛是也。班固漢書藝文志言九流之學。儒家出於司徒之官。道家出於史官。陰陽家出於羲和之官。法家出於理官。名家出於禮官。墨家出於清廟之守。從橫家出於行人之官。雜家出於議官。農家出於農稷之官。所謂因也。然各引一端。崇其所善。儒則遠離道本。五經乖舛。道則獨任清虛。兼棄仁義。陰陽則舍人事而任鬼神。法則傷恩薄厚。名則鈞錘析亂。墨則不知別親疏。從橫則上詐譏而棄其信。雜則漫美而無所歸。農則欲使君臣並耕。諄上下之序。蓋水循理隙而入。浸漸其中。不能復出。荀子非十二子。所謂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是淫辭之有所陷入也。至於邪辟之辭。則顯然悖謬於倫理道義。雖冠所謂革是也。萬氏斯大學春秋隨筆云。春秋弑君有稱名稱人稱國之異。左氏定例以爲稱君君無道。稱臣臣之罪。甚矣其說之頗也。孟子曰。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所謂暴行。卽弑父弑君是也。所謂邪說。卽亂臣賊子與其儕類。將不利於君。必飾君之惡。張己之功。造作語言。誣惑衆庶是也。有邪說以濟其暴。遂若其君真可弑而已。可告無罪然者。相習既久。政柄下移。羣臣知有私門。而不知有公室。且鄰封執政。相倚爲姦。凡有逆節。多蔽過於君。鮮有罪及其臣者。如魯衛出君師曠史墨之言可證也。左氏之例亦猶是耳。於弑君而謂君無道。是春秋非討亂賊而反爲之先導矣。邪說之惑人。一至於此乎。蓋邪說直道爲悖道之言。其甘於爲此說者。則心久離於倫理道義。乃至於是。故邪辭由於有所難也。沮之言止。請之言乞。止之使去。乞之使來。若明白直實言之。未能售也。故曲言之亦隱言之。鷓冠合邪辭于蔽辭。而分遁辭爲詐辭。陸佃以詐爲邪。非也。何則。所憎者欲其止。所好者欲其來。不能必其止與來也。故以詭詐行之。在本意則隱而不明。是爲遁。在所言則妄而不實。是爲詐。遁卽詐也。離謂離於道義。窮謂窮於道義。心中本無義無道。惟恃此詭詐隱蔽以爲鈞致。此遁辭所以由於窮也。戰國時張儀蘇秦等之言。大多如是也。此四者。非通於大道。明於六經。實乎伏羲神農黃帝堯舜文王周公孔子之學。鮮克知之。孟子聞而能知其趨。則好古窮經之學深矣。

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發於其政。害於其事。聖人復起。必從吾言矣。

**注** 生於其心。譬若人君有好殘賊嚴酷心。必妨害仁政。不得行之也。發於其政者。若出令欲以非時田獵。築作宮室。必妨害民之農事。使百姓有飢寒之患也。吾見其端。欲妨而止之。如使聖人復興。必從吾言也。

**疏** 生於至言矣。○正義曰。按此與滕文公下篇好辯章互相發。彼云吾爲此懼。開先聖之道。距楊墨。放淫辭。邪說者不得作。於其心。害於其事。作於其事。害於其政。聖人復起。不易吾言矣。又云我亦欲正人心。息邪說。放淫辭。則是說淫邪三者。楊墨兼有之。蓋楊偏執於爲我。墨偏執於兼愛。是說也。楊之爲我。有合於曾子居武城。墨子兼愛。有合於禹稷三過其門而不入。各浸淫失其本。則淫也。至於無父無君。則邪也。特不似儀秦之詐飾耳。此生於其心。四句。承上蔽陷離窮。替心也。蔽淫邪道。生於心之蔽。陷離窮。是生於其心也。此說淫邪道之言。造之自下。大有礙乎聖人治天下之法。故害於政也。若將此說淫邪道之言。見之於政。則天下效之。三綱由是淪。百行由是壞。故害於事也。政謂法教也。事謂事爲也。吾言指以直養而無害以下。至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之言。告子義外之言。不免破邪聖人復起。必從吾言。配義集義之言也。注以政爲仁政。故指人君言之。

宰我子貢善爲說辭。冉牛閔子顏淵善言德行。孔子兼之曰。我於辭命則不能也。

**注** 言人各有能。我於言辭命教。則不能如二子。

**疏**

注言辭命。○正義曰。禮記表記注云。辭謂解說也。說亦言也。上言說辭。則辭卽言也。詩下武永言配命箋云。命教令也。是命爲教。

然則夫子既聖矣乎。

**注** 丑見孟子但言不能辭命。不言不能德行。謂孟子欲自比孔子。故曰夫子既已聖矣乎。

**疏**

注丑見至矣乎。○正義曰。趙氏以上節仍孟子之言。曰我於辭命。則不能也。爲孟子自言其不能此。然則乃丑問之言。然必從吾言矣。已結上文。近時通解以宰我以下皆丑問之言。曰我於辭命。則不能也。乃孔子之言是也。

曰惡。是何言也。昔者子貢問於孔子曰。夫子聖矣乎。孔子曰。聖則吾不能。我學不厭而教不倦也。子貢曰。學不厭。智也。教不倦。仁也。仁且智。夫子既聖矣。夫聖孔子不居。是何言也。

**注** 惡者不安事之歎辭也。孟子答丑言。往者子貢孔子相答如此。孔子尙不敢安居於聖。我何敢

自謂爲聖。故再言是何言也。

**疏** 注惡者至辭也。○正義曰。葉夢得避暑錄話述此文。惡作烏。云烏。蓋齊魯發語不然而之辭。至今用之作鼻音。亦通於汝穎。周氏廣業孟子逸文考云。音義惡音烏。非作烏也。韓詩外傳新序載楚邱先生答孟嘗君曰。惡何君謂我老。則烏惡信齊音。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惡不然而之詞也。莊子人間世篇曰。惡惡可。上惡字不然而之詞。下惡字訓爲安。荀子法行篇云。惡賜是何言也。韓子雜篇云。啞。是非非人者之言也。啞與惡同。按啞惡二音。今皆有之。實一聲之轉。意不然而驚吃之。則云啞。意不然而直拒之。則云惡。○注言往者孔子子貢相答如此。○正義曰。呂氏春秋尊師篇云。子貢問孔子曰。後世將何以稱夫子。孔子曰。吾何足以稱哉。勿已者。則好學而不厭。好教而不倦。其惟此耶。翟氏灝考異云。論語爲之不厭。誨人不倦。是向公西華言之。此向子貢言之。日知錄謂孟子書所引孔子之言。其載於論語者。八。學不厭而教不倦。一也。今據呂氏春秋。則此實別一時語。學不厭。論衡引作賢。

昔者竊聞之。子夏子游子張皆有聖人之一體。冉牛閔子顏淵則具體而微。**注** 體者。四枝股肱也。孟子言昔日竊聞師言也。丑方問欲知孟子之德。故謙辭言竊聞也。一體者。得一枝也。具體者。四枝皆具體。小也。比聖人之體微小耳。體以喻德也。

**疏** 昔者至而微。○正義曰。近通解以爲丑問之言是也。○注體者。四枝股肱也。○正義曰。文選注引劉熙注云。體者。四支股脚也。具體者。皆徵者也。皆具聖人之體微小耳。體以喻德也。與趙氏此注同。毛詩相鼠人而無體。傳云。體支體也。禮記喪大記注云。體手足也。周書武順篇云。左右手各握五。左右足各履五。四枝。肱屬手。股屬足。故云四枝。股肱。枝與支通。說文作肢。亦作肢。

敢問所安。



**注** 丑問孟子所安比也。

**疏**

注所安比也。○正義曰。趙氏讀安爲案。周禮縣正各掌其縣之政令。徵比。注云。比。案比也。按安猶處也。處猶居也。謂夫子於諸賢欲何居也。

曰姑舍是。

**注** 姑且也。孟子曰。且置是。我不願比也。

**疏**

注姑且至比也。○正義曰。毛詩卷耳傳云。姑且也。呂氏春秋貴生上農等篇。高誘注並云舍置也。

曰伯夷伊尹何如。

**注** 丑曰。伯夷之行何如。孟子。心可願比。伯夷不。

**疏**

注可願比伯夷否。○正義曰。阮氏元按。勘記云。盧文昭抱經堂文集云。依趙氏注。經文。但云伯夷何如。無伊尹二字。按此說極確。趙注本憭然。丑問伯夷一人。孟子乃及伊尹。

曰不同道。

**注** 言伯夷之行。不與孔子伊尹同道也。

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則進。亂則退。伯夷也。

**注** 非其君。非己所好之君也。非其民。不以正道而得民。伯夷不願使之。故謂之非其民也。

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進。亂亦進。伊尹也。

**注** 伊尹曰。事非其君者何傷也。使非其民者何傷也。要欲爲天理物。冀得行道而已矣。

**疏** 注要欲至已矣。○正義曰。五經通義云。荷天命以爲王使理羣生。此所謂爲天理物也。

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孔子也。

**注** 止處也。久留也。速疾去也。

**疏** 注止處至去也。○正義曰。說文几部云。處。止也。重文作處。是止卽處也。莊公八年公羊傳云。何言乎祠兵爲久也。注云。爲久稽留之辭。說文辵部云。速。疾也。久屬仕言。故云留。速屬止言。故云去。

皆古聖人也。吾未能有行焉。乃所願。則學孔子也。

**注** 此皆古之聖人。我未能有所行。若此。乃言我心之所庶幾。則願欲學孔子所履。進退無常。量時

為宜也。

**疏** 注乃言至宜也。○正義曰。爾雅釋詁云。幾。近也。淮南子要略云。所以使學者孳孳以自幾也。高誘注云。幾。庶幾也。然則庶幾即幾也。我心之所庶幾。言我心之所近也。進退無常。量時為宜。即集義矣。義之所在。即仕。即久。是進也。義之所在。即止。即

速。是退也。禮記學記云。當其可之謂時。仕止久速。皆視其可是為量時。

伯夷伊尹於孔子。若是班乎。

**注** 班。齊等之貌也。丑嫌伯夷伊尹與孔子相比。問此三人之德。班然而等乎。

**疏** 注班齊至等乎。○正義曰。方言云。班。列也。北燕曰班。儀禮既夕注云。班次也。文選東京賦云。次和樹表。薛綜注云。次。比也。禮記服間注云。列等比也。淮南子精神訓。高誘注云。齊等也。原道訓。高誘注云。齊。列也。是班列。次比等。齊同義。轉注。故趙氏以齊等解班。又以相比解之。說文女部云。嫌疑也。謂丑疑三人相等也。

曰。否。自有生民以來。未有孔子也。

**注** 孟子曰。不等也。從有生民以來。非純聖人。則未有與孔子齊德也。

曰。然則有同與。

**注**丑曰然則此三人有同者邪。

曰有得百里之地而君之皆能以朝諸侯有天下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皆不爲也是則同。

**注**孟子曰此三人君國皆能使鄰國諸侯尊敬其德而朝之不以其義得之皆不爲也是則孔子同之矣。

**疏**行一至爲也。○正義曰。荀子王霸篇云。故用國者。義立而王。信立而霸。行一不義殺一無罪而得天下。仁者不爲也。又儒效篇云。行一不義殺一無罪而得天下不爲也。與孟子同。不義則自反而不縮也。不爲則不懼也。

曰敢問其所以異。

**注**丑問孔子與二人異謂何。

曰宰我子貢有若智足以知聖人。汙不至阿其所好。

**注**孟子曰宰我等三人之智足以識聖人。汙下也。言三人雖小汙不平亦不至阿其所好以非其

事阿私所愛而空譽之。其言有可用者。欲爲丑陳三子之道孔子也。

**疏**

注汗下至用者。○正義曰。說文水部云。窪。窟也。穴部云。汗。衄下也。音義云。丁音蛙。不平貌。趙氏讀汗爲窪也。按汗本作滂。孟子蓋用爲容字之假借。容者大也。謂言雖大而不至於阿曲。成公綏嘯賦云。大而不滂。蘇洵有三子知聖人汗論。以汗屬上讀。則智足以知聖人汗。亦是智足以知聖人之大也。

宰我曰。以予觀於夫子。賢於堯舜遠矣。

**注**

宰我名也。以爲孔子賢於堯舜。以孔子但爲聖。不王天下。而能制作素王之道。故美之。如使當堯舜之處。賢之遠矣。

**疏**

注如使當堯舜之世。○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如使當堯舜之世。觀其制度。闕監。毛三本足利本同。應本孔本韓本考文古本。世作處。無觀其制度四字。按無者是。

子貢曰。見其禮而知其政。聞其樂而知其德。由百世之後。等百世之王。莫之能違也。自生民以來。未有夫子也。

**注**

見其制作之禮。知其政之可以致太平也。聽聞其雅頌之樂。而知其德之可與文武同也。春秋

外傳曰五聲昭德言五音之樂聲可以明德也。從孔子後百世上推等其德於前百世之聖王無能違離孔子道者。自從生民以來未有能備若孔子也。

**疏**

子貢至子也。○正義曰趙氏佑溫故錄云李文貞讀孟子劉記云夫子所以超於羣聖者以其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使先王之道傳之無窮也。宰我子貢有若推尊之意蓋皆以此而子貢獨顯言之如能言夏殷之禮知韶武之美善告顏子爲邦之類皆所謂見禮知政聞樂知德等百王而莫違者也。孟子引之以是爲孔子所以異者蓋聖則同德孔子則神明天縱有以考前王而不謬俟後聖而不惑非列聖所可同也。○注春秋至德也。○正義曰引見國語周語隨會聘周篇章昭國語解敘云昔孔子發憤於舊史垂法於素王左邱明因聖言以摠意託王義以流藻以爲國語其文不主於經故號曰外傳宋庠國語補音敘云魏晉以後書錄所題皆曰春秋外傳國語是則左傳爲內國語爲外按趙氏生後漢已稱外傳則外傳之題不始魏晉矣章昭注云昭德謂政平者其樂和也亦謂見其樂知其德。○注從孔至道者。○正義曰呂氏春秋貴公篇云而莫知其所由始注云由從也毛詩谷風傳及說文走部皆云遠離也故以從釋由以離釋遠孔子無可無不可其道大備故從孔子百世後上推孔子又比孔子之德於百世前之聖王皆莫能越孔子之範圍上推卽推而放諸東海而準之推。

有若曰豈惟民哉麒麟之於走獸鳳凰之於飛鳥泰山之於丘垤河海之於行潦類也聖人之於民亦類也出於其類拔乎其萃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也。

**注** 塚，蟻封也。行潦，道傍流潦也。萃，聚也。有若以爲萬類之中，各有殊異，至於人類卓絕，未有盛美過於孔子者也。若三子之言孔子，則所以異於伯夷伊尹也。夫聖人之道，同符合契，前聖後聖，其揆一也，不得相踰。云生民以來無有者，此三子皆孔子弟子，緣孔子聖德高美而盛稱之也。孟子知其言太過，故貶謂之汙，但不以無爲有耳。因事則褻辭在其中矣，亦以明師徒之義，得相褻揚也。

**疏**

注 塚蟻至聚也。○正義曰。詩幽風鸛鳴于塚。毛傳云。塚。蟻冢也。方言云。塚。封塲也。楚郢以南蟻土謂之封塚。中齊語也。蟻同。禮記樂記云。封比干之家注云。積土爲封。廣雅釋邱云。封冢也。是蟻封即蟻冢也。法言問神篇云。太山之於蟻塚。詩召南于彼行潦。大雅洞酌。彼行潦。毛傳皆云。行潦。流潦也。孔氏正義云。行者道也。說文水部云。潦。雨水也。然則行潦。道路之上流行之水。漢書司馬相如傳注。引應劭云。潦。流也。此云道旁流潦。以道釋行。以流釋潦也。萃。聚也。周易泰傳文。阮氏元按。勸記云。泰山之於邱塚。咸淳衢州本泰作太。○注有若至尹也。○正義曰。呂氏春秋論人篇云。人同類而智殊。高誘注云。殊。異也。文選鸛鳴銜表云。英才卓犖。注云。卓犖。絕異也。萬類統人物而言。麒麟與衆獸異。鳳凰與衆鳥異。泰山河海與邱塚行潦異。聖人與凡民異。是萬類各有殊異也。聖人在人類之中。本是卓然絕異於凡俗。是出於其類。拔乎其萃也。而孔子在卓絕之中。尤爲盛美。此所以異于伯夷伊尹也。蓋以黜舍告子之不知求心。不知集義必要之於曾子之自反。自反而縮。則得百里之地。而君皆能朝請侯有天下。自反不縮。則行一不義。殺一不辜。得天下。皆不爲。是伯夷伊尹與孔子皆自反而縮。道義矣。乃伯夷之非其君不仕。非其民不使。尙專於清。伊尹之何仕非君。何使非民。尙專於任。任之不已。則流於黜舍。清之不已。則流於告子。故雖能集義。又必量時合宜。而

要之於孔子之可仕可止可久可速。易之道大中而上下應之。此志帥氣之學也。分陰分陽。迭用柔剛。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此可仕可止可久可速之學也。至於通變神化而集義之功。極於精義。求心之要。妙於先心。此伏羲神農黃帝堯舜文王周公相傳之教。孔子備之。而孟子傳之。惟得乎此。而敲淫邪遺之言。乃不致以似是而非者。惑亂而昧所從也。○注夫聖至揚也。○正義曰。趙氏佑溫故錄云。此章舊注特多遺失。如以子夏不如曾子孝之大。以告子之言心氣皆屬人言。寧我子貢善爲說辭一節。昔者竊聞之一節。皆爲孟子自言。莫不善於有若曰。節注此三人皆孔子弟子云云。直說成阿其所好。全相觸背。此漢注之所以不可廢而有可廢也。

章指言義以行勇。則不動心。養氣順道。無效宋人。聖人量時。賢人道偏。是以孟子究言情理。而歸之學孔子也。

孟子曰。以力假仁者霸。霸必有大國。以德行仁者王。王不待大。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

**注**言霸者以大國之力。假仁義之道。然後能霸。若齊桓晉文等是也。以己之德行仁政於民。小國則可以致王。若湯文王是也。

**疏**湯以至百里。○正義曰。顧氏炎武日知錄云。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孟子爲此言以證王之不待大爾。其實文王之國。不止百里。周自王季伐諸戎。疆土日大。文王自峻遷豐。其國已跨三四百里之地。伐崇伐密。自河以西。舉屬之周。至於武王而



西及梁益。東臨上黨。無非周地。紂之所有。不過河內殷墟。其從之者。亦但東方諸國而已。一舉而克商。宜其如振槁也。書之言文。王曰。大邦畏其力。文王何嘗不藉力哉。按孟子前言文王由方百里起。是以難也。謂其起自百里。非謂遷豐之後。仍止百里也。孟子之文。彼此互見。貫而通之。乃見其備。湯文始小而終大。由能行仁政而諸侯歸之。謂文王藉力。當未必然。史記平原君列傳。毛遂曰。遂聞湯以七十里之地。王天下。文王以百里之地。而臣諸侯。荀子仲尼篇云。文王載百里地。而天下一。韓詩外傳云。客有說春申君者曰。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皆兼天下一海內。陸賈新語明誠篇云。湯以七十里之封。而升帝王之位。史記三代世表後。褚先生答張夫子問云。堯知稷契皆賢。天之所生。故封之契七十里。後十餘世至湯。王天下。堯知后稷子孫之後王也。故益封之百里。其後世且千歲。至文王而有天下。

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贍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服也。如七十子之服孔子也。

**注** 贍足也。以己力不足而往服從於人。非心服也。以己德不如彼而往服從之。誠心服者也。如顏淵子真等之服於仲尼。心服者也。

**疏** 注贍足至者也。○正義曰。贍古作濟。呂氏春秋順民篇云。慙慙不贍者。高誘注云。贍猶足也。又先己篇云。期年而有扈氏服。注云。服從也。閩監毛三本作服。就於人。廣雅釋詁云。就。歸也。非心服承以力服人。則以力服人。即指此非心服者而言。故云以己力不足而往服從於人。上但言以力。未言以力不贍。故下以力不贍也。補明之。以力服人。既是以力不贍而從人。則以德服人。即是以德不贍而從人。故云以己德不如彼而往服從之。顏淵子真於孔子。無力可言。其從之。惟心悅於德耳。若以力服人者。

卽上以力假仁之人，則與下非心服也。不實，且以德行仁者，豈用以服人乎。

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之謂也。

**注** 詩大雅文王有聲之篇，言從四方來者，無思不服，武王之德，此亦心服之謂也。

**疏** 注詩大至謂也。○正義曰：詩在大雅文王有聲篇第六章。箋云：自由也。武王於鎬京行辟離之禮，自四方來觀者，皆感化其德，心無不歸服者，是詩謂服武王之德也。自訓由，亦訓從。東西南北，謂自鎬京之四方來也。無思不服，猶云無不心服。故鄭

箋謂心無不歸服。趙氏亦云此亦心服之謂。

章指言王者任德，霸者兼力，力服心服，優劣不同，故曰遠人不服，修文德以懷之。

**疏** 王者任德。○正義曰：漢書禮樂志云：天任德不在刑。○遠人至懷之。○正義曰：論語季氏篇文，足利本懷作來，韓本同。

孟子曰：仁則榮，不仁則辱。今惡辱而居不仁，是猶惡濕而居下也。

**注** 行仁政，則國昌而民安，得其榮樂。行不仁，則國破民殘，蒙其恥辱。惡辱而不行仁，譬猶惡濕而居埤下，近水泉之地也。

**疏**

注行仁至地也。○正義曰。國語晉語云。非以翟爲榮。注云。榮。樂也。溫宜作溼。素問生氣通天論云。秋傷於溼。注云。溼。謂地溼氣也。埤。國監毛三本作卑。卑。埤通。管子水地篇云。人皆赴高。已獨赴下。卑也。卑也者。水以爲都居。注云。都。聚也。水聚居於下。卑也。荀子宥生篇云。其流也埤下。裾拘必循其理。注云。埤。讀爲卑。裾與偕同。方也。拘。讀爲鉤。曲也。其流必就卑下。或方或曲。必循卑下之理。是卑下爲近水泉之處。爲水漸洳。不免於溼也。

如惡之。莫如貴德而尊士。賢者在位。能者在職。

**注**

諸侯如惡辱之來。則當貴德以治身。尊士以敬人。使賢者居位。得其人。能者居職。任其事也。

**疏**

注使賢至事也。○正義曰。廣雅釋詁云。在。尻也。說文几部云。尻。處也。今通作居。故以兩居釋兩在。禮記文王世子云。記曰。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設四輔。及三公。不必備。唯其人。注云。無則已。小人處其位。不如且闕。今賢者處位。是有其人。故云得其人。淮南子傲真訓云。大夫安其職。高誘注云。職。事也。居職。故任其事。

國家閒暇。及是時。明其政刑。雖大國。必畏之矣。

**注**

及無鄰國之虞。以是閒服之時。明修其政教。審其刑罰。雖天下大國。必來畏服。

**疏**

注及無至畏服。○正義曰。國語晉語。平公謂陽華曰。自穆侯以至於今。亂兵不輟。民志無厭。禍敗無已。離民且速。寇恐及吾身。若之何。陽華對曰。今若大其柯。去其枝葉。絕其本根。可以少閒。注云。閒。息也。閒暇。謂安息。此以除去欒氏內亂爲少閒。則不獨無敵國之虞。國家閒暇。謂不用兵戈。無論外患內亂。戰攻則不得休息。趙氏舉其外。以概其內也。國語晉語注云。明。著也。說文。多。部云。修飾也。廣雅釋詁云。飾。著也。是明著修三字義通。管子宙合篇云。見察之謂明。淮南子本經訓云。審於符者。高誘注云。

審明也。明之義。一爲修明。一爲明審。趙氏以政教宜分。判割宜審。故分釋之。畏之訓。亦有二。一爲畏懼。廣雅釋詁。畏懼也是也。一爲畏服。曲禮畏而愛之。注云。心服曰畏是也。大國無容畏懼。故以畏服言之。

詩云。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今此下民。或敢侮予。孔子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能治其國家。誰敢侮之。

**注** 詩邠國鷓鴣之篇。迨及徹取也。桑土。桑根也。言此鷓鴣小鳥。尙知及天未陰雨而取桑根之皮。以繆絲牖戶。人君能治其國家。誰敢侮之。刺邠君曾不如此鳥。孔子善之。故謂此詩知道也。

**疏**

注詩邠至道也。○正義曰。詩在今毛詩鷓鴣篇第二章。傳云。迨及徹。剝也。桑土。桑根也。箋云。綢繆。言繆絲也。趙氏注與傳箋同。王肅云。鷓鴣及天之未陰雨。剝取彼桑根。以繆絲其牖戶。桑根之皮。必須剝而取之。故毛傳訓徹爲剝。趙氏訓徹爲取。雅釋詁云。徹取也。徹徹字通。毛詩釋文云。土音杜。韓詩作杜。方言云。東齊謂根曰杜。大雅自土沮漆。漢書地理志注云。齊詩作自杜。荀子解蔽篇所言乘杜。卽相土。是土杜古字通也。綢繆。卽繆絲之轉聲。廣雅釋詁云。綢繆。繆也。謂以桑根之皮。絞結束縛之成巢也。爾雅釋鳥云。鷓鴣。似黃雀而小。是鷓鴣爲小鳥也。今此下民。今毛詩作今女下民。詩序云。鷓鴣。周公救亂也。成王未知周公之志。公乃爲詩以遠王。名之曰鷓鴣。焉事見周書金縢篇。趙氏則以爲刺邠君曾不如此鳥。此蓋三家之說。與毛異者。

今國家閒暇。及是時。般樂怠敖。是自求禍也。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

**注**般大也。孟子傷今時之君。國家適有閒暇。且以大作樂。怠惰敖遊。不修政刑。是以見侵而不能距。皆自求禍者也。

**疏**注般大也。○正義曰。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伴大貌。方言廣雅。孟子注皆云。般大也。亦謂般即伴。○注怠惰敖遊。○正義曰。禮記少儀云。怠則張而相之。注云。怠惰也。毛詩小雅嘉賓式燕以敷傳云。敷遊也。說文出部云。敷。出遊也。敷同遊。

詩云永言配命自求多福。

**注**詩大雅文王之篇。永長言我也。長我周家之命。配當善道。皆內自求責。故有多福也。

**疏**注詩大至福也。○正義曰。詩在文王篇第六章。毛傳云。永長言我也。趙氏訓詁與毛同。皆爾雅釋詁文。廣雅釋詁云。配。當也。箋云。常言當配天命而行。則福祿自來。亦以當釋配。分於道謂之命。配當善道。則配當天命矣。莊公二十五年公羊傳云。求乎陰之道也。注云。求責求也。故自求即是自責。易雜卦傳云。大有眾也。眾與多義同。故以有釋多。能謂能自責。則有福也。

太甲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此之謂也。

**注**殷王太甲言天之妖孽。尚可違避。譬若高宗雉維。宋景守心之變。皆可以德消去也。自己作孽者。若帝乙慢神震死。是為不可活也。

**疏**

注殷王至活也。○正義曰。尚書太甲三篇。今文古文皆不傳。不在逸書之列。故趙氏但云殷王太甲言。不言逸書也。周氏廣業孟子逸文考云。說文體从虫薛聲。衣服歌謠草木之怪謂之祿。禽獸蟲蝗之怪謂之蠶。又擊。庶子也。从子薛聲。王篇蠶或

作擊。江氏聲尚書集注音疏云。高宗雖雉者。經云。高宗融日。越有雉。敘云。高宗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雉。史記云。武丁祭成湯。明日有飛雉登鼎耳。而雉。武丁懼。祖曰。王勿憂。先修政事。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驩。殷道復興。是其事云。宋景守心者。呂氏春秋制樂篇云。宋景公之時。癸惑在心。公懼。召子韋而問焉。子韋曰。癸惑者。天罰也。心者。宋之分野也。禍當於君。雖然。可移於宰相。公曰。宰相所與治國家也。而移死焉。不祥。子韋曰。可移於民。公曰。民死。寡人將誰為君乎。寧獨死。子韋曰。可移於歲。公曰。歲害則民饑。民饑必死。為人君而殺其民。以自活。其誰以我為君乎。是寡人之命固盡矣。子母復言矣。子韋還走北面再拜曰。臣敢賀君。天處高而聽卑。君有至德之言。三。天必三賞君。今夕癸惑其徒三舍。君延年二十一歲。公曰。子何以知之。對曰。有三善言。必有三賞。癸惑三徙舍。舍行七星。星一徙當一年。三七二十一。臣故曰。君延年二十一歲。臣請伏於陛下。以司候之。癸惑不徙。臣請死。公曰。可是夕。癸惑果徙三舍。是其事也。高宗宋景。皆以德弭災。故云。皆可以德消去也。云帝乙慢神。震死者。史記云。帝武乙無道。為偶人。謂之天神。與之博。令人為行。天神不勝。乃膠辱之。為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武乙獵於河渭之間。暴雷。武乙震死。是其事也。故云。是為不可活。聲謂活或為道。禮記緇衣引太甲曰。天作擊可達也。自作擊不可以道。與孟子所引字雖有異。而大情無殊。惟道之與活。義訓不同。鄭康成曰。道逃也。

章指言國必修政。君必行仁。禍福由己。不專在天。言當防患於未亂也。

**疏**

言當防患於未亂也。○正義曰。易既濟象傳云。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老子德經云。其安易持。其未兆易謀。其脆易泮。其微易散。為之於未有。治之於未亂。

孟子曰尊賢使能。俊傑在位。則天下之士皆悅而願立於其朝矣。

**俊**美才出衆者也。萬人者稱傑。

**疏**注俊美至稱傑。○正義曰。總冠子能天篇云。德萬人者謂之俊。德千人者謂之豪。德百人者謂之英。史記屈原賈生傳。案隴引尹文子云。千人曰俊。萬人口傑。春秋繁露爵國篇云。故萬人者曰英。千人者曰俊。百人者曰傑。十人者曰豪。淮南子秦族

訓云。故智過萬人者謂之英。千人者謂之俊。百人者謂之豪。十人者謂之傑。明於天道。察於地理。通於人情。大足以容衆。德足以懷遠。信足以一異。知足以知變者。人之英也。德足以教化。行足以隱義。仁足以得衆。明足以照下者。人之俊也。行足以爲儀表。知足以決嫌疑。廉足以分財。信可使守約。作事可法。出言可道者。人之豪也。守職而不廢。處義而不比。見難不苟免。見利不苟得者。人之傑也。英俊豪傑。各以小大之材處其位。得其宜。白虎通聖人篇引禮別名記云。五人曰茂。十人曰選。百人曰俊。千人曰英。倍英曰賢。萬人曰傑。萬傑曰聖。禮記月令正義引蔡氏辯名記。宣公十五年左傳。正義亦引辯名記。辯名即別名也。惟作倍人曰茂。倍選曰俊。所說各異。東漢人注書說文。人部云。俊。材過千人也。傑。貌也。材過萬人也。高誘注呂氏春秋孟秋孟夏兩紀。皆云。才過萬人曰傑。于人曰俊。而注功名篇。則云。才過百人曰豪。千人曰傑。注國策齊策。又云。才勝萬人曰英。千人曰傑。王逸注楚辭大招云。千人才曰豪。萬人才曰傑。注九章懷沙篇云。千人才曰俊。一國高曰傑。焉鄭注尙書皋陶謨云。才德過千人爲俊。百人爲父。均無定說。大要皆才美出衆者之名。故典籍隨舉爲稱。或言俊傑。或言俊父。或言豪傑。或言英俊。趙氏雖以萬人者稱傑。而俊則不言千人。而但云美才出衆也。

**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則天下之商皆悅而願藏於其市矣。**

**注**廛。市宅也。古者無征。衰世征之。王制曰。市廛而不稅。周禮載師曰。國宅無征。法而不廛者。當以什一之法征其地耳。不當征其廛宅也。

**疏**注市廛至宅也。○正義曰。王制。小戴禮記篇名。鄭氏注云。廛。市物邸舍。稅其舍不稅其物。載師周禮地官之職注云。征稅也。鄭司農云。國宅。城中宅也。無征無稅也。元謂國宅。凡官所有宮室。吏所治者也。載師職云。以廛里任國中之地。鄭司農云。廛。市中空地。未有肆。城中空地。未有宅者。元謂廛里者。若今云邑里居矣。廛。民居之區域也。里。居也。蓋商與民居於國中。皆有廛。商賈所居之廛。在市。王制市廛而不稅是也。此國宅。不專指市中之宅。凡民之居與官吏之居。皆可統稱。趙氏以市宅亦在其中。故引以爲證。然則廛而不征。謂商賈居此宅。不征其稅。與鄭氏稅其舍不稅其物之說不同。故云古者無征。哀世征之。謂古者並此舍亦不征稅。稅其舍者。哀世也。地官廛人。凡珍異之有滯者。斂而入於膳府。注云。故書滯。或作廛。鄭司農云。謂滯貨不售者。官而居之。貨物沉滯於廛中。不決。民待其直。以給喪疾。而不可售。買賤者也。廛。謂市中之地。未有肆。而可居以蓄藏貨物者也。孟子曰。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則天下之商皆悅。而願藏於其市矣。謂貨物儲藏於市中。而不租稅也。故曰廛而不征。其有貨物久滯於廛。而不售者。官以法爲居取之。故曰法而不廛。元謂不售而在廛久。則將瘦靡腐敗。爲買之入膳夫之府。所以舒民事。而官不失實。此先鄭解說廛而不征。謂貨物藏於此。而不征稅。與後鄭異。趙氏善本。先鄭廛人掌斂布帛。布帛總布。買布。買布而入於泉府。注云。廛布者。貨賄諸物邸舍之稅。後鄭據此。故注王制。以廛爲稅其舍。卽此貨賄諸物邸舍之稅也。但明曰廛而不征。是不征。卽不征此廛之稅。賈公彥疏云。周則廛有征。上文廛布是也。云不征者。非周法。蓋趙氏以周禮非文王之法。文王治岐。關市不征。故不依周禮也。趙氏謂法而不廛者。當以什一之法。征其地耳。不當征其廛宅。則是法而不廛。乃申明上廛。而所以不征之故。謂當以什一之法。征其夫百畝之地。不當征其市中之舍。與先鄭所說亦不同。先鄭以貨物有滯而不售。以法出之。使不久滯于市廛。趙氏所不用也。序官廛人注云。故書廛爲壇。杜子春。讀壇爲廛。說云。市中空地。元謂廛。民居區域之稅。賈氏疏云。遂人云。夫一廛田百畝。及載師廛里任國中之地。皆是民之所居區域。及其職有廛布。謂貨賄停諸邸舍之稅。卽市屋舍者之爲廛。不得爲市中空地。按杜子春。仍兼顧壇之義。故以市中空地解之。司農與之同。然廛非壇也。星之次舍爲廛。廛。後鄭也。故後鄭以爲民居區域。市物邸舍。商賈貨物。宜藏居舍之中。不得皆於空地。趙氏不用空地之說。以爲市宅是也。

關譏而不征。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出於其路矣。



**注**言古之設關。但譏禁異言。識異服耳。不征稅出入者也。故王制曰。古者關譏而不征。周禮大宰曰。九賦七曰關市之賦。司關曰。國凶札則無關門之征。猶譏。王制謂文王以前也。文王治岐。關譏而不征。周禮有征者。謂周公以來。孟子欲令復古去征。使天下行旅悅之也。

**疏**注言古至之也。○正義曰。王制注云。譏異服。譏言異。征亦稅也。周禮國凶札則無關之征。猶譏也。孔氏正義云。關。境上門也。譏。謂呵察公家。但呵察非違。不稅行人之物。此夏殷法。周則有門關之征。但不知稅之輕重。若凶年則無稅也。猶須譏禁。大宰。天官冢宰也。司關。地官。職司貨賄之出入者。掌其治禁與其征。應注云。征。應者。貨賄之稅。與所止邸舍也。關下亦有邸舍。其出布如市之虞。是周禮關市有征也。周禮相傳以爲周公所作。故以爲周公以來也。猶譏。周禮作幾。古字通。賈氏疏云。孟子陳正法與周異。濁監毛三本。關市之賦。作之征。去征作之征。並非。

耕者助而不稅。則天下之農皆悅而願耕於其野矣。

**注**助者。井田什一。助佐公家治公田。不橫稅賦。若履畝之類。

**疏**注助者至之類。○正義曰。王制云。古者公田藉而不稅。注云。藉之言借也。借民治公田。美惡取於此。不稅民之所自治也。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則所云古者謂殷時。借民力。則藉即是助。履畝者。春秋宣公十五年。初稅畝。公羊傳云。初者何。始也。稅畝者何。履畝而稅也。古者什一而藉。注云。時宣公無恩信於民。民不肯盡力於公田。故履踐按行。擇其善畝。穀最好者。稅取之。左傳云。稅畝。非禮也。穀出不過藉。以豐財也。注云。公田之法。十取其一。今又履其餘畝。復十收。

其一故哀公曰。二吾猶不足。遂以爲常。按何休杜預二說不同。然因民不力於公田。因踐其私田而收其善畝之穀。仍是什一。不爲橫征。若民因有懲。明年加力於公田。使公田之穀好於私田。則仍收公田之穀。不踐其私田矣。惟於公田之外。又收其私田之什一。乃是加賦。趙氏以爲橫。則當如杜說矣。

塵。無夫里之布。則天下之民皆悅而願爲之氓矣。

**注**里。居也。布。錢也。夫。一夫也。周禮載師曰。宅不毛者有里布。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孟子欲使寬獨夫去里布。則人皆樂爲之民矣。氓者。謂其民也。

**疏**注里。居至民也。○正義曰。載師注。鄉司農云。宅不毛者。謂不樹桑麻也。布。泉也。孟子曰。塵無夫里之布。則天下之民皆悅而願爲其民矣。故曰宅不毛者。有里布。民無職事。出夫家之征。欲令宅樹桑麻。民就四業。則無稅賦以勸之也。元謂宅不毛者。罰以一里二十五家之泉。空田者。罰以三家之稅粟。民雖有閒無職事者。猶出夫稅家稅也。夫稅者。百畝之稅。家稅者。士徒車輦給繇役。鄭氏注禮記檀弓云。古者謂錢爲帛布。章昭注國語。周語云。錢者金幣之名。古曰泉。後轉曰錢。是布爲錢。卽爲泉也。江氏永掣經補義云。凡民居區域關市邸舍。通謂之塵。上文塵而不征。法而不塵之塵。是市宅。此塵謂民居。卽周禮上地夫塵。許行願受一塵之塵。非市宅也。布者泉也。亦卽錢也。非布帛之布。夫布見周禮閭師。凡無職者。出夫布。謂閒民爲民。備力者。不能赴公旬三日之役。使之出一夫力役之泉。猶後世之備役錢也。里。謂里居。卽孟子收其田里之里。非二十五家也。里布。見地官載師。凡宅不毛者。有里布。謂有宅不種桑麻。或荒其地。或爲壘樹游觀。則使之出里布。猶後世凡地皆有地稅也。此皆民之常賦。戰國時一切取之。非備力之閒民。已有力役之征。而仍使之別出夫布。宅有種桑麻。有孀婦布縷之征。而仍使之別出里布。是額外之征。借夫布里布之名。而橫取者。今皆除之。則居塵者。皆受惠也。周氏柄中辨正云。周禮閭師。凡民無職者。出夫布。載師。凡宅不毛者。有

里布卽此夫里之布是已。注中止據載師而不及閭師。載師之無職事者，是游手浮泛之人。夫家之征，所以罰之也。閭師之無職者，則九職中之閒民，非游手也。夫布乃其常賦，非罰也。太宰九職，一曰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載師之無職事者，無職而並不事也。閭師之無職者，無常職也，而轉移職事，則猶有事也。故但曰無職，而不曰無職事。閭師疏，劉氏問夫家之征與夫布，其異如何。鄭答云：夫家之征者田稅，如今租矣。夫布者，如今算斂在凡賦中者也。按鄭氏解兩夫字不同，解夫字不當用一夫百畝之稅之說。夫布者，論丁出錢以爲賦，猶漢口稅之法。漢口率出泉，概施之有職。周則惟施之閒民而已。趙氏佑溫故錄云：夫家之征，乃夫稅家稅二事，本非經所及。趙氏注廣言之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氓民也。从民亡聲，讀若盲。詩氓之蚩蚩，傳云：氓民也。方言亦云：氓民也。孟子則天下之民皆悅而願爲之氓矣。趙注氓者謂其民也。按此則氓與民小別，蓋自他歸往之民，則謂之氓。故字从民亡。阮氏元校勘記云：音義出氓字云，或作萌，或作毗。按作萌最古。漢人多用萌字。經典內萌多改氓改毗。如說文引周禮以興鋤利萌是也。氓者謂其民也。閻監毛三本同。廖本孔本韓本考文古本無者，謂其三字。按尋謂字，則經文當本作萌。翟氏灝考異云：一讀以天下之民皆悅斷句。上士商旅農悉連下皆悅二字句，似亦可通。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呂氏春秋音律篇注云：之其也。故爲之氓。周官載師注引作爲其民之可訓爲其亦可訓爲之。

信能行此五者，則鄰國之民仰之若父母矣。率其子弟，攻其父母，自有生民以來，未有能濟者也。

**注** 今諸侯誠能行此五事，四鄰之民仰望而愛之如父母矣。鄰國之君欲將其民來伐之，譬率勉人子弟使自攻其父母，生民以來，何能以此濟成其所欲者也。

**疏** 注今諸至者也。○正義曰。說文言部云。信誠也。故以誠釋信。仰之義爲向。自卑向高。自近向遠。皆望也。孟子雖婁篇言仰望而終身則仰之義同於望。故云仰望。廣雅釋詁云。愛仁也。仁之於父子云。若父母是愛之也。小爾雅廣詁云。率勸也。勸之義與勉同。故以勉釋率。爾雅釋言云。濟成也。故以成釋濟。

如此則無敵於天下。無敵於天下者。天吏也。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注** 言諸侯所行能如此者。何敵之有。是爲天吏。天吏者。天使也。爲政當爲天所使。誅伐無道。故謂之天吏也。

**疏** 注言諸至吏也。○正義曰。使從吏聲。故吏之義通於使。襄公三十年左傳。使走聞於朝。釋文云。使本作吏。段氏玉裁說文解字人部注云。水部汎。水吏也。吏同使。

章指言修古之道。鄰國之民以爲父母。行今之政。自己之民不得而子。是故衆夫擾擾。非所常有。命曰天吏。明天所使也。

**疏** 衆夫擾擾。○正義曰。國語晉語云。范文子謂厲公曰。唯有諸侯故擾擾焉。廣雅釋詁云。擾擾亂也。

孟子曰。人皆有不忍人之心。

**注**言人人皆有不忍加惡於人之心也。

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運之掌上。

**注**先聖王推不忍害人之心。以行不忍傷民之政。以是治天下。易於轉丸於掌上也。

**疏**

注易於轉丸於掌上。○正義曰。說文丸部云。丸。圜也。傾側而轉者。置丸掌上。其轉易易也。

所以謂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者。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非所以內交於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譽於鄉黨朋友也。非惡其聲而然也。

**注**乍。暫也。孺子。未有知小子也。所以言人皆有是心。凡人暫見小小孺子將入井。賢愚皆有驚駭之情。情發於中。非爲人也。非惡有不仁之聲名。故怵惕也。

**疏**

注乍暫至怵惕也。○正義曰。僖公三十三年公羊傳云。詐戰不日。注云。詐卒也。廣雅釋詁云。暫。猝也。釋言云。乍。暫也。乍與詐通。卒與猝通。乍。暫。卒。三字轉注也。說文子部云。孺。乳子也。劉熙釋名釋長幼云。兒始能行曰孺子。孺。清也。言滿弱也。禮記內

則云。孺子蚤寢晏起。注云。孺子。小子也。始能行而尙無知識。不知非之溺人。故將入井也。國語周語芮良夫云。猶日怵惕懼怨之來也。注云。怵。惕。恐懼也。文選東京賦云。猶怵惕於一夫。薛綜注云。惕。驚也。驚。駭。駭。駭。猶恐懼也。趙氏解梁惠王上篇。露其無罪

爲痛。說文心部云。惻。痛也。漢書鮑宣傳云。豈有肯加惻隱於細民。注云。惻。隱。皆痛也。然則怵惕惻隱。謂驚懼其入井。又哀痛其入井也。以隱之義。已見前經。下文亦自申明之言。惻隱爲仁。故略之耳。音義云。內本亦作納。納交於孺子之父母。要舉於鄉黨朋友。皆爲人之事。故統之云。非爲人也。孔本作發於中。非爲其人也。無情字。有其字。呂氏春秋過理篇云。臣聞其聲。淮南子修務訓云。聲施千里。高誘注並云。聲名也。禮記表記云。先王謚以尊名。注云。名者。謂聲譽也。故以名釋聲。

由是觀之。無惻隱之心。非人也。無羞惡之心。非人也。無辭讓之心。非人也。無是非之心。非人也。

**注**言無此四者。當若禽獸非人心耳。爲人則有之矣。凡人但不能演用爲行耳。

**疏**

注言此至行耳。○正義曰。孟子道性善。謂人之性皆善。禽獸之性則不善也。禽獸之性不善。故無此四者。禽獸無此四者。以其非人之心也。若爲人之心。無論賢愚。則皆有之矣。孟子四言非人。乃極言人心必有此四者。趙氏此注。深得孟子之旨。不愧通儒。三國志鍾繇傳注。引先賢行狀。李膺謂鍾繇曰。孟子以爲人無好惡。是非之心非人也。禮記曲禮注引孟子。人無是非之心。非人也。孔氏正義兼引人無惻隱之心。非人也。人無是非之心。非人也。於句首俱加人字。則四稱非人。竟爲指斥罵詈之辭。非

孟子義。趙氏云。人但不能演用爲行。正申明人必有此心。惟禽獸無之耳。

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

注 端者首也。人皆有仁義禮智之首。可引用之。

疏

注端首至用之。○正義曰。儀禮鄉射禮注云。序端。東序頭也。頭首也。故端為首。端與端通。說文端部云。端。物初生之題也。題亦頭也。故考工記輪人鑿端。注云。內題方有頭。可由此推及全體。惠氏士奇大學說云。大學致知中庸致曲。皆自明誠也。中庸謂之曲。孟子謂之端。在物為曲。在心為端。致者擴而充之也。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仁者生生之德也。民之質矣。日用飲食。無非人道。所以生生者。一人遂其生。推之而與天下共遂其生。仁也。言仁可以賅義。使親愛長養不協於正大之情。則義有未盡。亦即仁有未至。言仁可以賅禮。使無親疏上下之辨。則禮失而仁亦未為得。且言義可以賅禮。言禮可以賅義。先王之以禮教。無非正大之情。君子之精義也。斷乎親疏上下。不爽幾微。而舉義舉禮。可以賅仁。又無疑也。舉仁舉禮。可以賅智。智者知此者也。易曰。立人之道。曰仁與義。而中庸曰。仁者人也。親親為大。義者宜也。尊賢為大。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益之以禮。所以為仁。至義盡也。語德之盛者。全乎智仁而已矣。而中庸曰。智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益之以勇。蓋德之所以成也。就人倫日用究其精微之極致。曰仁曰義曰禮。合三者以斷天下之事。如權衡之於輕重。於仁無憾。於禮義不愆。而道盡矣。自人道邇之天道。自人之德性邇之天德。則氣化流行。生生不息。仁也。由其生生有自然之條理。觀其條理之秩然有序。可以知禮矣。觀於條理之截然不可亂。可以知義矣。在天為氣化之生生。在人為生生之心。是乃仁之為德也。在人為氣化推行之條理。在人為其心知之通乎條理而不紊。是乃智之為德也。惟條理是以生生。條理苟失。則生生之道絕。凡仁義對文及智仁對文。皆兼生生條理而言之者也。程氏瑤田通藝錄論學小記云。仁主於愛。與忍相反。故言仁政。則曰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也。凡視聽言動之入於非禮者。皆生於己心之忍。忍則已去仁。己去仁則已去禮。故曰克己復禮為仁。按賈誼新書道術篇云。惻隱憐人謂之慈。反慈為忍。

不忍人之心。卽是惻隱之心。惻隱爲仁之端。仁義禮智四端一貫。故但舉惻隱。而羞惡辭讓是非卽具矣。但有仁之端。而義禮智之端卽具矣。

人之有是四端也。猶其有四體也。有是四端而自謂不能者。自賊者也。

**注** 自謂不能爲善。自賊害其性。使不爲善也。

**疏**

人之至體也。○正義曰。四端之有於心。猶四支之有於身。言必有也。毛氏奇齡贖言補云。惻隱之心。仁之端也。言仁之端在心。不言心之端在仁。四德是性之所發。藉心見端。然不可云心本於性。觀性之得名。專以生於心爲言。則本可生道。道不可

生本  
明矣。

謂其君不能者。賊其君者也。

**注** 謂君不能爲善而不匡正者。賊其君使陷惡也。

凡有四端於我者。知皆擴而充之矣。若火之始然。泉之始達。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苟不充之。不足以事父母。

**注** 擴。廓也。凡有端在於我者。知皆廓而充大之。若水火之始微小。廣大之則無所不至。以喻人之



四端也。人誠能充大之，可保安四海之民。誠不充大之內，不足以事父母。言無仁義禮智，何以事父母也。

**疏**

注擴廓至母也。○正義曰：音義云：擴音郭，字亦作擴，音霍。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說文擴，滿弩也。孫子兵勢篇云：勢如擴弩。

太平御覽引尹子云：扞弓轉弩，漢書吾邱壽王傳：十賊擴弩，顏師古注云：引滿曰擴，並字異而義同。孟子公孫丑篇知皆擴而充之矣。趙氏注云：擴，廓也。方言云：張小使大謂之廓，義亦與擴同。按說文弓部云：擴，讀若郭，郭即廓，釋名云：郭，廓也。廓落在城外是也。趙氏本作擴，以滿弩之訓，於此文不切，故以廓解之。即說文讀若郭之義。淮南子原道訓云：廓四方，高誘注云：廓，張也。說文弓部云：引開弓也。開弓與滿弩義同。趙氏上注云：可引用之，引用即此擴矣。擴亦廣也。下注云：廣大，即謂擴而充之。淮南子說山訓云：近之則鐘聲充，高誘注云：充，大也。故以大釋充，擴而充之，即引而大之也。說文火部云：然，燒也。火始燒，泉始通，其勢不可遏止。故由微小而無所不至，猶人之有四端，既知擴而充之，則亦無所不至也。惟無所不至，故放諸四海而民皆安保也。論語里仁爲美，苟志於仁矣，孔氏注：毛詩秦風，苟亦無信傳，皆云：苟誠也。毛詩小雅，保艾爾後傳云：保安也。保安，即安四海之民也。人不能事父母，即是不仁不義，無禮無智，雖愚蒙，豈不知父母之當事，惟賊害其性，遂至不能順於父母。趙氏言無仁義禮智，何以事父母，不能事父母，豈尚能保安四海，此言性善之切，可謂通儒矣。

章指言人之行，常內求諸己，以演大四端，充廣其道，上以匡君，下以榮身也。

孟子曰：矢人豈不仁於函人哉？矢人惟恐不傷人，函人惟恐傷人，巫匠亦然。故術不可不慎也。

**注** 矢。箭也。函。鎧也。周禮曰。函人爲甲。作箭之人。其性非獨不仁於作鎧之人也。術使之然。巫欲祝

活人匠梓匠作棺欲其蚤售利在於人死也。故治術當慎脩其善者也。

**疏**

注矢箭至爲甲。○正義曰。方言云。箭自關而東謂之矢。江淮之間謂之鏃。關西曰箭。爾雅釋地云。東南之美者。有會稽之竹。箭焉。太平御覽引字林云。箭。矢竹也。箭爲竹名。可爲矢。故矢即名箭也。閩監毛三本作函。甲也。音義出鎧字。則鎧是也。武氏

備釋甲云。鎧爲甲之通名。釋名鎧鎧。堅重之言也。禮記注。甲鎧也。廣雅甲介鎧也。自周禮司甲注。甲今之鎧也。世乃有以金制鎧之名。禮記疏言古用皮謂之甲。今用金謂之鎧。書費誓正義。古之作甲用皮。秦漢以來用鐵鎧。鎧二字皆從金。蓋用鐵爲之。而因以爲名。儀禮既夕禮。甲冑干箚。疏。甲鎧冑兜。蓋者。古者用皮。故名甲冑。後代用金。故名鎧兜。蓋。隨世爲名。故也。億考之。獨不謂然。鄭氏注。甲今之鎧者。今蓋以漢制況之。謂漢名甲爲鎧。詩正義云。經典皆謂之甲。後世乃名爲鎧。蓋以今曉古。此疏所指。亦謂以漢制況也。其實用皮用金。在古並有此制。管子地數篇。葛盧之山。發而出水。金從之。蚩尤受而制之。以爲劍鎧矛戟。蚩尤造兵之始者。已以金作鎧。鎧所由來遠矣。非自後世爲然。春秋時此制益廣。車馬被甲。皆得用金。鄭風駟介旁傳云。介。甲也。秦風饒。駟孔。翼箋云。筏。淺也。謂以薄金爲介之札。介。甲也。僖二十八年傳。駟介百乘。成二年傳。不介馬而馳之。注。介。甲也。是馬亦用金爲鎧。定八年傳。主人焚衝注云。衝。戰車。考淮南子覽冥訓。大衝車。高氏注云。衝車。大鐵著其轅端。馬被甲。車被兵。所以衝於敵城也。是車亦用金爲鎧。昭二十五年傳。季氏介其雞。鄭氏爲之金距。呂氏春秋察微篇注。介。甲也。作小鎧者。雞頭。鄭衆亦云。介。甲爲雞著甲。見儀禮疏。按此介與金距對。則小鎧亦以金爲之。此又可爲證。以見當時鬪雞之戲。尙如此。蓋必有所仿效爲然。其人得用金爲鎧者。吳越春秋。王僚乃被棠鐵之甲。又戰國策當敵則斬。堅甲盾。鞮。鐵幕。劉氏云。謂以鐵幕爲臂腫之衣。呂氏春秋。貴卒篇。趙氏攻中山。中山之人多力者。曰吾兵。鳩衣鐵甲。操鐵杖以戰。而所擊無不碎。所衝無不陷。此又自春秋至戰國。世變益甚。所備益密。則甲用金與革。古蓋兼之。而諸說妄爲區分其義。非也。函人爲甲。見考工記。○注。巫欲至死也。○正義曰。周禮春官。男巫掌望祀。望衍。授號。旁招以茅。冬堂餼。無方無算。春招彈以除疾病。注云。衍。讀爲延。望祀。謂有牲粢盛者。延進也。謂但用幣致其神。

二者祖祝所授。類造攻說。禱禱之神號。男巫爲之招。杜子春云。堂贈謂逐疫也。招招福也。弭讀爲枚。枚安也。安內禍也。招枚皆有記行之禮。祝號掌於大祝。小祝而授男巫。是祝之事。巫爲之也。逐疫祝於未病時。除疾病祝於已病時。皆所以求活人也。惠氏士奇禮說云。古者巫彭初作醫。攻有祝由之術。移精變氣以治病。春官大祝小祝。男巫女巫皆傳其術焉。大祝言句讀禱。代受舊裁。小祝將事候禱。求遠瘳疾。男巫祝行旁招。弭寧疾病。女巫歲時豐浴。祓除不祥。故曰病者寢席。醫之用針石。巫之用精藉。所執鈞也。梓人匠人。並見考工記。皆不言作棺。而宮室屬之匠人。棺槨亦宮室之類。地官鄉師。及葬執蠶。以與匠師御匭而治役。及窆。執斧以涖匠師。注云。匠師主衆匠。又云。匠師主豐碑之事。檀弓云。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注云。豐碑。天子斷大木爲之。形如石碑。於槨前後四角樹之。桓楹。斲之形如大楹耳。四植謂之桓。窆內之碑。匠師主之。則棺槨亦匠人所爲明矣。故儀禮既夕記云。既正柩。賓出。遂匠納車于階間。注云。遂匠。遂匠人匠人也。匠人主載柩。窆雜記云。匠人執羽葆御柩。靈公四年左傳。定娘薨。初。季孫爲己樹六櫃於蒲圃。東門之外。匠慶請木。請木則棺爲匠所作。惟匠人作棺。故載柩御柩之事。皆匠人主之。此國之職事。而士大夫之棺亦必匠人所作。故孟子爲母治棺。使處敦匠事。此云作棺欲其蚤售者。則主買棺者而晉蓋士庶之家不能自治。必市於匠人。而匠人即以棺爲售。閻氏若璩釋地三續云。漢書刑法志引諺曰。鬻棺者欲歲之疫。非憎人欲殺之利在於人死也。卽孟子巫匠亦然意。

孔子曰。里仁爲美。擇不處仁。焉得智。

注里。居也。仁。最其美者也。夫簡擇不處仁爲不智。

疏 注簡擇不處仁。○正義曰。爾雅釋詁云。柬。擇也。說文手部云。擇。柬選也。束部云。柬。分別簡之也。柬古簡字。

夫仁天之尊爵也。人之安宅也。莫之禦而不仁。是不智也。

**注** 爲仁則可以長天下。故曰天所以假人尊爵也。居之則安。無止之者。而人不能知。入是仁道者。何得爲智乎。

**疏** 注爲仁至智乎。○正義曰。易文言傳云。元者善之長也。體仁足以長人。故爲仁可以長天下也。假如漢書儒林傳。假岡利兵之假。顏師古注云。給與也。謂天以仁給與人。使得長人也。爾雅釋言云。宅居也。安宅是安居。故云居之則安。樂止也。莫之擊。是無止之者也。智屬知。此言不仁是不智。故云不能知。入是仁道也。

不仁不智。無禮無義。人役也。

**注** 若此爲人所役者也。

人役而恥爲役。由弓人而恥爲弓。矢人而恥爲矢也。

**注** 治其事而恥其業者。惑也。

**疏** 注惑也。○正義曰。智者不惑。上云不仁是不智。故云惑。阮氏元校勘記云。矢人而恥爲矢也。各本同。孔本上有由字。按首義由反手下云。下文由弓人由矢人義同。是音義本此文上有由字。

如恥之。莫如爲仁。

**注** 如其恥爲人役而爲仁，仁則不爲役也。

仁者如射，射者正己而後發，發而不中，不怨勝己者，反求諸己而已矣。

**注** 以射喻人，爲仁不得其報，當反責己仁恩之未至。

**疏**

仁者至已矣。○正義曰：禮記射義云：射者仁之道也。射求正諸己，己正而後發，發而不中，則不怨勝己者，反求諸己而已矣。孟子此文蓋有所本。首言術不可不慎，術奉上矢函，巫匠則指藝術而言，藝術人之所習也。習於爭戰，則樂鬪其民，如矢人之不仁矣。所以習於爭戰者，以欲勝人也。故此以射爲喻，而戒其不怨勝己也。不特諸侯之習爭戰也，推之士庶人，惟知利己損人，則時以悻害爲心，以爭勝於人，此不能勝，必多方乞助於他人，役於彼以求伸於此，心日益刻，氣日益卑，苟始以正己，繼以反求，本無傾軋之心，無事屈身之辱，儒者求勝以學市人求勝以利朋黨阿比，托一人以爲庇，其趨同也。

章指言各治其術，術有善惡，禍福之來，隨行而作，恥爲人役，不若居仁治術之忌，勿爲矢人也。

孟子曰：子路，人告之以有過則喜，禹聞善言則拜。

**注** 子路樂聞其過而能改也。尙書曰：禹拜讜言。

**疏**

注尙書至讜言。○正義曰：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咎繇謨曰：禹拜昌言。今文尙書作黨。趙注孟子引尙書，禹拜黨言。逸周書祭公解拜手稽首黨言。張平子碑黨言允諧。刺寬碑對策嘉黨。皆昌言字之假借也。至於讜言亦見漢人文字。字林讜言。

樂言也。此又因黨善而爲之言。傍謂之正俗字可。盧氏文弼校逸周書祭公解云。黨。籀古字。通。荀子非相篇。博而黨。正。注謂直言也。

大舜有大焉。善與人同。舍己從人。樂取於人以爲善。

**注** 大舜。虞帝也。孔子稱曰巍巍。故言大舜有大焉。能舍己從人。故爲大也。於子路與禹同者也。

**疏**

注大舜至者也。○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虞帝也。閩監毛三本。孔本韓本同。廖本考文古本作虞也。按當本作虞舜也。淺人或刪舜。或改爲帝。論語子罕篇云。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又云。大哉堯之爲君也。巍巍乎是孔子稱舜巍巍而巍巍之爲大也。云於子路與禹同者。趙氏以善與人同之人。指子路與禹。謂舜之善在舍己從人。而舍己從人。此舜之善與子路禹同者也。經文善與人同在上。注倒言之耳。按周易同人象傳云。同人。柔得位乎中而應乎乾。曰同人。惟君子惟能通天下之志。序卦傳云。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與同人者。物必歸焉。同卽通也。上下交而其志同。所謂善與人同也。禮記中庸云。舜其大知矣。乎舜好問而好察邇言。隱惡而揚善。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其兩端。人之兩端也。執兩而用中。則非執一而無權。執一無權。則與人異。執兩用中。則與人同。執一者。守乎己。而不能舍己。故欲天下人皆從乎己。通天下之志者。惟善之從。故舍己從人。樂取於人以爲善。意林引尸子云。見人有善。如己有善。見人有過。如己有過。此虞氏之盛德也。禮記大學篇引秦誓云。斷斷兮無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焉。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人之彥聖。其心好之。不啻若自其口出。注云。他技。異端之技也。若己有之。不啻若自其口出。皆樂人有善之甚也。樂人有善。則無他技。無他技。是不爲異端。不爲異端。是善與人同也。舍己卽子路之改過從人。卽禹之拜昌言。聖賢之學。不過舍己從人而已。孟

自耕稼陶漁。以至爲帝。無非取於人者。取諸人以爲善。是與人爲善者也。故

### 君子莫大乎與人爲善。

**注** 舜從耕於歷山及其陶漁皆取人之善謀而從之故曰莫大乎與人爲善。

**疏**

注舜從至爲善。○正義曰。史記五帝本紀云。舜耕歷山。歷山之人皆讓畔。漁雷澤。雷澤上人皆讓居。陶河濱。河濱器皆不苦。竊。二年所居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此舜耕稼陶漁之事也。爾雅釋詁云。讓。謀也。書序云。皋陶矢厥謨。禹成厥功。帝舜申之。作大禹皋陶謨。樂稷。今大禹稷稷不存。唯存皋陶謨。禹既拜皋陶之言。帝乃命禹亦昌言。又曰。迪朕德。時乃功。惟敘。及皋陶拜于稽首。颺言。寶元首。暨勝之。歌。而帝且拜而俞之。可爲舜取善謀之證。乃此其爲帝時也。孟子則週言自耕稼陶漁。以至於帝。無非取於人者。然則舍己從人之道。自天子以至庶人。無不當如是。取諸人以爲善。是與人爲善者也。與人爲善。猶云善與人同。上言善與人同。而下申言其所以同者。爲舍己從人。舍己從人。即是樂取於人以爲善。是取人爲善。即是與人同爲此善也。莫大乎與人爲善。此舜之舍己從人所以大也。

章指言大聖之君。由采善於人。故曰計及下者無遺策。舉及衆者無廢功也。

**疏**

由采善於人。○正義曰。董子春秋繁露云。春秋采善不遺小。○故曰至功也。○正義曰。桓寬鹽鐵論刺驕篇云。謀及下者無失策。舉及衆者無廢功。周氏廣業云。文選注有計及下句。豈此二語皆外書之文而趙稱之歟。

孟子曰。伯夷。非其君不事。非其友不友。不立於惡人之朝。不與惡人言。立於惡人之朝。與惡人言。如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推惡惡之心。思與鄉人立。其冠

不正望望然去之若將浼焉。

**注**伯夷孤竹君之長子讓國而隱居者也塗泥炭墨也浼汚也思念也與鄉人立見其冠不正望望然慙愧之貌也去之恐其汚己也。

**疏**注伯夷至己也。○正義曰史記伯夷列傳云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也父欲立叔齊及父卒叔齊讓伯夷伯夷曰父命也遂逃去叔齊亦不肯立而逃之國人立其中子於是伯夷叔齊聞四伯昌善養老盡往歸焉及至西伯卒武王祓木主號爲文王東伐紂伯夷叔齊叩馬而諫曰父死不葬爰及干戈可謂孝乎以臣弑君可謂仁乎左右欲兵之太公曰此異人也扶而去之武王已平殷亂天下宗周而伯夷叔齊恥之義不食周粟隱於首陽山采薇而食之及餓且死此讓國而隱居之事也毛詩角弓如塗塗附傳云塗泥也說文火部云炭燒木未灰也灰死火餘燼也从火又又手也火既滅可以執持燧燭矣也炭火餘也廣雅釋詁云炭灰地也然則炭爲燒本已喪之名但未成死灰而已無火矣本經火燒未灰其黑能汚白故趙氏以墨釋之滕文公上篇而深墨注云墨黑也王氏鳴盛尙書後辨云炭與塗聯言是無火之黑炭非如左傳廢於質炭之炭周氏柄中辨正云若是炭火豈必朝衣朝冠而後不坐哉趙氏云塗泥炭墨則非炭火明矣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辭汚也方言汜洩濶濶洋滂也自關而東或曰汙或曰汜東齊海岱之間或曰洩或曰泗滂與汗同孟子公孫丑篇若將浼焉趙岐注云浼汚也丁公著音漫莊子讓王篇云欲以辱行漫我呂氏春秋離俗覽不漫於利高誘注云漫汚也漫浼並與通莊子讓王篇云其並乎周以塗吾身也不如避之以繫吾行呂氏春秋誠廉篇塗作漫漢書王尊傳云塗汚宰相權辱公卿汚塗漫義相同故汚謂之漫亦謂之坊矣爾雅釋詁云念思也是思爲念也禮記問喪云其送往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也注云望望瞻望之貌也此云慙愧趙氏蓋讀爲惘惘惘惘卽罔罔文選西征賦注云惘惘罔罔失志之貌失志故慙愧也按毛詩大雅思皇多士傳云思辭也此思與鄉人立思當亦語辭非有義也。



是故諸侯雖有善其辭命而至者，不受也。不受也者，是亦不屑就已。

**注** 屑，絜也。詩云：不我屑已。伯夷不絜諸侯之行，故不忍就見也。殷之末世，諸侯多不義，故不就之。

後乃歸西伯也。

**疏**

注屑絜至伯也。○正義曰：絜與潔通。楚辭招魂篇云：朕幼清以廉潔兮。注云：不污曰潔。引詩者，邶風谷風第三章，已作以。古已以通。毛傳云：屑，潔也。箋云：言君子不復潔用我，蓋不我屑以謂不以我爲潔而用我也。此不屑就，謂不以諸侯爲潔而就之也。言不忍就見者，說文心部云：忍，能也。能即耐。故廣雅釋音云：忍，耐也。既以爲污，故不耐就之矣。毛詩大雅蕩篇云：文王曰咨。

咨女殷商，如蜩如螻，如沸如羹，小大近喪，人向乎由行，內變於中國，覃及鬼方。此言商紂失道，其變然惡行，延及中國之外，至於遠方諸侯，是當時諸侯皆化于紂之不善，多黨紂而爲暴亂大惡，所謂詢爾仇方，如陵芮未質成之先，則爭田而訟，此不義之小者。文王所伐，有犬戎密須阮徂，其書邢孟莒等，皆不義之國，不獨崇侯虎蔑侮父兄，不敬長老，聽獄不中，分財不均，百姓盡力不得衣食也。故云殷之末世，諸侯多不義。

柳下惠不羞污君，不卑小官，進不隱賢，必以其道，遺佚而不怨，阨窮而不憫。故曰：爾爲爾，我爲我，雖袒裼裸裎於我側，爾焉能浼我哉。

**注**

柳下惠，魯公族大夫也。姓展，名禽，字季。柳下是其號也。進不隱己之賢才，必欲行其道也。憫，憐。

也。云善己而已。惡人何能汚我。

**疏**

遺佚而不怨。阨窮而不憫。○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音義出遺佚云。或作迭。或作迭。皆音漢。音義出阨窮云。本亦作厄。按說文彙部云。逸失也。人部云。佚。佚民也。逸佚失三字古通。此云遺佚。卽遺失也。柳下惠是賢。而魯不能得之。是遺失之也。一

切經音義引蒼頡篇云。厄。困也。漢書翟義傳集注引晉灼云。厄。厄字。阨窮卽困窮。由遺佚至於困窮也。文選替康絕交書注。引孟子厄字作厄。○祖楊稷程。○正義曰。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但楊也。衣部曰。楊者。但也。古但楊字如此。祖則訓衣縫。今之縫裂字也。今經典凡但楊字皆改爲祖楊矣。衣部又云。羸者。但也。程者。但也。釋訓毛傳皆曰。祖楊。肉祖也。肉祖者。肉外見無衣也。引申爲徒。凡曰徒曰但。皆一聲之轉。空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羸程。徒楊祖也。羸者。說文。羸祖也。僖公二十三年左傳。欲觀其裸。王制。羸股肱。釋文。羸本又作羸。大戴禮天圓篇。唯人爲保。匍而生也。史記陳丞相世家。裸身而佐刺船。並字。羸義同。羸之言露也。月令中央土。其蟲羸。鄭注云。物象露見不隱藏。虎豹之屬。恆淺毛。荀子。羸賦。有物於此。儻德兮其狀。楊倬注云。儻。無毛羽之貌。義並與羸同。程者。說文。程。祖也。孟子公孫丑篇云。雖祖楊。程。程於我側。程之言。呈也。方言。襜衣。無袍者。趙魏之間。謂之程衣。義亦相近也。徒與祖一聲之轉也。韓非子。初見秦篇云。頓足徒楊。韓策云。秦人捐甲徒程。以趨敵。楊者。說文。楊祖也。凡去上衣見楊衣。謂之楊。或謂之祖楊。玉藻。裘之楊也。見美也。內則。不有敬事。不敢袒楊是也。其去衣見體。亦謂之祖楊。鄭風。太叔于田篇。袒楊暴虎。爾雅云。袒楊。肉楊是也。禮與袒同。毛氏奇齡經問云。沈玉亮問。內則云。不有敬事。不敢袒楊。夫袒楊。裸程。見於孟子。此大不敬之事。乃以袒楊屬敬事。鄭康成注。則云。父黨無容。謂居父之側。不事容飾。則祖與楊有何容飾。經與注皆不可解。曰。往讀樂記云。周旋。楊。鬢。禮之文也。又玉藻云。不文飾也。不楊也。又云。裘之楊也。見美也。君在則楊者。盡飾也。此所爲楊。謂楊衣。楊裘。使美見於外。正文飾之事。與孟子袒楊。鬢。鬢然不同。袒楊見美。本爲文飾。而卽以之爲敬君之事。此正與不有敬事。不敢袒楊。兩相發明。蓋袒楊者。事君之敬。不敢袒楊者。事父母之情也。然則何以同一袒楊。而一以爲敬。一以爲敬。曰。袒楊本不同。有去衣之袒楊。有加衣之袒楊。去衣之袒楊。如射禮。袒決。喪禮。袒括髮。鄭詩。袒楊暴虎。郊特牲。肉袒割牲。左傳。鄭伯肉袒牽羊。史記。微子世家。面縛。肉袒。俱是也。此脫衣見體。不必皆敬事也。若加衣之袒楊。則衛風。衣錦綉衣。裳錦綉裳。謂夫人衣錦。必加單衣於其上。謂之楊衣。但

又加一衣袒而不裼，則其美見焉。又有褻裘，如狐白加錦衣，狐青加緇衣，狐黃加緇衣，皆加單衣於裘上，但外又加一衣，袒則褻之而美見，裼則揜之而美不見。檀弓所云襲裘而弔，褻裘而弔是也。去衣之袒褻爲襲，加衣之袒褻爲裼，明有分別矣。○注柳下至我邪。○正義曰：春秋釋例世族譜云：展氏，司空無駭公子展之孫，魯公族夷伯展氏，祖父展禽，食邑柳下，隱公八年左傳云：無駭卒，公命以字爲展氏。注云：無駭，公子展之孫，故爲展氏。僖公十五年左傳云：襲夷伯之廟，罪之也。於是展氏有隱惡焉。注云：夷伯，魯大夫展氏之祖父。二十六年左傳云：公使展喜犒師，使受命於展禽。注云：柳下惠，國語魯語云：齊孝公來伐，臧文仲欲以辭告，問於展禽，對曰：掩聞之。注云：展禽，魯大夫展無駭之後，柳下惠也。字季禽，掩展禽之名也。是爲魯公族大夫也。又魯語海鳥爰居篇云：文仲聞柳下季之言，注云：柳下展禽之邑，季字也。莊子盜跖篇：稱孔子與柳下季友。國策齊策顏闔對齊宣王亦稱秦攻齊，令有敢去柳下季壘五十步而樵採者，則季爲字也。文選陶徵士誄注：引鄭氏論語注云：柳下惠，魯大夫展禽，食采柳下，諡曰惠。淮南子說林訓：柳下惠見餽，高誘注云：柳下惠，魯大夫展無駭之子，名獲，字禽，家有大柳，樹惠德，因號柳下惠。一曰：柳下邑，柳下有此二說。趙氏同。高前說以爲號也。號如史記呂尚號曰太公望，荀子南郭惠子居南郭，因以爲號是也。惟名獲字季，而趙氏以爲名禽字季，未知所本。孔氏左傳正義云：季是五十字，禽是二十字，是也。隱，藏也。以用也。不隱己之賢才，謂不肯自藏，晦其賢才也。必以其道是必用其道，即是必欲行其道也。韓非子難三云：故羣公公正而無私，不隱賢，不進不肖，鑿鐵論刺權篇云：受祿以潤賢，非私其利，見賢不隱，食祿不專。此公祿之所以爲文，魏成子之所以爲賢也。潛夫論明闇篇云：且凡驕臣之好隱賢也，既患其正義以綱己矣，又恥居上位而明不及下，尹其職而策不出於己。此隱賢謂隱蔽賢人，與趙氏義異。淮南子主術訓云：年莫志憫。注云：憫，憂也。漢書佞幸石顯傳：憂滿不食。注云：滿，讀曰懣。說文：懣，心部云：懣，慙也。鬼谷子云：憂者閉寒而不泄也。然則憫即憂悶，凡憂悶不能泄，則憤。故懣又訓憤也。善己而已，解我爲我，惡人何能汚於我，以惡人解袒褻褻程之人。

故由由然與之偕，而不自失焉。援而止之而止，援而止之而止者，是亦不屑去已。

**注** 由由浩浩之貌。不憚與惡人同朝並立。偕俱也。與之儻行於朝何傷。但不失己之正心而已耳。援而止之。謂三緇不暫去也。是柳下惠不以去爲潔也。

**疏** 注由由至潔也。○正義曰。廣雅釋訓云。浩浩油油。流也。由與油通。故以由由爲浩浩。趙氏解浩然之氣爲大氣。注子然後浩。然有歸志。云浩然。心浩浩有遠志也。遠與大義同。楚辭懷沙云。浩浩沅湘。王逸注云。浩浩廣大貌是也。此由由爲浩浩。亦謂其不似伯夷之隘。而寬然大而能容也。乃油油本新生之狀。詳見前油然作雲。而禮記玉藻云。三爵而油油然。注云。油油。悅貌。史記微子世家云。禾黍油油。索隱云。油油。禾黍之苗。光悅貌。油油爲悅。故韓詩外傳引萬章。由由然不忍去也。作愉愉然不去也。大戴記文王官人云。喜色由然以生。由爲生亦爲喜。喜悅生之象也。流動生之機也。水生則流。物生則悅。禾黍之油油。猶云木欣欣而向榮也。列女傳賢明篇云。柳下惠處魯。三黜而不去。憂民救亂。妻曰。無乃瀆乎。柳下惠曰。油油之民。將陷於害。吾能已乎。且彼爲彼。我爲我。彼雖裸裎。安能汚我。油油然與之處。仕於下位。其妻誅曰。夫子之不伐兮。夫子之不竭兮。夫子之信誠而與人無善兮。屈柔從俗。不強察兮。蒙恥救民。德彌大兮。雖遇三黜。終不蔽兮。愷悌君子。永能厲兮。嗟乎。惜哉。乃下世兮。庶幾遐年。今遂逝兮。嗚呼哀哉。魂神泄兮。夫子之證。宜爲惠兮。門人從之。以爲誄。此與孟子相表裏。兩言油油。其云油油之民。卽謂此生生之民。與下將陷於害相貫。害則將戕其生矣。故憂之而救之。惟憂民救亂之心切。故不憚委蛇容忍。周旋補救於其間。所謂進不隱賢。必行其道。謂不藏此憂民救亂之才。欲行此蒙恥救民之道也。推此裸裎之人。卽害民之人。彼自害民。我自救民。所爲爾爲爾。我爲我也。因其人害民而潔身遠去。則不與之偕。因其人害民而詭隨阿附。則與之偕而自失。惟惠則油油然救斯民。全其生。生者。與此害民之人並處於朝。彼焉能浼我。蓋我染其所爲而附之。則彼能浼我。我以救民者。補救挽回其害。則與之偕而不自失。彼焉能浼我哉。不自失。所以不能浼。必行其道。所以三黜不去。以兩油油相例。則油油卽由由。由卽生矣。趙氏此解袒褐裸程四字。而云與惡人同朝。卽使脫衣露體。何致遂爲惡人。且惡人居朝。亦豈脫衣露體。則趙氏明本列女傳爲說。以此袒褐裸程。卽指陷害斯民之人。故以一惡字明之。管子七臣七主篇云。春無殺伐。無割大陵。保大衍。注云。保。謂焚燒令蕩然俱盡。周禮大司徒以

虎豹也。禮物。列子以豹爲程。羸程。即裸程也。然則柳下惠所云裸程。假借脫衣赤體。以喻害民者之割剝。猶管子以焚燒爲保也。荀子議兵篇云。仁人之兵。不可詐也。彼可詐者。怠慢者也。路賈者也。注云。路。暴露也。賈。讀爲租。謂上下不相覆露。祖與怠慢並言。亦假借之旨矣。故爲惡人也。若徒以赤體之人在側。而以爲焉能況我。此卽尋常之人。亦豈見有爲赤體之人。況者。無救民行道之心。援之卽止。黜之不去。何以爲柳下惠哉。後世秉國者。一言未合。乞骸而退。以有潔身去亂。不知執一己倖直之名。而以軍國生民之重。一任諸羣小之爲。莫或救止。則亦豈得爲潔哉。故位不以去爲潔。而悠游下位。足爲以矯潔爲高者。示之鵠也。孟子舉一伯夷以戒人之輕進。舉一柳下惠以戒人之輕退。豈徒然哉。阮氏元校勘記云。謂三黜。國監毛三本同。廖本孔本韓本黜作絀。是音義出細字。

孟子曰。伯夷隘。柳下惠不恭。隘與不恭。君子不由也。

**注** 伯夷隘。懼人之污來及己。故無所含容。言其太隘狹也。柳下惠輕忽時人。禽獸畜之。無欲彈正之心。言其大不恭敬也。聖人之道不取於此。故曰君子不由也。先言二人之行。孟子乃評之。

**疏**

注伯夷至評之。○正義曰。禮記禮器云。君子以爲隘矣。注云。隘。猶狹陋也。音義云。隘。或作阨。或作阨。並爲懈切。文選吳都賦。邦有湫阨。劉逵注云。阨。小也。湫。阨。卽湫隘。小猶狹也。文選注引晉書。毋違孟子注云。隘。謂疾惡大甚。無所容。不恭。謂禽獸畜人。是不敬。然此不爲褻隘。不爲不恭。此解隘不恭與趙氏同。而其不同。趙氏者。趙氏謂伯夷之不屑就爲隘。柳下惠之不屑去爲不恭。以君子不由爲聖人不取用也。取亦用也。然孟子以夷爲聖之清。惠爲聖之和。夷惠既是聖人。則隘不恭。聖人不由不得謂夷惠爲隘不恭。故養母違易趙氏義云。此不爲褻隘。不爲不恭。此字指夷之不屑就。惠之不屑去。謂如是爲隘。如是爲不恭。若謂伯夷隘。柳下惠不恭。則伯夷柳下惠皆君子也。隘與不恭。君子皆不爲。則夷不爲隘。惠不爲不恭也。後漢書黃瓌傳。李固遺瓌

謂伯夷隘。柳下惠不恭。則伯夷柳下惠皆君子也。隘與不恭。君子皆不爲。則夷不爲隘。惠不爲不恭也。後漢書黃瓌傳。李固遺瓌

書云。君子謂伯夷隘。柳下惠不恭。故傳曰不夷不惠。可否之間。趙氏之義。固有所本矣。

章指言伯夷柳下惠古之大賢。猶有所闕。介者必偏。中和爲貴。純聖能然。君子所由。堯舜是尊。

**疏**

介者必偏。○正義曰。文選注引者作然。音義云。介者丁云字多作分。誤也。

## 卷四

公孫丑章句下。凡十四章。

孟子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三里之城。七里之郭。環而攻之而不勝。夫環而攻之。必有得天時者矣。然而不勝者。是天時不如地利也。

**注** 天時。謂時日支干。五行王相孤虛之屬也。地利。險阻城池之固也。人和。得民心之所和樂也。環城圍之。必有得天時之善處者。然而城有不下。是不如地利。

**疏**

天時至人和。○正義曰。尉繚子戰威篇云。故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聖人所貴。人事而已。又武議篇引此二句。亦斷之曰古之聖人。謹人事而已。翟氏灑考異云。尉繚子同時。兩述斯言。皆以聖人稱之。荀子王霸篇亦云。上不失天時。

下不失地利。中得人和。斯言也。孟子之前。應見古別典。○三里至利也。○正義曰。臧氏玉林經義雜記云。晉書段灼傳云。臣聞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三里之城。五里之郭。圓圍而攻之。有不剋者。此天時不如地利。城非不高。池非不深。殺非不多。兵非不利。委而去之。此地利不如人和。然古之王者。非不先推恩德。結同人心。心苟和。雖三里之城。五里之郭。不可攻也。人心不和。雖金城湯池。不能守也。此本孟子。今公孫丑下作三里之城。七里之郭。疑誤也。郭爲外城。猶樁爲外棺。開廣二里。已不爲狹。若城三里而郭七里。是外城反過倍於內城矣。外城既有七里。內城又當不止三里。段兩言五里之郭。必非誤。按戰國策策策貂勃云。三里之城。五里之郭。田單又云。五里之城。七里之郭。皆指即墨而言。其城郭之小。七里五里。固未可拘也。臧氏若瑛釋地又續云。左傳疏曰。天子之城方九里。諸侯禮當降殺。則知公七里。侯伯五里。子男三里。尙書大傳云。古者七十里之國。三里之城。然則孟子蓋謂伯子男之城也。尉繚子天官篇云。今有城東西攻不能取。南北攻不能取。四方豈無順時而乘之者耶。不能取者。城高池深。兵器備具。財穀多積。豪士一謀者也。若城下池淺。守弱。則取之矣。由是觀之。天官時日。不若人事也。此言東西攻南北攻。卽所云環而攻之。呂氏春秋愛土篇云。晉人已環繆公之車矣。高誘注云。環。圍也。謂周旋圍繞之也。周氏柄中辨正云。周禮春官籥人。九曰籥環。註謂窺可致師不也。孟子環而攻之之環。卽周禮籥環之環。環而攻之。謂盤而攻之也。張氏爾岐蒿菴閒語云。趙注以長兵家言。天時多言向背。如背孤擊虛。背亭擊白。奸之類。每日每時。各有其宜。背宜向之方。環而攻之。則四面必有一處合。天時之善者。○注。天時至。屬也。○正義曰。時。十二辰地支也。日。卽十日。天干也。太元元數篇云。五行用事者。王。王所生相。故王發勝。王囚王所勝。死。淮南子地形訓云。木壯水老。火生金囚。土死火壯。水老土生。水囚金死。土壯火老。金生水囚。水死金壯。土老水生。火囚木死。水壯金老。木生土囚。火死論衡難歲篇云。立春長。王震相。巽胎離沒。坤死兌。因乾廢坎休。王之衝死。相之衝囚。王相衝位。有死囚之氣。此王相之說也。史記龜策列傳云。日辰不全。故有孤虛。集解云。甲乙謂之日。子丑謂之辰。六甲孤虛法。甲子旬中無戌亥。戌亥卽爲孤。辰巳卽爲虛。甲戌旬中無申酉。申酉爲孤。寅卯爲虛。甲申旬中無午未。午未爲孤。子丑爲虛。甲午旬中無辰巳。辰巳爲孤。戌亥卽爲虛。甲辰旬中無寅卯。寅卯爲孤。申酉卽爲虛。甲寅旬中無子丑。子丑爲孤。午未卽爲虛。劉歆七略有風后。

孤虛二十卷。此孤虛之說也。周禮春官太史職太師抱天時與太師同車。鄭司農云。大出師則太史主抱式以知天時。處吉凶。史官主知天道。故國語曰。吾非瞽史焉。知天道。春秋傳云。楚有雲如衆赤鳥。夾日以飛。楚子使問諸周太史。太史主天道。周時術士以七政占驗爲天道。故禮記云。天道多在西北。子產雖正斥之云。天道遠。人道邇。竈焉知天道。然其時則混以天時爲天道。至孔子贊易。明元亨利貞爲天之道。言天道虧盈而益謙。言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而天道乃明。孟子以天道與仁義禮智並言。而此五行時日之術。別之爲天時。而天時天道乃曉然明於世也。

城非不高也。池非不深也。兵革非不堅利也。米粟非不多也。委而去之。是地利不如人和也。

**注** 有堅強如此而破之走者。不得民心。民不爲守。衛懿公之民曰。君其使鶴。戰。余焉能戰。是也。

**疏** 注有堅至是也。○正義曰。破之走者。解委而去之。走字釋去之矣。委無破義。阮氏元校勘記云。岳本破作被。淮南子精神訓云。委物而不利。高誘注云。委棄也。漢書地理志。千乘郡被陽。注。萬引如淳云。一作疲音罷。軍之罷罷。即疲。國語周語注云。棄廢也。禮記中庸半途而廢。注云。廢。猶罷止也。去記中道而廢。注云。廢。喻力極罷頓。不能復行。則止也。趙氏當作疲之走者。通疲爲被。傳寫誤作破也。罷而去之。卽棄而去之也。岳本得之。引衛懿公之事。見閔公二年左傳云。狄人伐衛。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將戰。國人受甲者皆曰。使鶴。鶴實有祿位。余焉能戰。是其事也。

故曰。域民不以封疆之界。固國不以山谿之險。威天下不以兵革之利。



**注**域民居民也。不以封疆之界。禁之使民懷德也。不依險阻之固。恃仁惠也。不馮兵革之威。仗道德也。

**疏**

注域民居民也。○正義曰。荀子禮論篇云。是君子之壇宇宮廷也。人有是土。君子也。史記禮書云。是以君子之性。守宮廷也。人域是域土君子也。毛詩正域彼四方傳云。域有也。有是即域是。索隱云。域居也。言君子之行。非人居亦弗居也。上言宮廷下言域。故知域是居。與趙氏同也。閻氏若壞釋地云。漢地理志言齊初封地。寫函。寡人民。迺勸業通商。而人物始幅奏。先發端云。古者有分土無分民。顏師古注。無分民者。謂通往來不常厥居也。最是所以頌鼠之詩。逆將去。女論語之書。福負而至。若至七國便不然。域民不以封疆之界。則當時封疆之界。固以域其民矣。按呂氏春秋慎人篇云。胼胝不居。高誘注云。居。止也。以法禁之。使民止於此居也。以德懷之。未嘗禁之。而民自止於此。亦居也。居民不以封疆之界。謂止民不以法禁之。以德懷之也。居此民則止此民。止此民。即有此民矣。

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寡助之至。親戚畔之。多助之至。天下順之。以天下之所順。攻親戚之所畔。故君子有不戰。戰必勝矣。

**注**

得道之君。何嚮不平。君子之道貴不戰耳。如其當戰。戰則勝矣。

**疏**

得道至勝矣。○正義曰。音義云。寡助之至。至或作主。按多助之至。亦當作多助之主。趙氏云。得道之君。即解多助之主。上言得道者多助。則多助之主。即是得道之君也。有不戰。不當戰也。當戰則戰矣。當戰則戰。所以必勝。

章指言民和爲貴。貴於天地。故曰得乎丘民爲天子也。

孟子將朝王。王使人來曰。寡人如就見者也。有寒疾。不可以風。朝將視朝。不識可使寡人得見乎。

**注** 孟子雖仕於齊。處賓師之位。以道見敬。或稱以病。未嘗趨朝而拜也。王欲見之。先朝使人往謂。孟子云。寡人如就見者。若言就孟子之館相見也。有惡寒之病。不可見風。儻可來朝。欲力疾臨視。朝因得見孟子也。不知可使寡人得相見否。

**疏** 注王欲至見否。○正義曰。云寡人如就見者。若言就孟子之館相見也。此以若言釋如字。儀禮鄉飲酒禮云。如大夫入。註云。如讀若今之若。廣雅釋言云。如若也。云若言者。爾雅釋詁云。圖如猷謀也。釋言云。猷圖也。猷若也。然則如與若義同。而如之爲謀爲圖爲猷與若之爲猷爲圖同。寡人如就見者也。卽寡人圖就見者也。釋詁又云。猷言也。趙氏疊若言二字釋如字。謂如若者也。言也。若之爲如。不必爲圖猷之義。必疊言字。則其爲猷爲圖。了然明白。此趙氏訓釋之精也。或訓如爲往。不及趙氏遠矣。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如字亦與將同義。閻氏若璩釋地三續云。古者雞鳴而起朝。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視之。以孟子將朝王。豈雞鳴之後辨色之前朝將之朝。則日出時也。愚初解如此。復閱趙注云。儻可來朝。欲力疾臨視朝。視朝內仍帶有力疾不得已之意。頗妙。不然。既惡寒。大廷之上。與道塗奚別焉。朝將視朝。上朝字當讀住。齊王以孟子肯來朝。方視朝。不然。仍以疾罷。語頗婉切。按張仲景傷寒論云。太陽之爲病。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又云。太陽中風。翕翕惡寒。漸漸惡風。此云不可以風。則是惡風。惡風而

云寒疾。蓋是太陽中風。寒水之經疾也。趙以云寒疾不可以風。故以為惡寒之疾。高誘注呂氏春秋淮南子多云識知也。故以不知解不識。

對曰不幸而有疾不能造朝。

注孟子不悅王之欲使朝。故稱有疾。

明日出弔於東郭氏。公孫丑曰昔者辭以病今日弔或者不可乎。

注東郭氏齊大夫家也昔者昨日也丑以為不可。

疏

注東郭至日也。○正義曰史記平準書東郭咸陽。索隱引風俗通云東郭牙齊大夫咸陽其後也。是齊有東郭氏為大夫家也。釋氏灑考異云韓詩外傳云孟子所重賢而已矣何必定大夫齊有東郭先生梁石君不識身下志以求仕世之賢也。孟子所弔梁石君應其人耳。按東郭先生蓋住居東郭未必即東郭氏此明稱氏為大夫家是也。文選悼亡詩注引蒼頡篇云昨日也。廣韻云昨隔一宵也。昔之訓為久為舊為往則通隔日以前俱謂之昔。孟子辭疾僅隔一宵故云明日出弔下計隔日為明日。上計隔日為昨日故以昔者為昨日也。莊子齊物論云今日適越而昔至也。釋文引向秀注云昔者昨日之謂也。與趙氏此注同。阮氏元校勘記云今日弔閩監本孔本韓本同。廖本毛本日作以形近之譌。考文引作今以弔云。今下古本有日字。足利本同。

非尤

曰昔者疾今日愈如之何不弔。

**注** 孟子言我昨日病今日愈我何爲不可以弔。

王使人問疾醫來。

**注** 王以孟子實病遣人將醫來且問疾也。

孟仲子對曰昔者有王命有采薪之憂不能造朝今病小愈趨造於朝我不識能至否乎。

**注** 孟仲子孟子之從昆弟學於孟子者也權辭以對如此憂病也曲禮云有負薪之憂。

**疏** 注孟仲至者也。○正義曰孟仲子之名兩見毛詩傳所引一維天之命傳云孟仲子曰大哉天命之無極而美周之禮也。一闕宮傳云孟仲子曰是謀宮也。孔氏正義云孟子云齊王以孟子辭病使人問醫來孟仲子對趙岐云孟仲子孟子從昆弟學於孟子者也。譜云孟仲子者子思弟子蓋與孟子共事子思後學於孟軻著書論詩毛氏取以爲說曹氏之升據餘說云孟子且不親受業於子思之門何有仲子以趙氏從昆弟之說爲信而告子篇之孟季子又當爲仲子之弟也。至序錄所稱子夏傳贊中申傳魏人李克克傳魯人孟仲子者當別是一人按東萊讀書記引陸璣草木鳥獸蟲魚疏云子夏傳魯人申公申公傳魏人李剋李剋傳魯人孟仲子傳趙人孫卿陸德明釋文序錄既引徐整說謂子夏授高行子高行子授薛倉子薛倉子授臯妙子臯妙子授河間人大毛公又引一說云子夏傳贊申申傳魏人李克克傳魯人孟仲子傳根牟子根牟子傳趙人孫卿子孫卿子傳魯人大毛公後一說同於陸氏而仲子於孫卿中間多一根牟子皆不言孟仲子受學於子思孟子趙氏謂爲孟

子從昆弟必有所出。今未詳矣。禮記樂記云。病不得其衆也。注云。病。憂也。是憂卽病也。引曲禮者。見禮記曲禮下篇云。君使士射不能則辭以疾。言曰。某有負薪之憂是也。

使數人要於路曰。請必無歸而造於朝。

**注** 仲子使數人要告孟子。君命宜敬。當必造朝也。

不得已而之景丑氏宿焉。

**注** 孟子迫於仲子之言。不得已而心不欲至朝。因之其所知齊大夫景丑之家而宿焉。且以語景子。

**疏** 景丑氏。○正義曰。翟氏瀨考異云。漢書藝文志有景子三篇。列儒家者流。此稱景丑爲景子。其言父子主恩。君臣主敬。及引禮。父召君召。諸文。頗有見於儒家大意。景子似卽著書之景子也。孟子宿於其家。蓋亦以氣誼稍合。往焉。○注而心不欲至朝。○正義曰。儀禮鄉飲酒禮。賈氏疏云。齊王召。孟子不肯朝。後不得已而朝之。宿於大夫景丑氏之家。此解不得已爲不得已而朝是也。趙氏言近於仲子之言。不得已。已止也。不得止者。不得往朝也。但身雖至朝。而心不欲至朝。蓋是時王未視朝。或已視朝而退。孟子雖造朝而未見王。故宿於景丑氏。而所以辭疾之故告也。考文古本心作必。非。

景子曰。內則父子。外則君臣。人之大倫也。父子主恩。君臣主敬。丑見王之敬。

子也。未見所以敬王也。

**注** 景丑責孟子不敬何義也。

曰惡。是何言也。齊人無以仁義與王言者。豈以仁義爲不美也。其心曰。是何足與言仁義也。云爾。則不敬莫大乎是。

**注** 曰惡者。深嗟嘆云。景子之責我何言乎。今人皆謂王無知。不足與言仁義。云爾。絕語之辭也。人之不敬。無大於是者也。

**疏** 注云爾絕語之辭也。○正義曰。云爾。分言之皆語詞也。文選古詩。故人心尙爾。注引字書云。爾。詞之終也。疊云爾兩字。是終竟無疑之詞。故爲語絕也。

我非堯舜之道。不敢以陳於王前。故齊人莫如我敬王也。

**注** 孟子言我每見王。常陳堯舜之道。以勸勉王。齊人豈如我敬王者邪。

景子曰。否。非此之謂也。禮曰。父召無諾。君命召不俟駕。固將朝也。聞王命而

遂不果。宜與夫禮若不相似然。

**注**景子曰：非謂不陳堯舜之道，謂為臣固自當朝也。今有王命而不果行，果能也。禮父召無諾，無諾而不至也。君命召，輦車就牧，不坐待駕，而夫子若是，事宜與夫禮若不相似然乎？愚竊惑焉。

**疏**

注景子至惑焉。○正義曰：非謂不陳堯舜之道，解否非此之謂也。句謂為臣固自當朝也。解固將朝也。以自當二字釋將字。自當將之緩聲。近時通解謂將朝即指孟子將朝王而言。禮記曲禮云：父召無諾，先生召無諾，唯而起。玉藻云：父命呼，唯而不諾。又云：君召以三節，二節以走，一節以趨。在官不俟應，在外不俟車。曲禮注云：應辭唯恭於諾。論語鄉黨篇云：君命召，不俟駕行矣。集解云：鄭曰：急趨君命，行出而車駕隨之。趙氏言無諾而不至，與唯而不諾義異。云輦車就牧者，荀子大略篇云：諸侯召其臣，臣不俟駕，顛倒衣裳而走禮也。詩曰：顛之倒之。自公召之，天子召諸侯，輦輿就馬，禮也。詩曰：我出我車，于彼牧矣。自天子所，謂我來矣。注云：輦謂人挽車，言不暇待馬至，故輦輿就馬也。出車就馬于牧地，趙氏據其辭。音義云：宜與丁音餘。下是與死與言與，伐與殺與之與，過與皆同。此宜與亦如字。翟氏灝考異云：書齋夜話曰：宜與之與音歛。古者歛字，皆作與字。宜歛即可乎之謂。當以與字絕句，不當連下文。爾雅釋詁云：宜，事也。故以事釋宜。宜與夫禮，謂夫子之事與禮所云者不相似。趙氏讀與如字。孫奭謂宜與如字是也。丁讀宜與為句，非也。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家大人曰：宜，猶殆也。成二年左傳：宜將竊妻以逃者也。孟子公孫丑篇：宜與夫禮若不相似然。滕文公篇：不見諸侯，宜若小然。又枉尺而直尋，宜若可為也。離婁篇：宜若無罪焉。盡心篇：宜若登天然。齊策：救趙之務，宜若奉漏甕。沃雉釜，宜字並與殆同義。

曰：豈謂是與曾子曰：晉楚之富，不可及也。彼以其富，我以吾仁。彼以其爵，我

以吾義。吾何慊乎哉。夫豈不義而曾子言之。是或一道也。

**注** 孟子答景丑云。我豈謂是君臣召呼之間乎。謂王不禮賢下士。故道曾子之言。自以不慊晉楚之君。慊少也。曾子豈嘗言不義之事邪。是或者自得道之一義。欲以喻王。猶晉楚。我猶曾子。我豈輕於王乎。

**疏** 注慊少也。○正義曰。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慊。少也。說文。慊。食不滿也。堯二十四年穀梁傳。一穀不升謂之慊。范寧注云。慊。不足貌。韓詩外傳作饑。廣雅釋天作歉。孟子公孫丑篇。吾何慊乎哉。趙岐注云。慊。少也。逸周書武稱解云。爵位不謙。田宅不虧。並字異而義同。翟氏灝考異云。呂氏春秋魏文志曰。段干木光乎德。寡人光乎地。段干木富乎義。寡人富乎財。晋安敢驕之。與此語意相同。文侯嘗受經義於子夏。宜得聞曾子言也。

天下有達尊三。爵一。齒一。德一。朝廷莫如爵。鄉黨莫如齒。輔世長民莫如德。惡得有其一以慢其二哉。

**注** 三者天下之所通尊也。孟子謂賢者長者有德有齒。人君無德。但有爵耳。故云何得以一慢二哉。



**疏** 注賢者長者有德有齒。○正義曰。儀禮鄉飲酒禮注云。凡鄉黨飲酒必於民聚之時。欲其見化。知尚賢尊長也。孟子曰。天下有達尊三。爵也。德也。齒也。德是尚賢。齒是尊長。故云賢者長者。

故將大有爲之君。必有所不召之臣。欲有謀焉。則就之。其尊德樂道不如是。不足與有爲也。

**注** 言古之大聖大賢有所興爲之君。必就大賢臣而謀事。不敢召也。王者師臣。霸者友臣也。

**疏** 注有所興爲之君。○正義曰。爲作也。興亦作也。故以興釋爲。○注王者師臣。霸者友臣。○正義曰。荀子王制篇云。臣諸侯者。王友。諸侯者。霸敵。諸侯者。亡。又堯問篇引中謬之言云。諸侯自爲得師者。王得友者。霸得疑者。存自爲謀而莫己若者。亡。虎通王者不臣篇引韓詩內傳云。師臣者。帝。友臣者。王。臣臣者。霸。魯臣者。亡。

故湯之於伊尹。學焉而後臣之。故不勞而王。桓公之於管仲。學焉而後臣之。故不勞而霸。

**注** 言師臣者。王。桓公能師臣而管仲不勉之於王。故孟子於上章陳其義。譏其烈之卑也。

今天下地醜德齊。莫能相尚。無他。好臣其所教。而不好臣其所受教。

**注**醜類也。言今天下之人君。土地相類。德教齊等。不能相絕者。無他。但好臣其所教。敕役使之才。可驕者耳。不能好臣大賢。可從受教者。

**疏**注醜類至教者。○正義曰。禮記哀公問云。節醜其衣服。注云。醜類也。是醜之義。爲類。戴氏震方言疏證云。方言掩醜。搵綵同也。江淮南楚之間曰掩。宋衛之間曰綵。或曰搵。東齊曰醜。按掩奄古通用。詩周頌奄有四方。毛傳奄同也。醜訓類。類亦同也。孟子。今天下地醜德齊。莫能相尙。趙岐注云。醜類也。以方言證之。於義尤明。高誘注呂氏春秋淮南子皆云。齊等也。絕過也。故以等釋齊。相類相等。則不能相過矣。廣雅釋詁云。教。敕語也。是教與敕義同。劉熙釋名釋書契云。敕。飭也。使自警飭。不敢廢慢也。教。敕之使不敢慢。是我所使役之才也。禮記內則云。降德於衆兆民。注云。德猶教也。當時請侯無德可言。故德齊亦謂其所教。敕於臣民者同也。

湯之於伊尹。桓公之於管仲。則不敢召。管仲且猶不可召。而况不爲管仲者乎。

**注**孟子自謂不爲管仲。故非齊王之召己。己是以不往也。

章指言人君以尊德樂義爲賢。君子以守道不回爲志。

**疏**君子至爲志。○正義曰。毛詩大雅。厥德不回。傳云。回達也。小雅其德不回。傳云。回邪也。

陳臻問曰。前日於齊。王餽兼金一百而不受。於宋。餽七十鎰而受。於薛。餽五十鎰而受。前日之不受。是則今日之受非也。今日之受。是則前日之不受非也。夫子必居一於此矣。

**注** 陳臻。孟子弟子。兼金。好金也。其價兼倍於常者。故謂之兼金。一百百鎰也。古者以一鎰爲一金。鎰二十兩也。

**疏** 注古者至兩也。○正義曰。國策秦策云。黃金萬鎰。高誘注云。萬鎰。萬金也。二十兩爲一鎰。是一鎰爲一金也。閩監。毛三本誤作二十四兩。阮氏元校勘記云。廖本考文古本。孔本韓本作鎰。二十兩也。作二十兩。乃與爲巨室章合。

孟子曰。皆是也。當在宋也。予將有遠行。行者必以贖。辭曰。餽贖。予何爲不受。  
**注** 贖。送行者贈賄之禮也。時人謂之贖。

**疏** 注贖送至之贖。○正義曰。臧氏庸述其高祖琳經義雜記云。論衡刺孟引孟子云。行者必以贖。辭曰歸贖。文選魏都賦。襁負。賈贖。劉淵林注。贖。禮贖也。孟子曰。將有遠行。行者必以贖。蒼頡篇曰。贖。財貨也。緒白馬賦。或踰遠而納贖。李善注。孟子曰。有遠行者。必以贖。知孟子本作贖。今作贖。乃俗字。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贖。會禮也。以財貨爲會合之禮也。或假進爲之。如漢高紀曰。蕭何爲主吏。主進是也。

當在薛也。予有戒心。辭曰聞戒。故爲兵餽之。予何爲不受。

**注** 戒有戒備不虞之心也。時有惡人欲害孟子。孟子戒備。薛君曰聞有戒。此金可嚮以作兵備。故

餽之。我何爲不受也。

**疏** 當在薛也。○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孟子所至之薛。乃齊靖郭君田嬰封邑。非春秋之薛也。左傳隱十一年

薛侯注云。魯國薛縣。公羊哀四年注云。滕薛俠穀。此春秋之薛也。史記孟嘗君列傳。湣王三年。封嬰於薛。嬰卒。子文代立。續漢志魯國薛縣本注云。本國六國時曰徐州。補注引皇覽曰。靖郭君家在城中東南陬。此戰國之薛也。其時薛爲齊有。地鄰於楚。故國策載齊將封嬰於薛。楚王聞之。大怒。將伐齊。公孫闈往見楚王曰。齊削地以封嬰。是以所以弱也。楚王乃止。後昭陽又請以數倍之地。薛嬰不可。時嬰以宣王庶弟。相齊十數年。得於薛立先王之廟。至田文直稱薛公。蓋不特大都。耦國。其名數亦儼同列侯。故孟子過此。亦受其餽也。薛與滕近。文公聞築薛而恐是也。齊湣王將之薛。假途於鄆。而太史公言吾嘗過薛。其俗與鄆魯殊。則地近鄆魯。又可知矣。方孟子在宋而有遠行。其欲遊梁無疑。但梁宋接壤。史記貨殖傳。自鴻溝以東。芒碭以北。屬鉅鹿。此梁宋也。陶睢陽亦一都會也。徐廣曰。梁爲今陶之浚儀。陶睢陽今之定陶。又國策魏太子申之政齊也。過宋外黃。高誘曰。今陳留外黃。故宋城也。後徙睢陽。然則自梁至齊。必先過宋。孟子之遊梁。固宜由睢陽西達大梁。否亦徑歸鄆。而反折而東。自薛歸鄆者。有戒心故也。趙岐言時有惡人欲害孟子。應劭云。又絕糧於鄆。薛因始甚。薛之俗。在孟嘗未招致任俠奸人之前。其子弟已多暴桀。異於鄆魯。故照孟子欲害之耶。抑上下無交。有如孔子之阨於陳。蔡者耶。是皆未可知。而孟子設兵戒備。則非尋常剽掠胡矣。孟子在齊。東郭公行輩皆所往還。寧獨這一田嬰。是其取道於薛。固因避禍。而餽金以共困乏。亦東道主之義也。江氏永翠經補義云。孟子過薛。薛君餽五十鎰。當宣王時。卽孟嘗君田文也。○注戒有至受也。○正義曰。襄公三年左傳云。不虞之不戒。又十三年左傳云。突乘我喪。謂我不能師也。必易我而不戒。注並云。戒備也。說文云。戒。警也。從井持戈以戒不虞。爲備也。趙氏以作兵釋爲

若於齊則未有處也。無處而餽之，是貨之也。焉有君子而可以貨取乎。

**注** 我在齊時無事於義，未有所處也。義無所處而餽之，是以貨財取我，欲使懷惠也。安有君子而以貨財見取乎。

章指言取與之道，必得其禮於其可也。雖少不辭，義之無處，兼金不顧。

**疏** 義之無處，兼金不顧。○正義曰：後漢書張衡傳，衡作應問云：意之無疑，則兼金盈百而不嫌辭。孟軻以之。

孟子之平陸，謂其大夫曰：子之持戟之士，一日而三失伍，則去之否乎。

**注** 平陸，齊下邑也。大夫治邑大夫也。持戟，戰士也。一日三失其行伍，則去之否乎。去之，殺之也。戎昭果毅。

**疏** 注平陸至果毅。○正義曰：毛詩邶風在之浚都傳云：下邑曰都。不言王之爲都者，平陸是都，故云下邑也。秦風無衣云：王于輿師，修我矛戟，序云：秦人刺其君好攻戰，亟用兵。宣二年左傳云：轅轅爲公介，倒戟以禦公，徒韓非子勢難篇云：地方數千。

里持戟數千萬。戰國策秦策云。楚地持戟百萬。是持戟爲戰士也。戎昭果毅。亦見宣二年左傳云。戎昭果毅以聽之。謂禮。殺敵爲果。致果爲毅。易之。戮也。軍法以殺敵爲令。故宜聽之。常存於耳。若易之。則戮此失伍。是不聽政令。故當殺戮之。國語吳語云。明日徒舍。斬有罪者以徇。曰莫如此不從其伍之令。是失伍者當殺也。閻氏若璩釋地云。史記商君列傳。持茅而撓鬪戰者。旁車而趨。蒞政列傳。韓相俠累方坐府上。持兵戟而衛侍者甚衆。因悟孟子持戟之士亦然。蓋爲大夫守衛者。非指戰士。伍亦非行間。七國時尙武備。多姦變。生於不測。而平陸又屬齊邊邑。故雖治邑大夫。亦日日陳兵自衛。孟子卽所見以爲喻。郝京山曰。伍。班次也。失伍不在班也。去之。罷去也。亦指守衛者言。或問平陸之爲齊邊邑者何也。余曰。六國表。田齊世家。康公貸十五年。魯敗我平陸。徐廣曰。東平陸縣。余謂漢屬東平國。爲古厥國。孔子時爲魯中都邑地。爾時屬齊。卽今汶上縣是。又有陶平陸。則梁門不開。張守節云。平陸。唐兗州縣。卽中都。在大梁東界。故曰平陸。齊邊邑也。周氏柄中辨正云。史記封禪書。漢書郊祀志云。蚩尤在東平陸監鄉。齊之西竟。水經注。汶水又西南逕東平陸。故城北。應劭曰。古厥國也。又西南逕致密城。郡國志曰。須昌縣有致密城。古中都也。卽天子所宰之邑。則東平陸爲厥國。須昌爲中都。其地相近。後漢省平陸入須昌。遂合而爲一耳。

曰不待三。

**注** 大夫曰。一失之則行罰。不及待三失伍也。

然則子之失伍也亦多矣。凶年饑歲。子之民老羸。轉於溝壑。壯者散而四方者。幾千人矣。

**注** 轉。轉尸於溝壑也。此則子之失伍也。

**疏**

注轉轉至壑也。○正義曰。淮南子主術訓云。生無乏用。死無轉尸。高誘注云。轉。棄也。劉熙釋名釋喪制云。不得埋曰棄。謂棄之於野也。國語吳語云。子有父母耆老。而子為我死。子之父母。將轉於溝壑。註云。轉。入也。入於溝壑。亦謂無以送死。與轉尸之義同耳。周書大聚解。則生無乏用。死無轉尸。注云。傳於溝壑。惠氏棟云。傳尸。猶轉尸也。淮南子鬱而無轉。高誘注云。轉。讀作傳。鹽鐵論通有篇云。今吳越之竹。隨唐之材。不可勝用。而曹衛梁宋。宋棺轉尸。盧氏文詔。羣書拾補云。當即近世以舊用之棺。賣與人者。按文學對云。是以生無乏資。死無轉尸。即用周書與淮南主術同。

曰此非距心之所得為也。

**注** 距心。大夫名。曰此乃齊王之大政。不肯賑窮。非我所得專為也。

曰。今有受人之牛羊而為之牧之者。則必為之求牧與芻矣。求牧與芻而不得。則反諸其人乎。抑亦立而視其死與。

**注** 牧地。以此喻距心不得自專。何不致為臣而去乎。何為立視民之死也。

**疏**

注牧牧地。○正義曰。周禮天官大宰。以九職在萬民。四曰。養牧養蕃。鳥獸。注云。牧。牧田。在遠郊。皆畜牧之地。賈氏疏云。載師云。牧田。賞田。任遠郊之地。鄭注云。牧田。畜牧者之家所受田也。非畜牧之地。但牧六畜之地。無文。鄭約與家人所受田。處。即有六畜之地。故云在遠郊也。國語周語云。周制有之。曰。國有郊牧。注云。國外曰郊。牧。放牧之地。

曰此則距心之罪也。

**注**距心自知以不去位爲罪也。

他日見於王曰王之爲都者臣知五人焉知其罪者惟孔距心爲王誦之王曰此則寡人之罪也。

**注**孔姓也爲都治都也邑有先君之宗廟曰都誦言也爲王言所與孔距心語者也王知本之在己故受其罪。

**疏**注孔姓至其罪。○正義曰前自稱距心是名此加孔字知是姓也爲治也爲都猶論語言善人爲邦能以禮讓爲國呂氏春秋舉難篇言說桓公以爲天下淮南子叙真訓言與造物者爲人是即治都也莊二十八年左傳云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說文邑部云有先君之舊宗廟曰都閻氏若璠釋地續云都與邑雖有大小君所居民所聚有宗廟及無之別其實古多通稱如商邑翼翼四方之極卽伐于崇作邑于豐此都稱邑之明徵也趙良曰君何不歸十五都孟子曰王之爲都者此邑稱都之明徵也釋地又續云向謂都與邑可通稱今不若直以曲沃證莊二十八年宗邑無主閔元年云分之都城更證以費昭十三年云誰與居邑定十二年云將墮三都是非爾雅宮謂之室室謂之宮三例乎以言釋誦者亦見廣雅釋詁漢書呂后紀云勃尙恐不勝未敢誦言誅之注引鄭展云誦言公言也說文言部云誦誦也誦誦也周禮春官大司樂以樂語教國子與道誦誦言語注云倍文曰誦以聲節之曰誦發端爲言答近曰誦蓋誦誦言語四字分言之義別單舉之義誦可訓誦亦可訓言矣毛



詩公劉傳云直言曰言直言即公言爲王誦之爲王直言之與孔距心語爲王述之即是倍誦之也。

章指言人臣以道事君否則奉身以退詩云彼君子兮不素餐兮言不尸其祿也。

**疏**

人臣至祿也。○正義曰論語先進篇云所謂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則止襄公二十六年左傳云臣之祿君實有之義則進否則奉身而退專祿以周旋戮也哀公六年左傳云義則進否則退引詩者魏風伐檀篇文毛傳云素空也文選注引薛君韓詩章句云何謂素餐素者質也人但有質樸而無治民之材名曰素餐尸祿者頗有所知善惡不宜默之不語苟欲得祿而已譬若尸焉漢書鮑宣傳上書云以拱默尸祿爲智顏師古注云尸主也不憂其職但言食祿而已又賈馮傳上書云所謂素餐尸祿滄朝之臣尸祿猶云專祿也。

孟子謂蚺鼈曰子之辭靈丘而請士師似也爲其可以言也今既數月矣未可以言與。

**注** 蚺鼈齊大夫靈丘齊下邑士師治獄官也周禮士師曰以五戒先後刑罰毋使罪麗於民孟子

見蚺鼈辭外邑大夫請爲士師知其欲近王以諫正刑罰之不中者數月而不言故曰未可以言與以感責之也。

**疏** 注蟻誠至之也。○正義曰。楊桓六書統引石經孟子作蟻。周氏廣業孟子逸文考云。此石經當是蜀中所刻。說文蟻字重文有三。其繪文从氏。从虫。疑蟻爲蟻字之譌也。閻氏若璩釋地云。靈邱亦屬齊邊邑。趙世家敬侯二年。敗齊於靈邱。六國表敬侯九年。魏武侯九年。韓文侯九年。因齊喪共伐之。至靈邱。又趙世家惠文王十四年。樂毅將趙秦韓魏攻齊。取靈邱。明年。燕獨深入取臨淄。加以蟻。趙去王遠。無以箴王。爾特辭靈邱。請士師。足徵爲邊邑。實不知其所在。爾時趙別有靈邱。以葬武靈王得名。卽今靈邱縣。孝成王以靈邱封黃歇。絳侯擊破陳豨於靈邱。皆其地。注史記者。以此之靈邱爲齊之靈邱。無論齊境不得至代北。而敬侯時安得國有靈邱。胡三省注齊靈邱。又以漢清河郡之靈縣當之。抑出臆度。毋寧闕疑。江氏永羣經補義云。蟻。趙解靈邱。趙岐注云。齊下邑。胡三省注通鑑謂卽漢清河郡之靈縣。今之高唐夏津皆其地。疑此說是。楚魏皆嘗伐齊至靈邱。正是漢清河郡。今之東昌府地也。于欽齊乘。則云今滕縣東三十里。明水河之南。有靈邱故城。未知何據。士師爲刑官之屬。在太司寇小司寇下。是爲治獄官。五戒者。一曰誓。用之於軍旅。二曰誥。用之於會同。三曰禁。用諸田役。四曰糾。用諸國中。五曰憲。用諸都鄙。注云。先後猶左右也。五戒皆告語於民。使不犯刑罰。則士師得掌刑獄之言語。但五戒下皆於民推之。則刑罰不中。亦可上諫於君。故引以爲可言之證也。

### 蝼蛄諫於王而不用。致爲臣而去。

**注** 三諫不用。致仕而去。

**疏** 注三諫至而去。○正義曰。禮記曲禮下云。爲人臣之禮。不顯諫。三諫而不聽。則逃之。莊公二十四年公羊傳云。三諫不從。遂去之。故君子以爲得君臣之義也。何休注云。諫必三者。取月生三日而成魄。臣道就也。不從得去者。仕爲行道道不行。義不

可以素餐。

齊人曰。所以爲蜚。鼃則善矣。所以自爲。則吾不知也。

**注**齊人論者。譏孟子爲蜚鼃。謀使之諫而去。則善矣。不知自諫。又不去。故曰。我不見其自爲謀者。

**疏**注我不見其自爲謀者。○正義曰。呂氏春秋自知篇云。知於顏色。注云。知猶見也。蓋調之云。孟子既爲蜚鼃。謀如是。則亦必自爲謀。特吾未見之耳。

公都子以告。

**注**公都子。孟子弟子也。以齊人語告孟子也。

**疏**注公都至子也。○正義曰。廣韻公字注云。漢複姓八十。五氏。孟子稱公都子。有學業。楚公子食邑於都。後氏焉。

曰。吾聞之也。有官守者。不得其職。則去。有言責者。不得其言。則去。我無官守。我無言責也。則吾進退。豈不綽綽然有餘裕哉。

**注**官守。居官守職者。言責。獻言之責。諫爭之官也。孟子言人臣居官。不得守其職。諫正君不見納者。皆當致仕而去。今我居師賓之位。進退自由。豈不綽綽乎。綽裕皆寬也。

**疏**

注官守至寬也。○正義曰。漢書谷永傳。永對曰。臣爲大中大夫。備捨遺之臣。從朝者之後。進不能盡思納忠。輔宣聖德。遷至北地太守。臣聞事君之義。有言貴者盡其忠。有官守者修其職。臣永幸得免於言責之辜。有官守之任。當果力遵職。養綏百姓而已。不宜復關得失之辭。淮南子傲真訓云。大夫安其職。高誘注云。職事也。師賓之位者。禮記文王世子云。記曰。夏夷商周。有師保。有疑丞。學記云。君之所不臣於其臣者二。當其爲師。則弗臣也。注云。尊師重道。不使處臣位也。武王踐阼。召師尚父而問焉。曰。昔黃帝顛頊之道。有乎。意亦忽不可得見與。師尚父曰。在丹書。王欲聞之。則齊矣。王齊三日。端冕。師尚父亦端冕。奉書而入。負屏而立。王下堂南面而立。師尚父曰。先王之道。不北面。王行西折而南。東面而立。師尚父西面道書之言。史記齊太公世家云。周西伯遇太公於渭之陽。載與俱歸。立爲師。此不臣而師之事也。周禮地官鄉大夫。三年則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與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衆。寡以禮禮賓之。注云。賓敬也。敬所舉賢者能者。元謂合衆而尊龍之。以鄉飲酒之禮。禮以賓之。呂氏春秋高義篇云。墨子曰。若越王聽吾言。用吾道。覆度身而衣。量腹而食。比於賓萌。未敢求仕。高誘注云。賓。客也。萌。民也。莊子徐無鬼篇云。徐無鬼見武侯。武侯曰。先生居山林。食芋栗。以賓寡人久矣。釋文引李氏云。賓。客也。然則凡賢能盛德之士。未食君祿。俱爲賓。此賓之事也。孟子之盛德。起爲諸侯師。而仕不受祿。所以爲師賓也。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山東之國號齊強。大其地勢。雄於天下。宣王侈然有撫蒞華夷之意。招徠文學游學之士。以爲圖王不成。猶可以霸也。孟子見天下大亂。民生憔悴。冀王可爲湯武。跋涉千里。始至境。問禁而入。然未卽見王也。過平陸。與大夫孔距心善。處焉。齊相儲子以幣交。且言於王。王疑其必有異。使人問之。而孟子終守不見之義。萬章陳代之徒。並疑之。既而王求見甚迫。乃由平陸之齊。屋廡子以季任故事。度必一往。報儲子。孟子卒不往。三見齊王。未嘗言事。適從胡齧聞易牛之事。喜曰。是心可以王矣。他日。王問桓文。孟子卽語以王道。王雖自言。憚不能進而敬禮有加。奉爲賓師。班禮列大夫。前後進說甚多。所陳必變齊之道。王矜矜厭之。甚至語以境內不治。顧左右而言他。而孟子亦以母喪去職。自齊葬魯。棺槨衣衾之美。始過父喪時。後竟因此爲臧倉所毀。事皆反于齊。止于羸。既免喪。自范之齊。見王子崇。退有去志。王命孟子爲卿。致祿十萬。辭不受。祿。雖爲客卿。蓋不欲變其初心。且可爲進退地也。時弟子日益進。公孫丑。公都子。陳臻。咸邱蒙。訖成。括。高子等。皆齊人來學者。因村施教。引而不發。躍如也。顧孟子志在行道。以王齊而國無親臣。都無良牧。蓋大夫王驩。方壁幸用事。進爵右師。舉朝視其君如國人。絕無以仁義與王言者。王怠於政事。或數日不視朝。諫言不用。孟子

進見固望。而王之意且欲孟子舍所學而從之。會燕王噲讓國子之。齊伐燕勝之。王謂天與不可不取。于是毀其宗廟。遷其重器。盡有其地。諸侯多謀伐齊。孟子言急為燕置君。則諸侯之師可及止也。王勿聽。未幾燕人畔。王甚慚悔。有陳賈者。乃從為之辭。而當時且有譏侮孟子勸齊伐燕者。齊人之虛詐。不情好議論如此。初孟子無意仕齊。有以師命不可以請。然非有官守言責之得失也。齊人不知。漫以砥礪之義繩之。而公孫丑亦以素餐為疑。不知君子居國。為功於君及子弟者甚大。即有故而去。亦豈小丈夫之悻悻哉。孟子知難與有為。不得已致為臣而歸。王卒不改。猶欲以授室萬鍾。餽金一百。為虛拘貨取之計。齊人亦卒無善於留行者。及出。畫而終不追。然後浩然有歸志。此則愛君澤民之深意。固非尹士所知。而淳于髡名實未加之謂。尤不識君子所為矣。孟子在齊最久。先後凡數載。時年已六十內外。去齊之日。計自周以來七百餘歲。方孟子在齊。自王子以及卿大夫。皆願見顏色。承風旨。子敖驟膺寵任。尤以得見親比為幸。然出弔于膝。朝夕進見。欲一與言行事而不可得。至公行之喪。朝士爭趨。孟子獨否。卒亦不能加惡焉。同察則莊暴時。子景子東郭公行。雖嘗往來。不必莫逆。至若不孝之匡章。獨與之遊。巨擘之仲子。則不之信。則更有察之衆好衆惡者。初至日少。繼至日多。初至為大夫。繼至加卿相。七篇中紀齊事者。凡四十六章。稱宣王者。十四章。亦可見其久居於齊也。毛詩小雅角弓。綽綽有裕。傳云。綽綽。寬裕貌也。周易蠱六四。裕父之蠱。釋文引馬注云。裕。寬也。是綽綽皆寬也。閩監毛三本作豈不綽綽然。舒緩有餘裕乎。舒緩亦寬也。

章指言執職者劣。藉道者優。是以臧武仲兩行而不息。段干木偃寢而式閭。

**疏**

臧武仲兩行而不息。○正義曰。臧武仲。魯大夫。臧孫紇也。襄公二十二年左傳云。臧武仲如晉。雨。過御叔。御叔在其邑。將飲酒。曰。焉用聖人。我將飲酒而已。兩行。何以聖為。穆叔聞之。曰。不可使也。而傲使人。注云。言御叔不任使四方。此引以為執職者劣證也。武仲有官守。當使四方。故雖遇雨。不敢止息。所以為劣。廣雅釋言云。劣。鄙也。猶云食肉者鄙也。○段干木偃寢而式閭。○正義曰。呂氏春秋尊師篇云。段干木。晉國之大隸也。學於子夏。高誘注云。隸。傭人也。期賢篇云。魏文侯過段干木之閭而賦之。其僕曰。君胡為賦。曰。此非段干木之閭與。段干木蓋賢者也。吾安敢不賦。且吾聞段干木未嘗肯以己易寡人也。吾安敢驕之。段干木。光乎德。寡人。光乎地。段干木。富乎義。寡人。富乎財。其僕曰。然則君何不相之。於是君請相之。段干木不肯受。則君乃致祿百。

萬而時往館之。於是國人皆喜。相與誦之曰。吾君好正。段干木之敬。吾君好忠。段干木之隆。居無幾何。秦與兵欲攻魏。司馬唐諫秦君曰。段干木。賢者也。而魏禮之。天下莫不聞。無乃不可加兵乎。秦君以爲然。乃按兵轅不敢攻之。高誘注云。閭里也。軾。伏軾也。又順說篇云。田贊可謂能立其方矣。若夫偃息之義。則未之識也。高誘注云。段干木偃息以安魏。田贊說以服荆。比之偃息。故曰未知。淮南子修務訓云。段干木闔門不出以安秦魏。所述事與呂氏春秋期賢篇同。文選班孟堅幽通賦云。木偃息以蕃魏兮。左大沖魏都賦云。閒居隘巷。室邇心遐。富仁籠義。職競弗羅。千乘爲之軾廬。諸侯爲之止戈。則干木之德自解紛也。又詠史詩云。吾希段干木。偃息藩魏君。趙氏云。偃寢即偃息也。引此以爲藉道者優之證也。謂段干木無官守之職。故優裕而閒居偃息於隘巷之間。致魏文侯過而軾之也。

孟子爲卿於齊。出弔於滕。王使蓋大夫王驩爲輔行。王驩朝暮見。反齊滕之路。未嘗與之言行事也。

**注** 孟子嘗爲齊卿。出弔滕君。蓋齊下邑也。王以治蓋之大夫王驩爲輔行。輔。副使也。王驩。齊之諂人。有寵於王。後爲右師。孟子不悅其爲人。雖與同使而行。未嘗與之言行事。不願與之相比也。

**疏** 注孟子至滕君。○正義曰。告子下篇淳于髡曰。夫子在三卿之中。是孟子嘗爲齊卿也。閔氏若璩釋地云。予少時習孟子疑蓋大夫王驩與兄戴蓋祿之蓋。當是二邑。後讀左氏春秋傳。趙衰爲原大夫。於時先軾亦稱原軾。唐孔氏云。蓋分原邑而共食之。僖二十五年狐溇爲溫大夫。文六年陽處父至自溫。故成十一年劉子單子曰。襄王勞文公而賜之溫。狐氏陽氏先處之。亦共食一邑者。因情蓋一也。以半爲王朝之下邑。王驩治之。以半爲卿族之私邑。陳氏世有之。

按漢書地理志泰山郡有蓋本注云臨樂于山洙水所出西北至蓋入池水又沂水南至下邳入泗卽此蓋也毛氏奇齡改錯云明稱齊卿且云位不小古侯國卿有左師右師故趙有左師觸龍宋有右師華元皆是正卿驪是右師侯國上卿多以邑冠如楚司馬沈氏以食葉名葉公晉卿趙氏以守原名原大夫不止邑宰專稱也趙岐謂右師在後總疑右師必不當與蓋大夫作同時稱耳宋向戌以左師而食采於合春秋傳名合左師則此蓋大夫卽直云蓋右師何不可焉周氏柄中辨正云左傳凡大夫加邑號者皆治邑之大夫僖二十五年傳晉趙衰爲原大夫二十七年傳命衰爲卿則當其守原之日未爲卿也楚僭號縣尹俱稱公如申公鄭公白公之類皆邑大夫惟葉公嘗爲令尹司馬以老於葉故始終稱葉公此固不可爲例者王驥爲蓋大夫猶距心爲平陸大夫也陳組綬燃犀解引徐伯聚云經文明言孟子爲卿驪爲大夫則公孫丑所言之卿蓋孟子也按此說是也趙氏言王以蓋邑之大夫王驥爲輔行輔是副使是時孟子以卿爲正使驪以大夫副之副使原不必攝卿且卿遂可與言大夫遂不可與言乎惟是時孟子以卿爲正使驪以大夫爲副使凡一切使事驪宜聽命於孟子乃驪則自專而行此丑所以問也言夫子以卿爲正使位不爲小何得聽其自專而不與言故孟子所答云云趙氏於齊卿之位二句不注者正以此卿位卽孟子爲卿之卿不必更注而下言驪專知自善則孟子之不與言正非徒以不悅其爲人而不與相比而已也出甲於滕趙氏云出甲滕君按滕定公薨孟子時居鄆非此爲齊卿時也季本孟子事蹟圖譜云其與王驪使滕爲文公之喪也非大國之君無使貴卿及介往甲之禮此固重文公之賢而隆其數亦孟子欲親往甲以盡存沒始終之大禮也事雖無據可存以備參考或謂卽滕定公之喪則謬矣

公孫丑曰齊卿之位不爲小矣齊滕之路不爲近矣反之而未嘗與言行事何也

注丑怪孟子不與驪議行事也

曰夫既或治之予何言哉。

**注** 既已也。或有也。孟子曰：夫人既自謂有治行事，我將復何言哉。言其專知自善，不知諮於人也。

**疏**

注既已至人也。○正義曰：毛詩周南既見君子傳云：既已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微子殷其弗或亂正四方。史記宋世家作殷不有治政不治四方。洪範無有作好，呂氏春秋費公篇作無或作好。高誘注云：或有也。小雅天保篇無不爾或承。鄭箋云：或之言有也。此或訓有之證。禮記曲禮：若夫坐如尸。注云：言若欲爲丈夫也。檀弓云：夫猶賜也。見我釋文云：夫舊音扶。皇如字。謂丈夫即伯高文云：二夫人相爲服。注云：二夫人猶言此二人也。昭公十年左傳云：喪夫人之力。注云：夫人謂子尾。又三十一年

左傳云：則不能見夫人。已所能見夫人者有如河。注云：夫人謂季孫。此孟子稱王驩爲夫。趙氏以夫人解之。其義一也。驩原爲副使，而自專行事。孟子若與之言謙卑，則轉似爲驩所帥。高亢，則又似忌其攬權而爭之。故爲往反千里，一概以默而不言處之。既不齊彼司其職，我統其成，又不致以伺問之嫌。陰成疑隙。孟子與權臣共事，所處如此。若驩果以孟子爲之主，事事請問而行，則孟子豈拒之不言乎。丑因驩自專行事，疑孟子當言。孟子當言，孟子正以卿位不小於驩，而不必言。至驩爲詔人，孟子不悅與比。此丑所知。之有孟子徒以其詔人不悅與比，而不言，則亦狹隘者所有，非大賢之學矣。

章指言道不合者不相與言。王驩之操，與孟子殊。君子處時，危行言遜，故不尤之。但不與言，至於公行之喪，以禮爲解也。

**疏**

道不至解也。○正義曰：道不同不相爲謀。邦有道，危言危行。邦無道，危行言遜。皆論語文。闕本以道不合者不相與言，誤入注中。